

青年文庫
各國憲法彙編

中國文化服務社印行

青年文庫

各國憲法彙編

281751

上海图书馆藏书



A541 212 0006 4842B

中國文化服務社印行

弁 言

本社爲應政治學者及憲法學者參考資料之需要起見，先選十一國之主要憲法。所以取十一國憲法者，爲其能代表憲法之各種類型也。此爲第一輯。

本書發刊之日，承法國通訊社贈以最近（十月十四日）法國政府公布通過之新憲法，然尚未譯爲華文也。本社鑒於此一憲法資料之新穎珍貴，因請專家遂譯，彙印出版。

蘇聯憲法係塔斯通訊社所贈，惟該憲法公布於一九四一年，內中少數條文在戰時曾經修改，惟大體如舊，蘇聯大使館及塔斯社既無改訂之原文或華文譯本，本社不獲已暫引用之。其次，本書編排既畢，日本新憲法又頒布發表，因此補入本書，研究憲法者，又可多一資料矣。

編者識 民國三十五年十月十五日

目 錄

弁 言

一、美利堅合衆國憲法

美利堅合衆國憲法修正條文第二十一條

一

二、英國

甲、英國大憲章

一

乙、英國人身保護律

一

丙、英國民權法

一

丁、英國議院法

一

戊、英國國民參政法

一

己、英國權利請願書

一

三、蘇聯憲法

一

四、法國憲法

一

五、土耳其共和國憲法.....	一五五
六、比利時國憲法.....	一七一
七、瑞士聯邦憲法.....	一九五
八、荷蘭國憲法.....	一三七
九、西班牙共和國憲法.....	一七七
十、德意志國憲法.....	三一
十一、日本國憲法.....	三五五

美利堅合衆國憲法目錄 一八七八年公布

第一條	三
第二條	一〇
第三條	一三
第四條	一四
第五條	一五
第六條	一五
第七條	一六
增加與修正條文	一六

美利堅合衆國憲法 一七八七年頒布

美國國民，爲建設更完美之合衆國，以樹立正義，奠定國內治安，籌設公共國防，增進全民之福利，並謀今後國民永久樂享自由之幸福起見，爰制定美利堅合衆國憲法如左。

第一條

第一項 本憲法所授與之立法權，均屬於由參議院與衆議院組成之合衆國國會。

第二項 衆議院以各州人民每二年所選舉之議員組織之。各州選舉人應具該州衆議員之選舉人所需之資格。

年齡未滿二十五歲，爲合衆國國民未滿七年，及當選時非其選出州之居民者，不得爲衆議院議員。

【衆議院議員人數及直接稅額應按合衆國所轄各州人口之多寡，分配於各州，此項人口數目包括所有公民及五分之三非公民。並包括在服役期內之人，但未被課稅之印第安人不算。】人口之統計應於合衆國國會第一次會議後三年內及此後每十年，依照法律所規定之手續搜集之。議員人數以每三萬人中選出一人爲限，但每州至少應有一議員。在實行前項人口統計前，新罕布什爾州（New Hampshire）得選舉三人，馬薩諸塞州（Massachusetts）八人，羅得島州（Rhode-Island）及普威騰士種

植地 (Providence Plantations) 1人，康涅地格州 (Connecticut) 五人，紐約州 (New York) 六人，新澤塞州 (New Jersey) 四人，賓士文尼亞州 (Pennsylvania) 八人，德拉瓦州 (Delaware) 1人，馬利蘭州 (Maryland) 六人，佛琴尼亞州 (Virginia) 十人，北卡羅來納州 (North Carolina) 五人，南卡羅來納州 (South Carolina) 五人，佐治亞州 (Georgia) 三十一人。

(註) 本段方括弧內一句已於本憲法修正案第十四條第一項與修正案第十六條修正。

任何一州所選議員中遇有缺額時，該州之行政官長應頒布選舉令以補足該項缺額。衆議院應選定該院議長及其他職員，並有彈劾之全權。

第三項 【合衆國參議院議員由各州州議會選舉，每州選舉參議員二人。任期六年。參議員各有
一表決權】

(註) 本段與下段方括弧內一句已以本憲法修正案第十七條修正。

參議員於第一次選舉結果集合後，應平均分為三組。第一組參議員應於第二年之終，第二組參議員於第四年之終，第三組參議員於第六年之終各改選之，俾參議員總數三分之一得於每二年改選一次。【在任何一州議會休會期間，如因辭職或其他緣由遇有參議員缺額時，該州行政官長得於州議會召開下次會議以補該項缺額前，任命臨時參議員。】

年齡未滿三十歲，為合衆國國民未滿九年，及當選時非其選出州之居民者，不得為參議員。合衆國副總統為參議院之議長，但除該院全體參議員可否數相等時，無表決權。

參議院應選舉該院之其他職員，遇副總統缺席或行使合衆國大總統職權時，並應選舉臨時議長。

參議院有審訊一切彈劾案之全權。因審訊彈劾案而開會時，全體參議員俱應宣誓或作代誓之宣言。合衆國大總統受審時，最高法院院長應為主席。無論何人，非經出席參議員三分之二人數之同意，不受定罪之處分。

彈劾案之判決，以免職及剝奪享受合衆國尊榮，有責任或有酬金職位之資格為限，但被定罪者應受法律上公訴，審訊，判決及懲罰之處分。

第四項 舉行參議員及衆議員選舉之時間，地點，與手續，應於各州內，由各該州州議會規定之。但國會得隨時以法律制定或修改各該項之規定，惟關於選舉參議員之地點者，不在此限。

國會每年至少應開會一次。除以法律另行指定日期外，該項會議應於十二月第一星期一舉行之。

第五項 各議院應自行審查各該院議員之選舉，選舉結果之報告，及議員之資格。每院議員出席過半數即認為辦理一切事宜之法定人數。但不滿法定人數時得延期開會，並得依照各該議院所規定之手續與罰則強迫缺席之議員出席。

各議院得規定各該院之議事規則，處罰各該院擾亂秩序之議員，並得經全體三分之二之同意，開除議員。

各議院應紀錄其議會議事錄，并隨時刊布之，惟各該院認為當守祕密之部分除外。各院議員對於任何問題之贊成與反對，應依出席議員五分之一之請求登記於議事錄上。

在國會開會期內，每議院皆不得未經他議院之同意延會三日以上，亦不得將兩議院開會地點移於他所。

第六項 參議員與衆議員應得之服務報酬，由法律規定並從合衆國國庫中支付之。兩院議員，除犯有叛逆罪，重罪，及妨害治安之罪者外，在各該院開會期間及往還於各該院之途中，不受逮捕，各該院議員不得因其在議院內所發表之言論，於議院外受質問。

無論參議員，或衆議員，於當選之任期内，皆不得受任合衆國政府下新設或當時增加薪俸之任何文官職。凡在合衆國政府下供職之人，於其任期内，不得為國會議員。

第七項 徵稅法案應由衆議院提出，但參議院得提議或贊同，關於此項法案之修正案與其他法案同。

凡通過於衆議院及參議院之法案，應於成爲法律前，呈遞於合衆國大總統。大總統如批准該項法案，即應簽署之，否則退還之，但退還時應附異議書，發交提出該項法案之議院。該院應將該項異議書詳載於該院議事錄，然後進行覆議。如經覆議後，該院議員三分之二人數同意於通過該項法案，即應以之連同前項異議書送交其他一院，該院亦應加以覆議，如經該院議員三分之二人數之認可，該項法案即成爲法律。但遇前項情形時，兩院之表決應以贊成與反對之票數定之，投票贊成或反對該項法案之議員姓名應登記於各該院之議事錄。如法案於呈遞大總統後十日內（星期日除外）未經大總統退還，即視爲經大總統簽署，該項法案定爲法律。惟國會因休會使該項法案不獲退還時，不在此限，遇有

此項情形時，該項法案不得成爲法律。

凡必須經參議院及衆議院同意之命令或決議或表決，（惟關於休會之間題者除外）應呈遞於合衆國大總統。該項命令，或決議，或表決於發生效力前，應經大總統批准，如大總統不批准，應依照所定關於法案之規則與限制，由參議院及衆議院議員三分之二人數再通過之。

第八項 國會有左列各權。

一、賦課並徵收直接稅，間接稅，輸入稅與國產稅償付國債，並計劃合衆國之國防與公安。
但所徵各種稅收，輸入稅與國產稅應全國劃一。

二、以合衆國之信用借貸款項。

三、規定合衆國與外國，各州間及與印第安種族間之通商。

四、制定全國一律之歸化條例及破產法。

五、鑄造貨幣，釐定國幣及外幣之價格，並規定度量衡之標準。

六、制定關於僞造合衆國證券及通用貨幣之罰則。

七、設立郵政局並建築郵政道路。

八、對於著作家及發明家保證其著作品及發明物於限定期間內之專有權利，以獎進學術與技藝。

九、設定隸屬於高等法院之初級法院。

- 十、明定及懲罰在公海中所犯之海盜罪與重罪暨違犯國際公法之罪。
- 十一、宣戰，頒發捕獲敵船許可狀，並制定關於陸海捕獲之規則。
- 十二、招募陸軍并供給陸軍軍需，但充作該項用途之款項，其支撥期不得過兩年。
- 十三、設備海軍並供給海軍軍需。
- 十四、制定關於統轄陸海軍之條例。
- 十五、規定召集民團，以執行合衆國之法律，鎮壓內亂，並抵禦外侮。
- 十六、規定民團之組織，武裝與訓練，並指揮召集服務合衆國兵役之民團，惟任命將校及依照國會所定軍律訓練民團之權，由各州保留之。
- 十七、對於由州割讓與合衆國，經國會承受，充合衆國政府所在地之區域（其面積不得過十方英里），行使任何事項之獨有立法權。對於經州議會許可取購之地方，用以建築要塞，軍庫，兵工廠，船廠及其他必要之建築物者，亦行使同樣權力。
- 十八、制定執行以上各項權力及依本憲法授與合衆國政府，或政府中任何機關或官員之一切權力時所需之法律。
- 第九項 現有任何一州所認爲當准予入境之人遷徙或入境時，在一千八百零八年前，國會不得禁止之，但對於其入境，得課每人不過十元之稅金。
- 人身保護令狀之特權不得停止之，惟遇內亂或外患，在公共治安上必須停止時，不在此限。

公權剝奪令或追溯既往之法律不得通過之。

人口稅或其他直接稅，除與本憲法所規定之人口調查或統計相比例外，不得賦課之。

對於自各州輸出之貨物，不得課稅。

任何通商條例或稅則不得特惠某州商港較勝於他州商港。開往或來自一州之船舶不得強其入港，出港或繳關稅於他州。

除依法律所規定之經費外，不得從國庫中支撥款項。一切公款之收支，定期報告書及帳目應時時公布之。

合衆國不得授與貴族爵位。凡在合衆國政府下受俸或任職之人，未經國會之許可，不得接受外國君主或國家所贈與之任何禮物，俸祿，官職或爵位。

第十項 無論何州，不得行使左列權力。

- 一、 訂結條約，協約或聯盟。
- 二、 頒發捕獲敵船許可狀。
- 三、 鑄造貨幣。
- 四、 發行紙幣。
- 五、 使用金銀幣以外之物，以作償還債務之法定貨幣。
- 六、 通過公權剝奪令，追溯既往之法律或損害契約義務之法律。

七、授與貴族爵位。

無論何州，未經國會之核准，不得對於進口貨或出口貨，賦課進口或出口稅，惟在執行該州之檢查法律上有絕對必要者，不在此限。任何一州，對於進口貨或出口貨所課一切進口稅或出口稅之實在所得額，應以充合衆國國庫之用，所有前項法律，應經國會修正與制定。

未經國會之核准，無論何州，不得徵收船舶噸稅，平時設立軍隊或戰艦，與他州或外國訂結協約或盟約，或交戰，惟實受侵害或遇迫不容緩之危急時，不在此限。

第二條

第一項 行政權屬於美利堅合衆國大總統。大總統之任期為四年，同任副總統之任期亦然，大總統與副總統，應依照下列手續選舉之。

各州應依照各該州州議會所定手續，選派選舉人若干名，其數應與各該州所當選派於國會之參議員與衆議員之總數相等。但參議員，或衆議員，或在合衆國政府下受俸或任職之人，不得被派為選舉人。【選舉人應集合於各人本州，投票選舉二人，其中至少應有一人非與選舉人同住一州之居民。選舉人應造具所選人及每人所得票數之名單，署名並證明之，封印後即以之送至合衆國政府所在地，逕呈參議院議長。參議院議長，應當參議院與衆議院議員全體之前，開拆所有證明書，然後計算票數。獲得選舉票最多數者即當選為大總統，惟該數須為所派選舉人總數之過半數。如有一人以上獲得此項

過半數，或有相等之票數，衆議院應即投票選舉其中一人爲大總統。如無人獲得過半數，該院應以同樣方法從名單上票數最多之五名中選舉一人爲大總統。但選舉大總統時，應由各州投票，每州之代表有一表決權。選舉大總統之法定人數由諸州三分之二所選出之衆議員而成，且須以諸州過半數爲當選。凡於選出大總統後，獲得選舉人所投票數最多數者即當選爲副總統。但如遇有兩人或兩人以上獲得相等之票數，參議院應投票選舉其中一人爲副總統。】

(註)以上方括弧內之一段已以第十二條修正案廢止。

國會得決定選派選舉人之時間及選舉人投票之日期，該日期須全國一律。

無論何人，除生爲合衆國國民或在實行本憲法時即爲合衆國之公民者外，不得當選爲大總統。年齡未滿三十五歲及居住於合衆國境內未滿十四年者，亦不得當選爲大總統。

如遇大總統因免職，亡故，辭職或不能執行大總統之職權而去位，大總統職務應由副總統執行。國會得以法律規定關於大總統與副總統之免職，亡故，辭職或無能力任職時，宣布應代行大總統職權之官員。該官員即爲代理大總統，至大總統之能力恢復或新大總統選出時爲止。

太總統於任期內應受酬勞金，該項俸金於任期內不得增加或減少之。大總統於任期內不得收受合衆國或無論何州之其他俸金。

大總統於執行職務前，應爲左列之宣誓或代誓之宣言。

「余謹誓以忠誠執行合衆國大總統之職務，並盡余能力以維護遵守合衆國之憲法」

第二項 大總統爲合衆國陸海軍大元帥，並於各州民團被徵至合衆國服務時統率各州民團。大總統得令各行政部長官，以書面發表關於其職務各事項之意見。大總統並有權對於背叛合衆國之犯罪頒賜緩刑與赦免之典，惟彈劾案不在此限。

經參議院之勸告及同意，並得該院出席議員三分之二贊成時，大總統應有權締結條約，大總統應提出大使，公使，領事，最高法院推事及合衆國政府其他官吏，經參院之勸告及同意時，應任命之，其任命手續未經本憲法另行規定，而須以法律制定者亦然，但國會如認爲適當，得以法律將下級官員之任命權授與大總統一人，法院或各部長官。

大總統有權任命人員以補參議院休會期間所發生之政府人員缺額，惟該項任命應於參議院下次會議之終滿期。

第三項 大總統應時時向國會報告合衆國國務情形，並以本人所認爲必要而妥當之政策條陳於國會，以備審議。大總統得於非常之時召集兩議院或任何一院。遇兩議院對於休會之期間意見相左時，大總統得命休會至本人所認爲適當之時間。大總統應接見大使及其他公使。應注意一切法律是否真正施行，並應任命合衆國政府一切官吏，

第四項 大總統，副總統及合衆國政府之文官，受叛逆罪，賄賂罪或其他重罪輕罪之彈劾與定讞時，應受免職處分。

第三條

第一項 合衆國之司法權，屬於最高法院及國會隨時制定與設立之初級法院。最高法院與初級法院之推事毋忝職守時，得終身任職，於規定期間應受俸金，該項俸金於任期内不得減少之。

第二項 司法權所及之範圍如左。

一、 關於普通法與衡平法之案件，及發生於本憲法與合衆國各種法律上及根據合衆國權力所締結與將締結之條約上之案件。

二、 關於大使，公使及領事之案件。

三、 關於海上法律及海上統治權之案件。

四、 合衆國爲當事人之訴訟。

五、 州與州間之訴訟。

六、 一州與他州人民間之訴訟。

七、 各州人民間之訴訟。

八、 同州人民間爭執各州讓與土地之訴訟。

九、 一州或其人民與外國或外國人民間之訴訟。

關於大使，公使，領事及一州爲當事人時之案件，最高法院有初審權。對於前項所述其他一切案

件，最高法院有受理關於法律與事實之上訴裁判權，但須依照國會所定之例外與規則。

一切罪案，除彈劾案外，應以陪審員審判之。該項審判應於發生各該項罪案之州舉行之。但罪案非發生於任何州時，該項審判應由國會以法律所指定之地點舉行之。

第三項 背叛合衆國與合衆國作戰，依附，幫助或安慰合衆國之敵人者，犯叛國罪。無論何人，非經該案證人二人證明或經其本人在公開法庭自首，不得受叛國罪之裁判。

國會有宣告處罰叛國罪之權，但剝奪叛國罪犯之公權時，不得涉及剝奪繼承權，除於被剝奪公權者之生時，不得沒收其財產。

第四條

第一項 各州對於他州之法令，紀錄，與裁判手續，應有完全之誠意與信任。國會得以法律規定各該項法令，紀錄，與裁判手續之證明方法及其施行。

第二項 每州人民得享受各州人民之一切特權與特免。

凡在任何一州被控犯有叛逆罪，重罪，或其他罪案者，逃出法外而在他州被尋獲時，該州應因其人所由逃出之州行政當局之請求，將其人交出，以便移解至有該項犯罪裁判權之州。

凡根據一州之法律應在該州服兵役或工役者逃往他州時，不得因該州之任何法律或條例解除其該項勞役，但應因服役州之要求將其人交出。

第三項 國會得准許新州加入本合衆國。但新州不得建立於其他任何州之管轄區域內。又未經關係州州議會及國會之許可，不得併合兩州或兩州以上或各州之一部分以建立新州。

國會有權整理並制定關於屬合衆國所有之土地或其他財產之必要規則與條例。本憲法所述一切，不得解釋為損害合衆國或某一州之權利。

第四項 合衆國應保證全國各州實行共和政體，保護各各州不受外侮，並因各州州議會或行政機關（當州議會不能召集時）之請求平定內亂。

第五條

國會遇兩院議員三分之二人數認為必要時，應提出本憲法之修正案，或因諸州三分之二之州議會之請求，召集會議以提議修正案。以上兩種情形中之修正案，經各州四分之三之州議會或經各州四分之三之會議批准時，即認為本憲法之一部份而發生效力，各該項批准之方法，由國會提議之。惟在一千八百零八年前所制定之修正案，無論如何，不得影響本憲法第一條第九項第一與第四款。無論何州，如未經其同意，不得剝奪其在參議院中之平等參政權。

第六條

本憲法施行前所訂之債務與所立之條約，在本憲法上，對於合衆國仍屬有效，其效力與在聯邦時

代相等。

本憲法與依照本憲法所制定之合衆國法律，及以合衆國之權力所締結或將締結之條約，均為全國之最高法律。即使與任何州之憲法或法律有抵觸，各州法院推事均應遵守之。

前述之參議員與衆議員，各州州議會議員，及合衆國與各州所有行政官與司法官應宣誓或宣言擁護本憲法。但不得以宗教上之宣誓為受任合衆國政府下任何官職或公共職務之必要條件。

第七條

經九州州會議批准後，本憲法應即成立，在批准本憲法之各州內，亦即發生效力。

本憲法於耶穌紀元一千七百八十七年，即美利堅合衆國獨立之第十二年九月十七日經會議中出席諸州之一致同意所制定。

(以下為大總統華盛頓及各州代表之署名，從略。)

依照原憲法第五條，經國會提議，各州州議會批准之美利堅合衆國憲法增加與修正條文。

(第一條)

國會不得制定關於下列事項之法律。(一)確立宗教或禁止信教自由。(二)削奪人民言論或出版之自由。(三)削奪人民平和集會及為伸雪請願於政府之權。

(第二條)

紀律嚴明之民團，爲保障自由州之治安所必需，故人民備帶武器之權，不得侵害之。

(第三條)

未經屋主之許可，平時不得駐紮軍隊於民房。除依法律所規定之手續外，戰時亦不得在民房駐紮軍隊。

(第四條)

人民有保護身體，住所，文件，與財產之權，不受無理拘捕，搜索與押收，此爲不可侵犯之權。除有可能之理由，以宣誓或代替宣誓確保，並詳載指定搜索之地，拘捕之人或押收之物外，不得頒發搜索狀，拘票或扣押狀。

(第五條)

非經大陪審官提起公訴，人民不受死罪或辱罪之宣告，惟發生於陸海軍中或發生於戰時或國難時服現役之民團中之案件，不在此限。受同一犯罪處分者，不得令其受兩次性命或身體上之危險。不得

強迫刑事罪者自證其罪，亦不得未經正當法律手續使喪失生命，自由或財產。凡私產，非有相當賠償，不得收為公用。

(第六條)

在一切刑事訴訟中，被告人應享受左列之權利。

- 一、由發生罪案之州或區域之公正陪審員予以迅速之公開審判。該區域當以法律先確定之。
- 二、接收關於告發事件之性質與理由之通知。
- 三、准與對造證人對質。
- 四、應以強制手續取得對於本人有利益之證據，並受法庭律師辯護之協助。

(第七條)

在普通法上之訴訟，關於價額超過二十元之案件，有受陪審員審判之權。由陪審員審判之事件，除依照普通法上之規則外，不得於合衆國任何法院中再加審理。

(第八條)

在一切案件中，不得需索過多之保釋金，科過重之罰金，或加殘酷非常之刑。

(第九條)

不得因本憲法列舉某種權利，至認為人民所保留之其他權利可以被取消或輕忽。

(第十條)

本憲法所未授與中央或未禁止各州行使之權力，皆由各州或由人民保存之。

(第十一條)

在普通法或衡平法上，他州人民或外國人民控訴合衆國任何一州之案件，不得由合衆國法院受理。

(第十二條)

選舉人應集合於本州，投票選舉大總統與副總統，其中至少應有一人非與選舉人同住一州之居民，選舉人應於票上書明被選為大總統之人名，並於另一票上書明被選為副總統之人名。並分別造具被選為大總統，被選為副總統之人及每人所得票數之名單。各該項名單應由選舉人簽名並證明之，封印後即以之送達合衆國政府所在地，逕呈參議院議長。參議院議長應當參議院與衆議院全體議員之前，開拆所有證明書，然後計算票數。獲大總統選舉票最多數者即當選為大總統，惟其數須為選舉人總數之

過半數，無人獲得此項過半數時，衆議院應從被選爲大總統之人名單上得票最多者不得過三名，投票選舉一人爲大總統。依據此項手續選舉大總統時，票應由州投，每州代表合投一票。選舉大總統之法定人數由各州所選出衆議員三分之二組成，以各州之過半數爲當選。如衆議院有選舉大總統之權而於次年三月四日尚未舉出大總統時，則副總統應依據大總統亡故或憲法規定其他條件，執行大總統職務。得副總統選舉票最多者即當選爲副總統，惟該數須爲所有選舉人總數之過半數。如無人獲得此項過半數，參議院應從名單上票數最多之二名中選舉一人爲副總統。選舉副總統之法定人數由參議員三分之二人數組成，且須以全體參議員之過半數爲當選。憲法規定無被選爲大總統之資格者，亦不得當選爲合衆國副總統。

(第十二條)

第一項 合衆國境內或屬合衆國管轄區域內，不准有奴隸制或強迫勞役制之存在，惟用以爲懲罰罪犯者，不在此限。

第二項 國會有制定施行本條之適當法律之權。

(第十四條)

第一項 凡出生或歸化於合衆國並受其管轄之人，皆爲合衆國及其所居之州之公民。無論何州，

不得制定或施行削奪合衆國公民之特權或特免之法律。亦不得於未經正當法律手續前使任何人喪失其生命，自由，或財產。并不得不與該州管轄區內之任何人法律上之同等保護。

第二項 各州之衆議員人數，應按其人口之多寡分配之，除不納稅之印第安人外，此項人口數目包括每州人口總數。各州之男性居民，除因犯叛國或其他罪不計外，年滿二十一歲且為合衆國國民者，其選舉合衆國大總統與副總統之選舉人，國會議員，一州之行政官與司法官，或該州州議會議員之權利被取消或削奪時，該州代表人數應按前項男性國民人數與該州年齡達二十一歲之男性國民總數之比例核減之。

第三項 因為國會議員，合衆國官員，州議會議員，或州之行政官或司法官而宣誓擁護合衆國憲法者，如會對合衆國作亂謀叛，或幫助，或安慰合衆國之敵人時，不得為國會之參議員，或衆議員，或大總統與副總統之選舉人，或在合衆國政府，或任何一州政府下任文官或武官職。但該項公權，得由國會中一院三分之二之投票表決恢復之。

第四項 凡經法律認可之合衆國公債，包括為支付有功於平定內亂或叛逆者之養老金與獎勵金所負之國債，其效力不得否認。但合衆國或任何一州皆不得承擔或償付為資助對合衆國作亂或謀叛所負之債務，或因任何奴隸之死亡或解放所要求之賠償。所有各該項債務與要求，祇應認為非法，并不發生效力。

第五項 國會有制定施行本條之適當法律之權。

(第十五條)

第一項 合衆國或其任何一州，對於合衆國國民之投票權，不得因種族皮色或以前曾爲奴隸之關係，拒絕或剝奪之。

第二項 國會有制定施行本條之適當法律之權。

(第十六條)

國會有賦課並徵收所得稅之權，不必問所得之來源，其收入不必分配於各州，亦不必根據戶口調查或統計以定稅率及數目。

(第十七條)

合衆國參議院以每州人民選舉二人任期六年之參議員組織之。參議員各有一表決權。各州選舉人應具州議會之衆議員之選舉人所寄之資格。

任何一州所選參議院議員中遇有缺額時，該州之行政官長得頒布選舉令以補該項缺額。惟任何州州議會得授權於行政官長，使得在人民依州議會之命令舉行選舉以補缺額前，任命臨時議員。

本修正案對於在本條被批准爲合衆國憲法之一部份而發生效力前所選出各參議員之選舉或任期不

發生影響。

(第十八條)

第一項 自本條批准一年後，凡在合衆國及其管轄之土地境內，酒類飲料之製造售賣或轉運，均應禁止。其輸入或輸出於合衆國及該土地，亦然。

第二項 國會與各州均有制定施行本條之適當法律之權。

第三項 本條除經各州州議會於國會將本條提交各州之日起七年內，依照本憲法之規定，批准為本憲法之修正案外，不發生效力。

(第十九條)

合衆國或各州不得因性別關係取消或削奪合衆國國民之投票權。
國會有制定施行本條之適當法律之權。

(第二十條)

第一項 大總統與副總統之任期，應於任期屆滿之年一月二十日午時終止，參議員與衆議員之任期應於原定任期屆滿之年一月三日午時終止。其繼任者之任期即於是時開始。

開始。

第二項 國會每年至少應開會一次。除國會以法律另行指定日期外，該項會議應於一月三日午時開始。

第三項 如當選大總統在規定接任日期以前身故，當選之副總統應升任為大總統。如規定之大總統接任日期已屆而大總統尚未選出，或當選之大總統未能宣誓就職，則當選之副總統應代行大總統職權，至大總統宣誓就職後為止。如當選之大總統與當選之副總統均未宣誓就職時，國會得以法律宣佈應行代理大總統職權之人，或代行大總統職權者之選定手續。該人應即依法代理大總統職務，至大總統或副總統宣誓就職後為止。

第四項 國會得以法律規定衆議院於有權選舉時所可選為大總統之人中任何一人亡故之事件，及參議院於有權選舉時所可選為副總統之人中任何一人亡故之事件。

第五項 第一與第二兩項，應於本條已獲批准後十月十五日施行。

第六項 本條除經各州四分之三之議會於提出本條之日起七年內批准為合衆國憲法之修正案外，不發生效力。

(註)本條經國會於一九三二年三月二日通過，由國務卿於是年三月八日提交各州，並於一九三三年一月底以前，經三十六州批准，照憲法規定已發生效力。

美利堅合衆國憲法修正條文第二十一條 一九三三年十二月五日公布

(第二十一條)

第一項 茲將美利堅合衆國憲法修正條文第十八條廢止之。

第二項 在本國各州，各領地，或屬地內，凡為交付或使用酒類飲料所有轉運或輸入，違反其法律時，應予禁止。

第三項 本條除依本憲法規定，於國會送達與各州之日期起七年內，經各州代表大會根據修正憲法手續批准外，不發生效力。

英國 目錄

英國大憲章	一三一五年六月十五日公布	二九
英國人身保護律	一六七九年	四一
英國民權法	一六八八年	四八
英國議院法	一九一一年	五〇
英國國參政法	一九一八年附一九二八年修正案	五三
英 格 利 特 權 利 請 願 書	一六二七年查爾氏第一世即位第三年	九九

英國大憲章

(此為英皇約翰於一二一五年六月十五日在蘭爾密地頒布之英國人民自由大憲章)

奉天承運英格蘭國皇兼領愛爾蘭君主諾受台與亞奎丹國公及安如伯亞翰致意於諸大主教，主教，長老，伯爵，男爵，法官，處人，郡長，村長，差人，執行吏及忠順之人民而詔告之曰。

朕受天明命。繼承尊位。朝乾夕惕。惟恐失墜。我心孔憂。孰從安之。先帝威靈。孰從瞻之。憑何陰驚。福佑後嗣。以何嘉謨。歸榮上帝。巍巍教會。必有以崇。泱泱大國。必有以隆。用是殫精竭慮。獲求建樹立功。迺有坎特布里大主教司蒂芬（其餘人名從略）等先獲朕心。首上奏議。衆謀僉同。憲章是制。咨爾臣民。其宜悉知朕旨。

第一條 開宗明義第一，根據本憲章，英國教會應予自由，其權利仍舊不動，其自由權不得侵犯。英國教會所認為最重要及最必需之選舉自由權，在朕與諸男爵發生不睦前，已由朕自動頒賜，凡此昭彰事實，本憲章及經請得教皇英諾森三世之同意者，茲一併認可之。朕與嗣君當以誠意永久遵守本憲章，並頒賜一切增加之自由權於全國自由民，俾世世保守之。

第二條 任何伯爵，男爵或武士身故時，其繼承人已達成年且欠有采地繼承稅者。應以繳納舊有之采地繼承稅而享受其遺產。伯爵之繼承人應繳一百磅，男爵之繼承人亦繳二百磅，武士之繼承人則繳一百先令。依照采地之舊習慣，所欠者少所納者亦少。

第三條 伯爵，男爵或武士之繼承人係未成年且受監護者，則當其成年時，無須繳納采地繼承稅及不動產移轉稅而得享受其遺產。

第四條 未成年繼承人之土地管理人祇應收取土地之相當獲益及相當之稅餉與報効，但不得損傷並消耗人役或物品。如朕將該項土地委託執行吏或其他應負責爲朕收取土地獲益之人保管。而其人使所保管之物受損傷或消耗，朕得處以罰金，并將該項土地交與采地之端正人士二人，爲朕或朕所指定之人收取獲益。如朕將該項土地之保管權授與或售與任何人，而其人使土地受損壞或消耗，其人即喪失該項保管權。該項保管權應卽授與該采地之端正人士二人，爲朕收取獲益。

第五條 復次，土地保管人於其保管期內，得取費於土地獲益內，將房屋，園地，魚塘，池沼，磨坊及其他屬於土地之物，加以修葺與整頓。繼承人達成年時，該保管人應按耕耘時所需並就土地獲益所許可之範圍，將備有犁鋤及其他農具之全部田地歸還之。

第六條 繼承人得於不貶抑其身分之條件下結婚，惟訂婚前應通知其親族。

第七條 寡婦於本夫亡故後，應卽取得其嫁資及遺產不受留難，並無須以任何物報償之。寡婦於本夫亡故後，得留居夫宅四十日。在四十日內，寡婦所有財產應交與之。

第八條 寡婦自願孀居時，不得強其改嫁。惟該寡婦享有朕地或其他采地者，應以未得朕或其貴族之許可前決不改嫁爲擔保。

第九條 債務人之動產足以償債時，朕與朕之執行吏均不得強取其人之任何收入以抵償債務，亦

不得使該債務人之保人受扣押財產之處分。如該債務人未能償付債項且無償清之款，其保人應負償債之責。保人願意時，得扣押該債務人之土地與收入。至該債務人償還保人前所代償之債務時為止。惟該債務人對於保人在債務上已無所負時，不在此限。

第十條 如任何人會從猶太人處借得巨額或少數款項，而於還該項借款前亡故。則當其繼承人未達成年時，該項債務不得負有利息。如該項債務歸朕所有，朕僅得收取契據上所載動產。

第十一條 凡對猶太人欠有債務者亡故時，其妻應享有其寡婦財產，無須償還該項債務。但如該亡故者遺有未達成年之子女。應按該亡故者所有遺產之性質，為其子女留備教養必需之費，所餘之款，除應納與貴族之報効外，應以之償還債務。關於所欠非猶太人之債務亦應依照同樣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 朕除下列三項稅金外，不得徵收代役稅或貢金，惟全國公意所許可者，不在此限。

一、贖回朕之身體時所需者。

二、朕之長子受封武士時所需者。

三、朕之長女出嫁時所需者。

為以上三項之目的所徵賣金之定額，務求適當。關於敦倫市之賣金，應依同樣規定。

第十三條 倫敦市應保有其原有之一切自由權及自由風俗習慣，水陸皆然。朕並承認其他各城邑，市鎮，口岸保有其自由權及自由風俗習慣。

第十四條 為徵求關於賦課上述者外之黃金或代役稅之全國公意起見，朕應以詔書於規定日期（

至少四十日內）及規定地點召集各大主教，長者，伯爵及男爵。朕並應飭由各郡長及執行吏召集其他各長官，召集之緣由，應於詔書內述明之。召集後，前項事件應依出席人之同意，於指定之日進行討論之，不以缺席人數阻延之。

第十五條 朕不得准許任何貴族嗣後徵收自由民任何貢金。惟

一、贖回該貴族之身體時所需者。

二、該貴族長子受封武士時所需者。

三、該貴族長女出嫁時所需者。

不在此限。爲以上目的所徵貢金之定額務求適當。

第十六條 對於凡服務於武士采地或其他自由保有地之人，不得強其服額外之役務。

第十七條 民事訴訟不得隨向皇座法院提起，但應於指定地點受理之。

第十八條 關於「收回土地」，「收回遺產」及「最後舉荐」等訴訟之陪審裁判，除在土地所在地之郡法院外，不得舉行之。每郡應由朕遣派法官二人，每年四次，如朕不在國內，則由大法官代派，會同每郡所推舉之武士四人，於郡法院指定之日及地點舉行前項審判。

第十九條 如上述之陪審裁判不能於郡法院指定之日舉行，則該日出席於郡法院之人中。應有適當人數之武士及自由佃民留下，以便按事之大小給與相當裁判。

第二十條 自由民犯輕罪者，應視其犯罪之程度科以罰金。犯重罪者，應視其罪之大小，沒收其財

產，酌留給養必需之部分。對於商人，應依同樣手續辦理，惟免除其貨物。自由農人犯罪者，應同樣科以罰金，惟免除其農具。上述之罰金，除有隣居正直之人宣誓證明外，不得科處之。

第二十一條 伯爵與男爵犯罪者祇應由其貴族並視其犯罪之程度科以罰金。

第二十二條 牧師犯罪者，除依照上述諸人之處罰方法外，不得沒收其在俗之保有物。科罰金時，不得視其牧師采祿之數額而定。

第二十三條 對於任何市鎮或任何人，不得強其修築河上橋樑，惟歷來負有築橋之責者，不在此限。

第二十四條 郡長，監軍保安官，檢驗吏或執行吏不得受理刑事訴訟。

第二十五條 全國各郡，百家村，小邑及小區——皇家湯沐邑除外——應依照舊有田地繼續存在，無所增加。

第二十六條 凡受朕采地者亡故時，如郡長或執行吏持有朕對於該亡故者索欠之特許證書，郡長或執行吏，即得依公正人士之意見，按債務之價值，扣押並登記該亡故者之動產。但在清償該項債務前，該項動產不得移動之。償債後所餘之產，應交與受托執行遺囑之人，依照該亡故者之遺囑處置之，如該亡故者未欠有債務，其遺產應以充該亡故者所指定之用途，酌留相當部分給與其妻室與子女。

第二十七條 任何自由民未立遺囑而亡故時，其遺產應由其親近之戚友依教會之意見分配之，核留一部分以償還該亡故者之債務。

第二十八條 凡監軍保安官或其他執行吏，不得強取任何人之五穀或其他動產，惟各該官吏即刻出資購買或依出售者之意准其延期付款時，不在此限。

第二十九條 凡監軍保安官，爲自願親自守衛或因正當理由不能親自守衛而由他人守衛城堡，不得向任何武士強索守衛之酬勞。該監軍保安官奉命出征時，則在從軍期內，得免除守衛之責。

第三十條 凡郡長執行吏或其他任何人，均不得強取任何自由民之馬匹或車乘以供運輸，惟經該自由民同意者不在此限。

第三十一條 賸或朕之執行吏，均不得強取他人之木材，以供城堡或其他私用，惟經城堡所有人同意時，不在此限。

第三十二條 賸扣留重罪既決犯之土地之時間，不得超過一年零一日。逾期後，應收土地交還諸侯陪臣。

第三十三條 嗣後，泰晤士河與美得威河及英國全境之堰壩或魚梁，除海岸者外，概應撤除之。

第三十四條 嗣後，凡強制被告歸還系爭土地否則應到皇庭申辯之勅令（Praecipe）不得施於任何人，致使自由民遭受^一通訴訟之不直。

第三十五條 全國之度量衡概應一律。酒類，強麥酒及穀類之量器，應以「倫敦夸爾」（London Quart）爲標準。染色布手，綫布及鎖子鎗之尺度，應以織邊下之兩嗎（ell）爲標準。

等三十六條 嗣後驗尸狀態免費發給，不得索取或給與陋規。請求發給時，不得拒絕。

第三十七條 任何人以「永代借地法」「服役借地法」或「特許享有地產法」取得朕之土地並以服軍役取得他人之土地時，朕不得因各該項永代之借地、服役之借地或特許享有之地產對於其繼承人或其取得他人之土地而有監督權。除該項永代之借地負有軍役外，朕亦不得監督各該項永代之借地，服役之借地或特許享有之地產。朕並不得因任何人以獻納弓箭刀槍等軍器而取朕之土地，監督其繼承人或其以服軍役所得自他人之土地。

第三十八條 凡執行吏嗣後如未經提出可靠之證據，不得單憑本人之主張將任何人置之於法。

第三十九條 凡自由民除經其貴族依法判決或遵照內國法律之規定外，不得加以扣留，監禁，沒收其財產，褫奪其法律保護權者加以放逐，傷害，搜索或逮捕。

第四十條 朕不得對任何人濫用，拒絕或延擋權利或賞罰。

第四十一條 一切商人，除在戰時並為敵國之外，均得遵陸道或水道安全出入，逗留或經過英國以經營商業，並得免繳一切苛捐雜稅，惟須遵從舊時正當之習慣。開戰時，如有敵國商人在英國尋獲，在朕或朕之大法官得知在敵國被尋獲之本國商人之待遇狀況前，應加以扣留，但不得傷害其身體與貨物。如本國之商人在敵國安全無恙，敵國之商人在英國亦得安全無恙。

第四十二條 嗣後，凡矢忠於朕者，除在戰時為國家公眾幸福計不得不加以羈束外，均得遵陸道或水道安全出國或回國。但囚犯，被褫奪法律保護權者，敵國之僑民及商人，均依照內國法律不得享受此項利益。

第四十三條 凡享有對於任何歸屬土地之領得權者亡故時，其繼承人得不另繳采地繼承稅，除對采地所有主之男爵服役外，得不服額外之役務。

第四十四條 對於居住於森林之外之人，嗣後不得以普通傳票至森林法庭前，惟其人爲森林事件之被告或爲因森林事件被控告者之保人時，不在此限。

第四十五條 除具有法律智識並願遵守法律者外，朕不得以任何人爲法官，監軍保安官，郡長或執行吏。

第四十六條 凡已建立寺院並領得歷朝英皇之寺院執照或享有昔時之寺產保有權之男爵，得於無人保管時保管各該寺院。

第四十七條 朕御極以來所造御林及改爲防禦地之河岸，應即撤除之。

第四十八條 凡關於御林，苑囿及虞人，園人，郡長與其僕役，及關於河岸及其監守者之一切惡習與陋規，應由各邦所派宣誓之武士十二人立即馳往各該郡調查之，並於調查後四十日內完全革除之，務使不得再有此種弊端。調查並革除時，應先奏知於朕，朕不在國內時，應稟知大法官。

第四十九條 朕應立即退還英國人民所交信物與文契，以作保全治安或忠實服務之保證者。

第五十條 朕應完全解除麥拉得之親屬與戚族（人名從略）執行吏之職，務使彼等此後不復掌守此職。

第五十一條 君臣復歸於好後，朕應立將諸凡挾戰馬與軍器俱來以騷擾英國之外國兵士，弩手僕

役，傭兵徙出英國。

第五十二條 任何人，未經其貴族依法判決而被強奪或取去土地，城堡，自由權或合法權利者，朕應立將原物歸還之。如有關於此項事件之爭執發生，應依下列確保和平之男爵二十五人之意見解決之。但關於原爲任何人所有，未經其貴族依法判決而被朕父亨利皇或朕兄理查皇奪去現歸朕所有，或歸他人所有，或應由朕予以擔保之物，朕當展緩至公定之十字軍東征時期歸還之。惟於朕督師東征前已以訴訟解決或以勅命審理者，不在此限。但當朕參謁聖地後歸來時或因故中止東征時，朕應即公平處置之。

第五十三條 復次，關於下列事件，朕應依照上條之規定處理或展緩處理之。

- 一、對於朕父亨利皇或朕兄理查皇所造御林之當撤除者與當保留者之公平處置。
- 二、關於屬於他人采地之土地之監督權（此種監督權朕已因某人以服軍役從朕所取得之采地而享有之）者。
- 三、關於建立於其他貴族采地上之寺院（對於此種寺院該項采地之貴族得聲明有管轄權。）

當朕參謁聖地後歸來時或因故中止東征時，朕應即對有關各該項事件之申訴者作公平之判決。

第五十四條 凡被婦人以本夫以外任何人之死亡控告者，不因此故受逮捕或監禁。

第五十五條 凡朕所科一切違法及不正當之罰金，概應免除之，或依照下列確保和平之男爵二十五人之意見或大多數男爵連同坎特布里大主教司蒂芬及其所願與共同商議此事者之意見處置之。該大

主教不能出席時，此事亦應照常進行。爲上述男爵二十五人中有一人或數人與同一事件有關，則應撤換之，代以其餘男爵所選任之人單議此事。

第五十六條 凡威爾斯人，未經其在英格蘭或在威爾斯之貴族依法判決而被朕奪去之土地，自由權或他物者，朕應立將原物歸還之。如有關於此事之爭執發生，應於英格蘭與威爾斯間之邊境以其貴族之判決處置之——關於英格蘭人之產業，應依照英格蘭之法律。關於威爾斯人之產業應依照威爾斯之法律。關於在英格蘭與威爾斯間之邊境之產業，應依照邊境之法律。威爾斯人對朕及朕之人民，亦應同樣辦理。

第五十七條 但關於原爲威爾斯任何人所有，未經其貴族依法判決而被朕父亨利皇或朕兄理查皇奪去，現歸朕所有，或歸他人所有，或應由朕予以擔保之物，朕應展緩至公定之十字軍東征時期歸還之。惟於朕督領東征前已以訴訟解決或以勅令審理者，不在此限。但當朕參謁聖地後歸來時或因故中止東征時，朕應立即依照威爾斯及上述諸區域之法律公平處理之。

第五十八條 朕應即歸還劉惠霖之子及威爾斯人所交留以爲質，作爲和平擔保之一切信物與文契。第五十九條 朕對蘇格蘭王亞力山大，應歸還其姊妹，信物，自由權及合法權利，其辦法悉依朕所以對待英國其他諸男爵者同。惟依照朕所得自亞力山大之父，蘇格蘭先王威廉之勅書應另法辦理者，不在此限，關於此層應以在英國宮庭之蘇格蘭貴族之意見處理之。

第六十條 復次，英國人民，無論其爲僧侶或俗人，應依照朕諭告全國應就朕所屬範圍對朕直隸

之臣加以遵守者，就其所屬範圍對其家臣或奴僕一樣遵守前述之習慣與自由權。

第六十一條 肢爲歸榮上帝，郅隆邦家，並爲泯除朕與諸男爵間之意見起見，既作以上之讓步，深願彼等永享太平之福，茲再賜與彼等下述之保證。諸男爵得任意從國中推舉男爵二十五人，此二十五人應盡力遵守維護朕所頒賜彼等並以本憲章認可之和平與特權。如朕，朕之法官，執行吏或任何臣僕，在任何方面，對任何人所違犯或破壞任何條款和條件而被上述二十五男爵中四人發覺時，該四人應至朕前（如朕不在國內則至朕之大法官前）面折朕之錯誤，並奏請立卽改正之。如朕，或朕不在國內時朕之大法官，不於自面折日起四十日內改正該項錯誤，該四人應將此事取決於其餘男爵，該二十五男爵得與全國人民以其權力對朕施抑制與壓迫（即奪取朕之城堡土地與財產或以他法），至該項錯誤已依照彼等之意見改正時爲止。對朕施抑制與壓迫時，朕之身體及皇后皇子與公主之身體不得侵犯。錯誤改正後，猶應與朕復爲君臣如初。英國任何人民願與諸男爵取一致行動時，應宣誓服從上述二十五男爵之命令，並盡其權力與彼等共同施壓制。朕對任何人之宣誓，應公然允許之，並不得阻止之。再者，國中所有人民不願對該二十五男爵宣誓作壓制之行動者，朕應以命令使其宣誓。上述二十五男爵中任何人亡故，離國或因他故不能作上述之行動時其，餘男爵應依己意選舉其他男爵以代之，其宣誓方法與上述諸人同。復次，上述之二十五男爵於進行受託執行之事件中出席討論，並對於某事發生爭論時，或其中若干男爵被召集後不願或不能出席時，則出席男爵之過半數所決定或宣布之方案，應認爲全體所同意者同爲有効並有拘束力。上述之二十五男爵應宣誓竭誠遵守以上之規定，並盡其權力

使全國遵守。朕不得由本人或由他人從任何人取得任何物，使上述之任何物權與自由權有所消滅。如有此項取得之物，應作為無效，朕並不得利用之。

第六十二條 朕已完全赦免並寬恕自爭鬪以來朕與臣民（僧侶與俗人）間所發生之懶惰與仇恨。及自本朝十六年復活節至媾和日之間臣民於爭鬪之際所犯一切罪過。朕並已命坎特布里大主教司蒂芬爵士，杜白林大主教亨利爵士及上述諸男爵與潘特爾夫君草定關於前項諾言與上述之讓步條件之鐵券，頒賜臣民以取信。

第六十三條 朕是以勅定並斷然論告，英國教會應予自由，英國人民應安然，泰然，全然享受欽賜之上述一切自由權，權利與特權，近及其身遠及後嗣，凡事凡地，永保有之。朕與諸男爵誓以善意遵守上述之規定，皇天后土，實鑒臨之。

作證者首列及下列諸人。

亨利朝十七年六月十五日御頒於蘭爾密地之野。

（以下所列人名從略）

英國一六七九年人身保護律

爲使人民自由之保障更爲安善并取締海外之監禁，爰立本法。

查各郡官，典獄官及其他官吏，關於其執行職務所羈押之刑事犯及刑事嫌疑犯，每奉人身保護令狀，往往延擋不覆，雖經三令五申，仍有藉故推諉命令者，殊屬違反職責，有干國法。按在押人犯，其中頗多應予交保釋放。如此枉法監禁，實使人民蒙其重累。茲爲杜絕此種弊竇，並與現在及將來之刑事犯與刑事嫌疑犯爲迅速之救濟起見，制定本律如左。

第一條 各郡官，與獄官，牧師或其他人員，遇有爲其所轄在押人犯向其本人或其屬員，管獄員或助理員，遞呈人身保護令狀者（除押票內特別載明係犯叛逆罪或重罪者外），應於遞呈後三日內，當其繳清解送簽發令狀之法院或法官審訊所應繳之費用，及如經本律規定應解送審判之各該法院或法官命令還押時所需費用之保證金并具結擔保决不中途脫逃時，應即呈覆。徵收此項費用，每哩不得超過十二便士。（註：該費雖未遵繳，主管人員仍須照辦。）在押人犯於暫時解送或者令解送大法官或監鑑法官，或提交簽發令狀之法院法官或司稅裁判所推事，或令狀內規定應向呈覆之其他人員，除羈押處所與各該法院或人員相距在二十英哩以上者外，應隨時呈覆羈押之理由。相距二十英哩以上一百英哩以下者應於解送後十日內呈覆之。在一百英哩以上者應在二十日內呈覆之，不得遲悞。

第二條 爲防止各法官，典獄官，或其他官吏謬稱不明令狀意義起見，特依上述職權規定如次。
凡人身保護令狀，概應註明『坐照英皇撤路氏二世之第三十一律』字樣 (Per statatum trigesimo primo Caroli Secundi Regis)，并由簽發人員署名。凡在押罪犯或嫌疑犯(已決罪犯及在執行中者不在此限，)除押票內載明係犯叛逆罪或重罪者，或在假期內者，及不在各季內者外，得依法定程序，為其向大法官，監鑿法官，或其他法官，或司稅裁判所推事提出聲請。上述大法官，監鑿法官，一切法官或推事，應即本核呈案之抄發押票與拘留狀，或於聲請人依其他程序宣誓聲明各該拘留所主管人員，確曾否准抄。押票與拘留狀時，得依據聲請人為羈押之報告，由在場之證人二人作證所具書狀，頒發人身保護令狀。加蓋各該法院關防，令交主管拘留所官員，并由該主管人員即時具覆。該主管人員，於收到此項令狀後，應依上述各期限內將羈押之被告解送應向具覆之大法官，監鑿法官，一切法官或推事。如有未能解送到案者，仍應隨時具覆，並將羈押或拘留情由據實呈覆。解到後二日內，應視被告之身分與犯罪行為之性質，酌令交保，待下季遵投皇座法院或行為地與羈押地之各該郡，各該縣，或各該地之下屆巡迴法院，或清獄迴審庭，或其他主管法院，并將令狀覆文與保結一并簽發通知主管法院。但大法官，監鑿法官，司稅裁判所推事，認為被告之羈押係經具有刑事管轄權之法院依法定程序或狀票執行，或經上述法官，推事，或警察法官所簽署蓋印之狀票執行，且依法不得交保者，不在此例。

第三條 凡羈押後兩季內，故意不呈請頒發人身保護令狀而現聲請停止羈押者，在假期內不得依

據本律簽發此項令狀。

第四條 各官吏，或其屬員，或管獄員，或助理員，延誤或拒絕具覆者，或在上列規定各期間內不依令狀之規定解送在押人犯者，或經羈押之被告本人或他人請求抄發押票或拘留狀而不於六小時內依本律規定抄給者，其主管獄官應科予第一次應處罰金一百磅充給各該被告或被害人。再犯時應處罰金二百磅，並褫奪其任職及執行職務之權。此項罰金得由羈押之被告，或被害人，或其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訴追。其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向英京任何皇座法院提起此項債務訴訟時，處罰之被告不得託故不到，或請求保障，或因公缺席，或請頒給起訴禁令，或約同旁人到庭護衛並請求撤銷原案，或依據「并無損害應不起訴」(Non vult ulteris prosqui)或其他理由請求停止訴訟程序。該被告請求辯論延期命令以一次為限。此項訴追所得或被害人訴追之宣判，應足為初犯之決判。初犯判決後，所有追訴所得或宣判，應足為該被告官吏再犯之決判。

第五條 為防止因同一犯罪行為而重被羈押以免訟累起見，特依據上述職權，規定如次。凡依人身保護令狀已經解送或保釋之報告，除遵照保結所載應行遵傳授庭之法院或其他主管法院所為命令與程序者外，任何人不得因其同一或揜飾罪犯行為而再加羈押。凡故意違反本律之規定，羈押上述業經解送或保釋之被告，或故意着令羈押，或故意幫助羈押行為者，應科予罰金五百磅，充給羈押之被告或被害人。不論押票內如何匿飾增減，仍應依上列規定訴追之。

第六條 凡犯叛逆罪或重罪而羈押之被告，其犯罪行為確在押票載明，而於各季第一星期，或特

派聽審庭，或清獄迴審庭審判期屆之第一日即會口頭或以書狀向公開法庭請求提訊者，不得延至羈押後之下季或下屆提起公訴。皇座法院，特派聽審庭，或清獄迴審庭之法官，於各季或各屆最後一日，應依羈押之被告或其代理人向公開法庭所為之請求，准予交保，但依據誓言，法官認為國家不能在同一季或同屆內提出證據者，不在此例。依上列規定，羈押之被告於各季第一星期或各屆第一日，口頭或以書狀向公開法庭請求提訊者，不得於羈押後之下季或下屆提起公訴或審訊。審訊後，宣告無罪者，應予開釋。

第七條 本律之規定，不適用於因債務或其他民事訴訟事件而被羈押之被告。刑事犯於開釋後，因犯民事案件應予羈押者，應另依法羈押之。

第八條 凡帝國人民，因犯刑事或刑事嫌疑而被羈押於監獄或看守所者，除依人身保護令狀或其他法定令狀，或提交法警，或其他屬員解送公共監獄時，或經巡迴法院法官或警察判官命令移解公共工場或反省院時，或按關於審訊或開釋之法定程序由原監獄或原處所移至本郡其他監獄或處所時，或發生火警，時疫，或其他必要時外，不得將其解送其他官吏所轄之監獄或看守所。凡違反本律，於被告依上列規定羈押後，簽發或副署上述移解命令及執行此項命令之官吏，應視其初犯或再犯，分別科予本律上述之罰金，由被害人依法定程序訴追之。

第九條 上述羈押之被告得向最高裁判法院，司稅大臣裁判院，皇座法院或民訴法院，請求人身保護令狀。大法官，或監護法官，或上述法院之法官，或裁判所推事，在假期內，曾經查核抄案之押

票或拘留狀，或經請求人聲明是項稟狀確未獲准抄給時，而不依本律規定簽發人身保護令狀者，概應科予罰金五百磅，由被害人訴追之。

第十條 依本律之意旨，凡皇權直轄各郡，南海岸之五港，或英吉利帝國境內各特許地，威爾斯自治區，堵威河旁之伯勒城，浙西島或革因穆島，不論當地之習慣如何，概適用人身保護令狀。

第十一條 為防止海外非法監禁起見，特規定如下。凡帝國人民現在或將來居住於英吉利帝國，威爾斯自治區及堵威河旁之伯勒城者，不得監禁於蘇格蘭，愛爾蘭，浙西，革因穆。丹吉爾，或隸屬於國皇及其繼承人與後裔之海外殖民地領域內外各部，各兵房，各島嶼或處所。此項監禁一律認為非法。凡現在或將來被非法監禁者，得向各地方國立法院控訴違反本律實施羈押，拘留，監禁，命令監禁或移解及參與簽發蓋印副署或教唆幫助之人員。告訴人除損害費外，應判給三倍訴訟費用。此項損害費之數額，不得在五百磅以下。關於此項案件，除主管法院法官認為必要而當庭裁定並註明原因者外，不得以命令展延，或停止訴訟程序，或頒發起訴禁令，或准予因公缺席，或給予特權或頒發二次以上之延期辯論命令。凡故意違反本律，簽發蓋印或副署此項羈押，拘留，或移解令狀，或實施羈押，拘留，監禁，或移解或教唆幫助者，依法審判後，應永遠褫奪其在英吉利境內，威爾斯自治區，或堵威河旁之伯勒城，或各島各領地，各自治殖民地擔任有俸給官職或有職任官能之權，並應依據查理二世第十六年所制定之專視皇權治罪條例處罰，其所處沒收褫奪公權及其他各刑，一律不得受國皇及其繼承人與後裔之特赦。

第十二條 凡以書面與商人，或殖民地所有人，或他人簽訂以移送其本人至海外為目的之契約，並預交定金者，雖嗣後給本人否認所訂契約，仍不得享受本律規定之利益。

第十三條 重罪犯依法審判後，當庭請求移送海外，經法院認為適當者，本律雖有相反規定，仍得移送之。

第十四條 『監禁在一六七九年六月一日以前者，不適用本律。』

第十五條 凡帝國境內之居民在蘇格蘭或愛爾蘭，或國皇或其繼承人或後裔所轄各島，或在外國之殖民地，犯應處死刑之罪，應在各該行為地審判者，本律雖有相反之規定，仍得依據本律制訂前原有程序，解送各該地審判之。

第十六條 凡違犯本律之規定者，除被害人於兩年內對其提起控訴者外，逾期後不得向其訴追滋擾。被害人死在獄者，應自其在獄死亡或出獄日期起兩年內起訴。

第十七條 為防止意圖幸免審判，在巡迴審判期前請求移押，以致不能如期提交審判起見，茲特規定各郡巡迴審判期公布後，在押人犯不得請求本律規定之人身保護令狀移解公共監獄。但得依據此項令狀，解送巡迴法院，依法審判之。

第十八條 各季巡迴審判期終止後，在押人犯均得依據本律規定，請求簽發人身保護令狀。

第十九條 關於本律所稱犯法行為之控訴，各被告得同具原案總爭點之答辯。（本條業經刪除，並代以一八九三年公務職權保障條例。）

第二十條　查被羈押之逆倫犯，或重罪犯，或其共犯，往往由各該郡實施羈押之治安法官或其他治安法官偵查，依據其犯罪嫌疑之輕重，定其應否准予交保，故特規定，凡羈押之逆倫犯，或重罪犯，或其嫌疑犯，或共犯，其犯罪行爲在押票內載明者，除依照本律制訂前原有程序外，不得依本律規定或其他程序，移押或交保。

英國民權法 一六八八年頒布

本法宣布人民之權利與自由

如未經國會許可，以皇權停止法律或施行法律之僭越權力爲非法。
邇來以皇權僭取與擅行關於廢止法律或施行法律之僭越權力，認爲非法。

受理宗教案件之委員會及其他同一性質之委員會與法庭，皆爲非法而有害之機關。

凡濫用皇權徵課賦稅，以供給皇室經費而久未經國會核准，或用其他未經國會核准之程序以徵課賦稅者，皆認爲非法。

人民有向國皇請願之權。凡對於此項請願之判罪或公訴，應認爲非法。

除經國會核准外，平時在帝國境內招募或養給常備軍，概應認爲違法。

人民係新教徒者，爲防衛起見，得酌量情形，在法律許可範圍內，備有軍器。
國會議員，應自由選舉之。

關於在國會內演說及辯論之自由或國會內各項程序，在議院以外，不受任何法院或其他機關之彈劾或質問。

在任何案件中，不得收過多之保釋金，科過重之罰金或加殘酷非常之刑罰。

陪審官應予正式登記姓名於簿籍並陳報之。宣判叛國罪犯之陪審官，應為保有不動產權之公民。定罪前所有對於犯罪人科罰金與沒收財產之承諾，皆為非法而無効。國會為伸雪一切冤屈，並為修正，鞏固與維護法律起見，應時時召集會議。

英國一九一一年議院法

本法規定上議院與下議院關連之職權，并限制議會之期限。

按國會上下兩議院關係之應行規定，且以代表民衆之上議院代替現時世襲之上議院之辦法一時尙難實現，而國會以後復須制定實施此項代替之規定，以限制并釋明新上議院之職權，故應於本法內制定限制上議院現有職權之規定。

茲特制定本法如次。

第一條 一 凡下議院通過之財政案，於閉會一個月前，提交上議院，而該院於一個月內不加修正並未通過者，除下議院別有規定外，應逕行呈請國皇核准。雖未經上議院通過，仍應認為國會之法令。

二 財政案為下議院議長認為含有關於下列事項規定之議案。

賦稅之課訂，撤銷，豁免，改訂或規定。

償還公債或由集中基金內或由國會指撥款項內之支付，或此項支付之變更或撤銷。
支出款項。

公款之指撥，提領，保管，簽發，或其帳目之審核。

公債之發行，擔保或償還。

與上述各項關連之其他事項。

本項所稱賦稅，公款及公債，並不包括地方當局或地方團體所徵集之賦稅，公款及公債。

三 財政案提交上議院及呈請國皇核准時，應由下議院議長在各該案上簽具證書，證明其為財政案。議長於簽具此項證書前，應向選任委員會於議院每次開會時在各委員會主席名冊中所指派兩人咨商之。

第二條 一 凡經下議院三次議會（不論是否同屆議會）連續通過之公共議案（非財政案或議案條文中由延長議會期限至五年之最高限度外者），於閉會一個月前提交上議院，經該院各次會議否決者，除下議院別有通知外，應於上議院第三次否決後呈請國皇核准為上諭批准之議會法令，毋庸上議院通過。但除下議院在第一次會議二讀通過之日期距在第三次會議通過之日期已達兩年者外，不適用本項之規定。

二 凡依本條規定呈請國皇核准之議案，應由下議院議長簽附證書，證明各該議案確保遵照本條之規定。

三 凡未經上議院通過之議案，不論有無上下院通過之修正案，概以已經上議院否決論。

四 凡提交上議院之議案與原議案相同者，或僅包括下議院議長證明因自原議案日期起於已過時間內而加之必要修改者，或補呈上議院在前次會議關於原議案所加之修正案及下議院議長證明上議院

在第三次會議通過并經下議院同意之修正案依本條規定呈請國核准者，應以上次會議之原議案論。

下議院認為適當時，得於各議案在其第二次或第三次會議通過時，提出其他修正案。此項修正案無庸載入各該議案，應由上議院提出討論。同意後，應即認為上議院通過，並經下議院同意之修正案。但下議院行使此項職權，不得影響本條規定在議案經上議院否決時之適用。

第三條 下議院議長依據本法規定所簽具之證書認為終決，不得在任何法院提出質問。

第四條 一 凡依據本法上列規定呈請國核准之議案，其題辭應如下文。

『本法經國皇制定，並係根據本國會下議院遵照一九一一年議院法規定所為之通知及核准，並依據該法規定之職權，特制定之如下。』

二 各議案之更改使其生效者，不得認為該議案之修正案。

第五條 本法所稱公共議案，並不包括追認暫行法令公共議案。

第六條 本法之規定，不得減削或限制下議院現有之特權。

第七條 一七一五年任期七年法規定議會期限以七年為最高限度，應改為五年。

第八條 本法得稱為一九一一年議院法。

英國一九一八年國民參政法 附一九二八年修正案

本法係修正關於國會議員與地方政府選舉權，選舉人，及選舉管理之法律，重新劃分國會議員之選舉區，並規定其他關連之事項，（一九一八年二月六日）

茲特制定本法如次。

第一章 選舉權

第一條（一）凡已成年之男子，不受法定無行為能力之限制，並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均得登記為各該選舉區之國會議員選舉人。（大學選舉區不在此例）

甲、有規定之住所資格者。

乙、有規定之營業所資格者。

（二）凡欲取得選舉區之住所或營業所資格者，應具下列條件。

甲、在合格期間之最後一日仍正在各該選舉區內居住或占有營業所。

乙、在合格期間全期內居住或占有營業所在各該選舉區內者，或在同一國會議員選舉市或選舉郡內之其他選舉區者，或在各該市或郡之毗鄰選舉市或郡內者，或其最近處相隔不過六英哩闊之水

面者。凡通潮水面應依落潮水線量起。

倫敦行政郡為適用本項之規定起見，應以國會議員選舉市論。

（三）本條所稱營業，指登記為營業，職業或交易而占有之土地或其他處所每年價值在十鎊以上者。

第二條 各大學選舉區內之成年男子，不受法定無行為能力之限制，並在構成各該選舉區全部或一部之大學會得學位者（名譽學位不在此例），均得登記為各該區內之國會議員選舉人。關於蘇格蘭各大學，應遵照一八六八年（英格蘭）國民參政法第二十七條之規定。關於都勃林大學，應在該大學得有學位（名譽學位不在此例）或本法通過之前後得有該大學獎學金，或為特別研究員者為合格。

第三條 各地方政府選舉區內之成年男子，不受法定無行為能力之限制，并具下列條件者，均得登記為地方政府選舉人。

甲、在合格期間之最後一日在各該區域內仍正係占有土地或處所之所有人或承租人者。

乙、在合格期間全期中在各該區域內占有土地或處所者，若各該區域本非行政郡或獨立市時，則各該區域全部或一部須位於任何行政郡或獨立市內，方合此規定。

但（一）凡因職務，役務或雇傭而居住於任何住宅而其主管人并不在該住宅居住者，適用本條之規定時，應以承租人論。（二）本條所稱承租人應包括租用無傢俱房屋之承租人。

第四條 （一）凡具下列條件之女子，均得登記為各該選舉區之國會議員選舉人。

甲、已滿三十歲者。

乙、不受法定無行爲能力之限制者。

丙、本人在各該選舉區內有每年價值在五鎊以上之土地，或處所（非住宅），或住宅者，或因其夫具有此項資格而得登記爲地方政府選舉人者。

(二)各大學選舉區內，凡年齡已滿三十歲之女子，具有與男子登記之同等資格，在構成各該選舉區全部或一部之各該大學，經准予參加大考，考試及格，於考試及格時，不准授予女子以學位，而具有與男子接受學位之必要居住期限者，均得登記爲國會議員選舉人。

(三)凡具下列條件之女子，均得登記爲各該地方政府選舉區域之地方政府選舉人。

甲、有與男子登記之同等資格者。

乙、因與夫居住於同一處所內而取得登記資格并已滿三十歲且不受各項無行爲能力之限制者。
爲實施本項之規定起見，凡海軍或陸軍投票人因軍役而取得之住所資格而登記者，應依其資格以居民論。

第五條 (一)凡適用本條規定之人（本法稱爲海軍或陸軍投票人），因服軍役而應依據本條之規定而取得必要之資格者，應登記爲各該選舉區之國會議員選舉人。

前項規定登記之選舉權爲其他登記權外之增加權利。各海軍或陸軍投票人，除以規定程式之聲明書，聲明已取必要步驟防止依據前項規定在其他各區登記者外，不得依其實際住址資格，在各該選舉

置登記。

(二) 凡依規定程式并按規定程序證明呈具之聲明書聲明其因服軍役而各該選舉區內應得有選舉資格者，如無相反證據，應即認為充分。

(三) 凡已滿本法規定之年齡而不受各項法定無行為能力之限制并具下列條件之一者，應適用本條之規定。

甲、為國皇服陸海空軍役而受領全餉者。

乙、在國外或海上為國皇參加戰爭，其役務係下列情形之一者。

子、海軍或陸軍性質之役務，其餉給由議會核准之經費發給，或（軍役開始時居住於大英帝國境內者）由國皇之自治殖民地各部之公款發給者，或充商務海員領港或漁員者，并包括此項商艦或漁艦之船長及學徒。

丑、擔任英國紅十字會各種工作，或服務在英吉利之耶路撒冷聖約翰教堂或宗旨相同之其他機關者。

寅、擔任經海陸軍軍事參議院或空軍軍事參議院認為在戰爭上關係全國之重要工作者。

(四) 男性海陸軍選舉人，已經或開始服務現在戰爭或關連職務者，不論本法或其他法律如何規定，凡開始服務時或服務期中已滿十九歲或具其他資格者，均得登記為國會議員選舉人。

第六條 合同期限為六個月，止於一月十五日或七月十五日。其十五日之本日，概應列入計算。

凡海陸軍投票人或在上述六個月期限內曾在帝國海陸空軍服役者，其原定六個月之合格期限應改爲一個月。

第七條 (一) 土地或營業所爲二人或二人以上共同占有者，適用本章之規定時，各占有人應依下列規定以占有土地或營業所者論。

甲、凡占有營業所者，關於議員選舉權所需之每年總價值，應在以共同占有人名額與十鎊相乘所得之積數以上。

乙、凡占有土地或營業所者（非住宅），關於女子選舉國會議員權所需之每年總價值，應在共同占有人人數乘五鎊所得之積數以上。

丙、土地營業所之共同占有人，除善意合夥從事職業交易或營業者外，其得登記者，以兩人爲限。

(二) 關於房屋之居住或占有，凡允許按有設備之房屋出租在合格期限內並未超過四個月者，或經房主通知退租遷讓者適用本法時，不得以中斷論。但本法之規定並不影響關於解釋所謂居住及其類似名詞之原則。

(三) 凡在合格期限之最後一日居住於各選舉區之營業所者，如僅於各該期限終止前三十日開始居住而於三十日後即行停止者，不論本法之規定如何，不得登記爲各該選舉區之國會議員選舉人。

(四) 凡在合格期限之最後一日在各地方政府選舉區占有土地或營業所者，其占有如僅於各該期

限終止前三十日開始至三十日後即行停止者，不論本法之規定如何，均不得登記爲各該地方政府選舉區域之選舉人。

第八條 (一) 各選舉區內業經登記之國會議員選舉人（不論性別或已婚未婚），均得於舉行各該區國會議員總選舉時投票選舉。但男子不得因其居住資格或其他資格同時登記於一個以上之選舉區，在其總選舉時投票。女子不得因其本人或夫之地方政府選舉資格或其他資格同時登記於一個以上之選舉區，在其總選舉時投票。

(二) 各地方政府選舉區域內業經登記之選舉人（不論性別或已婚未婚），均得在各該區舉行地方政府選舉時投票。但各該區域爲求選舉便利起見而劃分爲若干選舉部或組者，僅准在其中一部或一組投票。

但因臨時出缺而登記投票者，其在各該地方政府選舉區域（自治市不在此限）之登記，不以一部或一組爲限，並得在任何一部或一組投票。

(三) 海陸軍投票人因役務資格而登記者，適用本條之規定時，以依據此項資格而登記者論。

第九條 (一) 凡本人或其受扶養人受領貧民救濟金或其他施卹物者，均不得因而喪失其登記爲國會議員選舉人或地方政府選舉人及投票人之資格。

(二) 凡適用本項規定之非戰者，在戰爭延續期間及結束後之五年內，除在戰事結束後之第一年內向依據一九一六年兵役法所設立之中央裁判所證明有下列情形之一並得有證明書者外，不得登記爲

國會議員或地方政府選舉之選舉人而投票。

甲、在戰爭延續期間曾盡力服役因而構成本法所稱之海軍陸軍投票人者（在國皇陸海空軍服務而受領全餉者不在此例）。

乙、在從事國家重要工作條件之下免除兵役，曾遵照裁決服務，並經主管裁判所或官署認為滿意者。

丙、經無條件免除兵役（而在本法通過之前或後），盡力從事國家重要工作者。

非戰者有下列情形之一時，應通用本項之規定。

一、因非戰而免除兵役（包括非戰鬥之兵役）者。

二、因反對兵役之非戰行爲而經軍法處判徒刑或拘役者。

爲實施本項之規定起見，依一九一六年兵役法所設立之中央裁判所，應展期至現在戰爭結束後一年內爲止。

凡僅因本項之規定而喪失其登記爲國會議員或地方政府選舉之選舉人資格者，不得影響其妻之登記資格。

（三）非不列顙人民一概不得登記爲國會議員或地方政府之選舉人。本法之規定，除另有明文規定者外，不得使限制無行爲能力者得登記爲國會議員或地方政府選舉之選舉人或有投票之權。

（四）凡爲報酬而受雇於候選人或爲候補人服務者，其雇傭爲合法者時，不得因而喪失其在舉行

國會議員或地方政府選舉時之投票權。

(五) 貴族因其地位而不能投票者，不得影響其配偶應有之權利。

第十條 除其他資格外，凡在各該地方政府選舉區域內爲自由保有之土地，或依據不動產登記簿而保有之土地，或租賃土地，或其他土地保有權之所有者，均不妨害其他資格，均得當選爲各該區域之地方政府當局。

第二章 登記

第十一條 (一) 選舉人登記冊每年應造具兩部。以一月十五日爲終止之合格期間一部(本法稱爲春季登記冊)，及以七月十五日爲終止之合格期間一部(本法稱爲秋季登記冊)。

(二) 春季登記冊以四月十五日至十月十四日爲施行期間。秋季登記冊以十月十五日至四月十四日爲施行期間。

(三) 登記官未克重新造具各該區域或各該區之各部份之春季或秋季登記冊時，原登記冊仍應繼續有效。

第十二條 (一) 各議會議員選舉市及各選舉郡均爲登記區。各登記區應置登記官一人。

(二) 凡登記官爲國會議員選舉郡而與行政郡界限相同或竟包括於行政郡內者，以各該郡參事會書記爲登記官。登記區爲國會議員選舉市而與自治市界限相同或竟包括於自治市內者，以各該自治市

參事會之書記爲登記官。

遇其他情形時各該區域內之登記官應由地方政治局以命令任命郡參事會或市參事會之書記官擔任之。但應遵照命令內關於任命各該區域內各部分之助理員所規定之條件。

(三) 凡地方政治局核准任命之助理員，均得暫時行使登記官之職權。本法規定適用於登記官職權之行使者，應適用於助理員。

(四) 郡參事會或市參事會內兼任登記官職務之書記出缺時或不能行使職權時，其經核准或應辦事項，得由郡參事會主席或市長臨時派入代理之。

第十三條 (一) 登記官應負責造具春季及秋季登記冊，依據本法第一表所載規程，將各該登記區域內所有國會議員選舉人或地方政府選舉人之姓名記入登記冊內，遵照地方政治局關於登記官處理事務所頒發之通告或指令辦理之。

登記官拒絕，玩忽或未能執行關於登記之職務而無正當理由者，依簡易程序處一百鎊以下之罰金。

(二) 國皇得以樞密院之令規定登記所需表格之程式及應徵收之費用。爲施行本法與修正或影響本法之任何現行法律起見，得變更本法第一表所載之規程。

本法第一表所載規程及前項院令應與制訂於本法內者發生同一之效力。

第十四條 (一) 不服登記官依據本法關於請求或異議公訴所爲之裁判或在登記冊所載姓名上加註

或拒絕加註任何符號者，應依規程向郡法院提起上訴。法院規程應有確定此項上訴程序及其應適用之各項法律之規定。

但請求人或聲明異議人不依本法第一表之規定行使聲請登記官為其請求，或異議，或加註，或拒絕加註上述符號而集訊之權利者，不得上訴。

(二) 郡法院關於不服登記官裁判提起上訴之判決，當事人仍不服者，應依大理院之規程向上訴院上訴。但不服上訴院之判決者，不得再行上訴。

(三) 凡登記冊內所載選舉人之投票權，不得因其依據本條規定之上訴未終結而受侵害。其投票仍為有效，并不受以後上訴判決之影響。

(四) 郡法院或上訴院關於本條規定上訴案件之判決，均應依據法院規程通知主管登記官。該登記官應在選舉人名冊或登記冊內照判更改。

(五) 在依據本條規定所提起之上訴程序內，登記官應以當事人論。

(六) 郡法院推事向大法官呈稱因辦理本條規定之上訴案而不便處理時，大法官得任命具有七年以上經歷之律師一人為助理推事。任期由大法官規定之，該助理推事並應遵照其所定之條件。

凡依前項規定所任命之助理推事，應依本法或其他法律與主任推事行使同一之職權，並履行同一之義務。

助理法官之報酬及車馬費經財政部核准者，應在議會通過之經費內給付之。

凡郡法院管轄區域全部在蘭加斯德公爵封地內者，適用本條之規定時，以公爵封地法院院長代表大法官。

第十五條 (一) 登記官執行登記職務所需正當費用，包括執行職務遇有困難應加注意時所需之正當開支及上訴時之訴訟費用（本法稱為登記用費），應由各該登記官所屬或受委任受命令之參事會支付。登記區域如不與參事會管轄區域相同或全部不能包括於各該參事會區域內者，則此項費用，由地方政治局命令規定其他郡市參事會協同負擔之。

此項用費，郡參事會應以郡基金支付。必要時得認為各該郡特種用費。市參事會應以市基金或市稅支付。無市基金或市稅者，以用為支付市參事會普通用費之基金或捐稅支付之。

(二) 財政部得制定適用於上述之各類項目用費之登記用費定率表。必要時，并得隨時修正之。登記官之各類用費適用此項定率表而不超過所載最高額者，應認為正當用費。凡超過最高額者，除預經參事會及財政部核准或事後追認者外，一律認為不正當。

關於登記官用費之不適合於定率表規定者，應否認為正當，應由地方政治局判決之。該局之裁判為最終決定。

(三) 各登記官執行職務時，所收費用或其他款項而非供其支付登記用費者，概應負責入賬，歸併於支付該登記官所需登記用費之基金或捐稅內。

(四) 各郡市參事會以其基金或捐稅所支付之登記用費，應由國會依據本法指撥半數，以資津

貼。

(五) 各參事會於其任命之各登記區域之登記官請求預支登記用費時，認為適當者，參事會得依據該會核准之數額及條件，准其預支。

第十六條 (一) 城市區與登記區域之地界相同而該區域為國會議員選舉市或全部包括於該區域中者，本章之規定，應照自治市辦法適用於此項城市區。以區參事會書記代表市參事會書記。以區參事會代表市參事會。以普通區捐稅替代市基金及捐稅。以參事會主席代表市長。

(二) 本章所稱自治市應包括都會市及倫敦城。關於都會市者，以都會市參事會書記代市書記，并以都會市參事會代自治市參事會。關於倫敦城者，以市助理員代市書記，并以總參事會代自治市參事會。

都會市參事會之登記用費應照該會普通用費支付。總參事會之用費應由普通捐稅內開支之。

第十七條 (一) 倫敦城內之市民係各公司之同業組合員因在城內有營業所資格而得登記為國會議員選舉人者，其本人認為適當時，得在選舉人登記冊內另立之同業組合員名冊內登記，其選舉國會議員之投票，亦以同業組合員論。

(二) 前項規定經各市參事會之決議後，均得適用於各該市市民。本法所稱市民，應包括與倫敦城內市民享同等權利之人民，其名稱如何在所不論。

第十八條 凡本法通過時之助理監察因本法而受直接經濟損害者，應由負責支付登記用費之參事

會給以補償。所付補償以登記用費論。補償之決定應照下列各項之規定。

甲、關於一八八八年地方行政法第一百二十條規定之事項，應參酌同條第一項規定之條件及其他情形。

乙、補償金額不得超過規定限度。

丙、同條第一項所稱『關於本國公務之法律及規定』謂在一八八八年地方行政法之通過日期已在施行之，關於本國公務之法律及規程。

丁、同條第二項至第七項規定之適用，應附同必要之修正（包括『財政部』改為『地方政治局』）并包括第二項內以『一九一四年九月三十日之翌日前』改為『本法通過之翌日前』之修正。
本條所稱『助理監察』，包括執行監察職務并受領俸給之一切人員。

第十九條 本章上列規定不適用於各大學選舉區。但凡構成各大學選舉區全部或一部之各大學之管理機關，應令依據規定程式及日期，造具各該大學具有登記資格者之登記冊。并應依按照任何人之請求准許其在適當時間查閱摘錄之。

但管理機關得規定凡在本法通過前得有學位而無投票權者，除經請求者外。不得因而享受投票權。

各大學管理機關認為適當時，得向本法通過後會得學位或本法通過前會得學位而當時未得享受投票權而登記者，徵收一鎊以下之登記費。

第三章 選舉之方法及費用

第二十條 (一)各大學選舉區選舉國會議員之名額爲二人或一人以上者，在競選中選舉全數議員時，應遵照比例選舉之原則，各選舉人投本法規定之移轉計算票一票。

(二)甲、國皇得任命一委員會，負責於本法通過後迅速擬具計劃書，規定大不列顛各選舉區，依據比例選舉之原則舉行總選舉，推薦下議員三人或三人以上，總額以一百人爲適當數。

乙、本法規定之下議員名額，不得以此項計劃增加之。該委員會（於舉行必要之實地調查後）得選擇本法第九表所載之選舉區歸併爲各單獨選舉區。但選擇時應考慮各城鄉應否適用比例選舉之原則。

丙、該委員會擬其之計劃書應呈交議會上下院審核。經兩院通過議決案採納後，此項計劃書及兩院通過之修正案及補充案應即施行，其效力與制定於本法內者同。本法第九表規定之選舉區應即代以該計劃書之規定。

丁、在各該選舉區內舉行選舉全數議員之總選舉時，概應遵照比例選舉之原則，各選舉人投本法規定之移轉算計票一票。

戊、國皇因此項計劃書之採行認爲必要時，得以樞密院院令規定登記或選舉機關採用本法之規定。

(三) 國皇得以樞密院令制訂章程，依據移轉計算票之原則，一八七二年祕密投票法之條文，規定舉行選舉時投票及移轉與計算選舉票之方法及關於國會議員選舉其他法律之適用及選舉管理員之職務。此項章程應與制定於本法內者發生同一之效力。

(四) 本法之規定除經本法明文規定者外，不得影響本法通過時關於選舉國會議員之現行方法。

第二十一條 (一) 各投票所應於同時舉行總選舉。各選舉區接受提名之規定日期，均須一律。一八七二年祕密投票法之第一表應依本法第二表第一部之規定修正之。

補選應在管理員規定之日期舉行之。但不得在規定提名日期後四日以內或八日以外。一八七二年之祕密投票法應即遵照修正。

(二) 國會議員選舉之電令頒發後，應由國皇以樞密院名義規定之人員遵令分發。凡於接到此項電令時或接到後關於選舉應辦之事項，應即遵辦。

(三) 議會集會之時間應規定於召集議會之通告頒布後之二十日內。一八五二年之議會集會法應依本法之規定修正之。

(四) 本條之規定受下列各款之限制。

甲、不得影響一八七二年祕密投票法第一條關於在候選人死亡時復行開始程序之規定，并不得適用於依照此項規定而開始之程序。

乙、不得適用於大學區之選舉。

第二十二條（一）凡於總選舉時依本法規定在應有投票權之選舉區外而在別區投票者或意圖投票而請領投票紙者，此種非法選舉行爲觸犯一八八三年防止舞弊及非法選舉治罪法之規定。所稱『非法選舉』應依該規定解釋，但須遵照下列之規定。

甲、主管法院對於此項罪犯因特殊情形認爲適當時，得減輕或免依照一八八三年防止舞弊及非法選舉治罪法第十條之規定。

乙、凡僅得依照一八七二年祕密投票法第一表第一部規程第二十七條之規定填投「另提投票紙」（註：凡呈稱本人爲選舉人而請領投票紙者經訊明法定問題後得填投其他顏色之特種投票紙由監督官加註姓名及登記號數另行保管並不投入投票區內且不由管理員檢票）者，如不行使此項權利而在該選舉區請領投票紙時，不得因而禁止其在其他選舉區請領投票紙。

丙、管理員因票數相等而依照一八七二年祕密投票法第二條之規定而投票或請求投票紙者，不得認爲國會選舉人之投票或意圖投票而請領投票紙之行爲。

（二）舉行總選舉時在各投票所除已經核准提出之間題外，得向各投票人詢問本法第二表第二部所載之間題。除各該投票人答復否認者外（經該表規定者不在此例），一律不得投票。

第二十三條（一）管理員對於舉行競選時缺席投票人名冊所載各人應於選舉閉幕後依照登記官所載之住址每人分送投票紙及依照法定程式之身分證明書各一份，俾使其仍有投票選舉國會議員之機會。

(二) 管理員於投票所結束前，收到缺席投票人補投之投票紙及身分證明書並經依法簽字證明者，應視同普通投入投票區內之投票紙。

(三) 在現在戰爭繼續期中及結束後之十二個月內，國皇得以樞密院院令准予延長收受缺席選舉人名冊所載各人投票紙之時間，規定凡適用各該院令之選舉，選舉票之計算，原定於投票所結束後儘速舉行者，應於院令規定之日期舉行之（但不得過投票所結束後之第八日。）管理員應遵守院令之規定，凡在檢票前所收到缺席投票人補投之投票紙，仍應列入計算。

(四) 為便利缺席投票人名冊所載各人遇特殊情形委任代理起見，適用下列特種規定。

甲、國皇關於駐防海外各地之海陸軍投票人，認為郵遞投票紙不先於檢票前投到，且不能以院令展緩檢票時間時，得以樞密院院令准其委任代理投票。

乙、凡在缺席投票人名冊內登記者，登記官認為確有下列情形之一時，本人欲委任代理人得委任之。已委任代理人，得依據本法之規定由代理人投票選舉國會議員。

(1) 確係海軍或陸軍投票人正在或將赴海上或海外各地服務按照依據本條規定所頒布之樞密院院令准予委任代理選舉者。

(2) 確係商務海員，引港或漁員（包括商船及漁船之船長及學徒，）在選舉國會議員時，預計當在海上或行將起航事實可信者。

丙、凡依據本條規定委任代理人選舉，其委任在有效期中者或管理員確知海軍或陸軍投票人正在

防地服務依本條規定所頒院令准其委任代理者，一律不得給與投票紙，准其郵寄投票。丁、代理投票適用本法第三表之規定。

(五) 凡缺席投票人名冊內所載各人，除遵照本條之規定辦理外，一律不得投票。

(六) 國皇得以樞密院院令規定本條所載表格之程式并制定關於代投選舉票之頒發及撤銷，郵遞選舉票之分發與已經填投之投票紙之證明，及實施本條規定與保存選舉祕密之各項章程。

第二十四條 各選舉區之選舉人（大學選舉區不在此例），經各該區管理員聘任擔任關於選舉之職務者，管理員認為該選舉人之受聘須妨礙其在各該投票所投票者，得依規定程式頒給證明書一份，准許該選舉人在各該區內任何投票所投票。各該投票所依一八七二年祕密投票法第一表第一部所載規程第十八條之規定，應即認為該選舉人之指定投票所。

第二十五條 (一) 凡國會議員選舉之候選人（非大學選舉）為召集公開大會起見，自收到選舉令後至投票日期前，均得於適當時間借用其所屬選舉區內任何公立小學之校舍。但適用本條之規定時，不得侵入校內。專供住宿所用之內室或妨害日夜校之上課時間。

(二) 為布置會場及散會後布置教室生火點燈及打掃實際上必要之費用，得由各該地教育當局或各該校庶務徵收之。

(三) 校舍因前項規定之使用其房屋，用具，設備品或裝置品有損害時，應得由召集人或候選人貼償之。

第二十六條 (一) 選舉國會議員時，各候選人應在規定之選舉時間內向管理員提存，或遣人提存，或由他人代存存款一百五十磅。否則以一八七二年祕密投票法規定之棄權者論。

(二) 前項存款得以各項法定貨幣為之。但經管理員允許者，得以其他方式為之。

(三) 候選人於提存存款後，依一八七二年祕密投票法之規定棄權者，該存款應即發還候選人。提存存款後在開始投票前死亡者，該存款由候選人提存者，應發還其法定代理人。非本人提存者，發還與原提存人。

第二十七條 (一) 候選人提存規定存款後未經當選而所得票數在議員定額為一人或二人之選舉區不及投票總數八分之一，或在定額為二人以上之選舉區不及議員^各數除投票總數之八分之一所得商數者，該存款應予沒收。但遇其他情形時，該存款均應發還。各該候選人當選者，應於宣誓就職後發還之。未當選者，於選舉結果公布後，儘先發還之。

但候選人在總選舉時之被提名不僅限於一區者，存款之發還以一次為限。其他存款，除財政部命令發還原候選人者外，概予沒收。

(二) 本條所稱投票總數謂列入計算之投票紙數目(廢票不在此例。)其選舉依據移轉選舉票制度舉行者，各候選人以其所得第一選票數者得得票數目。

第三十八條 國會議員選舉之管理員(非大學選舉，)不論其他法令之規定如何，應以下列各人擔任之。

一、國會議員選舉郡與行政郡同界或竟全部包括於行政郡者，由郡行政長擔任之。

二、國會議員選舉市與設有郡行政長之城或市同界或竟全部包括於各該城或市內者，以該行政長擔任之。在倫敦城，以各行政長擔任之。

三、國會議員選舉市與自治市（並非設有郡行政長之城或市）或都會市或城市區同界或竟包括於其內者，以市長或參事會主席擔任之。

四、遇其他情形時，由地方政治局指定之郡行政長，市長或主席擔任之。

第二十九條（一）選舉國會議員時之管理員（非大學選舉）因其職務及依本條規定所訂最高費用表內各項爲舉行選舉或與選舉有關事項之用費應具領相當費用。但不得超過該表規定之數額。

（二）前項費用應由財政部根據本條規定所訂章程而呈具之賬目，以議會指撥之款項支付之。但該部認爲適當時，得於給付前咨請本條所稱之法院審查。該法院應有依其所定程序，時間及地點審查賬目之權力。并應決定應給付與管理員之款項數額。

管理員請求預支用費財政部認爲適當者，得依該部所定相當條件准予預支。

（三）凡請求審查管理員之賬目時，該管理員得向各該法院聲請審查請求人對於其賬目所提出之請求。該法院通知請求人并與到庭陳述及提出證據之機會後，應即核准或駁斥，或變更此項請求，或并令負擔訴訟費用。法院判決對任何人均爲最後決定，不得上訴。

（四）財政部爲施行本條之規定，應制定最高用費之定額表。認爲適當時，並得隨時修正之。該

部關於具呈請求給付此項用費之賬目，之時間，程序及程式，並得以章程規定之。

(五) 關於倫敦城之選舉，本條所稱法院為市長法院。在英格蘭及愛爾蘭其他各地，為舉行各該選舉提名程序所在地之主管郡法院。關於蘇格蘭，為高等法院之審計官。

第三十條 國會議員選舉(非大學選舉)之管理員之職權，除本條規定者外，應由登記官代理行使之。該代理管理員應遵照關於國會議員選舉之各項法律行使管理員之一切職權，並有同一之權利義務。上述法律(本法亦在此例)概應照常施行。該代理管理員並得任命助理員。

管理員之職權保留親自行使者，不適用本條之規定。

代理管理員任命助理員，應經地方政治局之核准。

管理員之全部職權由代理員管理員行使者不得因其係管理員而喪失其為候選人之資格。

第三十一條 (一) 參事會之書記兼任登記官者，或任命登記官者，為使各該選舉區內選舉人便於投票起見，必要時應酌量情形劃分為若干投票區，並指定投票所。

但在倫敦行政部內，劃分投票區前，主管機關應將計劃草案寄送倫敦郡參事會，並應考慮該會答覆之意見。

(二) 各選舉區內之地方官署或選舉人三十人以上聯名向地方政治局呈稱各該區內投票區之劃分並不適合區內選舉人或任何選舉人團體之需要者，地方政治局應予審核，認為適當時，應即令各該參事會酌量情形為必要之更改。各該參事會於收到該局命令一個月後仍未更改者，該局應即自行更改。

之，其效力與參事會更改者同。

本條所稱地方官署謂關於各選舉區全部或一部位於各該區內之郡市城市區或農村區或教區之參事會。教區所在地無參事會者為各該教區會議。

(三) 參事會行使本條規定之職權時，應呈報地方政治局，并在各該選舉區內揭示通告，載明投票區之界限及投票所之地址。

(四) 不得因不遵照本條之規定或因投票區或投票所之不合程式而對選舉提出質問。

(五) 本條之規定不適用於各大學選舉區。

(六) 本條之規定，在行使本條規定職權之時機未成熟前，不得影響本法通過前所成立之投票區及投票所。

第三十二條 各選舉區(大學選舉區不在此例)應由各該管理員依下列各款之規定確定選舉地點。
甲、選舉區係國會議員選舉市或其一部分者，應在各該市內。
乙、選舉區係國會議員選舉郡或其一部分者，應在各該郡或與各該郡毗鄰之國會議員選舉市內。

第三十三條 (一) 一八八三年防止舞弊及非法選舉治罪法附表第一號第四部第三節及第五部之規定(關於選舉用費最高定額之規定)應代以本法附表第四號之規定。該法應依其修正常施行。
(二) 國會議員選舉之候選人均得遵照郵務大臣頒布之章程，向各該選舉區內所登記之選舉人免

費郵寄重量在二英吋（溫司）以下函件一份。但所載事項，以選舉問題爲限。

候選人在未經依法提名以前，除預繳郵務大臣所徵之保證金以償將來因未被提名而應繳之郵費外，不得享受本條規定之預費權利。

凡一八八三年防止舞弊及非法選舉治罪法附表第一號第五部第四節所稱之候選人以共同候選人論者適用本條之規定時，應視同單一之候選人。

第三十四條（一）在選舉國會議員時，除候選人之代表人外，均不得因召集公衆大會登載廣告，印發通告或刊物爲各候選人鼓吹競選而有所用費。但經此項代表人以書面委託者，不在此例。

（二）凡違反本條之規定者，應以一八三三年防止舞弊及非法選舉治罪法所稱冒替以外之舞弊行爲論。所稱『舞弊行爲』應依法解釋之。

但主管法官因特殊情形認爲適當時，得將對於本條規定罪犯所處褫奪權利之處分減輕或免除之。

（三）凡因下列規定事項所生之費用，經候選人之代表人同意者，應視爲候選人選舉用費之一部分，依法報銷之。

第三十五條 下列各法爲永久性質，其通過日期所有關於限制其時效之現行法律之規定，一律停止施行。

一、一八七二年祕密投票法。

二、一八七五年國會議員選舉（管理員）條例。

三、一八七八年國會議員選舉管理員（蘇格蘭）用費條例。

四、一八八〇年國會議員選舉及舞弊治罪法。

五、一八八三年防止舞弊及非法選舉治罪法。

六、一八八四年自治市選舉（舞弊及非法選舉）法。

七、一八九六年地方政府選舉法。

第三十六條（一）本法附表第五號第一部之規定，應適用於蘇格蘭大學選舉區以外之各大學選舉區之選舉，該表第二部之規定，應適用於蘇格蘭大學選舉區之選舉。國皇認為必要時，得以樞密院令制定關於實施此項規定及舉行選舉之章程。

此項章程得規定普遍適用於各大學選舉區之選舉或適用於特定之大學選舉區。

（二）本章規定，除有明文規定者外，應適用於各大學選舉區及各大學選舉。

（三）凡適用本法關於各大學選舉區及各大學選舉而施行於各選舉區及選舉者，應遵照下列修正。

甲、「祕密投票紙」應予刪除，并代以「投票紙」。凡載明參照一八七二年祕密投票法者，應改為參照本法之相關條款或依據此項條款關於各大學選舉區及大學選舉所制定之章程。

乙、選舉人缺席名冊毋庸造具。但凡在選舉人缺席名冊內登記并具委任代表投票之條件者，均得委任代表投票。

丙、候選人之存款應予沒收者，應由各該大學扣留之。

第四章 議員名額之重新分配

第三十七條 (一) 本法附表第九號第一部第一列所載各區域均爲國會議員選舉市區。其應薦舉議員之名額，應照該表對列之規定。該表規定分爲若干部者，各部均應薦舉議員一人。

(二) 本法附表第九號第二部第一列所載各區域均爲國會議員選舉郡。其應薦舉議員之名額，應照該表對列之規定。該表規定分爲若干部者，各部均應薦舉議員一人。

(三) 本法附表第九號第三部所載各大學及大學之合組均爲選舉區。各區均應依照該表對列所載名額薦舉議員。

(四) 本法通過時，在大不列顛境內議員名額之現行分配法應代以本章之規定。凡國會議員選舉令及與此項命令關連之文書或關於國會議員選舉之文書或選舉人之登記，應依實施本法之必要程序及程式爲之。

第五章 通則

第三十八條 在皇國領域外犯罪其行爲觸犯一八七二年祕密投票法，或一八三三年防止舞弊及非法選舉治罪法（依據其以後之修正法），或本法應提起公訴并受處罰者，應依皇國領域內之犯罪行爲論，在其所在地進行控訴，依法處罰之。

此項告訴之時效，應自該犯人犯罪後回至皇國境內之日期起算之。

第三十九條 各選舉區內具有劃分投票區職權之參事會關於各投票區之劃分及投票所之規定，因本法之規定而有變更之必要者，應於本法通過後一個月內為之。

第四十條 (一) 凡以樞密院院令制定之規程，章程或條款，均應咨送議會上下院。除經議會上院或下院於開會時此項規程，章程或條款送到後二十一日內向國皇奏請廢止者外，仍應視為制定於本法內照常施行。

(二) 凡依據本法所頒發之樞密院院令，得另以院令廢止或變更之。

第四十一條 本法內下列各名詞，除其上下文確需其他解釋者外，應依下列規定解釋之。

一、本法所稱『選舉區』謂各獨立市，或各地之併合區，或各大學，或各大學之併合區限定考舉議員一人在議會服務者，或各郡或市因選舉國會議員而分為若干部者之各該部。各該部之選舉應與不分部份之郡市遵照同一規定及程序舉行之。

二、所稱『地方政府選舉區域』謂本法通過時由地方政府登記冊或各區選舉人登記冊所載人民選舉郡參事會，自治市參事會，都會市參事會，區參事會，監護局，教區參事會或其他類似機關之區域。『地方政府選舉』謂此項參事會，監護局或其他機關之選舉。

三、『總選舉』謂選舉聯合皇國新國會議員之選舉。

四、『大學選舉區』謂以一大學或數大學共同構成之選舉區。『大學選舉』謂各大學選舉區選

舉國會議員一人或數人之選舉。

五、凡送入監獄，瘋人院，貧民工廠，貧民院或其他類似機關居住者，不得認爲本法所稱之住址。

六、『移轉計算票』謂具有下列要素者。

(甲)投票人得依次填明其所欲選舉之候選人。

(乙)前選已足所需票數時，得移轉與次選計算。前選票數不足時得將候選人名單內之各該選取消。

七、登記時各人之年齡以其合格期間之最後一日爲標準。

八、『住宅』包括整所房屋中分別劃充住宅之任何部份。

九、『土地或處所之每年價值』謂估計租金之總數。在都布中各處所分別估計稅率者，指其總價值。遇其他情形時，凡分別估計者指登記官所認爲估計租金總數或總價值之數額。

十、『在海上』及關於海陸軍投票人在海上服役之名詞，應依海軍部所制定之規程解釋之。

十一、『經規定者』指國皇以樞密院令規定者。

第四十二條 本法通過時所有國會議員選舉權及關於本法所稱地方政府選舉之選舉權，概應代以本法內制定之國會議員及地方政府選舉權。本法附表第六號之施行法，對於援用法律於本法規定間，應生效力。

第四十三條 本法之規定，應依下列之修正，適用於蘇格蘭。

一、下列各名詞除其上下文另需解釋者外，應遵照下列之規定解釋之。

(甲)『市』，除用於『國會議員選舉市』外，均指『市邑』(蘇格蘭稱 Burgh)。

(乙)『地方政府選舉區域』指選舉郡參事會，鎮市參事會，教區參事會或學校理事局之區域。『地方政府選舉』謂此項參事會或理事局之選舉。

(丙)『地方政治局』(除另有明文規定者外)指蘇格蘭事務大臣。

(丁)『評價法』指一八五四年(蘇格蘭)土地評價法及其修正條例。

(戊)『管理機關』用於大學者，係指大學法庭。

(己)所稱最高法院，應以高等法院解釋之。

(庚)所稱上訴院，應以依據一八六八年(蘇格蘭)人民參政法第二十三條之規定以推事三人所成立之高等法院解釋之。

(辛)所稱郡法院，應以郡長法院解釋之。

二、標的物分別估價者，在評價表所載之價值應認為該標的物每年之價值。遇其他情形時，應以登記官所標明價值視為每年之價值。

三、本法關於(男子)地方政府選舉權之條文應不適用，并代以下列各款之規定。

(甲)凡已成年之男子不受無行為能力之限制，在各該合格期間之最後一日及全期內有下列情

形之一者，均得在各該地方政府選舉區域內登記爲地方政府選舉人。

一、係區域內每年價值在十鎊以上之土地或遺產之所有人者。土地或遺產爲二人或二人以上所共有時，其每年總價值在以共有人人數乘十鎊，所得之積數以上者，各該共有人應以每年價值在十鎊以上之土地或遺產所有人論。

二、在區域內因租賃而占有土地或遺產者。二人或二人以上因租賃而共同占有土地或遺產，其每年價值在共同占有人人數乘十鎊所得之積數以上者，各共同占有人均以每年價值在十鎊以上之土地或遺產之占有人論。

三、係區域內住宅之居住占有人，所有人，或承租人者。

四、因承租區域內每年價值在十鎊以上之無設備宿舍而爲該宿舍之占有人者。此項宿舍之共同承租人數在二人以下而宿舍每年之總價值在二十鎊以上者，各該共同住宿人應以占有每年價值在十鎊以上者論。

五、因職務，役務或雇佣而爲區域內住宅之居住占有人其主管人并不住於各該住宅者。

(乙) 凡在同一國會議員選舉郡或市內因新近繼承土地與遺產住所或宿舍而取得之所有權或占有權對於在區內各該地方政府選舉區域登記爲地方政府選舉人之資格，應與各該區域內土地與遺產，住宅或宿舍之延續之所有權或占有權發生同一之效力。

(丙) 本條所稱『所有人』應包括財產繼承人，終身租賃人及因各項信託而應得土地與遺產租

金或滋息者。但終身租賃之土地與遺產之委託人，教師，保護人，訴訟代理人或代表人，均不在此例。『土地與遺產』之解釋與評價法所載之意義同。『住』宅指任何房屋或其任何部分分別占有以供住宿者。

四、本法第一條第一項關於（女子）選舉權之規定，應不適用，并代以下列規定。

（甲）本選舉區內已滿三十歲之女子不受無行為能力之限制其本人或其本夫在各該選舉區內於各該合併期間之最後一日為占有土地或處所（本項以後簡稱合併處所）之所有人或租賃人，并在全期內於各該合格處所之所在郡或城市郡占有土地及處所者，均得在各該選舉區內（大學選舉區不在此例）登記為國會議員選舉人。

（乙）本項所載下列各名詞，應依下列規定解釋之。

一、一『承租人』包括因職務，役務或雇傭而居住於各住宅之人而其主管人并不在各該住宅居住者。

二、『承租人』包括因租賃而占有宿舍，房間者，但以無傢俱之房屋間為限。

三、『土地或處所』謂（非住宅之）土地或處所每年價值在五鎊以上者，或任何住宅。

四、女子本人或其夫在各該選舉區內，於合格期間終止前三十日開始占有任何土地或處所，而於占有後三十日內停止占有者，雖在各該合格期間之最後一日仍在區內占有土地或處所，不得登記。

五、「郡」包括郡內一切市邑。但城市郡不在此限。「住宅」謂任何房屋或其任何部分分別占有以供居住者。

六、土地或處所為二人或二人以上共同占有者，各共同占有人均應以占有該土地或處所者論。但除善意合夥在該土地或處所從事職業，交易或營業者外，共同占有享受此項權利者不得過兩人，且土地或處所（非住宅）每年之總價值不得在共同占有個人人數乘五鎊所得之積數以下。

（丙）女子依據本條規定而登記者，應以依據其本人或夫之之地方政府選舉資格而登記者論。
五、本法關於住所以及占有之補充條款所載條文之第一項，除對於男子之國會議員選舉權外，應不適用。同條四項亦不適用。

六、本法關於無資格所規定之條文，應視同下列規定已制訂於其中者施行之。

『國會議員或地方政府選舉人，不得因其為各市邑參事會書記或助理書記，或評價法所規定之市邑或郡之鑒定員而喪失其登記為國會議員或地方政府之選舉人及投票之資格。』

七、本法關於參事資格規定之條文應不適用。

八、本法關於登記官及登記區域規定之條文應不適用，并代以下列規定。

各市邑其市參事會依本法通過時之現行法得為國會議員選舉人登記任命鑒定員一人者及（此項市邑以外之）各郡或各郡因國會議員選舉而分為若干部者，其各部行為登記區域。各區域內之登記官應由評價法所規定之各市邑及郡之鑒定員擔任之。有鑒定員二人或二人以上者，應由其經市參事

會或郡參事會任命擔任國會議員選舉登記職務者擔任之。各該區域內之其他鑒定人關於國會議員及地方政府選舉人之登記事項，應遵照登記官之指定執行之。

自本法規定之第一次登記冊造具完成之日起，非經財政部之同意不得任命內地稅稅務人員擔任或繼續執行評價法規定各市邑或各郡之鑒定員職務。

九、本法關於任命上訴案件助理推事規定之條文應不適用。

十、適用本法關於借用公立小學之規定，所稱公立小學指受領議會律貼之各學校。

十一、本法關於登記用費規定條文之第一款，應不適用，並代以下列規定。

登記官為執行登記職務所生正當費用，包括為維護其職務之執行所生正當費用及上訴時所需之費用（本法總稱為登記用費），應由任命登記官之各該參事會支付之。但一八八九年（蘇格蘭）地方行政法所稱布邑本非獨立登記區域者，其參事會應向任命登記官之參事會協助登記用費。關於此項協助金，應適用該法第六十條第四項及第六十六條之規定及其必要之修正。支付登記用費或協助金之必要數額，應遵照評價法關於造具評價表所需費用規定辦法之一種估計徵收之。

十二、本法關於登記用費所規定之條文，其第五款所稱「參事會其書記兼任登記官者」指「任命登記官之參事會。」

十三、本法關於管理員及由代理管理員代表執行其職務所規定之條文，應不適用，代以下列規定。

各選舉區全部位於郡內者凡國會議員選舉（大學選舉不在此例）之管理員，仍應由各該郡行政長擔任之。選舉區位於一郡以上者，由本附表第七號規定之郡長擔任之。一八七二年祕密投票法第七條規定郡行政長任命代理之職權，得由各郡行政長兼任選舉區一區以上之管理員者，或因疾病或不可避免之缺席而不得行使管理員職權者行使之。此項郡行政長不為代理之任命得應執行此項職務而遇郡行政長出缺時，應由指定收受選舉令之各該地候補郡長代理管理員職務。其應執行之職務及應行使之職權（任命代理之權力不在此例）與管理員同。

十四、阿克納(Orkney)及瑞脫蘭(Zetland)選舉區之總選舉或補選之投票，本法關於總選舉投票應於同日舉行之條文雖有第一項之規定，仍應連續舉行兩日。

十五、本法關於各大學選舉區登記冊規定之條文，其最後一項應不適用。該條規定應視同一八八年（蘇格蘭）大學選舉修正法第二條所載章程第十六條之規定已制定於該條內以代該項之規定者施行之。

十六、本法關於選舉地點規定之條文，應不適用，并代以下列之規定。

關於國會議員選舉（非各大學選舉區之選舉）之地點，應設在方便適宜之屋內，由蘇格蘭事務大臣隨時規定之。

十七、凡適用本法關於劃分選舉區為投票區及指定投票地點之條文及重行劃分投票區以適合新選舉區之條文時，依各該條規定，參事會應有劃分投票區之職權者，應改由管理員行使之。其所稱地方

政治局應改爲檢察大臣。

十八、不論本法之規定如何，下列規定事項，在一九一九年及該年以後毋庸辦理。

(甲) 各市邑或其各登記區域在春季登記冊內表明或分別得登記爲地方政府選舉人者之姓名，但以經各該市邑之參事會議決者爲限。

(乙) 各郡或其登記區域，在規定舉行市參事會選舉之各年所有秋季登記冊以外之登記冊內，表明或分別得登記爲地方政府選舉人者之姓名。

但(一)依據本條規定所爲之決議除在各年度一月一日前關於各該年度春季登記冊所通過者及在七月一日前關於各該年度秋季登記冊所通過者外，一律不生效力。(二)凡適用此項決議案之市邑，或郡，或登記區域，關於其地方政府選舉人之登記，其上屆地方政府選舉之登記冊，在新登記冊施行前，仍應發生效力。

本款所稱『市邑』，與一九〇〇年(蘇格蘭)市參事會條例所載之意義同。所稱『郡』不包括此款市邑之郡。

十九、除本法另有明文規定者外，概應遵照下列之規定。

(甲) 勅許市邑，或國會議員選舉市邑，因本法之規定而喪失其分別代表權者，過去關於地方政府或其他方面所享受之權利，特權，或所有之地位，不得因本法之規定而褫奪之。

(乙) 凡依本法規定而享受分別代表權之警察市邑，不得因本法或本法通過時同時宣讀之其他

現行法律之規定而予以其他警察市邑所未享受之任何權利，特權，或地位。

本法所稱勅許市邑，國會議員選舉市邑或警察市邑，包括其長官市參事會及官吏。分別代表權『以爲薦舉或照市邑辦法協同薦舉國會議員一人或數人至國會服務之權利解釋之。

第四十四條 本法應依下列修正適用於愛爾蘭。

一、本法所稱大法官應認爲愛爾蘭大法官解釋之。

關於依據本法規定不服郡法院判決而向上訴院提起之上訴，大法官不得爲該法院之推事而受理之。

各郡內郡法院之管轄權現時由郡法院推事二人或二人以上行使者，凡不服登記官裁判而提起之上訴，應依大法官之命令。由該推事中之一人或助理推事受理之。此項上訴案件應依大法官之命令，由各推事及助理推事分配辦理之。

爲施行本法起見，得依據一八七七年愛爾蘭郡官吏及法院條例第七十九條，第八十三條，第八十四條之規定，制定郡法院規定，法令及規費，訴訟費與費用之定額表。但上列各條關於應經郡法院推事與錄事同意或證明之規定，並不適用。

二、本法關於核准代理行使管理員職務所稱『地方政治局』，應認爲指愛爾蘭總督解釋之。關於其他事項所稱『地方政治局』，應認爲指愛爾蘭地方政治局解釋之。

三、（甲）各行政郡與國會議員選舉郡同界或包括其全部或大部份者，又與國會議員選舉市同

界或包括其全部或大部份而該選舉市並無任何部份位於任何獨立市之內者，其掌卷治安書記官應兼任各該國會議員選舉市或選舉市之登記官。獨立市與國會議員選舉市同界或包括其全部或大部份者，其掌卷治安書記官應兼任各該選舉市之登記官。各市行政郡或獨立市之參事會應負責支付各該登記官之登記用費。但選舉郡或市不與各該行政郡或市同界或全部包括於其中者，其他行政郡或獨立市之參事會應依地方政治局之命令，協助此項用費。而各參事會所繳此項費用並不包括登記官於親自行使職權時因防衛困難所有之開支。都勃林(Dublin)及斐爾發斯脫(Belfast)各獨立市於本法通過時充任市書記官者，在其在職期內，應兼任都勃林及斐爾發斯脫各該國會議員選舉之登記官，并不適用前項但書之規定。

(乙) 獨立參事會應付之登記用費以該會普通用以開支之捐稅或基金支付之。或由該會請求地方政治局核准以其他捐稅或基金支付之。其他行政郡參事會以其普遍徵收之貧民救濟捐撥充之。但適用一八八五年愛爾蘭國會議員選舉人登記法第十二條之規定者，不在此例。

(丙) 登記官出缺或不能行使職權時，其所有職權應由大法官臨時任命之人負代理之。

(丁) 核准登記官預支登記費用之職權，應由負責支付此項用費之參事會行使之。

(戊) 本條之規定適用於替拍拉立(Tipperary)郡時，該郡劃分之各該國會議員選舉部應視為獨立之國會議員選舉郡。且該郡治安掌卷書記官應視為北分區及南分區兩行政郡之治安掌卷書記官。

四、行政郡分爲若干分區者，愛爾蘭總督得以命令劃分國會議員選舉郡爲相等數之登記區域，并得因需要制定施行法。各分區之治安掌卷書記官應依總督之命令，兼任各區域內之登記官職務。

五、關於不服登記官裁判之上訴及陪審員名冊之覆核，使法院之職權及管轄，除總督別有命令外，在都勃林國會議員選舉市者，應由本法通過時該郡覆核國會議員選舉人名冊之律師行使之。在都勃林選舉郡者，應由本法通過時該郡覆核國會議員選舉人名冊之律師行使之。但行使此項職權時，本法關於郡法院之規定及其必要之修正，應適用於各該人員。凡經大法官爲迅速辦結此項上訴案件起見，認爲必要時，得任命助理推事襄助人。

六、關於登記事項所需之印刷費用，雖由郡參事會依據一八九八年愛爾蘭地方行政法第九十六條之規定辦理者，概應認爲本法所稱登記用費之一部份論。

七、『助理監察員』謂市書記官，郡參事會之祕書，城市區參事會之書記官，一八九八年（愛爾蘭）地方行政法所稱之貧民救濟區聯會之現任書記及貧民救濟稅之稽徵員。

八、治安掌卷書記官之俸給，雖經一八七七年（愛爾蘭）書記官吏及法官條例第二十七條第二項限定，但因本法規定而增加職務者，得在總督及樞密院所認爲適當之限度內，經財政部之同意，以命令增加之。但上述書記官兼任登記官職務，除登記用費外，所收款項而因負報銷之責任者，不得因而增加俸給。

九、關於劃分選舉區爲投票區及指定投票地點之規定，應依下列修正施行之。

(甲) 所稱參事會其書記官兼任登記官者，或任命登記官者，應代以支付各選舉區登記官登記用費之參事會。

(乙) 參事會依據此項規定所有之職權，應遵照地方政治局制定之規章行使之。此項職權之行使，應經該局之核准。地方政治局對於擬呈之劃分，任命，及變更事項，得加以修正或駁斥之。

(丙) 地方政治局關於上述規定所生之問題，得令就地調查。此項調查適用一八九八年地方行政(法律適用)法附表第三十二條之規定。

十、本法第四章及關於城市區與登記區域同界或全部包括於其中者，或關於擔任管理之人員，或關於代理管理員行使管理員職務或選舉地點或借用小學校舍之規定，均不適用。

十一、(甲) 合格期間為七月十五日前之六個月。是日亦應列入計算。但此項規定適用於在各該六個月內之任何時期曾在國皇陸海空軍服役而經退伍之陸軍或海軍投票人時，原定六個月之規定應改為一個月。

(乙) 每年應造具選舉人週年登記冊乙冊。凡適用於秋季登記冊之規定，均應適用於週年登記冊(但在次年十月十五日起繼續生效者不在此例)關於每年造具登記冊兩冊及春季登記冊之規定，概不適用。

十二、各處所之徵稅價值分別估價者，應視為每年價值。遇其他情形時，其分別估價者應以登

記官認為徵稅價值之數額為其每年之價值。

十三、在國會議員選舉市之選舉區具有資格者，不得因而在國會議員選舉郡之選舉區登記或投票。

十四、本法第八條第二項最後一款所載之但書，應代以下列但書。『本款規定不妨害在各行政區登記之人在遞補市參事會臨時出缺之補選投票』。

第四十五條 細黎羣島應認為一行政郡，適用本法之規定。其參事會應視為郡參事會。該會依據本法規定所生費用應作為該會普通用費支付之。

第四十六條 (一) 本法自通過日起施行之。但應遵照下列之規定。

甲、本法之規定，在依據本法所造具之第一次登記冊施行後國會解散或停止存續前，不得影響關於國會議員選舉人之現行登記冊，或國會議員之選舉，或下議院之組織。

乙、本法之規定依據本法所造具之第一次登記冊施行前，不得影響關於地方政府選舉人之現行登記冊或地方政府之選舉。

(二) 不論本法之規定如何，依據本法所造具之第一次登記冊之施行日期及時效，應由國皇以樞密院院令規定之。國皇并得以院令變更關於第一次登記冊之登記日期，包括合格期間之日期，并明令本法之規定依其所為變更施行之。

(三) 本法施行後所造具之第一次登記冊或所舉行之第一次選舉遇有困難時，地方法院得以命

令辦理必要事項。

(四) 本條之規定應照適用於本法施行後所造具之第一次登記冊及舉行之第一次選舉之辦法，適用於現在戰爭繼續期間及結束後之十二個月內所造具之登記冊及舉行之選舉。

第四十七條 (一) 本法附表第八號所載法律依該表第三列之規定限度廢止之。

(二) 本法得稱為一九一八年國民參政法。

英國一九二八年國民參政（男女選舉權平等）法

本法爲修正一九一八年之國民參政法

本法係規定國會議員及地方政府選舉權，男女平等及其他關連事項。

一九二八年七月二日

茲特制定之如下。

第一條（甲）爲規定國會議員選舉權男女平等起見，一九一八年國民參政法（以後簡稱原法）第四條第一項及第二項，應予刪除，并以下列各條代該法之第一條及第二條。

（代該法第一條之條文）

『一（一）凡已成年之男女，不受法定無行爲能力之限制，并具有下列條文之一者，均得登記爲各該選舉區（大學選舉區不在此例）之國會議員選舉人。

甲、有規定之住所資格者。

乙、有規定之營業所資格者。

丙、有營業所資格而得登記者之配偶。

（二）凡在選舉區內取得規定之住所資格或營業所資格者，應合下列規定之條件。

甲、於各該合格期間之最後一日仍正在各該選舉區內居住，或占有營業所者。

乙、在合格期間內全期居住於或占有營業所在各該選舉區內者，或雖在其他選舉區而在同一國會議員選舉市或郡內者，或在與各該市或郡毗鄰之國會議員選舉市或郡內者，或在與各該市或郡僅隔一水面之國會議員選舉市或區，其相近處至多不過六英哩者。凡通潮水面應自落潮水線量起。

倫敦行政郡為適用本項之規定起見，應視為國會議員選舉市。

(三) 本條所稱『營業所』指登記人為其營業，職業，或交易而占有之土地或其他處所，每年價值在十鎊以上者』。

(代該法第二條之條文)

『各大學選舉區內之成年男女，不受法定無行為能力之限制，并在構成各該選舉區全部或一部之大學會得學位者（名譽學位不在此例），或在蘇格蘭各大學具有一八六八年（蘇格蘭）人民參政法第二十七條規定之資格者，或女子在構成某大學選舉區全部或一部之某大學會經准予大考考試及格，而具有為女子所需之條件，及與男子在同一選舉區各大學之居住期限始得接受學位者，均得登記為各該選舉區之國會議員選舉人』。

第二條 (一) 為規定地方政府選舉權男女平等起見，原法第四條第三項應予刪除，并以下列條文代該法第三條之規定。

『凡已成年之男女不受法定無行為能力之限制而合下列規定之資格者，均得登記為各該地方政府選舉區域之地方政府選舉人』。

甲、於各該合格期間之最後一日在各該區域內仍正爲任何土地或處所之所有人或承租人者。

乙、並於各該合格期間全期中在各該區域內，或遇各該區域本非行政郡或獨立市時，祇須各該區或全部或一部位於任何行政郡或獨立市內。凡如上述規定占有土地或處所者。

丙、或因占有處所而得登記之配偶，夫或婦同居於各該處所者。但應遵照下列之規定。

(一) 凡因職務，役務，或雇傭而居住於任何住宅而其主管人並不居住於該住宅者適用本條之規定時，應以承租人而占有該住宅者論。

(二) 本條所稱承租人，應包括租住房間之住客，但以無傢俱設備之房間爲限。

(三) 凡海軍或陸軍投票人，不論男女，因其役務而取得住所資格者適用本條之規定時應依此項資格以居民論。

第三條 本法附表第二排所列修正案爲本法上列各條款連帶之修正案，應列入該表第一排所列原法之各條款內。

第四條 原法第八條之第一項（關於登記人之投票權）應以下列規定替代之。

『凡經爲某選舉區之登記國會議員選舉人，一經登記後（不論性別或已婚未婚）在該選舉區選舉國會議員時，均得投票。但因住所資格或其他資格而在其他選舉區登記者，在總選舉時，投票以一區爲限。』

第五條 原法第四表（關於選舉費用最高定額之規定）應認爲所稱『六便士』已改爲『七便士』，照

常施行。

第六條 (一) 為提前實施本法上列規定起見，特規定下列各項。

甲、凡自一九一八年至一九二六年間之國民參政法所載，帝國各地為造具一九二九年選舉登記冊之合格期間終止日期之規定，在蘇格蘭應改為一九二八年十二月十五日。其他各地一律改為十二月一日。

乙、上述原有各法所載帝國各地此項登記冊之施行日期應改為一九二九年五月一日。此項登記冊不論本條之規定如何，在北愛爾蘭應繼續有效，直至一九三〇年十二月十五日止。其他各地一律至同年十月十五日為止。

(二) 國皇認為關於造具一九二九年之登記冊有變更必要時，得以樞密院院令變更登記日期，并增訂或修正各法之規定（包括各種地方法令及追認臨時法令之規定）使與已變更之登記日期相符合。

(三) 自一九二八年十月十五日（在北愛爾蘭為十二月十五日）施行之選舉人登記冊在一九二九年五月一日前繼續有效，但不得展期。

第七條 原法第四十三條之第三項規定該法依據各項修正適用於蘇格蘭，應以下列規定替代之。

(四) (三) 本法第三條應不適用。并應代以下列規定。

甲、凡已成年之男女，不受法定無行為能力之限制，且於各該合格期間之全期內及最後一日合於下列資格之一者，均得在各該地方政府選舉區域內登記為地方政府選舉人。

(一) 係各該區域內之土地或遺產所有人，其土地或遺產每年之價值在十鎊以上者。凡土地或遺產為二人以上所共有而每年總價值在以十鎊乘共有人人數所得之積數以上者，各共有人應以每年價值在十鎊以上之土地或遺產之所有人論。

(二) 在各該區域內因租賃而為占有每年價值在十鎊以上之土地或遺產者。凡土地或遺產為二人以上因租賃而共同占有，且每年總價值在以十鎊乘共同占有個人數所得積數以上者，各共同占有人應以占有每年價值在十鎊以上之土地或遺產者論。

(三) 在各該區域內之居住占有人為該住宅之所有人或承租人者。

(四) 在各該區域內因租賃而占有無傢俱設備之宿舍且其每年價值在十鎊以上者。凡此項宿舍祇為二人共同占有，其每年總價值在二十鎊以上者，各合租人應以占有每年價值在十鎊以上之宿舍者論。

(五) 在各該區域內因職務，役務，或雇傭而居住於任何住宅為該住宅之占有人，而其主管人并不在該住宅居住者。

乙、所有權或占有權因在同一國會議員選舉郡或選舉市內新近繼承各項土地與遺產，住宅，或宿舍者，對於登記為各該選舉區域內地方政府選舉人之資格，應與各該區域內土地與遺產住宅或宿舍之延續之所有權或占有權，發生同一之效力。

丙、凡得在各該地方政府選舉區域內登記為地方政府選舉人，其配偶，夫或婦同居於該處所者

，且已成年而不受法定無行為能力之限制者，均得在各該區域登記。凡適用本條之規定時，海軍或陸軍投票人因其役務而取得住所資格而登記者，應依據其資格以居民論。

丁、本條所稱『所有人』包括財產繼承人，終身租賃人，及因各項信託而應得土地及遺產之租金或滋息者。但不包括終身租賃之土地與遺產之委託人，教師，保護人，訴訟代理人，或代表人。『土地與遺產』之解釋，與評價法所載之意義同。『住宅』指任何房屋或房屋之任何部份分別占有以供居住者』。

第八條（一）本法得稱爲國民參政（選舉權男女平等）法。一九一八年至一九二六年之國民參政法及本法得總稱爲國民參政法。

（二）本法應認爲與一九一八年一九二六年之國民參政法同爲一體。

（三）本法之規定不得影響任何人之權利，對於任何人在一九二八年造具之登記冊內登記，或在一九二九年造具之登記冊施行前投票，概不授予任何權利。

（四）凡北愛爾蘭議會無權立法之事項，應適用本法之規定。

英國權利請願書（一六二七年查爾氏 第一世卽位第三年）

權利請願書

此爲關於人民之各種權利自由，經現屆國會聯席大會之貴族院議員暨衆議院議員呈奏皇上，于聯席大會中，獲得皇上批准之請願書。

第一條 臣民等謹奏于國皇陛下：竊按愛德華第一世當朝時所制無承諾課稅法 (*Statute de Tallagio non concedendo*)，曾明定凡租稅及補助金未得本國大主教、主教、諸侯、士族、市民及其他自由民之情願承諾者，國皇或其嗣君不得課徵之。國會復于愛德華第三世臨朝之二十五年，制定宣示，此後無論何人不得被迫違反本意貸借與國皇，誠以此項貸借有背于理及國民權利之故。再按本國其他法律，凡繼嗣稅及相類之稅捐，人民亦無担负繳納之義務。陛下之臣民，依據上述法典及國家一切善良之法律，獲得自由，故凡非經國會共同承諾，一切賦課、租稅、補助金、或相類之稅捐，概不得強迫捐納之。

第二條 惟近來任命種種委員，稟承訓令，差遣到郡。傳集臣民，勒借資財，致之陛下。人民弗願，乃被迫立誓，並使之受陛下樞密院等地方傳訊限到之縛束，此殊非國法所許可。甚至有因此致遭

監禁，羈押及其他騷擾不安之累者，不勝枚舉。而郡長副郡長監軍保安官治安法官及其他有司，復依陛下或樞密院之命令，違反國法及自由之習慣，擅向各郡人民斂徵賦稅。

第三條 英國自由大憲章規定之法典，明定凡自由民除依同列合法（即今日通稱爲陪審制者）之裁判，或遵照國法外，不得加以拘捕，監禁，沒收其財產，或褫奪其自由權利或自由習慣，或削去其法權，加予放逐暨任何之毀害。

第四條 愛德華第三世臨朝之二十八年，國會所頒佈之法令，明定凡人民不論有何產業，爲如何狀況，未依法定程序傳案申辯，不得被逐于所有地或佃地之外，不受拘捕監禁，亦不得絕其嗣業或致其死命。

第五條 乃近來每有違背功令，干犯國法，將陛下之臣民枉加監禁而不示以原由者，及爲營救起見，依陛下所賜之人身保護狀，解送法官堂前時，原冀庭上據情核辦並飭獄吏證明拘禁之原由，而原由莫可證明，僅以奉陛下之敕令經樞密院副署執行爲辭，並不控究被拘禁者以任何罪名，或彼能依法申辯，亦不之顧，即予還押監獄，似此枉法行爲，又豈勝贐舉。

第六條 近來更有海軍隊，分遣全國各郡，違反居民本意，強佔其住所，非止暫駐且有長紮等事，此不獨有悖國法及習慣，且擾民甚矣，焉得謂平。

第七條 再按愛德華第三世臨朝之二十五年國會所定，不許有違背大憲章及國法，而對人民預決生命肢體之裁判。更按大憲章國法及一切功令，人民非依國法，習慣或國會法令，亦不得判處死刑。又

定人民之犯罪者，不論所犯何罪，除依本國現行程序及法律所定刑罰外，不得審判之。乃陛下輒用御璽，迭頒委任，授特權與委員，責令進行國內對凡犯有如海陸軍人或其他莠民夥同軍人犯兇殺搶盜叛變暴動等罪及其他輕罪，而應依軍法從事者，悉依戰時軍隊中所用之軍法，以簡易之判斷，處罪人于死刑。

第八條 此等委員既有憑藉，對於陛下之臣民，輒常加殺戮。臣民倘於國法果當論死，亦應受尋常國法裁判之處分，不當濫予鞫訊執行。

第九條 反之，各種嚴重罪犯，按諸國法應予處罰者，亦因之有所藉口，得圖避免，而陛下執法之有司亦賴以推諉，指此項罪犯應依軍法由上述委員裁判，而非屬於尋常國法管轄，故予忍容，巧爲開脫。凡此之類，皆由濫頒委任所致，其背戾國法，遺害至大。

第十條 臣民等因此不勝惶恐，奏請于陛下：願自此以後，非經國會依法承諾，勿強迫人民擔負酬贈、貸借、繼嗣金、賦稅及一切相類之稅捐。如民弗願，勿使之負責立誓，或傳案拘禁，或加予其他不安之騷擾。勿以前述之苛法羈押或拘禁自由民。陛下當撤退派遣各郡之海陸軍人，俾得將來減輕人民之負担。凡爲執行軍法所爲之上述委任，亦當撤銷廢止之。此後不再授人以此類之委任，令其執行，蓋恐其憑藉，以害臣民而枉死者，直置國法及國民權利于不顧也。

第十一條 凡臣民等所請于陛下者，願遵照國法，定爲臣民之權利自由。並伏望陛下頒佈敕令，宣示以上所舉種種害民之事，永懸爲禁例。又願陛下爲增進人民之安樂幸福計，將以上諸端，通諭百

官，俾咸遵國法，共効忠誠，以揚盛德而顯國威，不勝大願新望之至。
皇對於上開請願書，敕答國會曰：「宜以汝等所請爲法。」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憲法(根本法)目錄

第一章 社會結構	一〇五
第二章 國家結構	一〇七
第三章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之最高國家政權機關	一一二
第四章 盟員共和國之最高國家政權機關	一一六
第五章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之國家管理機關	一一七
第六章 盟員共和國之國家管理機關	一一二
第七章 蘇維埃社會主義自治共和國之最高國家政權機關	一一五
第八章 國家政權之地方機關	一二六

第九章 法院及檢察機關	一一七
第十章 公民之基本權利及義務	一二九
第十一章 選舉制度	一三一
第十二章 國徽，國旗，首都	一三三
第十三章 憲法修改手續	一三四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憲法(根本法)

第一章 社會結構

第一條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爲工農社會主義國家。

第二條 蘇聯之政治基礎爲由於推翻地主與資本家政權及奪得無產階級專政之結果而已發展鞏固之勞動者代表蘇維埃。

第三條 蘇聯全部政權屬於城鄉勞動者，由勞動者代表蘇維埃實現之。

第四條 蘇聯之經濟基礎爲由於剷除資本主義經濟制度，廢除生產工具與生產資料私有制以及消滅人對人剝削之結果所奠定之社會主義經濟制度及生產工具與生產資料社會主義所有制。

第五條 蘇聯社會主義所有制具有兩種形式，即國家所有制（全民財產）與合作社集體農莊所有制（各集體農莊財產，各合作社財產）。

第六條 土地、礦源、水流、森林、工廠、製造廠、礦井、礦山、鐵路運輸、水上及空中運輸、銀行、交通工具、國營大規模農村經濟企業（蘇維埃農莊、農業機器站等等）、城市與工業地點之市政企業及主要住房，概爲國家財產，即全民財產。

第七條 集體農莊與合作社之公共企業及其工具與耕畜，集體農莊與合作社所出產之產品，以及集體農莊與合作社所有之公共建築物，概為集體農莊與合作社之社會主義公有財產。

集體農莊內每一農戶，按照農業勞動組合章程之規定，除從公共集體農莊領得主要收入外，尙擁有小塊園地以供個人使用，並擁有此園地上所有副業，以及住宅、產品牲畜、家禽及細小農具為其個人財產。

第八條 凡集體農莊所使用之土地，歸該集體農莊無代價與無期限使用之，即永遠使用之。

第九條 社會主義經濟制度，為在蘇聯全國經濟中佔統治地位之經濟形式，但同時，由自力經營而不剝削他人勞動之個體農民及手工業者小私有經濟，亦為法律所容許。

第十條 公民對其勞動收入及儲蓄、住宅及家庭副業、家用器具及日常用具、消費品及享樂品之個人所有權以及公民個人財產之繼承權，概由法律保護之。

第十一條 蘇聯之經濟生活，受國家所定國民經濟計劃之決定及指導，以期增進社會財富，不斷提高勞動民衆之物質及文化水平，鞏固蘇聯之獨立並加強其國防。

第十二條 按『不勞動者不得食』之原則，勞動為蘇聯每一有勞動能力公民之應盡義務與光榮事業。

在蘇聯實行『各盡所能，按勞取酬』之社會主義原則。

第二章 國家結構

第十三條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爲由下列各平權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按自願聯合原則所組成之聯盟國家：

俄羅斯蘇維埃聯邦社會主義共和國，

烏克蘭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

別洛露西亞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

阿捷爾拜疆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

格魯吉亞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

阿爾明尼亞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

土爾克明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

烏茲別克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

塔什克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

卡查赫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

基爾吉茲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

卡列里、芬蘭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

莫爾達維亞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

立陶宛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

拉脫維亞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

愛沙尼亞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

第十四條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由其最高政權機關及國家管理機關行使下列之職權：

- 一、在國際交際方面為全蘇聯之代表，與外國締結條約並批准之；
- 二、解決關於戰爭與和平之間題；
- 三、接收新共和國加入蘇聯；
- 四、監督蘇聯憲法之執行，並保證盟員共和國憲法與蘇聯憲法相適合；
- 五、批准各盟員共和國疆界之變更；
- 六、批准各盟員共和國內關於成立新邊區、新省以及新自治共和國之決定；
- 七、組織蘇聯國防並領導蘇聯各種武裝力量；
- 八、實行以國家壟斷為基礎之對外貿易；
- 九、保衛國家安全；
- 十、規定蘇聯國民經濟計劃；
- 十一、批准蘇聯之統一國家預算，以及列入全蘇聯、各共和國及各地方預算中之稅收及其他

收入；

十二、管理一切有全蘇聯意義之銀行、工農業機關與企業以及商務企業；

十三、管理全國運輸及交通；

十四、主持全國貨幣及信貸制度；

十五、組織國營保險事業；

十六、訂借及貸給債款；

十七、規定土地使用，以及礦源、森林及水流使用之基本原則；

十八、規定教育及衛生事業之基本原則；

十九、組織全國統一之國民經濟統計；

二〇、規定勞動立法原則；

二一、規定法院系統及訴訟程序，刑法及民法；

二二、規定蘇聯國籍法及外籍人權利條例；

二三、頒佈全蘇聯大赦及特赦令。

第十五條 盟員共和國之主權，僅受蘇聯憲法第十四條規定範圍之限制。在此範圍以外，每一盟員共和國皆獨立實施其國家政權。各盟員共和國之主權，蘇聯皆保護之。

第十六條 每一盟員共和國均自行制定其依據該共和國特殊情形並完全與蘇聯憲法相適合之憲

法。

第十七條 每一盟員共和國均有自由退出蘇聯之權。

第十八條 各盟員共和國之疆域，非經各該共和國之同意，不得變更。

第十九條 蘇聯法律在各盟員共和國境內，具有同等效力。

第二十條 凡遇盟員共和國法律與全蘇聯法律發生抵觸時，則以全蘇聯法律爲有效。

第二十一條 凡蘇聯公民均屬於劃一之蘇聯國籍。

各盟員共和國公民，皆爲蘇聯公民。

第二十二條 俄羅斯蘇維埃聯邦社會主義共和國包括有下列各邊區：阿爾泰邊區，克拉斯諾達爾邊區，克拉斯諾雅爾斯克邊區，奧爾忠尼啓則邊區，沿海邊區，伯力邊區；包括有下列各省：阿爾漢格爾斯克省，沃洛果達省，沃龍涅什省，高爾基省，伊萬諾沃省，伊爾庫茨克省，加里寧省，基洛夫省，庫依舍夫省，庫爾斯克省，列寧格拉省，莫洛托夫省，莫斯科省，牟爾曼斯克省，諾沃西比爾斯克省，鄂木斯克省，奧勒爾省，平茲省，羅斯托夫省，梁贊省，薩拉托夫省，斯維爾德洛夫斯克省，斯摩棱斯克省，斯大林格拉省，唐波夫省，土拉省，齊略賓斯克省，赤塔省，契卡洛夫省，雅羅斯拉夫里省；包括有下列各蘇維埃社會主義自治共和國：韃靼自治共和國，巴什基爾自治共和國，達格斯坦自治共和國，布略特、蒙古自治共和國，卡巴丁、巴爾卡爾自治共和國，卡爾梅基自治共和國，科米自治共和國，克里木自治共和國，馬里自治共和國，莫爾多瓦自治共和國，舊爾加河流域日耳曼

人自治共和國，北沃舍梯自治共和國，烏德摩爾自治共和國，徹金諾、英谷什自治共和國，楚瓦什自治共和國，亞庫梯自治共和國；包括有下列各自治省：阿第蓋自治省，猶太自治省，卡拉查也夫自治省，沃伊洛特自治省，哈卡斯自治省，徹爾克斯自治省。

第二十三條 烏克蘭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包括有維尼察省，沃倫斯克省，沃羅希洛夫格拉省，德涅泊爾彼特羅夫斯克省，多洛果貝契省，日托米爾省，查坡洛什省，依茲邁意爾省，卡麥涅茨、波多里斯克省，基也岬省，基洛夫格拉省，里沃夫省，尼古拉也夫省，敖德薩省，坡爾塔瓦省，羅福諾省，斯大林諾省，斯坦尼拉斯夫省，蘇姆省，塔爾諾坡爾省，哈爾科夫省，徹爾尼郭夫省以及徹爾諾維茨省。

第二十四條 阿捷爾拜疆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包括有納希徹萬蘇維埃社會主義自治共和國及納郭爾諾、卡拉巴赫自治省。

第二十五條 格魯吉亞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包括有阿布哈茲蘇維埃社會主義自治共和國及納里蘇維埃社會主義自治共和國以及南沃舍梯自治省。

第二十六條 烏茲別克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包括有布哈拉省，薩馬爾堪達省，塔什干省，費爾干省，花拉子模省以及卡拉、卡爾帕克蘇維埃社會主義自治共和國。

第二十七條 塔什克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包括有加爾姆省，庫略普省，列寧納巴德省，斯大林納巴德省以及郭爾諾、巴達赫什自治省。

第二十八條 卡查赫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包括有阿克摩林斯克省，阿克丘內斯克省，阿馬、阿塔省，東卡查赫斯坦省，古里也夫省，詹布爾省，西卡查赫斯坦省，卡拉岡達省，克茲爾、奧爾達省，庫斯塔萊省，帕福洛達爾省，北卡查赫斯坦省，色米帕拉丁斯克省以及南卡查赫斯坦省。

第二十九條 別洛露西亞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包括有巴蘭諾維契省，別洛斯托克省，布勒斯特省，維列亞省，威特比斯克省，哥美里省，明斯克省，莫吉利沃省，平斯克省以及坡列斯克省。

第二十九條（甲）土爾克明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包括有阿什哈巴德省，克拉斯諾沃茨克省，馬雷省，塔沙烏茲省以及察爾剉省。

第二十九條（乙）基爾吉茲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包括有札拉爾、阿巴德省，依犁克、庫里省，奧什省，天山省以及伏龍芝省。

第三章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之最高國家政權機關

第三十條 蘇聯最高國家政權機關爲蘇聯最高蘇維埃。

第三十一條 凡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根據本憲法第十四條所具有之一切職權，按照本憲法之規定不屬於蘇聯最高蘇維埃直轄各機關——蘇聯最高蘇維埃主席團，蘇聯人民委員會及蘇聯各人民委員部——權限以內者，概由蘇聯最高蘇維埃行使之。

第三十二條 蘇聯立法權，專由蘇聯最高蘇維埃行使之。

第三十三條 蘇聯最高蘇維埃由兩院，即聯盟蘇維埃與民族蘇維埃所構成。

第三十四條 聯盟蘇維埃由蘇聯公民按選區分別選舉之，每三十萬人口選舉代表一名。

第三十五條 民族蘇維埃由蘇聯公民按盟員共和國、自治共和國、自治省、民族州選舉之；每一盟員共和國選舉代表二十五名，每一自治共和國選舉代表十一名，每一自治省選舉代表五名，每一民族州選舉代表一名。

第三十六條 蘇聯最高蘇維埃之選舉以四年為一屆。

第三十七條 蘇聯最高蘇維埃之兩院，即聯盟蘇維埃與民族蘇維埃，享有平等權利。

第三十八條 聯盟蘇維埃與民族蘇維埃有同等創制法律之權。

第三十九條 凡法律經蘇聯最高蘇維埃兩院中每院過半數通過後，即告成立。

第四十條 蘇聯最高蘇維埃所通過之法律，由蘇聯最高蘇維埃主席團主席及祕書簽字，用各盟員共和國文字公佈之。

第四十一條 聯盟蘇維埃會期與民族蘇維埃會期同時開始，同時終止。

第四十二條 聯盟蘇維埃選出聯盟蘇維埃主席一人及副主席兩人。

第四十三條 民族蘇維埃選出民族蘇維埃主席一人及副主席兩人。

第四十四條 聯盟蘇維埃主席及民族蘇維埃主席主持各該院會議及掌理各該院內事務。

第四十五條 蘇聯最高蘇維埃兩院聯席會議，由聯盟蘇維埃主席及民族蘇維埃主席輪流主持之。

第四十六條 蘇聯最高蘇維埃會議，每年舉行兩次，由蘇聯最高蘇維埃主席團召集之。非常會議，由蘇聯最高蘇維埃主席團按其酌定或某一盟員共和國之要求召集之。

第四十七條 如遇聯盟蘇維埃與民族蘇維埃對某問題發生意見分歧時，則此問題交由兩院同數代表組成之協商委員會解决之。如協商委員會不能通過一致決定或其決定不能使某院滿意時，則此問題提交兩院重新審核之。如兩院仍不能有一致之決定，蘇聯最高蘇維埃主席團得解散蘇聯最高蘇維埃而宣佈實行改選。

第四十八條 蘇聯最高蘇維埃在兩院聯席會議上選出蘇聯最高蘇維埃主席團，其成份如下：蘇聯最高蘇維埃主席團主席一人，副主席十六人，祕書一人，委員二十四人。

蘇聯最高蘇維埃主席團對蘇聯最高蘇維埃報告其一切工作。

第四十九條 蘇聯最高蘇維埃主席團職權如下：

- 一、召集蘇聯最高蘇維埃會議；
- 二、解釋蘇聯現行法律，頒佈法令；
- 三、依照本憲法第四十七條之規定，解散蘇聯最高蘇維埃並宣佈實行改選；
- 四、自動或根據某一盟員共和國之要求。舉行全民公決；
- 五、廢除蘇聯人民委員會及盟員共和國人民委員會有與法律相抵觸之決議及指令；
- 六、在蘇聯最高蘇維埃休會期間，經蘇聯人民委員會主席之呈請而任免個別蘇聯人民委員；

以後並提請蘇聯最高蘇維埃追認之；

七、頒發蘇聯勳章及授予蘇聯榮譽稱號；

八、行使免罪減刑之權；

九、任免蘇聯最高軍事長官；

十、在蘇聯最高蘇維埃休會期間，凡遇敵國武裝侵犯蘇聯時，或遇必須履行關於防禦侵略之國際互助條約義務時，宣佈國家處於戰爭狀態；

十一、頒佈全國總動員或局部動員令；

十二、批准國際條約；

十三、任免蘇聯駐外全權代表；

十四、接受他國駐蘇聯外交代表所呈遞之就任及卸任國書；

十五、宣佈個別地方或蘇聯全國戒嚴，以利蘇聯國防或保證社會秩序及國家安全。

第五十條 聯盟蘇維埃及民族蘇維埃各選出其資格審查委員會，以審查各該院代表資格。

兩院依據資格審查委員會之提議，決定承認個別代表之資格，或宣佈個別代表之當選為無効。

第五十一條 蘇聯最高蘇維埃認為有必要時，得組織關於任何問題之調查委員會或審查委員會。一切機關及公務員須執行此種委員會之要求並提供必要材料及文件。

第五十二條 蘇聯最高蘇維埃代表，非經蘇聯最高蘇維埃之同意，而在蘇聯最高蘇維埃休會期

間，則非經蘇聯最高蘇維埃主席團之同意，不得加以審判或逮捕。

第五十三條 凡蘇聯最高蘇維埃任期已滿或被先期解散以後，在新屆蘇聯最高蘇維埃未選出蘇聯最高蘇維埃新屆主席團之前，前屆主席團仍繼續行使職權。

第五十四條 凡蘇聯最高蘇維埃任期已滿或被先期解散時，蘇聯最高蘇維埃主席團指定於蘇聯最高蘇維埃任滿或解散後兩個月以內舉行改選。

第五十五條 新屆蘇聯最高蘇維埃，至遲須於選舉後一個月以內，由前屆蘇聯最高蘇維埃主席團召集之。

第五十六條 蘇聯最高蘇維埃在其兩院聯席會議上組織蘇聯政府，即蘇聯人民委員會。

第四章 盟員共和國之最高國家政權機關

第五十七條 盟員共和國之最高國家政權機關為盟員共和國最高蘇維埃。

第五十八條 盟員共和國最高蘇維埃由盟員共和國公民選舉之，其選舉以四年為一屆。

代表比率由盟員共和國憲法規定之。

第五十九條 盟員共和國最高蘇維埃為該共和國之唯一立法機關。

第六十條 盟員共和國最高蘇維埃之職權如下：

一、依據蘇聯憲法第十六條之規定，通過及修改本盟員共和國之憲法；

二、批准本盟員共和國所屬自治共和國之憲法並決定自治共和國之疆域；
三、批准本盟員共和國之國民經濟計劃及預算。

四、對本盟員共和國審判機關所判決治罪之公民有實行赦免及減刑之權。

第六十一條 盟員共和國最高蘇維埃選出盟員共和國最高蘇維埃主席團，其成份如下：盟員共和國最高蘇維埃主席團主席一人，副主席若干人，祕書一人，委員若干人。

盟員共和國最高蘇維埃主席團之職權由盟員共和國憲法規定之。

第六十二條 盟員共和國最高蘇維埃選出主席一人及副主席若干人主持會議。

第六十三條 盟員共和國最高蘇維埃組織該盟員共和國政府，即盟員共和國人民委員會。

第五章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之國家管理機關

第六十四條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國家政權之最高執行及號令機關為蘇聯人民委員會。

第六十五條 蘇聯人民委員會對蘇聯最高蘇維埃負責並報告工作，而在蘇聯最高蘇維埃休會期間，則對蘇聯最高蘇維埃主席團負責並報告工作。

第六十六條 蘇聯人民委員會依據並為執行現行法律，得頒發決議及指令，並審查其執行。

第六十七條 蘇聯人民委員會所頒發之決議及指令，在蘇聯全境均須執行之。

第六十八條 蘇聯人民委員會職權如下：

一、統一並指導全聯盟人民委員部，及蘇聯聯盟——共和國人民委員部以及所屬其他一切經濟機關與文化機關之工作；

二、設法實現國民經濟計劃及國家預算，鞏固信貸與貨幣制度；

三、設法維持社會秩序，保護國家利益，維護公民權利；

四、實行外交方面之一般領導；

五、規定每年應徵召入伍之公民額數，指導全國武裝力量之一般建設；

六、遇必要時，於蘇聯人民委員會下設立管理經濟、文化、國防建設事宜之專門委員會及總管理局。

第六十九條 蘇聯人民委員會對於蘇聯權限以內之管理及經濟事宜，有權停止盟員共和國人民委員會之決議及指令並廢除蘇聯各人民委員部之命令及訓令。

第七十條 蘇聯人民委員會由蘇聯最高蘇維埃組織之，其成份如下：

蘇聯人民委員會主席；

蘇聯人民委員會各副主席；

蘇聯國家計劃委員會主席；

蘇維埃監督委員會主席；

蘇聯各人民委員；

藝術事務委員會主席；

高級教育事務委員會主席；

國家銀行董事會主席。

第七十一條 蘇聯政府或蘇聯人民委員，對蘇聯最高蘇維埃代表之質問，須於三日內在該關係院予以口頭或書面之答覆。

第七十二條 蘇聯各人民委員負責主持蘇聯權限以內之各部門國家管理事宜。

第七十三條 蘇聯各人民委員，在各該人民委員部權限內，依據並為執行蘇聯現行法律及蘇聯人民委員會之決議及指令，得頒發命令及訓令，並審查其執行。

第七十四條 蘇聯人民委員部分為兩種：一為全聯盟人民委員部，一為聯盟——共和國人民委員部。

第七十五條 全聯盟人民委員部，在全蘇聯境內直接主持或經過各該部委任機關主持各該部所屬國家管理事宜。

第七十六條 聯盟——共和國人民委員部，通常須經過盟員共和國同一名稱之人民委員部，以主持各該部所屬國家管理事宜，而其直接管理之企業，則僅以列入經蘇聯最高蘇維埃主席團批准之表冊者為限。

第七十七條 全聯盟人民委員部為下列各人民委員部：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憲法（根本法）

國防部；

外交部；

對外貿易部；

鐵路運輸部；

交通部；

海路運輸部；

河道運輸部；

煤炭工業部；

煤油工業部；

電站部；

電氣工業部；

黑色金屬工業部；

有色金屬工業部；

化學工業部；

航空工業部；

造船業部；

彈藥製造業部；

槍砲製造業部；

重型機器製造業部；

中型機器製造業部；

普通機器製造業部；

海軍部；

採辦事宜部；

建築工程部；

木纖維及紙張製造業部。•

第七十八條 聯盟——共和國人民委員部爲下列各人民委員部：

食品工業部；

魚品工業部；

肉乳工業部；

輕工業部；

紡織工業部；

森林工業部；

農業部；

穀物及養畜蘇維埃農莊部；

財政部；

商業部；

內務部；

國家保安部；

司法部；

衛生部；

建築材料工業部；

國家監督部。

第六章 盟員共和國之國家管理機關

第七十九條 盟員共和國國家政權之最高執行及號令機關，為盟員共和國人民委員會。

第八十條 盟員共和國人民委員會對盟員共和國最高蘇維埃負責並報告工作，而在盟員共和國最

高蘇維埃休會期間，則對盟員共和國最高蘇維埃主席團負責並報告工作。

第八十一條 盟員共和國人民委員會依據並為執行蘇聯及本盟員共和國現行法律以及蘇聯人民委

貴會之決議及指令，得頒發決議及指令，並審查其執行。

第八十二條 盟員共和國人民委員會有權停止自治共和國人民委員會之決議及指令並廢除邊區省及自治省勞動者代表蘇維埃執行委員會之決議及指令。

第八十三條 盟員共和國人民委員會，由盟員共和國最高蘇維埃組織之，其成份如下：

盟員共和國人民委員會主席；

盟員共和國人民委員會各副主席；

國家計劃委員會主席；

各部人民委員；

食品工業部；

魚品工業部；

肉乳工業部；

輕工業部；

紡織工業部；

森林業部；

建築材料工業部；

農業部；

農業部；

穀物及養畜蘇維埃農莊部；

財政部；

商業部；

內務部；

國家保安部；

司法部；

衛生部；

國家監督部；

教育部；

地方工業部；

市政經濟部；

社會撫恤救濟部；

汽車運輸部；

藝術事務處處長；

各全聯盟人民委員部代表。

第八十四條 盟員共和國各人民委員主持盟員共和國權限以內之各部門國家管理事宜。

第八十五條 盟員共和國各人民委員，在各該人民委員部權限內，依據並為執行蘇聯以及本盟員共和國現行法律，蘇聯人民委員會以及本盟員共和國人民委員會之決議及指令，蘇聯聯盟——共和國人民委員部之命令及訓令，得頒佈命令及訓令。

第八十六條 盟員共和國人民委員部分為兩種：一為聯盟——共和國人民委員部，一為共和國人民委員部。

第八十七條 聯盟——共和國人民委員部主持各該部所屬國家管理事宜，除服從本盟員共和國人民委員會外，並須服從蘇聯之相當聯盟——共和國人民委員部。

第八十八條 共和國人民委員部主持各該部所屬國家管理事宜，直接服從本盟員共和國人民委員會。

第七章 蘇維埃社會主義自治共和國之最高國家政權機關

第八十九條 蘇維埃社會主義自治共和國之最高國家政權機關，為蘇維埃社會主義自治共和國最高蘇維埃。

第九十條 自治共和國最高蘇維埃，由該共和國公民依照該共和國憲法所規定代表比率選舉之，其選舉以四年為一屆。

第九十一條 自治共和國最高蘇維埃，為蘇維埃社會主義自治共和國之唯一立法機關。

第九十二條 每一自治共和國，均自行制定依據該共和國特殊情形並完全與盟員共和國憲法相適合之憲法。

第九十三條 自治共和國最高蘇維埃，依照該共和國憲法，選舉該自治共和國最高蘇維埃主席團，並組織該自治共和國人民委員會。

第八章 國家政權之地方機關

第九十四條 邊區、省、自治省、州、區、城市、鄉村（鄉村亦稱斯坦尼茨，迭列夫尼，胡圖爾，基什拉克，阿烏爾）之國家政權機關，為勞動者代表蘇維埃。

第九十五條 邊區、省、自治省、州、區、城市、鄉村（鄉村亦稱斯坦尼茨，迭列夫尼，胡圖爾，基什拉克，阿烏爾）之勞動者代表蘇維埃，由各該邊區、省、自治省、州、區、城市、鄉村勞動者選舉之，其選舉以兩年為一屆。

第九十六條 勞動者代表蘇維埃之代表比率，由各盟員共和國憲法規定之。

第九十七條 勞動者代表蘇維埃，主持所屬管理機關之工作，保證國家秩序之維持，法律之遵守及公民權利之維護，主持當地經濟及文化建設事宜，規定地方預算。

第九十八條 勞動者代表蘇維埃，在蘇聯及盟員共和國法律所賦予之權限以內，通過決議和頒發指令。

第九十九條 邊區、省、自治省、州、區、城市、鄉村勞動者代表蘇維埃之執行及號令機關，爲各該蘇維埃所選出之執行委員會，其成份如下：主席一人，副主席若干人，祕書一人，委員若干人。

第一百條 依照盟員共和國憲法之規定，小村莊勞動者代表蘇維埃之執行及號令機關，由該蘇維埃選舉主席一人，副主席一人，祕書一人組成之。

第一百零一條 勞動者代表蘇維埃之執行機關，須直接對所由選出之勞動者代表蘇維埃以及上級勞動者代表蘇維埃執行機關報告工作。

第九章 法院及檢察機關

第一百零二條 蘇聯司法權由蘇聯最高法院、盟員共和國最高法院、邊區及省法院、自治共和國及自治省法院、州法院、依據蘇聯最高蘇維埃決定組織之蘇聯特別法院、以及人民法院執行之。

第一百零三條 各級法院審理案件，除由法律規定之特別情形外，均由人民陪審員參加進行之。

第一百零四條 蘇聯最高法院爲全蘇聯最高審判機關。蘇聯最高法院負責監督蘇聯及盟員共和國各級審判機關之審判工作。

第一百零五條 盟員共和國最高法院及蘇聯特別法院，由蘇聯最高蘇維埃選舉之，其選舉以五年爲一屆。

第一百零六條 盟員共和國最高法院由盟員共和國最高蘇維埃選舉之，其選舉以五年爲一屆。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憲法（根本法）

第一百零七條 自治共和國最高法院由自治共和國最高蘇維埃選舉之，其選舉以五年爲一屆。

第一百零八條 邊區法院、省法院、自治省法院、州法院，由邊區、省或州勞動者代表蘇維埃，或自治省勞動者代表蘇維埃選舉之，其選舉以五年爲一屆。

第一百零九條 人民法院由各該區公民按普遍直接平等選舉制，用祕密投票法選舉之，其選舉以三年爲一屆。

第一百十條 訴訟概用該盟員共和國、或自治共和國、或自治省語言進行之，保證不通曉該種語言之當事人能經過翻譯員而完全明瞭案卷內容，且有權用其本族語言在法院上陳述。

第一百十一條 蘇聯各級法院審理案件，除法律特別限制者外，概爲公開進行，並保證被告人有獲得辯護之權利。

第一百十二條 法官獨立，祇對法律示其服從。

第一百十三條 對於蘇聯各人民委員部及其所屬機關，個別公務員，以及一般公民是否嚴守法律之最高檢察權，均由蘇聯檢察官實行之。

第一百十四條 蘇聯檢察官由蘇聯最高蘇維埃任命之，任期七年。

第一百十五條 各共和國、邊區、省檢察官，以及自治共和國及自治省之檢察官，由蘇聯檢察官任命之，任期五年。

第一百十六條 州、區、市檢察官，由盟員共和國檢察官呈經蘇聯檢察官批准後任命之，任期五

年。

第一百一十七條 各檢察機關獨立行使職權，不受任何地方機關之干涉，祇服從蘇聯檢察官。

第十章 公民之基本權利及義務

第一百一十八條 蘇聯公民有勞動權，即有權獲得有保障之工作以及按其勞動數量及質量而發給之薪資。

勞動權之保證爲：國民經濟之社會主義組織，蘇維埃社會生產力之不斷增長，經濟危機可能性之剷除，失業現象之消滅。

第一百一十九條 蘇聯公民有休息權。

休息權之保證爲：絕大多數工人工作時間之減至七小時，規定工人及職員每年保留原薪之休假，廣泛設立之療養院、休養所、俱樂部概供勞動者享用。

第一百二十條 蘇聯公民年老，患病或喪失勞動能力時，有享受物質保證權。

此項權利之保證爲：國家出資爲工人及職員舉辦社會保險事業之普遍發展，對勞動者實行免費醫治，廣泛設備之天然療養所概供勞動者享用。

第一百二十一條 蘇聯公民有受教育權

此項權利之保證爲：普遍義務初級教育之施行，包括高級教育在內之免費教育，絕大多數高級學

校學生之由國家發給生活費，各地學校之用本族語言授課，在工廠、蘇維埃農莊、農業機器站及集體農莊中之對勞動者施行免費生產教育、技術教育及農藝教育。

第一百二十二條 蘇聯婦女在經濟生活、國家生活、文化生活、社會及政治生活各方面，皆享有與男子平等之權利。

婦女此種權利可能實現之保證為：賦予婦女以與男子平等之勞動、勞動薪資、休息、社會保險及受教育之權利，由國家保護母親與兒童之利益，賦予孕婦以保留給養費之休假，產兒院、托兒所、幼稚園之遍設各地。

第一百二十三條 蘇聯公民，不分民族及人種，在一切經濟生活、國家生活、文化生活、社會及政治生活各方面，一律平等，是為確定不變之法律。

凡因民族或人種關係而對公民權利作任何直接或間接之限制，或賦予公民以直接或間接特權，以及凡宣傳人種或民族唯我獨尊思想，宣傳各民族或人種彼此仇視及藐視之行為，均受法律之懲罰。

第一百二十四條 為保證公民信仰自由起見，在蘇聯已實行政教分離及教育與宗教分離辦法。一切公民皆有舉行宗教儀式之自由及進行反宗教宣傳之自由。

第一百二十五條 為適合勞動者利益並為鞏固社會主義制度起見，由法律保障蘇聯公民享有下列各項自由：

一、言論自由，

二、出版自由，

三、集會自由，

四、遊行及示威自由。

公民此種權利之保證爲：印刷所、紙張、公共場所、街道、交通工具以及其他一切爲實現此種權利所必要之物質條件，均供勞動者及其組織享用。

第一百二十六條 爲適合勞動者利益並爲發展民衆之組織自動性及政治積極性起見，保證蘇聯公民有結合於社會組織職——工會，合作社，青年組織，體育及國防組織，文化、技術及科學團體——之權；而工人階級中及其他勞動階層中最積極最覺悟之公民，則結合於蘇聯共產黨（波爾什維克）中，蘇聯共產黨（波爾什維克）乃勞動羣衆在其爲鞏固及發展社會主義制度而奮鬥中之先鋒隊，乃勞動羣衆所有一切社會組織及國家組織之領導中堅。

第一百二十七條 蘇聯公民有身體不受侵犯之保障。任何公民，非經法院裁可或檢察官批准，不得加以逮捕。

第一百二十八條 公民住宅之不可侵犯及通信之祕密，概由法律保護之。

第一百二十九條 凡因擁護勞動羣衆利益，或進行科學活動，或進行民族解放鬥爭而被通緝之外國公民，蘇聯均給以居留權。

第一百三十條 凡蘇聯公民務須遵守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憲法，遵行法律，遵守勞動紀

律，誠懇履行社會義務，尊重社會主義共同生活之規則。

第一百三十一條 凡蘇聯公民務須視社會主義公有財產爲蘇維埃制度之神聖不可侵犯之基礎，爲祖國富強之源泉，爲全體勞動羣衆優裕文明生活之源泉而加以保護和鞏固。

凡侵犯社會主義公有財產者，即爲人民之公敵。

第一百三十二條 普遍服軍義務，乃國家之法律。

在工農紅軍中服務，乃蘇聯公民之光榮義務。

第一百三十三條 保衛祖國，爲每一蘇聯公民之神聖天職。凡違背誓詞、投奔敵人、損害國家武力、作外國間諜，皆係背叛祖國，罪大惡極，應受法律最嚴厲之懲罰。

第十一章 選舉制度

第一百三十四條 凡勞動者代表蘇維埃：蘇聯最高蘇維埃，盟員共和國最高蘇維埃，邊區及省勞動者代表蘇維埃，自治共和國最高蘇維埃，自治省勞動者代表蘇維埃，州、區、城市、鄉村（鄉村亦稱斯坦尼茨，迭列夫尼，胡圖爾，基什拉克，阿烏爾）勞動者代表蘇維埃，卜皆由選民按普遍平等直接選舉制，用祕密投票法選舉之。

第一百三十五條 代表之選舉採普選制：凡年滿十八歲之蘇聯公民，不分人種及民族，不分信仰，不分教育程度，不問居住期限，不問社會出身，財產狀況以及過去活動如何，皆有選舉權及被選

舉權，惟患精神病及由法院判決褫奪選舉權者除外。

第一百三十六條 代表之選舉採平等制：每一公民，均有一票選舉權；所有一切公民，均平等參加選舉。

第一百三十七條 婦女有與男子同等之選舉權及被選舉權。

第一百三十八條 服務於紅軍中之公民，有與一切公民同等之選舉權及被選舉權。

第一百三十九條 代表之選舉採直接制：凡一切勞動者代表蘇維埃，自鄉村及城市勞動者代表蘇維埃起，至蘇聯最高蘇維埃止，皆逕由公民直接選舉之。

第一百四十條 代表之選舉用祕密投票法行之。

第一百四十一條 候選人按選區提出之。

提出候選人之權利，屬於下列之勞動者社會組織及團體：共產黨組織，職工會，合作社，青年組織，文化團體。

第一百四十二條 每一代表務須向選民報告本人及勞動者代表蘇維埃之工作，並得隨時依多數選民之決定，按法定手續撤回之。

第十二章 國徽，國旗，首都

第一百四十三條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之國徽形式如下：鐮刀鐮鋸位於日光照耀及麥穗之上。

繞之地球上，並用各盟員共和國之文字寫有『全世界無產者，聯合起來！』字樣。國徽頂端有五角星一枚。

第一百四十四條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之國旗，用紅色材料製成，上角近旗桿處飾以金色鑲刀鐵錘，其上為鑲有金邊之紅色五角星。國旗縱橫為一與二之比。

第一百四十五條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之首都為莫斯科城。

第三章 憲法修改手續

第一百四十六條 蘇聯憲法，須經蘇聯最高蘇維埃兩院各三分之二以上之多數決定，始得修改之。

編者附註

蘇聯憲法，戰時曾略有修改，惟蘇使館新聞處尚未有譯印，本文係根據蘇聯國立政治書籍出版局于一九四一年五月在莫始科刊印之蘇聯憲法俄文本譯出。曾經蘇聯最高蘇維埃第一、第二、第三、第六、第七以及第八次全體會議所通過之修改及補充。

法國新憲法 一九四六年十月十四日
由法國國民大會通過

(甲) 序文	一三七
(乙) 共和國之構成	一三九
第一章 主權	一三九
第二章 議院	一三九
第三章 經濟會議	一四二
第四章 外交條約	一四三
第五章 共和國大總統	一四三
第六章 內閣	一四五
第七章 各部長之刑事責任	一四七
第八章 法蘭西聯邦	一四七

第一節 原則.....	一四七
第二節 組織.....	一四八
第三節 海外諸省及領土.....	一四九
第九章 司法最高委員會	一五〇
第十章 地方行政	一五一
第十一章 憲法之修訂.....	一五一
第十二章 過渡辦法	一五三

法國新憲法

一九四六年十月十四日
由法國國民大會通過

(甲) 序文

法國人民於各自由民族，戰勝意圖奴役貶墮人類之統治以後，重行宣布，所有人類不分種族宗教信仰皆具有神聖不可移易之權利，並鄭重重申一七八九年人權宣言所賦予個人與公民之權利與自由，及共和國法律所承認之基本原則。

法國人民並宣布下列政治經濟社會諸原則尤爲當前所必需：

法律保障婦女在一切部門其與男子同等之權利。

凡因爲有益自由之行動而遭迫害之個人，得於共和國領土有居留權。

每一國民皆有工作之義務及獲得職業之權利。任何人皆不得因其出身，言論或信仰之故而遭受工作上或職業上之損害。

每人皆得藉職工會之行動以保障其權利，并得自由選擇職工會參加之。

罷工權得於法律規定範圍內行使之。

工人皆得由其代表參加工作條件之集體釐訂及企業之管理。

凡資產企業，其經營具有或獲得全國公用或事實為獨佔性質時，應轉為公有財產。

國家保證個人及家庭得有彼等發展所需之條件。

國家對每一國民，特別對婦孺及年老工人保障其健康，物質安全，休憩及娛樂。凡人因年齡，身心狀態及經濟狀況不能工作時，有權自國家獲得適當之生活費用。

全法國人民應團結平等共同負擔國家因災荒戰禍所需之費用。

國家保障兒童及成年人應有獲得教育職業技能文化知識之平等機會。設置義務而非宗教之各級教育機構為國家之責任。

法蘭西共和國忠於其傳統精神，遵守國際公法，決不發動侵略戰爭或使用武力侵害他國人民之自由。

法國在互惠條件下，可同意為和平之組織與保衛而限制其主權。

法國與各海外屬地之人民基於權利義務之平等，不分種族宗教組成聯邦。

組成法蘭西聯邦之各民族及人民，共同調協其資源力量，發揚個別之民族文明，增進福利，保障安全。

法國忠於其傳統之使命，旨在領導其負有責任之民族，獲得自由自治並民主處理其自身事務，避免一切基於強制之殖民制度，保障一切人民對公職之平等機會及以上宣布或重申之個人或集團權利與自由之行使。

(乙) 共和國之構成

第一章 主權

第一條 法蘭西爲一不可分的，非宗教的，民主的，社會的共和國。

第二條 以垂直而長闊相等三條之藍白紅三色國旗爲國徽。

以「馬賽曲」爲國歌

共和國之信條爲「自由，平等，博愛。」

以民有，民享，民治之政府爲原則。

第三條 國家主權屬於法國人民，任何人民之一部或個人均不得擅自行使之。人民關於憲法事件，行使主權，以其代表之投票及民意總投票行使之。一切其他事件則由依平等，直接，而祕密之普選選出的國民會議議員行使之。

第四條 凡法國籍及國外僑民之成年男女享有民權及政治權者，於法律之規定條件下皆爲選舉人。

第二章 議院

第五條 議院由國民會議及共和參議會組成之。

法國新憲法

第六條 每會議之任期，選舉方式，選舉資格，被選資格以及無被選舉權及不合格等細則，以法律規定之。兩院之選舉均以地域選舉為原則，國民會議由直接普選選出，共和參議會由各省市議會間接選出，每屆改選一半。

國民會議得依比例代表自選參議員但其數不得超過共和參議會全額六分之一，共和參議會員額總數不得少於二百五十人，亦不得多於三百廿人。

第七條 非經國民會議之投票表決及事先徵詢共和參議會之意見，不得宣戰。

第八條 議員被選資格及選舉是否合法之審定，由兩院各自行之，議員之解職唯兩院本身始得接受之。

第九條 國民會議之會期于每年正月第二個星期二以全權自行召集。

每年休會時間之總數不得超過四個月，凡延會在十日以上者以休會計之。共和參議會之召集與國民會議同時舉行。

第十條 兩院大會俱屬公開，議事紀錄全文及議會文件以公報發表之。兩院得各自組織祕密小組委員會。

第十一條 兩院于每年開會之始，依各黨席數多寡之比例，自選其辦公廳；兩院聯合選舉大總統時，由國民會議辦公廳主持之。

第十二條 當國民會議休會時，由辦公廳監督內閣行政並得召集議院會議，若內閣總理或三分之

一之議員請求召集時，亦得由辦公廳召集之。

第十三條 國民會議獨具投票表決法律之權，此權不得委託代表。

第十四條 內閣總理及兩院議員皆能動議立法，國民會議議員之法律草案或法律提案應交予國民會議辦公廳。

共和參議會會員之法律提案交予共和參議會辦公廳後，不經討論，即轉送至國民會議辦公廳，但提案能致減少稅收，或增加支出之結果者，不得接受。

第十五條 國民會議將草案或提案送交小組委員會審查，小組委員會的人數，組織及任務由國民會議規定之。

第十六條 預算草案由國民會議接受之。本條只以嚴格屬於財政措施者為限。提出預算之程式，另以組織法規定之。

第十七條 國民會議議員，有動議支出之權，但於討論預算案或討論預定公債及追加公債時，不得提出任何新支出或增加既定支出之提案。

第十八條 全國賬目由國民會議清理，并由審計院協助之。

國民會議得委託審計院調查研究政府收支之實施狀況或國庫之管理。

第十九條 大赦僅能以法律行之。

第二十條 共和參議會審查國民會議初讀通過之法律草案及提案，提供意見。其意見至遲須於國

民會議送達後兩月之內提供之，若係預算案則此期限有縮短之必要，以免超過國民會議審核與表決之時日。若國民會議決定採取緊急議程時，共和參議會須於相同於國民會議依其院章規定討論所需之時間內，提供意見，本條所指之期限，遇休會時即行失効，而得由國民會議議決延長之。

若共和參議會之意見書為贊同或未按前項規定期限提供意見，法律即依國民會議表決之條文頒佈，若意見為不贊同，國民會議即以二讀審核法律草案或提案，此為最後的，絕對的，以共和會議提出之修正案為中心，或全部採取或全部拒絕，或只採取一部份。在全部拒絕或局部拒絕其修正案時，法律之二讀投票用記名法，由國民會議全體三分之二以上的多數表決為有効，若共和會議也會依同法表決通過。

第二十一條 兩院議員不得因其執行職權而發之言論或投票致被追索，搜查，逮捕，拘留或審判。

第二十二條 每一議員在任期內因刑事或違警者除情節重大外，非經其本院之允許，不得被追索或逮捕，議員之拘留或追索，一經其本院之要求即應停止。

第二十三條 兩院議員領受之津貼，參照公務員俸額定之。

第二十四條 任何議員不得同時兼任經濟會議，或法蘭西聯邦議會會員。

第三章 經濟會議

第二十五條 經濟會議之組織條例另以法律定之，其任務爲審核與其有關之法律草案及提議，由國民會議於未討論之先，送來徵詢意見。內閣亦可向其徵詢意見，若全國經濟設計，涉及物質資源之合理運用及徵用人員者，則此種徵詢爲必須。

第四章 外交條約

第二十六條 凡合法批准及公佈之外交條約，即使有時與法國國內法抵觸，仍具法律効力，除批准所必須者外，無須其他立法手續即可實施。

第二十七條 凡關於國際組織條約，和約，商約，財政協定，國外法僑個人權利與產業權，或關於修正國內法律，以及國土之讓與，交換，或歸併等條約，須經批准成爲法律後始得成立。

國土之讓與，交換及歸併非經當地居民之同意，不生効力。

第二十八條 外交條約合法批准公佈後，有較國內法更高之權力，其施行非經外交途徑正式通知廢除後，不得取消修改或停止執行。關於第廿七條列舉之條約，除商約外，其廢除應由國民會議批准。

第五章 共和國大總統

第二十九條 大總統由兩院合選之，任期七年，連選得連任但以一次爲限。

第三十條 大總統於內閣議會中任命：政府顧問，稽勳局長，大使，特使，最高委員會委員，國防委員會委員，大學校長，各省省長，中央機關司長，將官，及海外各領地之政府代表。

第三十一條 大總統聽取國際談判報告，簽署及批准條約。頒發駐外使節國書，接受各國來使國書。

第三十二條 大總統主席內閣會議，成立並保存會議紀錄。

第三十三條 大總統以同等權能主席最高委員會及國防委員會，並保持軍事統帥名義。

第三十四條 大總統主席最高司法會議。

第三十五條 大總統於最高司法會議中行使赦免權。

第三十六條 大總統於正式通過之法律送達政府時應於十日內頒佈。若國民會議申明緊急時得將期限縮為五日。

在規定頒布的期限中，大總統得書明理由要求兩院覆議，而兩院不得拒絕。如過期而大總統不予以頒布，則由國民會議議長代行頒布。

第三十七條 大總統與議院之傳達，由書面送交國民會議。

第三十八條 大總統之命令須由內閣總理及各部部長副署。

第三十九條 大總統任期將滿前一月至十五日之間，兩院開始新大總統之選舉。

第四十條 若上條之實施適值國民會議，依照第五十一條規定，解散之際，則大總統續行其權直至

至新大總統選出時爲止。新國民會議選出十天之內，兩院合選新總統。

新總統選舉之十五日內，遴選內閣總理。

第四十一條 大總統逝世解職，或由國民會議通過證明其因故以及其他情由而出缺時，由國民會議議長暫代行其職權，而議長之職權由副議長遞補。除因第四十條之情形外，新總統須於十天內選出。

第四十二條 大總統只對叛國罪負刑事責任，經國民會議依第五十七條之規定控告，得被移交最高法院。

第四十三條 大總統不得兼其他一切公務。

第四十四條 前法國王室家族不得被選爲大總統。

第六章 內閣

第四十五條 大總統於每屆立法之初，依慣例諮詢後，遴選內閣總理人選。

內閣總理將其組閣之施政方針送交國民會議，經國民會議以記名投票法，由過半數以上的議員投以信任票後，內閣總理及各部部長始得被任命。除因非常事故致國民會議不能召集時，則爲例外。

在同屆立法期間，除第五十二條所規定者外，內閣總理因死亡，解職及其他原因出缺時，依本條規定辦理。

在各部部長任命後十五日內所發生之開潮，不得引用第五十一條。

第四十六條 內閣總理及其所選任之部長，由大總統以法令任命之。

第四十七條 內閣總理保證法律之執行，任命文武官員，但第三十條，第四十六條及第八十四條所規定者不在此例。內閣總理指揮軍隊調整國防。

本條所列內閣總理之命令，皆由有關部長副署。

第四十八條 於國民會議中各部部長對內閣行政負連帶責任，對個人行動負個別責任，但不對共和會議負責。

第四十九條 信任案須先經閣議始得由內閣總理提出國民會議，經一整日之後，國民會議以記名法投票。推翻信任案須有國民會議議員絕對多數票，內閣即繼之總辭職。

第五十條 國民會議若表決彈劾動議，內閣亦須總辭職，此項動議須俟提出一整天之後，始能以記名投票法表決，須有國民會議議員絕對多數始得通過。

第五十一條 如於十八個月之中，發生二次如第四十九條及第五十條所預示之閣潮，則內閣可於通知國民會議議長之後決定解散國民會議，大總統依據內閣決定頒佈解散令。此項措施須俟本屆立法期滿十八個月之後始得執行。

第五十二條 解散令下後，各部部長除內閣總理及內務部長外，皆留任辦理例行公務。大總統指派國民會議議長為內閣總理，議長徵得國民會議辦公廳之同意，指派一人任內務部長，並得遴選非政府黨派之議員為不管部部長。

解散令下後二十日至卅天內，舉行全國大選，新國民會議於選出後之第三日全權自行召集。
第五十三條 各部部長得出席兩院之大會及小組會，得要求陳述理由，並得以部令任命之專員協助辯論。

第五十四條 內閣總理得將其權力委託於一部長。

第五十五條 若遇內閣總理因死亡或其他原因出缺時，內閣應指定一閣員暫代總理職務。

第七章 各部長之刑事責任

第五十六條 各部部長在其任內有犯罪情事，應負刑事責任。

第五十七條 各部部長得由國民會議控告送交最高法院法辦，國民會議之控告除參加起訴，偵訊審判之議員外，應以不記名投票法獲得其餘議席絕對多數通過後，才能裁定。

第五十八條 最高法院於每屆立法之始，由國民會議選舉組成之。

第五十九條 最高法院之組織及訴訟程序，另由特別法律定之。

第八章 法蘭西聯邦

第一節 原則

第六十條 法蘭西共和國包括法國本部各省及海外領地，與各「社員國」組成法蘭西聯邦。

第六十一條 各「社員國」在聯邦中的地位，將按其與法國各別之關係而定。
第六十二條 聯邦各國共以全力保衛聯邦之完整，共和國政府負責調整各地實力領導適於鞏固國防之政策。

第二節 組織

第六十三條 聯邦之中央機關為：聯邦總統府，聯邦最高委員會，聯邦議會。

第六十四條 聯邦大總統由法國大總統兼任，代表全聯邦之恆久利益。

第六十五條 聯邦最高委員會以聯邦大總統為主席，由法國政府之代表團與各社員國派至聯邦大總統之代表，共同組成。其任務為協助政府治理聯邦。

第六十六條 聯邦議會議席，一半代表法國本部，另一半代表海外諸省，諸領土及諸社員國，其議席如何產生，另以組織法訂之。

第六十七條 海外諸省及諸領土之聯邦議會代表，由各該地之地方議會推選之。

法國本部之聯邦會議代表，三分之二由國民會議推選，三分之一由共和參議會推選之。

第六十八條 各社員國得依法律及各該國內法令之規定選派聯邦會議代表。

第六十九條 聯邦議會之召集，閉會，由聯邦大總統行之。經半數以上聯邦議員之請求亦得由聯邦大總統召集。法國兩院休會時，聯邦議會不得開會。

第七十條 關於共和參議會第八、十、廿一、廿二、廿三諸條對聯邦議會亦同樣適用。

第七十一條 聯邦議會接受國民議會，法國政府或各社員國送交之草案與提議後，覆以意見。聯邦議會有權表決任何聯邦議員所提之議案，通過後由聯邦議會辦公廳送達國民會議；亦可向法國政府或向最高委員會提議。上項決議案須具有關於海外領土之立法性質，始得被接受。

第七十二條 海外領土之刑法，公共自由制度以及政治與行政之組織諸立法權屬於法國兩院。其他法國法律非經明白規定或聯邦議會提供意見後，經政府命令擴張其範圍，不得適用於海外領土。

此外，每一領地之特別規定，事先徵得聯邦議會之意見後，法國大總統得於閣議頒行之，不受第十三條之拘束。

第三節 海外諸省及領土

第七十三條 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海外諸省之立法制度與國內諸省同。

第七十四條 海外領土，於法國全部利益中，得顧及其自身利益，而自具特殊制度。此制度及每一領土或一集團領土之內部組織，於徵求聯邦議會及諮詢地方議會之意見後以法律規定之。

第七十五條 共和國及聯邦成員之各個制度得謀改進，其修正或依第六十條規定範圍內變更地位，須先徵詢地方議會與聯邦議會，然後由兩院長表決，以法律行之。

第七十六條 駐在每一領土或一集團領土之政府代表為共和國權力之持有者，領土行政之首長其行為對政府負責。

第七十七條 每一領土有一議會，其選舉制度，組織及權限另以法律定之。

第七十八條 在集團領地內之議會由各個領地議會選出之，以爲公共利益之管理，其組織及權限，另以法律定之。

第七十九條 海外領地得依法律選舉兩院代表。

第八十條 海外領土人民皆有公民資格，與法國內地及海外之法國人民同，其公民權的行使條件，另以法律特別規定之。

第八十一條 法國人民與聯邦人民皆爲法蘭西聯邦公民，享有本憲法序文所保障之自由與權利。

第八十二條 凡公民未具法國國民地位而未放棄其個人地位者得保留其個人地位，但不得因此個人地位而限制或否認其爲法國公民資格所具有之自由與權利。

第九章 司法最高委員會

第八十三條 司法最高委員會以十四人組成之。大總統任主席，政務處長及司法部長任副主席，國民會議於議員之外，選舉六人爲委員任期六年，須三分之二之多數通過，候補六人之選舉亦同。其他依法選舉者司法官四人及候補司法官四人，每一司法官或候補司法官代表每級司法官，任期六年。

大總統於不屬議會及司法官而操司法職業者指定委員二人任期六年，并以同樣方式指定候補二人。最高司法委員會之決定取決於多數，若票數相等時，以主席之票爲定。

第八十四條 大總統依司法最高委員會提出之名單，任命司法官，但檢察官不在此例。司法最高

委員會依法保障司法官紀律與獨立，保障各級法庭之行政，在任期內之司法官不得罷免。

第十章 地方行政

第八十五條 統一而不可分之法蘭西共和國承認地方行政之存在，地方行政係指各市，各省及海外領地。

第八十六條 各市各省及海外領地之組織範圍，行政人員或可能之分合等以法律定之。
第八十七條 地方行政由普選選出之地方議會自由辦理，其一切議決案由其市長或議會議長負責執行之。

第八十八條 在各省內關於中央與地方行政之連絡，國家利益之代表地方行政監督事項由內閣會議指派之政府代表辦理之。

第八十九條 組織法得擴大省市之自由權，得規定若干大城市之組織，及行政規程與小市區者有異，於若干省份亦有特別規定。第八十六、八十七、八十八條之施行細則亦另由組織法定之。

中央在地方之分機關其行政事宜亦由法律另定之，俾得與地方政府溝通。

第十一章 憲法之修訂

第九十條 修訂由左列步驟行之：

法國新憲法

國民會議須以絕對多數通過修訂案。決議案須確切說明修訂之目的。若未獲共和參議會絕對多數通過，則至廿三個月後由國民會議以同等方式舉行二讀。

二讀通過後，國民會議起草「憲法修訂草案」交兩院依通常法律形式由多數表決之，然後交付民衆總投票。

若國民會議於二讀時以三分之二以上或兩院各以五分之三以上之多數通過，則無須民衆總投票。大總統於通過後八日內將草案頒佈即為憲法。

修訂憲法若涉及共和參議會之存廢，則須經該議會之同意或由民衆總投票之贊成始得舉行。

第九十一條 憲法委員會由大總統主席。以國民會議議長，共和參議會會長，及國民會議代表七人，共和參議會代表三人組成之，兩院代表皆於每屆年初，依各黨議席多寡之比例，於非議員中選定之。其任務為審查國民會議通過之法律是否許可憲法之修訂。

第九十二條 在規定頒佈法律之限期內，大總統與共和會議議長得聯名申請立憲委員會召開會議，以絕對多數之委員出席為合法，審訂此法律，以謀兩院分歧意見之劃一，若無法接近則於五日內，遇緊急時則於二日內訂製此法律。立憲委員會之權能只限於製訂本憲法前十章修訂之可能性。

第九十三條 若涉及修訂憲法之法律，應附立憲委員會之意見再送交國民會議覆議。如議院堅持原議，在憲法未依第九十條規定修訂前，該項法律不得頒佈。若該項法律符於本憲法以前各章，則依

第九十四條 若法國國土全部或局部被他國武力佔領時不得舉行憲法之修訂。

第九十五條 共和政府制度不得修訂。

第十二章 過渡辦法

第九十六條 制憲議會辦公廳在新國民會議集會以前，爲全國代表之經常機關。

第九十七條 在此特殊環境之下，制憲議會議員於前條規定期限內，得自動提議或依政府之請求由辦公廳召集之。

第九十八條 國民會議於大選後第三個星期四全權召集。共和參議會於選出後之第三個星期二全權召集，本憲法即於同日開始生效。

在共和會議尚未集會之前，政權組織一按一九四五年十一月二日法律所規定，依同法所獲之制憲會議職權將移交國民會議。

第九十九條 依第九十八條所組成之臨時政府，俟兩院依前述第十九條規定合選新大總統選出時，即向大總統辭職。

第一百條 制憲會議辦公廳籌備本憲法規定之兩院召集，保證其辦公廳成立前一切開辦所需之房舍及行政用品。

第一〇一條 國民會議召集後一年內共和參議會有三分之二議員選出時，便可召集，所討論皆有

効。

第一〇二條 憲法頒佈一年後，各市議會議員應改選。改選後一年，第一屆共和參議會會員全體改選。

第一〇三條 在國民會議集會三個月之內，經濟委員會成立之前，本憲法第廿五條暫緩施行。
第一〇四條 在國民會議集會一年之內，聯邦議會成立之前，本憲法第七十一條第七十二條暫緩施行。

第一〇五條 法蘭西共和國各省市行政依現行有効條文為準，直至本憲法第八十九條所規定的法律頒佈後為止。但國家警察不得依一八八四年四月五日法令第八十七條第二、三兩款受市長指揮。海外領地及省份另有規定。

但省長以本省代表資格製訂之法令，均得於省議會會長經常監督下由其執行。
上項規定不適用於「塞納」省。

第一〇六條 本憲法於國民總投票結果發表二日後由共和國臨時政府主席依下開方式頒佈之：
「經制憲議會通過」
「經法國人民批准」

「共和國臨時政府主席頒佈憲法全文如左」

(全文完)

土耳其共和國憲法目錄一九二四年四月三十日公布

第一章 總則	一五七
第二章 立法權	一五七
第三章 行政權	一六一
第四章 司法權	一六四
第五章 國民權利	一六五
第六章 其他規定	一六八

各國憲法彙編

一五六

土耳其共和國憲法

一九二四年四月三十日公布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土耳其爲民主共和國。

第二條 土耳其語爲國語。安哥拉城定爲首都。

第三條 政權完全屬於國民全體。

第四條 土耳其國民大會係唯一真正之民意機關，以大會名義行使政權。

第五條 立法權及行政權，統屬於國民大會。

第六條 立法權，由國民大會直接行使之。

第七條 行政權，由國民大會以總統及總統所任命之國務員行使之。

國民大會得隨時監督及推翻政府。

第八條 司法權，以國民名義，依照法理與法律，由獨立裁判之法院行使之。

第二章 立法權

第九條 土耳其國民大會，由國民依照特別法律所選舉之議員組織之。

土耳其共和國憲法

第十條 土耳其國民，男性，滿十八歲者，均有選舉權。

第十一條 土耳其國民，男性，滿三十歲者，均有被選舉權。

第十二條 左列人員，不得當選為議員。

在外國擔任公職者。

因犯盜竊，偽造，詐取，侵佔，違法，破產之罪，身受刑罰者。
禁治產者。

入外國籍者。

被褫奪公權者。

不能誦讀及書寫土耳其文字者。

第十三條 國民大會議員每四年改選一次。任滿之議員得再當選。大會期滿，仍得執行職務至下屆大會集會時為止。

改選不能實行時，大會職權得延長一年。

議員代表全國國民，非僅代表其選舉區。

第十四條 國民大會於每年十一月初，無須召集自行集會。

國民大會，為議員巡視地方，實行監察調查及為其休息起見，得停止工作，但每年中停止期間，
不得超過六個月。

第十五條 法律創制權，屬於議員及國務院。

第十六條 議員於出席國民大會時，宣誓如下。「余以名譽保證，決無違背國家與人民之幸福安全及違背國民完整主權之行為，並矢志忠於民主主義，謹誓。」

第十七條 凡議員所爲之表決，發言及宣告，在大會內外，均不負任何責任。

議員在選舉前或選舉後犯罪致被起訴者，非經國民大會之許可不得提審，監禁及裁判。但屬現行犯，經通知國民大會事務處者，不在此限。

選舉前或選舉後對於議員所宣告之刑事判決，在其任滿以前，應停止執行。

第十八條 議員歲費，以特別法律規定之。

第十九條 國民大會在休假期內，若總統或國民大會之議長認爲必要時，得召集開會。若有議員五分之一以上請求時，亦得由議長召集之。

第二十條 國民大會討論之事項，應全部公布之。但國民大會得依照議事規則舉行祕密會議。祕密會議討論之事項公布與否，由國民大會決定之。

第二十一條 國民大會應依照議事規則舉行會議。

第二十二條 提案質問及調查之權，完全屬於國民大會。其程序以議事規則定之。

第二十三條 議員不得兼任政府公職。

第二十四條 每年十一月初，土耳其國民大會開全體大會時，選舉議長一人，副議長三人，任期

一年。

第二十五條 國民大會於其任期未滿以前，如經全體議員過半數之同意決議改選者，新成立之大會，其任期應自下次十一月起算。

十一月以前之會議，得視為非常會議。

第二十六條 下列事項，完全由國民大會直接掌理之。擬訂，修正，增補及廢止法律，與外國締結協定，條約及和約，宣戰，審查並表決預算及決算，鑄造貨幣，確認或撤銷專賣，特許及借款等契約，准許大赦，特赦，減輕或免除刑罰，展緩訴訟之偵查及刑罰之執行，並命令執行法院確定判決所宣告之死刑。

第二十七條 議員在任期中犯叛亂或收受賄賂之罪者，由國民大會全體會議，以出席議員三分之二之同意判決其罪。議員犯本憲法第十二條所指之罪，由法院判處刑罰者，得以上述之方式開去議員本職。

第二十八條 議員辭職者，受法律上禁治產之處分者，未經請假並無正當理由有兩個月不出席會議者，及接受公務員之職者，均喪失其議員資格。

第二十九條 議員以上述原因出缺或因死亡時，另選議員補足之。

第三十條 國民大會，由議長維持秩序。

第三章 行政權

第三十一條 土耳其共和國總統，由國民大會全體會議就議員中選任之。其任期與國民大會之期限相同。總統行使職權至繼任總統選出時為止。退任總統得再當選。

第三十二條 總統為國家元首。國民大會舉行特別典禮時，以總統為主席。在必要時，並得為國務會議之主席。但總統於其任期內，在國民大會中無發言權，亦無表決權。

第三十三條 總統因疾病或遊歷外國不能執行職務時，或因死亡辭職及其他原因出缺時，由國民大會之議長攝行總統職務。

第三十四條 總統出缺時，若在國民大會開會期內，國民大會應立即選舉新總統。如不在開會期內，則由議長立即召集會議舉行選舉。

若國民大會已屆滿期或業經決定改選時，則出缺之總統，由下屆國民大會選舉之。

第三十五條 國民大會所通過之法律案，總統須於十日內公布之。除憲法及預算案外，其他法律，若總統認為不宜公布者，得於十日內聲明理由，發交國民大會復議，若該法律案再經國民大會通過者，總統應公布之。

第三十六條 每年十一月，總統在國民大會中演說，或委國務總理誦讀其演辭，報告過去一年中政府之工作及本年度認為應辦之事項。

第三十七條 總統任命土耳其駐外使節，並接見外國所派遣之代表。

第三十八條 總統當選後，應向國民大會為下列之宣誓。「余以名譽保證，決以土耳其共和國總統之資格，尊重並保護土耳其共和國之法律及人權主義，並盡忠竭力求土耳其人民之幸福；凡足以危害國家之一切危險，必當剷除之，提高並保持國家之榮譽，且當努力履行職務上余所應盡之義務。謹誓。」

第三十九條 總統之一切命令，由國務總理及主管部長副署之。

第四十條 軍事最高指揮，在法律上，由總統代表國民大會行使之。在事實上，軍隊之指揮，平時依照特別法屬於參謀本部，戰時屬於由國務院提請總統任命之人員。

第四十一條 總統犯叛亂罪時，對於國民大會應負責任。

總統命令上所發生之責任，依照第三十九條之規定，應由副署命令之國務總理及主管部長負之。關於總統個人行為上之責任，應依照本憲法第十七條辦理。

第四十二條 總統，因政府之提議以有永遠殘廢或年老情形，得將法院所宣告之刑罰，免除執行或減輕之。

對於國務員，因國民大會之彈劾科以刑罰者，總統不得行使前項職權。

第四十三條 總統之費用，以特別法定之。

第四十四條 國務總理，由總統就國民大會議員中遴選任命之。

各部部長，由國務總理就國民大會議員中遴選之。經總統批准後，國務員應全體出席國民大會。若國民大會不在開會期內，國務員得延至下屆開會時出席。

在一星期內，國務院應表示政府之方針及其政見，並請求國民大會之信任。

第四十五條 國務員開國務會議時，以國務總理為主席。

第四十六條 國務院對於政府一切政策，連帶負責。各部部長對於主管事項及其屬員行為，分別負責。

第四十七條 國務員之職權及責任，以特別法定之。

第四十八條 國務員名額，以法律定之。

第四十九條 國務員如有請假或因故缺席時，由另一國務員暫行代理。但同一國務員，以代理一人為限。

第五十條 國務員經國民大會決議將其移解高等行政法院時，該國務員應即撤職。

第五十一條 為裁判行政訴訟，特設立平政院。該院對於政府提交審查之法律案，契約及特許章程，得發表意見，並得行使由該院組織法或其他法律所授與之職權。

平政院院長及委員，由國民大會就曾任要職及學識，才能，經驗俱優之人員中選任之。

第五十二條 國務院為確定法律施行方式及其細則起見，於不增補新規定之範圍內，擬訂行政條例，提交平政院審查之。

前項條例，經總統署名公布，發生效力。

前項條例，如被認為違法時，由國民大會裁決之。

第四章 司法權

第五十三條 法院之組織及其職權與管轄，均由法律規定之。

第五十四條 法官對於訴訟程序之進行及判決之宣告，除應遵守法律以外，完全獨立，不受干涉。無論國民大會或國務院，均無權變更或展緩法院之決定，亦不得反對司法判決之執行。

第五十五條 除法律所規定之情形外，司法官吏不得撤職。

第五十六條 法官之資格，權利，職權，俸給及任免之條件，以特別法定之。

第五十七條 除法律所授與之職權外，司法官吏不得執行其他之公私職務。

第五十八條 法院之審判公開之。但在訴訟法所規定之情形內，法院得禁止旁聽。

第五十九條 各造於審判時，得自由行使一切合法方法以保護其權利。

第六十條 法院對於有管轄權之案件，不得拒絕審判。但對於無管轄權之案件，以裁決退回之。

高等行政法院。

第六十一條 國務員，平政院院長，委員，最高法院院長，庭長及檢察長執行職務時，犯罪者由高等行政法院審判之。

第六十二條 高等行政法院之法官，由最高法院庭長，法官中選舉十一人，由平政院委員中選舉十人，選舉時，由所屬機關全體大會用無記名投票以過半數之票數選舉之，再由被選之法官二十一人，用無記名投票以過半數之票數互選院長一人，副院長一人。

第六十三條 高等行政法院，以院長一人，法官十四人組織之。其判決以過半數之同意爲之。其他六人爲候補法官，於法官缺席時代行職務。候補法官以抽籤定之。三人屬於最高法院，三人屬於平政院，但院長及副院長均不受抽籤之限制。

第六十四條 高等行政法院檢察官之職務，由最高法院檢察長執行之。

第六十五條 高等行政法院之判決爲確定判決。

第六十六條 高等行政法院依照現行法律，執行審判及裁決。

第六十七條 遇必要時，高等行政法院由國民大會議決組織之。

第五章 國民權利

第六十八條 土耳其國民生而自由，生存自由。

凡不妨害於他人之一切行爲均得自由行之。各人自由爲天賦權利，以他人自由之界限爲界限，其界限僅得以法律定之。

第六十九條 土耳其國民，在法律上一律平等，均有尊重法律之義務。

種族，階級，家庭或個人之特權，概行取消并禁止之。

第七十條 身體不得侵犯。信仰，思想，言論，出版，旅行，訂約，勞動，占有之自由，集會結社之自由及經營商業之自由，均為土耳其國民之天賦權利。

第七十一條 生命，財產，名譽及住所應予保障，不得侵犯。

第七十二條 非在法律規定之情形內及依照法律規定之程序，土耳其國民不得逮捕及監禁。

第七十三條 刑訊，脅迫，沒收財產及徭役，均禁止之。

第七十四條 除依照特別法規定確因公益并預先給領相當之償金外，國民之財產及不動產均不得徵收之。

除依照法律在特殊情形內得強制人民供給金錢，原料或工作外，不得令人民有其他任何犧牲。

第七十五條 人民之宗教崇拜或主義信仰，不受任何妨害。一切儀式之舉行，如不違背公共秩序，善良風俗或法律者，概屬自由。

第七十六條 非在法律規定之情形內及依照法律規定之程序，不得侵入人民住所或搜查其身體。

第七十七條 出版物，在法律範圍之內，享有自由，在發行前不受取締或檢查。

第七十八條 除因宣告動員令或戒嚴令，或依法採取防疫之必要處分外，旅行不受限制。

第七十九條 訂約，勞動，占有，集會，結社及經營商業等權利之限制，以法律定之。

第八十條 各種教育，在國家監督之下及在法律範圍以內，均得自由。

第八十一條 非依主管偵查推事之命令或法院之判決，對於凡交付郵局之印刷品，信札及包裹物件，不得開拆。電報，電話傳遞之祕密，不得侵犯。

第八十二條 凡屬土耳其國民，對於與自己或公共利益有關係之行為認為違法者，得以個人或團體名義，向主管機關或國民大會請願或陳訴。對於私人呈請之批示，應以書面通知呈請人。

第八十三條 除法定管轄之法院外，任何人不得傳喚。

第八十四條 租稅為人民對於國家費用之負擔。凡自然人及法人或以其名義徵收稅捐付一稅或其租稅者，均係違反上項原則，應予禁止。

第八十五條 租稅僅得依照法律之規定分配及徵收之。在法律未正式規定中央及各省市之稅收以前，仍依舊例徵收和稅。

第八十六條 遇戰時或有戰爭之危險及遇有變亂或國家受脅迫時，國務院宣布全國或一地方戒嚴，其期間不得超過一個月，並立即通知國民大會請求追認。國民大會依照情形得延長或減縮戒嚴期間。若國民大會不在集會期內，應即召集之。戒嚴期間之延長，由國民大會決定之。

在戒嚴期內，身體住所之不得侵犯及出版，通信，集會，結社之自由，得臨時限制或停止之。戒嚴區域及戒嚴施行方式，以特別法定之。不可侵犯及自由權在戰時之限制或停止，亦以特別法

定之。

第八十七條 土耳其國民均應強迫受初等教育。在國立學校中，初等教育為義務教育。

第八十八條 在國籍上，凡土耳其之居民，無宗教或種族之區別，均為土耳其人。

在土耳其或外國出生其父為土耳其人者，或父為外國人而出生復居住於土耳其並於成年時正式選定土耳其籍者，及依照國籍法取得土耳其國籍者，皆為土耳其人。

土耳其國籍之喪失，以法律定之。

第六章 其他規定

地方制度

第八十九條 按照地理及經濟上關係，土耳其劃分為州，州劃分為縣，縣劃分為區，各區包括小市或城鎮及鄉村。

第九十條 各州及各大市，小市，或各鎮以及鄉村，均有法人資格。

第九十一條 各州事項應依地方分權及分治原則處理之。

公務員

第九十二條 凡土耳其國民享有政權者，得依其天才及能力為國家服務。

第九十三條 公務員之資格，權利，職權，俸給，津貼，任免之條件及升遷之規則，均以特別法

定之。

第九十四條 公務員違法行爲之責任，不得因受長官之命令而免除之。

財政

第九十五條 財政法草案，預算案及附表，至遲應於每年十一月初提交國民大會，俾預算案得於會計年度開始時（三月一日，）發交各官署實行之。

第九十六條 非在預算案內規定者，不得由國庫支付。

第九十七條 預算案之有效時期為一年。

第九十八條 每年度之決算為該年度收支實數對照之法律，該項決算書之規定及分類，應與預算案核對無訛。

第九十九條 每年度決算法草案，於該決算年度終了後，至遲於次年十一月初提交國民大會。

第一百條 審計院附屬於國民大會，依照特別法之規定，審核國家之收支事項。

第一百〇一條 財政部將決算案提交國民大會後之六個月內，審計院應向國民大會提出總說明書。關於憲法本身之條款。

第一百〇二條 本憲法之修正，應依下列條件提出之。

修正案至少須有國民大會議員三分之一之連署。

修正案須經國民大會議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始得通過。

對於第一條國體為民主共和國之規定，不得提議修改。

第一百〇三條 無論本憲法之任何條款，不得因何種理由或藉口，加以忽視或停止施行。

第一百〇四條 一二九三年（公曆一八七六年）憲法暨修正條文及一三三七年（公曆一九二一年）一月二十日憲法暨增補修正條文均廢止之。

第一百〇五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暫行條文 一三三九年十二月十九日法律關於軍人被選爲土耳其國民大會議員時所應遵守之條件仍繼續有效，

比國憲法目錄一八三一年五月七日公布
一八九三年九月七日修正

第一章 領土及其區劃	一七三
第二章 比國國民及其權利	一七三
第三章 權力	一七六
第一節 國會	一七七
第一目 衆議院	一七八
第二目 參議院	一八〇
第二節 國皇及內閣閣員	一八二
第一目 國皇	一八二
第二目 內閣閣員	一八二
第三節 司法權	一八五
第四節 省及縣之設立	一八六
第四章 財政	一八八
	一八九

第五章 軍隊	一九〇
第六章 通則	一九一
第七章 憲法之修正	一九一
第八章 暫行條文	一九二

比國憲法一八三一年五月七日公布 一八九三年九月七日修正

第一章 領土及其區劃

第一條 比國區劃爲省。

區劃之省如下，昂斐爾斯省（Anvers）布哈邦省（Le Brabant）東佛朗特省（La Flandre Orientale）西佛朗特省（La Flandre occidentale）愛羅省（Le Hainaut）利艾息省（Liège）錫堡省（Le Limbourg）盧森堡省（Le Luxembourg）納末爾省（Namur）

省區之增加，由法律定之。

比國之殖民地，海外領地，及保護國，以特別法規定之。比國之國防軍，僅得招募志願兵。

第二條 省以內之劃分，另以法律規定之。

第三條 國，省，及邑之疆界，僅得由法律變更或修正之。

第二章 比國國民及其權利

第四條 比國國民資格之取得，保留，及喪失，須依照比國民法典之規定，（比國民法典第七第

九第十第十二第十七條至第二十條)

本憲法及其他關於政治權之法律，得規定執行法權所必需之條件。

第五條 入比國國籍者，由立法機關核准之。

團體入籍，歸化爲比國國民者，得行使政治權。

第六條 在國內無階級之區別。

比國國民在法律上一律平等。但文武官吏，在特別情形中，另由法律規定者爲例外。

第七條 個人自由應予保障。

非依法律之規定及其程式，不得控訴。

不屬現行犯者，非有法官之拘票，不得逮捕。法官應將逮捕理由在拘票內註明，如未註明其宣布時期至遲不得過二十四小時。

第八條 非經本人同意。不得移轉法律所規定之管轄。

第九條 不得訂立及執行法律規定之刑罰。

第十條 居所不得侵犯。非依法律之規定及訴訟之程式，任何居所，不得檢查。

第十一條 非因公益事件，經法律規定，及預付相當之償金，不得沒收私有財產。

第十二條 不得訂立沒收財產之刑罰。

第十三條 剝奪公權之刑罰，業經廢止，不得再立。

第十四條 信教自由，宣教自由以及用各種方法表示其思想意見之自由，均予以保障。但為行使此等自由時所發生犯罪行爲之彈壓，不在此限。

第十五條 不得強制用任何方法，以協助宗教之行爲及儀式，亦不得強令其遵守休息之日期。

第十六條 國家無權力干涉任何宗教教主之任命與受任，亦不得禁止與其上級人員之通信，及其文件之公布。但應遵守關於印刷出版之普通責任。宗教結婚，應先舉行民律上之結婚，如由法律另行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十七條 教育自由不得有任何預防，犯罪時之壓制，由法律規定之。

公共教育經費，由國家擔任者，亦由法律規定之。

第十八條 言論自由。永不得設立檢查機關。亦不得強令著作者編輯者印刷者繳納保證金。

凡出版人，印刷人，或發行人，均不得控訴住居比國境內之著名作家。

第十九條 比國國民有和平集會之權利。並未攜帶武器依照法律之規定，行使此項權利時，無須預得官廳之許可。

本條不適用於露天集會。該項集會，應絕對遵守警察法規。

第二十條 比國國民有自由結社之權利，不受任何限制。

第二十一條 比國國民皆有向政府機關呈請之權利。呈文由一人或多數人簽名。

公共機關，始得有用團體名義呈請之權利。

第二十二條 書信祕密不得侵犯。

管理侵犯郵寄書信祕密之人員，由法律規定之。

第二十三條 在比國通用之語言文字，得任意使用之。但對於政府機關之公文，及關於司法事項者，得由法律規定之。

第二十四條 對公務員因其職務而起控訴者，無須任何預先之准許。但關於內閣閣員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例。

第二章 權力

第二十五條 一切權力，出自國民全體。

權力之執行，應依照憲法之規定。

第二十六條 立法權由國皇參議院及衆議院，會同執行之。

第二十七條 行使立法權是三部分，每部分均有創制權。

但關於國家之收支，及軍隊之徵兵額等法律，應先由衆議院表決之。

第二十八條 法律之解釋，屬於立法權。

第二十九條 國皇所有之行政權由憲法規定之。

第三十條 司法權由法院及裁判所執行之。

判令與判決，均以國皇名義執行之。

第三十一條 專屬於省或邑之利益，由省議會或邑議會，依照憲法所訂之原則規定之。

第一節 國會

第三十二條 參議院及衆議院議員係代表國家，非僅代表其選舉省或選舉區。

第三十三條 兩院之會議均公開。

各院由其院長或議員十人以上之要求，得組織祕密委員會。該會之議案，應否再交公開會議討論，由過半數之投票表決之。

第三十四條 各院審查其議員之權限，並裁判關於由權限所發生之爭執。

第三十五條 議員不得同時在兩院兼任議席。

第三十六條 兩院議員，經政府另有任命，其職位薪俸等於內閣閣員，而該議員業已接受者，應即停止出席議院，須待下屆選舉，方得復任議員。

第三十七條 各院於每屆會期，自行推選議長，副議長，並組織辦事處。

第三十八條 凡決議以過半數之表決決定之。除各院關於選舉及出席有特別規定者為例外。

可否同數時，交付表決之議案，應視為否決。

兩院非有議員過半數之出席，不得成立決議。

第三十九條 表決以唱聲或起坐行之。關於整個法律案之表決，應以點名與唱聲同時行之。選舉

及候選人之推定，以祕密投票行之。

第四十條 兩院有調查權。

第四十一條 兩院對於法律草案，非經逐條表決後，不得通過。

第四十二條 兩院有增補或分釋條文，及提出修正案之權。

第四十三條 不得親送公文於兩院。

兩院有權退回各閣員所送達之公文。議會認為必要時，閣員應出席議會，以備諮詢。

第四十四條 兩院議員，行使職務時，不得因其發表意見與表決，致被控訴或搜查。

第四十五條 非現行犯，兩院議員，在開會期內，非經其所屬議院之准許，不得因罪拘捕或監禁。

在開會期內，對於兩院議員，非經同上之准許，不得有民事上之拘禁。

兩院議員之拘留或控訴，得經其所屬議院之請求，在開會期內，停止執行。

第四十六條 兩院得自行訂立章程，確定其執行職務之規律。

第一目 衆議院

第四十七條 具有下列之資格者，得直接選舉衆議院議員。

比國國民滿二十五歲以上，至少在一區域內，居住一年以上，而不被法律剝奪公權者。有選舉權。具下列各資格者，得補選一票。

一、年滿三十五歲，已結婚或已有子嗣之鰥寡，以及除因職業免稅者外，其本身擔負田宅之國稅，至少在五佛郎以上者。

二、年滿二十五歲，而有下列之所有權者。

至少有價值二千佛郎之不動產，土地之收入，或土地冊籍之收入，有此價值者。有國家公債之憑單，或有比國儲蓄銀行之存摺，至少有一百佛郎之年利進款者。

但該項憑單與存摺，至少須自二年以前，為本人所有。

妻之財產，得屬於夫。未成年子女之財產，得屬於父。

凡比國國民，年滿二十五歲，具下列兩種情事之一者，得補選兩票。

一、具有公立或私立高等學校之畢業文憑，或受同等教育之證書者。

二、現任或曾任之公務，職位，或私人職業，足以徵信其具有高等教育之程度者。惟該項公務職位，及其任期，均須合乎法律之規定。

任何人，不得超過三票以上。

第四十八條 各省選舉團之組織，由法律規定之。

選舉純係義務，除有特別情形，經法律規定者外，選舉應於各縣舉行之。

第四十九條 選舉法依照人口規定，衆議員之人數，不得超過每四萬居民，選舉衆議員一人之比例，選舉人必須之條件，及選舉之程序，亦由選舉法規定之。

第五十條 具有下列之資格者，得選爲衆議員。

一、比國國民或係團體入籍者。

二、享有公權及政權者。

三、年滿二十五歲者。

四、居住在比國境內者。

除此以外，不須其他資格。

第五十一條 衆議院議員任期四年。依照選舉法之規定，每二年改選其半數。

衆議院被解散時，全體改選。

第五十二條 衆議院議員，每年享有二千佛郎之津貼。

在國家鐵道及商辦鐵道上，衆議員自其居所至開會之城市，得免費乘車。

第二目 參議院

第五十三條 參議院，由下列選舉之參議員組織之。

一、參議員依照第四十七條所規定，各省之人口比例選舉之。但法律得規定選舉人之年齡，須滿三十歲。

第四十八條 適用於參議員之選舉。

二、由各省省議會選舉之參議員，其人數規定爲未滿五十萬人口之省，選舉二人，五十萬至一

百萬人口之省，選舉三人，有一百萬以上之人口者，得選舉四人。

第五十四條 參議員由選舉團直接選舉者，其人數爲衆議院議員之半數。

第五十五條 參議員任期八年，依照選舉法之規定，每四年改選其半數。

參議院被解散時，全體改選。

第五十六條 具有下列之資格者，得被選爲參議員。

一、比國人或係團體入籍者。

二、享有公權及政權者。

三、居住在比國境內者。

四、年齡在四十歲以上者。

五、至少向國庫納有一千二百佛郎包括營業稅在內之直接稅。

或爲比國境內不動產之業主，及收益人，其戶冊之收入，至少在一萬一千佛郎以上者。

在各省如遇具有被選資格之人數，不足五千人選舉一人之比例時，其名單由省中納稅之最多者補充之。惟僅得於其居住所在之省當選。

第五十六條（副）由各省議會所選舉之參議員得免除一切條件。但被選人不得屬於所選之省議會議員。不論在選舉之當年，或在選舉之前二年。

第五十七條 參議員爲無俸職，亦不享受津貼。

第五十八條 國皇之子或係傳統之皇室親系，年屆十八歲，即為當然參議員，但須年滿二十五歲時，始有發言權。

第五十九條 參議院開會，須與衆議院同一會期，否則無效。

第二節 國皇及內閣閣員

第一目 國皇

第六十條 憲法規定皇位由 S. M. Leopold-Georges Chretien-Frederic de Saxe Covourd 之合法直系子嗣世襲之。依嫡長次序，以男系相傳，並規定女系及女系之後裔，永不得繼承皇位。

皇太子之婚姻，未得國皇之同意，或國皇不在時，未得憲法規定代行此權人之同意時，即喪失其繼位之權。

但因國皇及國皇不在時之合法代權人，並經過參衆兩院之同意，皇太子得恢復其喪失之權。

第六十一條 國皇無子嗣時，得任命繼承皇位人。但須經過參衆兩院依照下列所載之方式集會，表決同意。

如無上述之任命，皇位即行空懸。

第六十二條 國皇非得兩院之同意，不得同時為其他國家之元首。

兩院無三分之二以上之議員出席，不得討論此項問題。非得出席數三分之二之表決。不能成立議決案。

第六十三條 不得侵犯國皇內閣閣員均應負責。

第六十四條 凡國皇之命令。非有一閣員之副署。不發生效力。閣員副署之後，即負其責任。

第六十五條 國皇得任免內閣閣員。

第六十六條 國皇得授予軍人之勳位。

國皇除因法律另有規定外，得任命普通行政及外交官。

國皇任命其他由法律條文規定之官吏。

第六十七條 國皇頒布施行法律之細則及命令，不得懸置法律或免除其施行。

第六十八條 國皇統率海陸軍，得宣戰。及訂立媾和，聯盟，通商，等條約。如爲國家之安全與利益所允許者國王應即通知國會，並附以合法之說牒。

通商條約及與國家有重大關係，或與比國人民有直接關係之條約。非經兩院同意，不發生效力。
凡領土之割讓，交換，或歸併，非由法律，不得行之。凡條約之祕密條款，不論任何情形，不得與明文條款抵觸。

第六十九條 國皇批准及公佈一切法律。

第七十條 除國皇在期前已召集開會外，兩院應於每年十一月第二星期二集會。
兩院每年至少應集會四十日。

議會閉幕由國皇宣告之。

國皇有召集兩院非常會議之權。

第七十一條 國皇有解散兩院之權，或同時行之，或分別行之，解散命令，應載明在四十日內，召集選舉，兩個月內成立新院。

第七十二條 國皇得令兩院展期開會，然非得兩院之同意，展期不得超過一個月之限期，亦不得在一會期中，重新開會。

第七十三條 國皇有赦免或減輕裁判官所判決之刑罰之權。但關於內閣閣員，另有特別規定者，不在此例。

第七十四條 國皇履行法律之規定，有鑄造貨幣之權。

第七十五條 國皇有授與貴族尊號之權，但不得以任何權限附屬於尊號。

第七十六條 國皇須依照法律之規定，授與軍人之品級。

第七十七條 每一朝代之皇室經費，由法律制定之。

第七十八條 國皇僅有憲法明文規定及根據憲法之特別法律所賦予之權力。

第七十九條 國皇死亡時，兩院應於十日內，自行召集開會。如兩院已於事先解散，而新國會尚未成立。舊議員得於國皇死亡後之十日內復職，至新國會成立時為止。

如僅有一院被解散時，被解散之院亦照本條規例辦理。

自國皇死亡之日起，至繼位者或攝政者之宣誓就職，在此時期中，所有憲法上規定之國王權力，

由內閣開國務會議，以比國國民之名義負責執行之。

第八十條 國皇年齡滿足十八歲，即為成年。

國皇登位。必須先在國會，作下列之宣誓。

「余誓遵守憲法，及比國人民之法律，維護國家之獨立，與領土之完整。」

第八十一條 如國皇死後，繼位者尙未成年，則兩院集會，合併為一，以備攝政與監護。

第八十二條 如國皇不能執行職權時，內閣認為確不可能，應立即召集國會，由國會攝政與監護

護

第八十三條 摄政之職，僅得授與一人。

攝政者就職，亦應經過第八十條所規定之宣誓。

第八十四條 在攝政時期，憲法不得有任何更改。

第八十五條 皇位虛懸時，國會暫時攝政，至新國會成立時為止。新國會之成立，至遲不得過兩個月。成立之後，得確定接替皇位之人。

第二目 內閣閣員

第八十六條 非出生於比國之國民或非團體入籍者，不得為內閣閣員。

第八十七條 皇室親族，不得為內閣閣員。

第八十八條 閣員非參議院或衆議院議員者，在國會中無發言權。

閣員出席兩院，應答復其諮詢。

兩院得咨請各閣員出席。

第八十九條 國皇之書面或口頭命令，至少應有一閣員負責。

第九十條 衆議院有權控訴各閣員，及移解於唯一有裁判閣員權之最高法院。但關於受害方面之
民事訴訟，及各閣員瀆職所犯之罪，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應由兩院會同行之。
閣員應負之責任，與其應科之刑罰，及由衆議院或由受害方面對閣員控訴之程式，由法律規定
之。

第九十一條 國皇非因參衆兩院中一院之請求，不得赦免由最高法院判處之閣員。

第三節 司法權

第九十二條 關於民法之訴訟，專屬於地方法院管轄。

第九十三條 關於政治權之訴訟，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亦屬於地方法院管轄。

第九十四條 非由法律，不得創立任何法院，及任何行政裁判權。並不得以任何名義，創設委員
會及非常裁判所。

第九十五條 比國全境，僅有一最高法院。

最高法院，除對於內閣閣員之審判外，不審理案件之事實。

第九十六條 法院除有關公共秩序，或有關風化外，均應公開審理。如有上述情事，法院應以判

令宣告之。、

關於政治及言論之犯罪，非經一致同意，不得宣告禁止旁聽。

第九十七條 判決書，應申述緣由，於公開會審時宣告之。

第九十八條 關於刑事政治及言論罪犯得設立陪審。

第九十九條 檢察官及法院之推事，均由國皇直接任命之。
高等法院之推事，及其管轄內初級法院之院長副院長，得由高等法院及兩省議會各呈候選名單一份，荐請國皇任命之。

最高法院之推事，得由最高法院及參議院各呈候選名單一紙，荐請國皇任命之。
上述兩項候選人，得於兩種名單中，同時荐呈之。

所有荐呈之名單，至少應於任命前十五日公布之。

最高法院與高等法院，自行推選院長及副院長。

第一百條 推事之任期，爲終身職。

凡推事非經判決，不得免職或停職。

非有新任命或得其本人之同意。不得更調推事。

第一百零二條 國皇任免所有附於法院之檢查官吏。

第一百零二條 司法人員之待遇，由法律規定之。

職務。

第一百零三條 比國設上訴法院三所。

上訴法院設立地點與其管轄，由法律規定之。

第一百零五條 軍事法庭之組織，職權，及其職員之權利，義務，與任期，由特別法律規定之。軍事法庭得設於由法律規定之區域，其組織與職權及其職員任命之程式與任期，亦由法律規定之。

第一百零六條 最高院對於職權之爭執，應依照法律規定之方式宣判之。

第一百零七條 法院及法庭僅得適用法律所規定之普通及屬於省或屬於地方之命令與規條。

第四節 省及縣之設立

第一百零八條 省及縣之設立，由法律規定之。

此種法律，須依照下列之原則。

一、除法律關於縣之行政長官，及出席省議會之政府委員，另有規定外，其餘均直接選舉。

二、省議會及縣議會之行使職權，應無損於省縣之利益，並須遵照法律規定之公式。

三、省議會與縣議會之會議，在法律許可內，均應公開。

四、預算與決算，決應公開。

五、國皇與立法機關，得干涉省議會縣議會，使不致發生逾越職權，及損害公益情事。

第一百零九條 戶籍證書之編製，及登記事項，專屬於縣政府之職權。

第四章 財政

第一百一十條 凡國家之任何賦稅，僅得由法律訂定之。

凡各省之徵收捐稅，非經省議會同意，不得訂立。

各縣之徵收捐稅，非經縣議會同意。不得訂立。

關於各省各縣之捐稅，在事實上，有特殊情形者，由法律規定之。

第一百十一條 國家之賦稅，應每年付表決。

規定賦稅之法律，如無法律重新規定，僅得一年有效。

第一百十二條 不得訂立關於賦稅之特權。

賦稅之免除與減輕，僅得由法律定之。

第一百十三條 除法律特別規定外，僅得以國家省縣之賦稅名目，向國民徵收。在海邊（Pol
ders Watesingen）低地，亦同一制度，仍照普通法制之規定辦理。

第一百十四條 由國庫擔負之恤金與賞金，非由法律規定者，不得准許。

第一百十五條 每年之預算及決算，應由國會審查表決之。

所有國家之收入與支出均應載入預算書及決算書內。

第一百十六條 審計院之審計官，由衆議院任命之。並由法律規定其任期。

審計院負責審查及清算普通行政上之賬目，及所有關於國庫之會計。該院監視各機關，每項經費，支出不得超過預算，亦不得移用，並審定國家各種行政預算及收受關於此類之各種報告，與其他必要之會計文件。

國家之總預決算，經審計院之審核，由國會決定之。

審計院之組織，由法律定之。

第一百十七條 宗教主教之薪俸與贍養費，由國家支付。該項費用每年應列入預算書內。

第五章 軍隊

第一百十八條 軍隊之招募，與軍人之權利，義務，及其進級事項，均由法律規定之。

第一百十九條 軍隊之徵兵額，每年由國會表決之。該項規定，如無新訂之法律，僅得一年有效。

第一百二十條 憲兵之組織與職權，由法律規定之。

第一百二十一條 非依照法律之規定，任何外國軍隊，不得在比國服役，及佔駐或通過比國境地。

第一百二十二條 國內設警衛軍，其組織由法律規定之。

各級軍官自上尉起，除會計人員外，均由警衛軍任命之。

第一百二十三條 警衛軍非由法律之規定不得動員。

第一百二十四條 非照法律之規定，不得褫奪軍人之階級，勳位，及其養老金。

第六章 通則

第一百一十五條 比國國旗，採用紅，黃，黑，三色，以獅子及其成語 *L'union fait la force* 「衆志成城」爲國徽。

第一百二十六條 布魯塞爾 Bruxelles 城爲比國京城，並爲政府所在地。

第一百二十七條 非依法律，不得強令宣誓，並由法律規定宣誓之程式。

第一百二十八條 凡在比國領域內之外國人，享有個人及財產之保護，但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一百二十九條 凡法律與普通行政及省或縣之命令與條例，須依法律規定之方式公布後，始得強令遵守。

第一百三十條 不得停止執行憲法之全部或一部份。

第七章 憲法之修正

第一百三十一條 立法機關有宣告指定修正憲法之權。
經過此種宣告後，國會應即解散。

國會解散後，應即依照第七十一條召集新國會。
新國會會同國皇規定應修正之點。

國會討論修正憲法時，設每院無三分之二以上之人數出席，不得提出，若無出席人數三分之二之投票表決，不得有任何修正。

第八章 暫行條文

第一百三十二條 第一屆選定之國家元首，得免除第八十條第一項之規定。

第一百三十三條 外國人在一八一四年一月一日以前，安住於比國境內，而仍將繼續居住，且聲請願意享受本條之利益者，得視為在比國出生人。

設其為成年人，其聲請應在本憲法施行之日起六個月內行之。設其為未成年人，應在成年後之一年內行之。

該項聲請應向其居住所在地之省政府行之。

該項聲請由本人或由具有正式委託書之代權人行之。

第一百三十四條 如無新法律另行規定，則衆議院得隨時控訴內閣閣員。由最高法院審判定立罪

名判處刑罰。

但判處之刑罰，不得超過拘役之刑，亦不得違反刑法典明白規定之條款。

第一百三十五條 如無新法律另行規定，各法院人員，仍維持其現狀。

此種新法律，於首次立法會議決定時，即為有效。

第一百三十六條 新法律規定最高法院人員之任命法，亦於首次立法會議決定之。

第一百三十七條 一八一五年八月二十四日之基本法，以及各省各地方之法規，均行廢止。然各省各地方機關之職權，在新法律尚未另行規定時，仍得照舊執行之。

第一百三十八條 自本憲法施行之日起，所有法律，命令，決議，規例，及其他條文，凡與本憲法相抵觸者，均行廢止。

附條

第一百三十九條 國會聯席會議，宣告於最短期內，有分別訂立下列各種法律之必要。

一、出版法。

二、陪審之組織法。

三、財政法。

四、省及縣之組織法。

五、內閣閣員及其他公務員之責任法。

- 六、司法組織法。
- 七、撫卹名冊之審查法。
- 八、防止兼職舞弊之處分法。
- 九、破產法與延期法之修正。
- 十、軍隊組織法與進級或休退之權利及軍事刑法典。
- 十一、各法典之修正。
- 本法令由行政機關負責執行之。

瑞士聯邦憲法目錄一八七四年五月
二十九日公布

第一章 總則	一九七
第二章 聯邦權力	一一九
第一節 聯邦會議	一一九
甲 衆議院	一一九
乙 參議院	一一一
丙 聯邦會議之職權	一一一
第二節 聯邦行政委員	一二四
第三節 聯邦秘書廳	一二七
第四節 聯邦法院	一二七
第五節 細則	一二九
第三章 聯邦憲法之修正	一三〇

瑞士聯邦憲法
一八七四年五月
二十九日公布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瑞士聯邦以沮利克，百倫，呂森，烏利，許衛士，溫芯發爾登，格拉利斯，組格，夫里部耳，索羅爾，貝爾，沙夫豪增，亞本塞爾，聖加爾，給里孫，阿哥菲，屠哥微，芯辛，服，發累，涅沙芯爾，及日內瓦等，有主權之二十二州之人民同盟組織之。

第二條 聯邦之宗旨，對外爲保障本國之獨立。對內維持秩序安寧保護各州之自由權利，以增進共同之繁榮。

第三條 各州之主權，未經聯邦憲法限制者，均得自主。凡未委任於聯邦政府之權利，概由各州行使之。

第四條 瑞士人民，在法律上一律平等。在瑞士國內，無畛域，出生，身分，或家族之分別及特權。

第五條 聯邦政府，對於各州，保障其領土，及第三條所限定之主權，各州之憲法，暨人民之自由權利，與公民之憲法權利，以及人民授與政府之權利及職權。

第六條 各州得請求聯邦政府保障其憲法，凡適合於左列情形者，聯邦應予保障之。

一、各州憲法，不違背聯邦憲法之規定者。

二、各州憲法，依據民主政體確保政權之行使者。

三、各州憲法，經人民認許，並得因公民過半數之請求，得予修正者。

第七條 凡各州間之特殊同盟及條約，含有政治性質者，概禁止之。

但各州關於立法行政或司法事項，有互相締結協定之權。該項協定，應呈報聯邦政府。倘聯邦政府認該項協定，與聯邦及其他各邦之權利相抵觸時，得停止該協定之執行。否則締結協定之各州，因施行協定之故，得請求聯邦予以協助。

第八條 惟聯邦政府，有宣戰媾和以及與外國締結同盟及條約之權。關於關稅及商約，尤特屬之。

第九條 關於公產管理與邊境關係，以及警察事項，各州特別保留與外國締結條約之權。但該項條約不得有違反聯邦或其他各州利益之規定。

第十條 凡各州與外國政府或其代表，有正式交涉時，須由聯邦政府介紹之。但關於前條所載之事項，各州得與外國低級衙署，及其官吏，直接交涉。

第十一條 不得訂定軍事屈服條約。

第十二條 凡聯邦政府之委員，及文武官吏，以及聯邦議員或代表，不得接受外國政府之津貼，

或薪俸，銜名，或勳章等。——如已接受者，應即放棄之。但低級僱員，經聯邦政府之允許者，得受外國之津貼。

在聯邦軍隊中不得佩帶外國政府所贈予之勳章或銜名。

凡軍官，下士，或兵士，均禁止接受類似上述之榮號。

第十三條 聯邦無設置常備軍之權。任何一州或半州，非經聯邦政府之准許，常備軍之數，不得超過三百人。但憲兵隊不在此數。

第十四條 各州間發生爭執時，禁止一切暴行及任何軍事行動。必須服從聯邦，按照其法律，對該項爭執所行之裁決。

第十五條 遇有外侮時，受威迫之州政府，得請求各州援助。並立即呈報聯邦政府，對於聯邦政府之處置，不得妨礙之。被請求之各州，應予以援助，其費用由聯邦擔負之。

第十六條 如係內亂或受他州之侵害，受威迫之州政府，應立即呈報聯邦政府，俾其在權限內，得為必要之處分。（第一百零二條第三，十，十一目）或召集聯邦會議以求解決，倘遇緊迫時，該州政府立即呈報聯邦政府外，得請求其他各州之援助，各州均須接受之。

若州政府未請求援助，而其騷擾將危及瑞士國之安全時，各州政府雖未經請求，亦得斷然干涉之。

各州政府干涉時，須注意遵守第五條之規定。

上項費用，除由聯邦會議斟酌特別情形別有規定外，均由請求援助或惹起干涉之州政府負擔之。
第十七條 在前列兩條所載之情形下，各州均應允許軍隊自由通過，該項軍隊，由聯邦直接指揮之。

第十八條 凡瑞士人民均應服兵役。士兵因服役喪失其生命，或使其健康受永久之傷害者，其自身或其家族，在必需時，得向聯邦請求救濟之。

每一士兵得免費取得兵器軍需品及服裝等物，兵士持械之條件，由聯邦法律規定之。
關於免除兵役之課稅，由聯邦頒布劃一之規定。

第十九條 聯邦之軍隊由下列人員組成之。

一、各州之軍隊。

二、凡瑞士人民未列入各州之軍隊，而應服兵役者。

依法律之規定，軍隊及軍器之管理權，屬於聯邦。

倘遇危急時，聯邦對於未編入聯邦軍隊之人員。及其他各州之兵力，亦得有直接及專一統轄之權。

各州境內之軍隊，由各州自行管理之。但此種權利，以未經聯邦憲法或聯邦法律所限制者爲限。

第二十條 軍隊編制法，由聯邦制定之。軍事法律，由各省政府在聯邦立法所定之限制內，及聯邦監督之下執行之。

軍事教育，統屬於聯邦。軍械由聯邦管理之。

之。

第二十一條 除有軍事理由外，各軍應由同一州之隊伍組成之。

軍隊之組織，軍隊之維持，及軍官之任命與進級，由各州依聯邦頒布之普通條例辦理之。

第二十二條 各州之軍事操練場所，或建築物，以及其附屬物，聯邦得於付以適當償金後使用之。
或收為聯邦所有。

償金之條件，由聯邦法律規定之。

第二十三條 聯邦得以其經費，建設有關瑞士或瑞士大部份之公共建築物。或給津貼獎勵之。

為達上述之目的，聯邦得付以適當之償金，徵收土地。

關於徵收土地之規則，由聯邦法律規定之。

聯邦會議，得禁止有損害於聯邦軍事利益之公共建築物。

第二十三條（二）（經一九二九年三月三日增補）

聯邦為保存必需貯蓄之麥，以保證國家之糧食。得強制麵粉業人囤積小麥，並為常備起見，得令其購買可供貯存之穀類。

聯邦獎勵耕種可製麵包之穀類，並對種麥生產人之需要，給予扶助。聯邦購買適於製粉之本國上

等小麥，其所給之價，能使其在國內耕種。

麵粉業人，應接受聯邦之委託，以市價作基礎購進食麥。

聯邦，除保障麵包及麵粉消費人之利益外，同時為維持國內之麵粉廠計，得採取必要之處分。因此，聯邦得對外國麵粉徵收進口稅，並為因環境之要求，仍保留輸入可供製造麵包之麵粉權。於必要時，聯邦對於國內之麵粉廠，應予以種種便利，俾減輕其運費。對麵粉輸入山嶺區域者，予以津貼。為製造財政統計所附收通過瑞士稅關之貨物稅款以後即用以償付因供給國家糧食購麥之支出。

第二十四條（一八九七年七月十一日修正。）

聯邦對於森林及築堤有監督之權。

聯邦對水流之改善與修築以及水流發源地之造林，均須協助之。關於維持上述之工程及保護現有森林，由聯邦頒布必要之條例。

第二十四條（二）（一九〇八年十月二十五日增補）。

利用水力之監督權，屬於聯邦。

由聯邦法律制定普通必需之條例，以保障公共利益及水力之正當用途。該項條例尤須注意於內河航行之利益。

倘於水流之一地段，有請求創設水力。以從事利用，而該地段之主權屬於數州，此數州間又不能各州得在上述條例之範圍以內，規定水力之利用。

同意於共同之租借時，則該項租借得由聯邦允許之。若水流位於本國之邊界者，經有關係之各州陳述意見後，其租借亦得由聯邦允許之。

利用水力所繳之捐稅及租金，依照聯邦法律之規定，應歸於各州或權利所有人。

聯邦經各州陳述意見後並參照各州之法律以釐訂其允許租稅所應繳之捐稅與租金。

關於其他租稅所應繳之捐稅及租金，由各州依照各州法律之範圍規定之。

山水力產生之電流導入外國者，非經聯邦准許，不得實行之。

自本條施行之日起，以後所有水力之租借，於將來聯邦法律中均應規定之。

關於電力之輸送與分配，聯邦有制定法律之權。

第二十四條（三）（一九一九年五月四日增補）。

關於航行之立法權，屬於聯邦。
第二十五條 聯邦對於行使漁獵之規定，有制定法律之權，對於保存山林中之禽獸與保護對於農業及森林有益之飛鳥，尤須注重。

第二十五條（二）（一八九三年八月二十日增補）。

肉店對於牲畜，非先行麻醉不得宰殺。此項規定，於各種屠宰方法及各種家畜均適用之。

第二十六條 關於建築及經營鐵路之立法權，屬於聯邦。

第二十七條 聯邦，除現有工藝學校外，得另創設聯邦大學及其他高等學校或對於高等學校加以

補助。

各州應負初等教育設立完備之責，並專受民事機關之管理。初等教育應為強迫入學，公立學校不得收費。

各種教徒均得就讀於公立學校，其思想及其信仰之自由，不受干涉。

聯邦對未盡上述義務之各州，得執行必要之處分。

第二十七條（二）（經一九〇二年十一月二十三日增補。）

應補助各州以協助其履行初等教育之義務。

上述規定之實行，由法律定之。

初等學校之組織，管理及監督，依聯邦憲法第二十七條之規定，其管轄權屬於各州。

第二十八條 關於關稅之處理，屬於聯邦。聯邦並得徵收進口稅及出口稅。

第二十九條 聯邦關稅之徵收，應依左列之原則規定之。

一、進口稅。

甲、本國工業及農業所必需之原料，應課以最低之稅。

乙、生活必需品之稅，亦同樣徵收之。

丙、奢侈品，應課以最高之稅。

除有重大之障礙理由外，與外國訂定商約時亦應遵照上項原則。

二、出口稅應儘量減輕其稅額。

三、關稅之法律須含有適當之規定以維持邊境及市場之貿易，在特殊情形中，聯邦得施行臨時特例，不受上述規定之限制。

第三十條 關稅之收入，屬於聯邦。

因收回廢止道路橋樑之通行稅，關稅及其他類似之稅，所付與各州之賠償概行廢止。

(一九二七年五月十五日修正。)

但烏利，給里孫，志辛，發累各州，其爲阿爾卑斯山中之國際道路關係，自一九二五年一月一日起，每年得領受例外津貼。其數目規定於下，烏利一六〇、〇〇〇法郎給里孫四〇〇、〇〇〇法郎，志辛四〇〇、〇〇〇法郎，發累一〇〇、〇〇〇法郎，此外，烏利州及志辛州於聖高塔行路未修築鐵路以前，每年得支領四〇、〇〇〇法郎之掃雪費。

第三十一條 (一八八五年十月二十五日修正。)

聯邦國內之工業與商業之自由，應予保障之。

但下列各項，須予以保留。·

一、鹽及火藥之專賣權，聯邦通行稅，葡萄酒及其他酒類之進口稅以及依照第三十二條之規定經聯邦正式認可之其他消費稅。

二、(一九〇八年七月五日修正。)

依照第三十二條第二及第三所規定之蒸溜業之製造及發賣。

三、凡關於酒店及酒類之零售，各州應公共福利之要求，得以法律限制之。

四、（一九一三年五月四日修正）。

衛生警察，為防範遺傳病，傳染病及對於人類與牲畜有特別危險之病症，所施行之規則。

五、關於行使工商職業與其捐稅條例以及交通警察條例等。但此等條例不得違反工商業之自由原則。

第三十二條 第三十條甲項所規定之葡萄酒及酒類之進口稅，各州均得徵收之。但須受左列之限制。

一、徵收進口稅，不應於通過時課之，以免妨礙交通。徵收時，務求與商業以最少之障礙，並不得使其再擔負其他捐稅。

二、若為消費輸入之物品，由該州重新輸出時所繳之進口稅均退還之，不得令有其他之負擔。

三、瑞士本國之貨物較之外國物品，須減輕其稅率。

四、關於徵收瑞士本國葡萄酒及其他酒類之現行進口稅，各州不得提高。如各州對上述出品未徵進口稅者，不得再設立之。

五、各州關於徵收進口稅之法律及命令，在未施行以前，須呈報聯邦政府予以核准，俾聯邦政府於必要時令其遵守上述之規定。

現時各州所徵收之一切進口稅及各邑徵收類似之捐稅，於滿一八九〇年底，應不受償金，一律廢止之。

第三十二條（二）（一八八五年十月十五日增補。）

關於蒸溜飲料之釀造與售賣，聯邦得依據法律頒布條例。但此種條例不能對出口之酒類或經製造而並非用作飲料者課稅。關於葡萄酒，各種果實與其渣質，龍膽根，杜松子以及其他相等原料之釀造與捐稅，均不受聯邦條例之管轄。

聯邦憲法第三十二條所載酒類之進口稅廢止後，凡未經蒸溜之酒精貿易，各州不得徵收任何特稅，且除必需為保護消費人防止其攬假俾免有害健康外，不得加以其他限制。但關於酒店營業及零售在兩立突以內經第三十一條予各州以管轄權者，均得保留之。

關於酒類之營業稅所得之純益，歸於徵收所在各州。

聯邦對本國釀造及提高外國酒類之進口稅率所得之純益，依最近制定之聯邦戶口調查所載各州人口比例分配之各州，至少應按收入付去百分之十，作防止酒精中毒症之用。

第三十二條（三）（一九〇八年七月五日增補。）

茴香酒之製造，輸入，轉運，售賣，在聯邦境內一概禁止。此種禁止，對於倣效茴香酒之一切飲料，不論其名稱，概適用之。但茴香轉運之通過及用於藥劑者，不在此限。上述禁例，於議定兩年後施行之。聯邦法律於禁止後，須頒布必要之規定。

聯邦對於含有茴香之其他一切飲料有害於公衆者，均得以法律頒布同樣之禁例。

第三十三條 各州對於欲行使自由職業之人，得要求其合格之憑證。

聯邦法律須設置此等人取得合格證書之規定，此項合格證書在聯邦境內均發生效力。
第三十四條 對於兒童在工場中之工作及成年勞動者之工作時間以及保護不衛生及危險工業之勞動者，聯邦得制定劃一之條例。

凡非國家設置之移民團及保險公司，均須遵奉聯邦之監督與聯邦法律之規定。

第三十四條（二）（一八九〇年十月二十六日增補。）

聯邦得依法律設置疾病與災害保險。該項保險即以現有之救濟金充用之。

聯邦得宣告人口全部或指定某部分人，強制其加入該項保險。

第三十四條（三）（一九〇八年七月五日增補。）

對於工業，聯邦有頒布劃一規定之權。

第三十四條（四）（一九二五年十二月六日增補。）

聯邦得依法律設置老弱與遺族保險。嗣後並須設置殘廢保險。

聯邦得宣告人口全部或某一部分人須強制參加此項保險。

保險之實施，各州均應協助之，並得要求公營或私營保險業之協助。

老弱保險與遺族保險應同時設置之。

聯邦及各州財政上之補助，統共不得超過保險費總額之半數。

聯邦指定自一九二六年正月一日起，將菸草稅之總收入爲老弱與遺族保險之用。
聯邦指定火酒稅收入之一部爲老弱與遺族保險之用。

第三十五條（一九二八年十二月二日修正。）

禁止開設及經營賭場。

各州政府得因公益上所默許之條件下允許於俱樂部中作游藝式之賭博至一九二五年春季爲止。主管機關如認爲此等賭博有維持及發展遊歷事業之必要時，得本斯旨組織一俱樂部經營之。

上述賭博各州亦得禁止之。

公益上所能默許之條件，由聯邦會議以命令確定之。賭金不得超過兩佛郎。

各州之允許賭博，應經聯邦會議核准之。

以賭博總收入四分之一繳與聯邦，由聯邦指定爲天災被害人及社會有益事業之用。但聯邦本身之供給金，不在此數。

關於彩票，聯邦亦得施行必要之處置。

第三十六條 瑞士全國之郵電，由聯邦管轄之。

郵電之收入，歸聯邦國庫。

郵電之價格，在瑞士全境根據同一原則劃定之，並應力求低減。

書信及電報之祕密，不可侵犯，均應保障之。

第三十七條 聯邦對於有關係之道路及橋樑得行使監督之權。

第三十條所指定因阿爾卑斯山中之國際道路關係每年付與各州之償金，倘各州對於此種道路未有適當之修理，聯邦政府得將該項償金扣留之。

第三十七條（二）（一九一二年五月二十二日增補。）

關於汽車及自行車，得由聯邦頒布條例，並由各州保留禁止或限制通行汽車及自行車之權。但聯邦得宣告指定某路之全部或一部專供運輸之用。因聯邦事務使用道路之權，均保留之。

第三十七條（三）（一九二三年五月二十二日增補。）

關於航空之立法權，屬於聯邦。

第三十八條 聯邦行使關於貨幣之一切權利。

僅許聯邦有鑄造貨幣之權。

由聯邦規定貨幣制度。如必要時，並得規定於外國貨幣之兌換價額。

第三十九條（一八九一年十月十八日修正。）

發行銀行鈔票及其他紙幣之權，屬於聯邦。

聯邦得行使銀行鈔票之專利，自國家銀行特設機關管理之，或將專利之行使讓與中央股份銀行受聯邦之協助及監督辦理之。但聯邦須保留贖回之權。

承辦鈔票專利之銀行，應以調劑瑞士金融及便利支付為其主要任務。上項銀行之純利，除支付官股及私股之利息或紅利及公積金外，至少應提出三分之二歸於各州。

上項銀行及其分行，均免除一切捐稅。

銀行鈔票及其他各種紙幣之強制收受，僅得在戰時由聯邦決定之。關於總行之地點、基礎、組織及其執行本條之細則，均應由聯邦法律規定之。

第四十條 度量衡制度，由聯邦制定之。

各州在聯邦監督之下施行度量衡之法律。

第四十一條 瑞士全國火藥之製造與售賣，專屬於聯邦。

礦物之配合不適於彈藥者，不屬於火藥特權之內。

第四十二條（二）一九一七年五月十三日增補。)

關於證券、收據、保險費、匯兌票據與類似上項之文件以及轉運所用之單據與其他關於商業買賣之證件等，聯邦得徵收印花稅。徵收此等捐稅時，不得推及於不動產買賣及抵押之文件。凡業經聯邦徵收印花稅之文件或經其免除者，各州不得再徵印花稅及登錄稅。

印花稅純收入五分之一，歸於各州。

上述規定之施行，由法律定之。

第四十一條（三）（一九二五年十二月六日增補。）

聯邦得課稅於未經製造或已經製造之菸草。

第四十二條 聯邦之費用，由左列各項支付之。

- 一、聯邦財產之收入。
- 二、瑞士邊境所徵收之聯邦關稅。
- 三、郵電之收入。
- 四、火藥專賣之收入。
- 五、各州所徵免除兵役稅項總額之半數。
- 六、由聯邦法律規定各州之分擔金。該項分擔金，以各州之貧富及其稅源為標準。
- 七、（一九一七年五月十三日增補。）
印花稅之收入。

第四十三條 各州之公民即為瑞士公民。

凡瑞士公民，於證明選舉人之資格後，得於其居住所在地參加聯邦之選舉及投票。
任何人不得在一州以上行使之政治權。

凡瑞士人民，於其居住所在地，享有州之公民權，並當然享有邑內之鄉村公民權，參與自治及社會財產與關夫純屬鄉村自治事務之投票權。

但聯邦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例。

關於州與邑之事項，在該州邑居住三個月後，即有投票權。

各州對於居住地及瑞士公民在邑內之選舉法律，須經聯邦政府之核准。

第四十四條（一九二八年五月二十日修正。）

凡瑞士人民，不得被逐於聯邦或其本州之領土以外。

取得或喪失瑞士國籍之規則，由聯邦法律制定之。

聯邦法律對於出生之子女，其父母為外國人者如其母為瑞士籍且其父母於子女出生時期均居住於瑞士境內者，得宣告其子女為瑞士人，於其母出生之原籍，取得公民權。

恢復公民權之原則，由聯邦法律規定之。

按照本規定所列入之人民與其他所管轄之人民享受同樣之權利。但對於純屬鄉村自治團體之財產，除州之法律另有規定外，無任何權利。對於上列諸人自其出生始至十八歲為止各州邑所用之救濟費，聯邦至少應擔負其半數。在公民權恢復後之十年以內，亦照上項辦法處理之。

聯邦參與各州及各邑對於無國籍之歸化者所用救濟費之分擔，由聯邦法律規定之。

第四十五條 凡瑞士公民呈繳出生證書或其他類似之文件，得有居住於瑞士境內任何地段之權。因受刑事判決褫奪其公民權者，得以特例拒絕或撤銷其居住權。

凡屢次因犯重罪受懲罰者及常受公共慈善機關之救濟復向其本州或本邑請求給予充分之救濟業經正式拒絕者，其居住權亦得撤銷之。各州之救濟貧民在其居住所在地施行者，其居住權之准許若為該

州之人民，須該住居人仍在從事工作或在出生之原籍並未常受其原居住地公共慈善機關救濟之條件。對於貧民之放逐，須經居住地之州政府核准，並須預先通知該貧民出生之州政府。

各州對於瑞士人之定住，不得向其要求保證金，亦不得因定住之原因課以任何特別捐稅。各邑對於居住該邑內之瑞士人，除與本地人民徵收同樣之捐稅以外，亦不得課徵其他捐稅。

因取得居住准許證，應繳官廳費用數額，由聯邦法律限定之。

第四十六條 居住於瑞士之人民，關於民法上之事項，須服從居住所在地之立法權與法院之管轄。為適用此項原則並為防止公民受兩重之管轄，得由聯邦法律頒布必要之條例。

第四十七條 由聯邦法律須規定定居與寄居之分別，同時並制定瑞士人民於寄居時對於政治權及公民權所應守之規則。

第四十八條 關於某州之貧民在他州染病或死亡時，其醫藥費及喪費由聯邦頒布必要之條例。

第四十九條 意志及信仰自由，不得侵犯。

任何人不得被強迫加入宗教團體，受宗教之教育。履行宗教之行為，亦不得因其宗教意見受任何性質之處分。

依照上述之原則行使親權或監護權之人，得使子女受宗教教育至十六歲為止。
公私權之行使，不得為任何教會或宗教性質之條件或規定所限制。
任何人不得因宗教關係解除其公民之義務。

專備爲一宗教團體之經費所設之稅項，不得強迫不屬於該團體之人繳納之。此種原則之施行法。
由聯邦法律保留之。

第五十條 在公共秩序及善良風俗所許可之範圍內，傳教之自由應予保障之。

聯邦及各州，因維持各宗教團體會員間之公共秩序與和平及防止教會權力侵及公民與國家權利，得採取必要之處置。

宗教團體之創設或現有宗教團體之分裂，在公法或私法上發生爭議時，得向聯邦主管機關提起控訴。

在瑞士境內，未經聯邦之核准，不得設立主教之管轄區域。

第五十一條 耶穌教會及其同盟之會社不得存在於瑞士境內。其會員在天主教堂及學校中之活動，均禁止之。

上項禁例，得以聯邦命令推及於其他教會。如其行動有危害於國家或擾亂各教派間之和平者，均適用之。

第五十二條 不得創設新修道院或教會。其已廢止而欲重新恢復者，亦禁止之。

第五十三條 戶籍及登記有關之事項，均由民事機關管轄之。關於此項規則，由聯邦法律制定之。

墓地之設置權屬於民事機關。凡死亡之人，應由該機關給以合式之墓地。

第五十四條 結婚之權利，受聯邦之保護。

凡婚姻不得因宗教上之理由或配偶中一方之赤貧與夫結婚人之品行及其他秩序上之理由發生障礙。

凡在一州或外國依照現行法結婚者，在聯邦境內均認為有效。婦女得因結婚取得其夫之公民權及居住權。

婚前所生之子女，在其父母結婚以後，得認為婚生子。

對於結婚夫婦之任何一方，不得課稅。

第五十五條 出版自由，應予保障之。

但各州得依法律規定必要之處分以杜絕流弊。該項法律，須經聯邦會議之核准。

聯邦因防止出版之反對，其本身或其官憲亦得頒布懲戒條例。

第五十六條 人民有結社之權利，但其目的及其行使之方法，不得對於國家有危險或違法之事，各州得以法律頒布必要之處分，以防止其弊害。

第五十七條 請願權，應予保障之。

第五十八條 對於法官之管轄，不得轉移。因是，不得設立特別法院。教會裁判權，須廢止之。

第五十九條 對於住在瑞士境內有償還能力之債務人之個人訴訟，應向其居住所在地之法官提起之。依照個人訴訟，債務人之財產在居住之邦以外者，不得被扣押或被查封。

關於外國人者，另由國際條約規定之。債務上之拘禁須廢止之。

第六十條 各州法律及訴訟程序，對於他州之公民應與本州之公民同等待遇。

第六十一條 一州之民事之確定判決，在聯邦境內均得執行之。

第六十二條 瑞士境內實行廢止居住地方財產移運條款，及本州公民對於他州公民之購買優先權，亦同廢止之。

第六十三條 對於外國之財產移運條款，除尊重相互之信約以外，亦廢止之。

第六十四條 聯邦對左列各項有制定法律之權。

一、享有私權之能力。

二、有關商業之一切法權及不動產之交易（債權法並包括商法及匯兌法。）

三、文學及美術之版權。

四、（一九〇五年三月十九日修正）適用於工業發明之保護圖案及模型亦包括之。

五、債務及破產之訴訟法。

六、（一八九八年十一月十三日增補）關於民法上之其他事項，聯邦亦有制定法律之權。

七、（一八九八年十一月十三日增補）法院組織訴訟程序及司法行政等，仍照舊屬於各州。

第六十四條（二）（一八九八年十一月十三日增補）聯邦得制定刑法典。

法院組織訴訟程序及司法行政等。均照舊屬於各邦。

聯邦應津貼各州建築監獄，苦役場與懲戒所及為執行刑罰之改革。棄兒之保護機關，聯邦亦應協助之。

第六十五條（一八七九年五月十八日修正。）

政治罪犯，不得宣告死刑。

禁止施用肉刑。

第六十六條 瑞士公民褫奪政權之條件，由聯邦法律規定之。

第六十七條 關於各州間罪犯之引渡，由聯邦法律規定之。但政治罪犯及出版罪犯，不得強制引

渡。

第六十八條 使無國籍人歸化所採之辦法及防止無國籍事實之發生。均由聯邦以法律規定之。

第六十九條（一九一三年五月四日修正。）

聯邦得以法律規定防止遺傳病，傳染病及對於人類與牲畜有特別危險病症之處置。

第六十九條（二）（一八九七年七月十一日增補。）

聯邦對於左列事項有制定法律之權。

一、關於食品之貿易。

二、關於其他家常日用物品之貿易，有危險於人身之健康或生命者。

各州執行上述之法律時，須受聯邦之監督與財政上之輔助。

輸入於瑞士國境之物貨，其檢驗權屬於聯邦。

第六十九條（三）（一九二五年十月二十五日增補。）

關於外國人之進出國境及寄居或定居國內，聯邦有制定法律之權。

各州遵照聯邦法律決定外國人之寄居及定居。但聯邦對於左列事項，有最後裁決之權。

一、關於各州延長寄居或定居及寬容之准許。

二、關於違犯居住之條例。

三、關於各州之驅逐外人出境，其效力及於聯邦全部者。

四、關於拒絕給予庇護者。

第七十條 凡外人有妨害於瑞士對內對外之安寧時，聯邦有驅逐其出境之權。

第二章 聯邦權力

第一節 聯邦會議

第七十一條 聯邦之最高權力，除人民與各州之權力外（參看第八十九條及第一百二十一條），由聯邦會議行使之。該會議以下列兩院組成之。

甲、衆議院 Conseil National 乙、參議院 Conseil Des Etats

甲 衆議院

第七十二條 衆議院以瑞士人民選舉之衆議員組成之。衆議員按照人口每二萬人選舉一人之比例選舉之。餘數在一萬人以上者，以二萬計算。

每州及分治之州之每半州至少應選舉衆議員一人。

第七十三條（一九一八年十月十三日修正）衆議院之選舉爲直接選舉，由每州或每半州組織一選舉團，依照比例原則選舉之。

選舉法之施行條例，由聯邦法律規定之。

第七十四條 凡瑞士人民年滿二十歲，在其居住所在之州法律管轄內未被褫奪公權者，均參加選舉及有投票權。

關於此種權利之行使，得由聯邦頒布劃一之規定。

第七十五條 凡有選舉權之瑞士公民不屬於僧侶者，皆得被選爲衆議院議員。

第七十六條 衆議院議員任期三年，選舉時全部改選。

第七十七條 衆議院議員，聯邦行政委員會之委員及受行政委員會任命之官吏，不得同時兼爲衆議院議員。

第七十八條 衆議院每屆常會及非常會議於其議員中自行遴選議長一人及副議長一人。議員曾任上屆常會之議長者，不得任下屆常會中之議長或副議長。

議員不得在兩屆常會中連任副議長。

當表決意見，可否同數時，由議長決定之。投票選舉時，議長與其他議員同樣投票。

第七十九條 衆議院議員，由聯邦國庫津貼之。

乙 參議院

第八十條 參議院以各州所選舉之參議員四十四人組成之。每州選舉參議員二人分治之。州之每半州，得選參議員一人。

第八十一條 衆議院議員及聯邦行政委員會之委員不得兼任參議院議員。

第八十二條 參議院每屆常會或非常會議於其議員中自行遴選議長一人及副議長一人。
議長及副議長不得選任曾充上屆常會議長之同州參議員。

同州之參議員不得在兩屆常會中連任副議長之職。

當表決意見可否同數時，由議長決定之。投票選舉時，議長與其他議員同樣投票。

第八十三條 參議院議員，由各州津貼之。

丙 聯邦會議之職權

第八十四條 衆議院及參議院討論本憲法所付予屬於聯邦管轄及不屬於其他各州管轄之一切事項。

第八十五條 屬於參衆兩院所管轄之事項，規定如下。

一、聯邦組織及選舉法律。

二、關於憲法所規定屬於聯邦管轄各種事項之法令。

三、聯邦各機關及聯邦祕書廳各公務人員之薪俸及津貼，聯邦官職之設置及俸給之制定。

四、聯邦行政委員會，聯邦法院，聯邦祕書廳以及聯邦軍事首領之選舉。

聯邦法律得將其他選舉及認可之權付與聯邦會議。

五、批准聯邦與外國之同盟及條約以及各州相互間之條約或與外國簽訂之條約。但各州相互間之條約僅限於聯邦行政委員會或其他之一州有異議時，始提交於聯邦會議。

六、關於瑞士對外之安全與保持獨立及中立之方策並宣戰及媾和。

七、各邦之憲法與領土之保障及因保障而所加之干涉事項與夫瑞士國內之安全及秩序之維持方法以及大赦與特赦。

八、強制遵守聯邦憲法及維護各州憲法與強使其克盡聯邦義務之方策。

九、處理聯邦軍隊之權力。

十、每年預算之製定，國家決算案之核准及公債之承認。

十一、聯邦行政及聯邦司法之最高監督權。

十二、對於聯邦行政委員會關於行政爭議之裁決得抗議之（參看第一百十三條。）

十三、各州間職權之爭議。

十四、聯邦憲法之修正。

第八十六條 參衆兩院於常會期中，依照法定日期，每年召開聯席會議一次。

參衆兩院得因衆議員四分之一或五州之要求，由聯邦行政委員會召集非常會議。

第八十七條 每院非得其所屬全體議員過半數之出席，不得正式開會。

第八十八條 衆議院及參議院之議決案，皆以絕對過半多數之表決定之。

第八十九條 聯邦之法律及命令與聯邦之決定，非經兩院通過，不得施行。

聯邦法律得經三萬公民或八州政府之要求，由人民表決，或採用，或否拒之。聯邦之該項表決對於聯邦之普通決定而無緊急性質者，亦適用之。

（一九二一年一月三十日增補）訂立國際條約不規定期限或在十五年以上者，經三萬公民或八州政府之要求，亦得由人民表決認可或否拒之。

第九十條 人民表示之方式與期限，由聯邦法律規定之。

第九十一條 參衆兩院議員之表決，不得受任何指示。

第九十二條 兩院分別議事。但對於第八十五條第四項所載之選舉與行使特赦權或職權爭議之裁決時（參照第八十五條第十三項），應由衆議院議長召開兩院聯席會議。其議決，以兩議會表決之多數決定之。

第九十三條 每院及每一議員，皆有創制之權。

各州政府亦得以書面行使此權。

第九十四條 兩院之會議，依照規定，須公開舉行之。

第二節 聯邦行政委員會

第九十五條 聯邦之監理權與最高行政權，由委員七人組成之，聯邦行政委員會行使之。

第九十六條 聯邦行政委員會之委員，由兩院聯席會議選舉之。凡瑞士公民具有被選為衆議員之資格者，即可當選，任期三年。但每一州內不得選有聯邦行政委員會委員一人以上。

聯邦行政委員會隨衆議院每次改選後全部更選之。

聯邦行政委員會委員在三年之任期中出缺者，由聯邦會議於最近之初次會議補選之，以接替出缺者未完任期之職務。

第九十七條 聯邦行政委員會委員，在任期內不得承受聯邦政府或各州之任何其他職務，亦不得從事其他之職業或營業。

第九十八條 聯邦行政委員會以聯邦總統為主席，並另設副主席一人。

聯邦總統及聯邦行政委員會之副主席，由聯邦會議於聯邦行政委員會選舉之，任期一年。

總統退職後，不得於其次年連選為總統或聯邦行政委員會之副主席。

聯邦行政委員不得在兩年中連任副主席之職。

第九十九條 聯邦總統及聯邦行政委員會之委員，每年由聯邦國庫支給薪俸。

議權。

第一百條 聯邦行政委員會至少須有委員四人之出席，方得開會。

第一百〇一條 聯邦行政委員會委員在聯邦會議之兩院中有發言權。對兩院所討論之事項，有建

第一百〇二條 聯邦行政委員會之職權與義務，由本憲法規定如下。

一、聯邦行政委員會依照聯邦之法律與裁判，管理聯邦政務。

二、聯邦行政委員會須遵守聯邦憲法，法律及命令以及聯邦各種條約規定之遵守，且因強制上述法令規條之遵守，該委員會得自主或因告訴而處以必須之制裁。但照第一百三十三條之規定其上訴屬於聯邦法院之事項，不在此例。

三、聯邦行政委員會須注意各州憲法之保障。

四、聯邦行政委員會得向聯邦會議提出法律草案及議案，並得對兩院或各州所提出之議案陳述意見。

五、聯邦行政委員會執行聯邦法律，命令及聯邦法院之判決。對於各州間之爭議，得加以調解或裁決之。

六、聯邦行政委員會任命不屬於聯邦會議，聯邦法院或其他機關委任之官吏。

七、聯邦行政委員會審查各州相互間或各州與外國締結之條約。認為可行時，並批准之（參照第八十五條第五項。）

八、聯邦行政委員會須注意聯邦在外國之利益，尤須注重於國際間之各種關係，擔任外交上之責任。

九、聯邦行政委員會對外應保守瑞士國之安全以維持其獨立與中立。

十、聯邦行政委員會對內應保守聯邦國內之安全以維持其秩序與治安。

十一、當事機緊迫聯邦會議未召集之時，聯邦行政委員會得徵募必要之軍隊，並得統制之。但招募之軍隊在二千以上或其屯駐在三星期以上者，須立時召集聯邦會議。

十二、聯邦行政委員會擔任聯邦之軍事設置及屬於聯邦之一切行政機關。

十三、聯邦行政委員會審查各州應屬該會核准之法律及條例，並對於各州應屬於該會監督之行政部分行使其監察權。

十四、聯邦行政委員會管理聯邦財政並擬具預算案及歲入歲出之決算書。

十五、聯邦行政委員會監督聯邦行政公務人員之職掌及其行為。

十六、聯邦行政委員會在聯邦會議每屆召集常會時，應造具報告書呈報聯邦國內外之情況並提出認為足以增進公共福利之方案。如聯邦會議或兩院中之一院認為必要時，並應造具特別報告。

第一百〇三條（一九一四年十月二十五日修正）聯邦行政委員會之事務分配於各部，由各委員分任之。但其決定，仍須以聯邦行政委員會名義行之。

聯邦法律得允許各部或各處得自行規定其所屬之事務。但上告權，不在此例。

向聯邦行政法院行使上訴權之程序，由聯邦法律另定之。

第一百〇四條 聯邦行政委員會及各部對於特別事件得招集審查人。

第三節 聯邦祕書廳

第一百〇五條 聯邦祕書廳擔任聯邦會議及聯邦行政委員會祕書之職務，設祕書長一人。

聯邦祕書長任期三年，與聯邦行政委員會同時由聯邦會議選舉之。

聯邦祕書廳須受聯邦行政委員會特別之監督。

聯邦祕書廳之組織，由聯邦法律規定之。

第四節 聯邦法院

第一百〇六條 設置聯邦法院一所，以管理聯邦司法事件。

另設陪審官，管理刑事案件（參看第一百十二條。）

第一百〇七條 聯邦法院之法官及其助理，由聯邦會議選舉之，並規定法院採用三種國語。

聯邦法院之組織及其分庭與法院法官，助理人員之名額，任期，俸給，均以法律另定之。

第一百〇八條 凡瑞士公民具有被選為衆議員之資格者，皆得當選於聯邦法院，聯邦會議及聯邦

行政委員會委員。及經該兩機關任命之官吏，不得同時兼任聯邦法院之職務。

聯邦法院之法官，在任期內，不得兼受聯邦或各州之任何其他職務亦不得從事他種營業或職業。

第一百〇九條 聯邦法院得設置書記室，其人員由法院任命之。

第一百一十條 下列之民事訴訟，由聯邦法院受理之。

一、聯邦與各州間之訴訟。

二、聯邦與法人或個人之訴訟。此種訴訟限於以法人及個人為原告而其所爭訟之案件為有聯邦法律規定上之重大情節者。

三、各州相互間之訴訟。

四、各州與法人或個人之訴訟。此種訴訟限於一造之起訴而其爭訴之案件為有聯邦法律規定上之重大情節者。

聯邦法院得受理無國籍者之訴訟及不屬於一州之各邑間發生關於公民權之爭議。

第一百十一條 聯邦法院對於原告及被告兩造同意所委託之其他案件而其爭訟案件為有聯邦法律規定上之重大情節者，亦得裁判之。

第一百十二條 審官得出席聯邦法院，處理下列之刑事案件。

- 一、關於違害聯邦，反叛聯邦政府及暴動之罪。
- 二、關於國際法之重罪及輕罪。

三、關於政治上之重罪或輕罪，因發生騷亂致引起聯邦以兵力鎮壓者。

四、聯邦官署對其所任命之官吏因犯職責上之罪訴於聯邦法院者。

第一百十三條 聯邦法院亦得受理下列各案。

一、聯邦官署與各州官署關於管轄權之爭議

二、各州間關於公法問題之爭議。

三、公民憲法權利被破壞之訴訟以及人民關於條約被破壞而提起之訴訟。

行政訴訟，由聯邦法律另定之。

聯邦法院對於上述之案件，須引用聯邦會議通過之法律及該會議之具有普通性之法令。聯邦法院並遵守聯邦會議所批准之條約。

第一百四條 除第一百十條，第一百十二條及第一百十三條所載之案件外，聯邦法律得更以其他事項付與聯邦法院管轄之並另授聯邦法院以職權以保障第六十四條所規定之法律之一律適用。

第四節 （副）聯邦行政懲戒法院

第一百四條（一九一四年十月二十五日增補。）

聯邦行政法院受理聯邦法律所規定之聯邦行政訴訟。

聯邦行政法院得受理聯邦法律所規定之聯邦行政懲戒事項而不屬於其他特別裁判管轄者。

聯邦行政法院適用聯邦法律及聯邦會議所批准之條約。

各州有委託聯邦行政法院受理各州之行政訴訟之權。但須經聯邦會議之許可。

聯邦行政懲戒法院之組織以及其訴訟法，以法律規定之。

第五節 細則

第一百十五條 設立聯邦官署之地點，由聯邦法律規定之。

第一百六條 在瑞士通行之德文、法文、意大利文三種主要文字，爲聯邦國語。

第一百七條 聯邦之公務員，對其職務應負責任。該項責任，由聯邦法律規定之。

第三章 聯邦憲法之修正（一八九一年七月五日修正）

第一百十八條 聯邦憲法於任何時得爲全部分或一部分之修正。

第一百十九條 全部分之修正，須依照聯邦法律所規定之程序爲之。

第一百二十條 如參衆兩院中之一院提出修正聯邦憲法全部之議案而其他一院不予以同意者或經有表決權之瑞士公民五萬人聲請修正憲法之全部者，則在此兩種情形之下，其應修正與否應交付瑞士人民公決之。——在上述兩種情形之下，如經在場投票之瑞士人民大多數之同意，則參衆兩院應即改選，以便從事修正。

第一百二十一條 憲法一部分之修正，得依人民之動議或依照聯邦法律規定之程序爲之。——人民之動議，係指具有表決權之瑞士國民五萬人以上所提出關於憲法新條文之增訂或關於現行憲法某項條文之廢止或修正。

如由人民動議修正聯邦憲法多條者，每條均應分別提出。
人民動議，得以普通文字或制定草案提出之。

如係普通文字之提案，參衆兩院同意時得即依照其陳述之意見起草修正草案交付人民及各州表決時，如兩院對於人民之提案不能同意時，則此修正問題應即交付人民表決，倘在場投票人有大多數贊成時，聯邦會議仍遵照人民決議修正之。

人民之動議係以制定之草案提出者，則該項提案應即交付人民及各州表決。聯邦會議不能同意時，得另行提出新提案或向人民勸告撤銷其所提出之原案，并得將其本身自制之提案或將勸告人民撤銷原案之理由書以及人民所提出之原案同時一併交付人民表決之。

第一百二十二條 人民對於聯邦憲法修正之動議程序及表決之方式，由聯邦法律規定之。

第一百二十三條 聯邦憲法或其一部分修正後，如經瑞士公民投票過半數之表決及聯邦大多數之同意時，即發生效力。各分治州之每半州所投之票，以半票計算之。各州人民投票之總數，應視爲一州之投票。

暫行條文

第一條 郵政及關稅之收入，在聯邦政府未將現在各州所分擔之軍費統歸中央撥付以前，應依照現行標準分配之。

聯邦立法對於各州之稅收因第二十條、第三十條、第三十六條第二項及第四十七條之變更大體所受之損失，應設法維持使其經過相當年限後漸次達到其總收之數額。

憲法第二十條施行後，凡各州有未履行從前憲法及聯邦法律所規定之軍事義務者，應由其自行負

擔軍費。

第二條 凡與本憲法相抵觸之聯邦法律，條約以及各州憲法或法律，應自本憲法施行日起或由本憲法規定之法律公布以後，一概停止效用。

第三條 關於聯邦法院之組織及管轄權之新規定，應自聯邦法律關於該項規定正式公布以後，始得發生效力。

第四條 各州應於五年限期內，完成小學義務教育。

第五條 凡執行自由職業之人，在第三十三條所規定聯邦法律未公布以前業已獲得一州或代表數州之官署所授予之合格證書者，得在聯邦境內執行其職業。

第六條 (一八八五年十月二十五日增補) 第三十二條 **Dis** 所規定之聯邦法律如在一八九〇年期滿以前施行時，各州依照第三、十二條所徵收關於酒類之入口稅應自該項法律施行日起取銷之。遇有此項情形時，如按照一八八〇年至一八八四年間該項稅收純益每年平均數額各州或各邑所分得之金額不能抵足其取銷之稅收。則該州邦或該邑所受損失得於一八九〇年以前以人口為比例由其他各州收入項下分攤之，其餘之數額再依人口之多寡分配於各州。

聯邦法律對於因本修正案施行後各關係之州邑在稅收上所受之損失，須規定由第三十二條 **Dis** 第四項所載之純收入項下提款補償之，使其經過相當年限至一八九五年漸次達到其收入之總額為止。

關於人民對聯邦法律及命令之表決權。

第一條 聯邦法律，其應施行與否，得經國民三萬人或八州之聲請，提交付人民表決之。聯邦之普通命令如無緊急性質者，亦同（聯邦憲法第八條）。

第二條 聯邦命令非屬於普通而具有緊急性質者，應由聯邦會議載定之。每次并須由聯邦會議用明文附入命令。——遇有此種情形時，聯邦行政委員會宣布執行并應將該項命令在聯邦法律公報上登載之。

第三條 凡聯邦法律及命令，如非屬於第二條所載兩項之特殊情形者，應於公布後立即刊行并送交各州政府若干份。

第四條 凡國民或各州對於聯邦法律或命令有聲請交付人民表決者，均應於該項法律或命令登載於聯邦公報後之九十日內為之。

第五條 聲請，應用書面向聯邦行政委員會提出。

凡提議聲請或附議聲請之國民，均應本人簽名。

關於此項之聲請，如有不用本人簽名而冒簽別人之名字者，得科以刑法典所定之刑罰。——簽名人之投票權，應由其執行政治權所在地之邑政府證明之。該項手續不得取費。

第六條 各州提出關於人民表決之聲請，應由州民大會，或州議會，或 Landrat 為之。州憲法所授予人民關於修正該項決議之權，得保留之。

第七條 聯邦法律及命令登載於聯邦公報後之九十日內：如無任何聲請交付人民表決，或有該項聲請書經審查後證明簽名人數不達三萬人或八州者，聯邦行政委員會對於該項法律及命令得決定施行日期以便執行，并在聯邦法律公報內登載之。

聲請交付人民表決之簽名人數，應依照州邑分別在聯邦公報內登載之。由各州依照第六條提出者，亦同。聯邦行政委員會應於聯邦會議下屆會議開幕時，將該項報告連同證明文件送達該會。

第八條 聲請書經審查後，如證明提出者確是法定人數或是法定州數時，聯邦行政委員會應即舉行人民表決并須通告各州政府令其採取有效方法迅將該項法律或命令普遍公布之。

第九條 瑞士人民之表決應在聯邦境內同日舉行，其日期由聯邦行政委員會定之。——但應於該項法律或命令公佈至少四星期後，始得舉行。

第十條 凡瑞士人民年滿二十歲，其公民權不爲居住所在州之法律所剝奪者，均得有投票權。

第十一條 各州均應遵照聯邦法律關於投票之規定在其領土內舉行之。

第十二條 各邑或各區均應造具名冊，記載投票人之確數及對交付人民表決關於聯邦法律或命令之贊成者與否決者之數額。

第十三條 各州政府應於投票後十日內，將投票記錄呈送聯邦行政委員會，投票紙亦須呈案備存。

第十四條 法律或命令，經在場投票之瑞士國民大多數同意後，應視爲通過。——通過後，由聯

一、邦行政委員會執行之，并在法律公報內登載之。

第十五條 交付人民表決之法律與命令，如經投票人大多數否決，則該項法律或命令應視為無效，不得施行。

第十六條 在上述兩項情形中，聯邦行政委員會應將表決結果公佈之，並應於聯邦會議下屆開會時由聯邦行政委員會造具報告書。

荷蘭國憲法目錄一八八七年十一月三十日公布
一九二二年十一月三十日修正

第一章 國及住民	一三九
第二章 國皇	一四〇
第一節 皇位之繼承	一四〇
第二節 皇室收入	一四二
第三節 太傅	一四三
第四節 摄政	一四四
第五節 國皇之即位	一四五
第六節 國皇之權力	一四八
第七節 內閣及各部	一五一
第三章 國會	一五二
第一節 國會之構成	一五二
第二節 下議院	一五三
第三節 上議院	一五五

第四節	兩院之通則	一五五
第五節	立法權	一五八
第六節	預算	一六一
第四章	省政府與縣政府	一六一
第一節	省之組織	一六一
第二節	省政府職權	一六二
第三節	縣政府	一六四
第五章	司法	一六五
第一節	總則	一六五
第二節	法院	一六七
第六章	信教	一六九
第七章	財政	一七〇
第八章	國防	一七一
第九章	水利及有執行權之特別機關	一七二
第十章	教育及救濟	一七三
第十一章	憲法之修正	一七四

荷蘭國憲法一八八七年十一月三十日公布
一九二三年十一月三十日修正

第一章 國及住民

第一條（一九二二年十一月三十日法律）荷蘭國包括本國固有之領土及荷屬印度與 Suriname 以及 Curacao。

第二條 本憲法除設有特別規定外，祇限於歐洲內之荷蘭本國施行之。
以下各條所稱荷蘭國，祇指歐洲內之荷蘭本國而言。

第三條 省及縣得以法律分合之，並得以法律設置新省縣。

國界，省界及縣界得以法律變更之。

第四條 凡住在荷蘭國領土以內之人民，關於其身體財產之保護，均享有同等之權利。外國人之入境與放逐，以及與外國締結罪犯引渡條約之條件，均以法律規定之。

第五條 凡荷蘭公民，均得擔任公職。

外國人非依法律之規定，不得受任荷蘭國之公職。

第六條 凡荷蘭公民資格之取得，均以法律規定之。

(一九二三年十一月三十日法律)外國人歸化者須依國籍法或法律之規定。

法律對於歸化人之妻及未成年之子女，均得視為荷蘭人。

第七條 人民得自由出版發表其思想或意見，毋須預經官廳之許可，但須依法負責。

第八條 凡人民對於主管官署得以書面請願。

請願書須經請願人署名。但具有委託書時，得由他人署名。

依法設立之團體，亦得向官署請願。但僅得以職權範圍內之事項為限。

第九條 人民集會及結社之權均承認之。

因公共秩序之關係，得由法律規定，或限制上項權利之行使。

第二章 國皇

第一節 皇位之繼承

第十條 荷蘭國之皇位，屬於「奧連治，納蘇」之親王「威廉，腓烈特」，依左列條項，由「威廉。腓烈特」之正統後裔世襲之。

第十一條 皇位，依嫡出長子繼承之權利，傳之於國皇之皇子及其直系之男系子孫。有繼承權之皇太子如早逝時，得由其直系之男性卑親屬繼承之。如長系或長統中有皇位繼承權之後裔時，則皇位不得傳之於幼系或幼統之後裔。

第十二條（一九二二年十一月三十日法律）如無前條所規定之繼承權人時，則皇位得依嫡長之權利，傳之於已故國皇之女公主。

第十三條 女如無前條所規定之女公主時，皇位得傳之於已故國皇之男系後裔之女系，倘亦無該皇女及其子孫時，傳之於已故國皇之女系後裔。

第十四條 如無前三條所規定之皇位繼承權人時，則皇位由「奧連治，納蘇」親王故「威廉，腓烈特」後裔中而與故皇為最親近屬之「奧連治，納蘇」皇室之男系或女系繼承之。

親等相同時，男系應先於女系，先出生者應先於後出生者。

第十五條 國皇退位時，其繼承與駕崩之情形同。

除下條另有規定外，國皇退位後所生之子女無繼承皇位之權。

第十六條 皇后在國皇駕崩時妊娠之胎兒，得視為已生有繼承皇位之權利。

第十七條 國皇或女皇，未經國會同意所成立之婚姻，以及當朝國皇之皇子或女公主未經法律同意之婚姻所生之子女，均無皇位繼承權。

未經前項同意而婚姻時，女皇須退位，如係女公主，即喪失繼承皇位權。

皇位因繼承或依第十五條，第十九條，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一條之規定而傳於另一皇朝時，上項規定祇限適用於已製皇位後即為之婚姻。

第十八條 如皇位無憲法所規定之合法繼承人時，應以法律選任繼承人。該法律之草案，由國皇

提出之。

第十九條 國皇駕崩，如無憲法所規定之合法繼承人時，應由國會召開兩院聯席大會，直接選任繼承人。國會為此項目目的，應以二倍名額之議員，於國皇駕崩後一個月內召集之。

第二十條 關於皇位繼承之一切條項，於依前二條各規定而繼承皇位之第一次國皇之子孫，準用之。但新皇朝關於皇位之起源出於該第一次國皇者，其方法及效果與第十條所規定「奧連治，納蘇」皇室由「奧連治，納蘇」親王故「威廉，腓烈特」皇所出者，相同。

前項原則，在第十五條之情形，關於同條所規定之「奧連治」女公主故「加羅林」之子孫，亦適用之。

前項原則關於依繼承而即皇位之女系子孫，亦適用之。但皇位祇限於該女子所屬皇朝絕無繼承者之子孫時，得傳於該女子。

第二十一條 國皇，除「盧森堡」大公爵外，不得兼外國之君主。
無論任何情形，不得將政府所在地移至荷蘭國之外。

第二節 皇室收入

第二十二條 除一千八百二十二年八月二十六日之法律所讓與之領地及於一千八百四十八年由於「威廉」第二世歸還國家之領地各該項收入之外，國皇每年得由國庫支取百二十萬夫羅林之歲費，該項歲費得於踐祚後兩年內以法律變更之。

第一十三條 夏冬兩宮應供爲國皇御用。其維持費每年由國庫支付之，但金額不得超過十萬「夫羅林」(Florin)。

第二十四條 國皇及「奧連治」親王均免除一切人稅。

但不得免除其他各稅。

第二十五條 國皇得自由指揮其家事。

第二十六條 皇太后在守寡期間，每年得由國庫支取三十萬「夫羅林」。

第二十七條 國皇之長子或國皇男統之長子而爲皇位之繼承人者，應爲國皇之第一臣民，並受「奧連治」親王封號。

第二十八條 「奧連治」親王及皇位繼承人之子年齡滿十八歲時，每年得由國庫支取歲費二十萬「夫羅林」，該項歲費於法律所許可之婚姻成立時得增加至四十萬「夫羅林」。

第三節 太傅

第二十九條 國皇滿十八歲爲成年。

此項原則，「奧連治」親王及皇位繼承人之君主攝政時亦適用之。

第三十條 未成年國皇之太傅，以法律規定之，並以法律任命太傅一人或數人。

前項法律之草案由國會開兩議院聯席會議討論並議決之。

第三十一條 前條法律應於國皇在位時。爲未成年之國皇繼承人制定之。如前項法律尚未制定，

而國皇已駕崩時，關於太傅之設置，在可能範圍內，應諮詢未成年國皇之最近親屬數人之意見。

第三十二條 太傅應於就職前，在國會兩議院聯合會，向議長宣讀左列誓詞或約言。

「余對於國皇誓（約）守忠誠，履行太傅所負之一切神聖義務，並啟沃國皇使之遵守憲法及愛撫國民，伏願神明鑒佑之。謹誓（謹約）。

第三十三條 國皇不能親政時，應遵照第三十二條關於未成年國皇之太傅之規定，定明監護國皇之必要方法。

爲前項目的所任命太傅一人或數人，其誓詞或約言由法律定之。

第四節 摄政

第三十四條 國皇在未成年期間，由攝政行使皇權。

第三十五條 摄政以法律任命之。此項法律同時得在國皇未達成年以前，規定攝政之繼承事項。此項法律應由國會開兩議院聯合會討論並制定之。

前項法律應於國皇在位中，爲未成年之皇位繼承人制定之。

第三十六條 國皇不能親政時，由攝政行使皇權。

如經內閣大臣決定有此種情形時，應將其決定通告內閣會議並要求於一定期間內發表意見。第三十七條 內閣大臣經過一定期間後仍堅持其意見時，內閣應召集國會之聯席會議，並報告其情

形。但如收有內閣會議之意見書，應一併附送之。

第三十八條 內閣大臣於聯席會議席上，如認有第三十六條第一項之情形時，應經國會依照第一百〇九條第二項規定之命令由議長公布之。自公布之日起發生效力。

如無前項之議長時，應由國會另行選任議長。

第三十九條 遇有第三十九條之情形，「奧連治」親王如已滿十八歲，當然為攝政。

第四十條 「奧連治」親王不在時或未滿十八歲時，應依照第三十五條所規定之方法而設攝政。第四十一條 國皇職權依照國皇所提出法案，國皇如有暫時放棄時，得由攝政執行之。該法案應同時規定攝政之任命，由國會開聯席大會討論及決定之。

第四十二條 摄政就職時，應在國會之兩議院聯合會向議長宣讀左列誓詞或約言。

「余對於國皇誓（約）守忠誠，在國皇未成年期間（在國皇未能親政期間）攝行皇權時，遵守憲法並擁護之。此誓（約）。」

余竭力遵照善良而誠實之攝政所應為之職務，施行法律所認許之一切方法，以謀監守荷蘭之獨立及安全，並為保護公共及各個人之自由與羣臣之權利，暨保持，增進一般及各個之安寧，伏願神明鑑余之誠而佑之。此誓（約）。

第四十三條 摄政不能執行其職務時，適用第三十六條第二項，第三十七條及第三十八條之規定。關於攝政之繼承若無規定時，適用第三十五條第一項。

第四十四條 遇有左列情形，由內閣攝行皇權。

一、國皇駕崩，依第十九條尚未選定皇位繼承人或嗣皇未成年而又未任命攝政時，及皇位繼承人或攝政不在時。

二、遇有第三十八條及第四十三條之情形未攝政或攝政不在時，及因攝政死亡尚未任命繼承者，或攝政未就職時。

三、在皇位繼承未確定期間而無攝政，或攝政不在時。

前項各款，至合法之繼承人卽皇位時，或合法之攝政就職時，即停止攝行職權。

凡應設攝政時，應由內閣提出該項之法律案。但在第一款及第二款之情形，內閣應自攝行皇權之日起一個月內提出之，如在第三款之情形，自皇位繼承已確定之日起，於一個月內提出之。

第四十五條 凡已任命攝政時，或「奧連治」親王或皇位繼承人之君主已就攝政之職時，應以法律規定由國皇歲費中提出一款作為攝政經費。
前項規定，在設置攝政期間，不得變更之。

第四十六條 第三十六條所載之情形如消滅時，國會應即於聯席會議中以決定宣布此項事實，該決定以第三十八條所載議長之命令公布之。

第四十七條 前條之辦法由攝政或國會議員二十人以上之提議行之。
前項議員應向上議院議長提議，由該議長即行召集兩議院聯席大會。

如在議院閉會期中，則原提議之議員有召集議員之權。

第四十八條 凡有兩議院之要求時，無論何時，各部大臣及太傅均應親自報告國皇及攝政之狀況。遇有此種情形，第九十五條第三項之規定於太傅適用之。

第四十九條 凡經第四十六條之決定公布後，國皇即恢復其權力之行使。

第五節 國皇之卽位

第五十條 國皇秉政時，須卽在「阿姆斯特丹」府之國會聯席會議大會舉行莊嚴之宣誓及卽位典禮。

第五十一條 國皇在前條之大會宣讀左列憲法誓。

朕對於荷蘭國民宣誓恪守荷蘭國憲法並擁護之。

朕誓以朕之全權，維護荷蘭國之獨立及領土之安全，並保護公共及各個人自由與權利、爲維持增進全體及各個人之安寧起見，竭誠爲一善良之國皇而施行法律所認許之一切方法，伏願神明鑒朕之誠信而之。此誓。」

第五十二條 國皇宣讀該誓詞後，卽在大會舉行卽位典禮，由國會議長奏陳下開莊重之宣言，並由議長及全體議員各以宣誓或約言證明該宣言。

「吾等以荷蘭國民之名義及依憲法擁戴陛下爲國皇，且致忠誠於陛下。吾等誓必擁護陛下之不可侵犯及陛下之皇權，忠於國會所應爲之一切事項，伏願神明鑒吾等之誠而佑之。」

第六節 國皇之權力

第五十三條 國皇不可侵犯，由各大臣負其責任。

第五十四條 行政權屬於國皇。

第五十五條 國皇頒發一般行政法規。

除依法律外不得於該項法規中設定罰則。

第五十六條 國皇對於外交有最高監理之權。

第五十七條 國皇應用仲裁或其他和平方法，以求解決國際間之一切爭執。非經國會預先同意。不得宣戰。

第五十八條 國皇締結並批准一切國際條約。

任何條約非經國會同意不得批准之。但國皇以法律保留批准權，不在此例。

條約之同意及告鑒，由國皇依照法律為之。

其他關於國際一切協約，應從速送達國會。

第五十九條 國皇統率陸海軍。

武官由國皇任命之，其陞級，罷免及退役，依法律所定之條規，由國皇裁決。恩俸，以法律規定之。

第六十條 國皇有荷屬印度Suriname及Curacao最高行政權。

凡職權未經基本法或法律保留於國皇範圍以內者，荷屬印度之政府應用國皇名義由總督執行之。
Suriname及Curacao之政府由省長執行之，其方式以法律定之。

荷屬印度Suriname及Curacao之行政及狀況，每年由國皇向國會為詳細之報告。

第六十一條 荷屬印度Suriname及Curacao之政府組織，以法律規定之，其他事項必要時得以法律定之。除法律另有規定者外，關係領土之代議機關得有陳述意見之權，其方式以法律定之。

除本條第一項之規定外，其他關於荷屬印度 Suriname及Curacao 內政，得由各該地之機關處理之，但國皇關於某種事項或在某種情形有保留權者不在此例。

第六十二條 上條第二項規定之機關所發頒之命令，如與基本法法律或公共利益抵觸時，得取消之。

第六十三條 國皇綜理國家財政。凡由國庫支付之一切組織機關及官吏之薪俸，均由國皇規定之。內閣審計院及司法官吏之薪俸，以法律定之。

國皇將前項薪俸，列入荷蘭經費預算表內。

官吏之恩俸，以法律規定之。

第六十四條 國皇有鑄造貨幣之權。國皇得將其肖像，鑄印於貨幣上。

第六十五條 貴族之稱號，由國皇頒賜之。

荷蘭國公民不得受外國貴族之稱號。

第六十六條 士官勳章，根據國皇之提案，以法律定之。

第六十七條 國皇得受外國勳章。皇族，如經國皇之許可，亦得受之。但均不得附帶任何義務。

無論任何情形，凡為荷蘭國公民，及服務荷蘭國國務之外國人，未經國皇特准，不得受外國之勳章，爵號，位級及顯職。

第六十八條 國皇對於裁判宣告所科之刑罰，有赦免權。

國皇為上述事項，應諮詢一般行政章程所指定之法官意見後，始得行使該項權利。

大赦及免責，僅得依法律行之。

第六十九條 凡免除法律之適用、祇限於法律所認許者，始得由國皇行之。前項予以認許之法律，以對於免除適用所可認許之條規為限。

對於一般行政法規之適用，亦得許可其免除。但以在該法規曾經標明將該權利保留於國皇者為限。

第七十條 國皇裁決省與省間，省與縣間，縣與縣間及省或縣與水利公會或低地區域間所發生之爭論。但該爭論須不包括於第一百五十三條所載者之內，或不包括於依第一百五十四條將其裁決委任於普通法院或有行政管轄權之會議機關之內。

第七十一條 國皇將法律案提出國會，并將自己認為適當之其他議案，提出國會。
國皇對於國會所議決之法律案，有裁可及拒絕之權。

第七十二條 凡法律及一般行政法規之公布方法與施行日期，以法律定之。
法律之公布程式如左。

「朕，荷蘭皇，某。」

「茲公布某法俾衆週知。」

「朕熟思某法之理由（敍述法律之目的。）」

「朕諮詢內閣並國會協議，認為本法所列之條項甚屬適當，茲公布之（並抄錄法律之條文。）」

如由女皇執行皇政或攝政，或由內閣執行皇權時，對於前項之程式應予以變更。

第七十三條 國皇有同時或分別解放國會兩議院之權。

解散國會之詔勅，應同時命令於四十日內召集選舉並於兩個月內召集新議院。

由內閣攝行皇權時，無解散之權。

第七節 內閣及各部

第七十四條 內閣之組織及其職權，以法律定之。

國皇爲內閣會議之主席，並任命內閣大臣。

有皇位繼承權之皇太子或女公主年滿十八歲時，有列席內閣會議之權。

第七十五條 由國皇提出國會之事項，或由國會奏呈國皇之事項，並對於荷蘭本國及在歐州以外所有荷蘭國之殖民地及屬地之一般行政法規，國皇應交內閣會議審議。

凡國皇所頒布之詔勅應在卷首載明已業經諮詢內閣字樣。

國皇關於自認為適當之一切事項，應諮詢內閣會議。

國皇有獨自決定之權，并隨時將決定，通知內閣會議。

第七十六條 法律得將對於權限爭論之裁決，委任於內閣或其所屬各部。

第七十七條 各部大臣由國皇任免之。

第七十八條（一九二二年十一月三十日法律第三十四條）隸屬政府諮詢及救濟永久機關之創立，應依照法律為之。該項法律同時規定該項機關任命之規程與其組織辦事程序及其職權，各部大臣監督施行憲法及其他法律。但該執行，須屬於國皇權力之內。

各部大臣之責任，以法律定之。

凡屬皇之詔勅及命令，應由各部大臣一人副署。

第二章 國會

第一節 國會之構成

第七十九條 國會代表荷蘭全體國民。

第八十條 國會分上議院及下議院。

第八十一條 下議院議員，由荷蘭國民或依法歸化為荷蘭國民年滿二十五歲者，直接選舉之。

每一選舉人僅得投一票。

之。

(一九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法律)對於現役陸海軍兵卒，停止其行使選舉權之範圍，以法律定。凡受裁判宣告被剝奪選舉權者，在獄中或監禁中者，受禁治產之宣告者，在編製選舉人名簿之前年曾受慈善協會或地方政府之救助金者，及依選舉法所規定選舉權之要件須繳納一定額之直接國稅或持有繳納該稅基礎之業產而不繳納一定之租稅者，均禁止其行使選舉權。

第八十二條 (一九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法律)下議院以議員一百人組織之。該項議員依照代表比例制選舉之。

關於選舉區之區分，及選舉權與投票方式之一切事項，以法律定之。

第八十三條 上議院以議員五十人組織之。

上議院議員，依照代表比例制由各省議會選舉之。

第八十四條 凡以倍數之議員，召集國會時，應於各議院之正式議員中，加入與該正式議員同一方法所選舉之同數臨時議員。此項召集之詔書，應同時確定選舉日期。

第二節 下議院

第八十五條 凡被選舉為下議院之議員，須為荷蘭公民，年滿三十歲未受八十一條第三項裁判宣告剝奪其選舉權及被選資格者。

第八十六條 下議院議員任期四年。

下議院議員改選時，全體改選。

第八十七條 議員表決時，不受選舉人之指揮，亦不與其會商。

第八十八條 議員就職時，應宣讀誓詞如左。

「余敬宣誓，恪遵憲法，並祈神明佑余。」

議員於宣讀上項誓詞之前，應先讀下列誓言。

「余茲被選舉爲國會議員，敬謹宣誓，對於他人無論

不收受賄賂。

余敬宣言並誓約，對於任何人或任何名義，凡在本職爲某事或不爲某事之時，誓不直接或間接收受賄賂，敬祈神明鑒佑之。」

前項誓言，應在國皇前，或於下議院集會時，在國皇所允許之議長前，宣讀之。

第八十九條 下議院議長，由議院開列三人名單，請國皇選定一人任命之。其任期以開會期間爲

限。

第九十條 議員除旅費規程另以法律規定外，每年得支領五千夫羅林之津貼，議長并得另支五千夫羅林。

議員任大臣之者，或全會期中缺席者，不得之該項津貼。

議員滿任後，每支領年金百五十夫羅林，不論其係在本憲法通過以前或以後當選為議員，最多不得超過三千夫羅林。出缺議員連任後，如有享受第一項所規定之津貼時，應停止支領該項年金。國會議員或舊議員之寡婦及孤兒，得支領恤金，其方法以法律定之。

第三節 上議院

第九十一條 被選舉為上議院議員者，須具備下議院議員所必需之要件。

第九十二條 上議院議員任期六年。第八十七條之規定，對於上議院議員亦適用之。

上議院議員就職時，應在國皇前，或於上議院集會時，在國皇所允許之議長前宣誓，其誓詞（誓約）與下議院議員同。

上議院議員，依法律之規定，支領旅費及出席費。

上議院議員，每三年改選一半，得連選連任。

第九十三條 上議院在開會期內，由國皇就上議員中任命議長一人。

第四節 兩議院通則

第九十四條 無論何人，不得同時兼為兩議院之議員。

同時被選為兩議院之議員者，應即宣言願接受何院議席。

第九十五條 各部大臣得列席於兩議院。但院在該議院為議員者外，其餘祇有發言權。

各部大臣遇有議院之要求而認為不悖國家之利益者，應以口頭或文書答覆該議院。

各議院得因前項之目的，請各部大臣出席會議。

第九十六條 兩議院依法律所定方式，由各院或聯合會，對於政務之處理，有調查之權。

第九十七條 國會議員不得兼任內閣副總理，最高法院院長，副院長或法官，總檢察長或檢察官，審計院院長或審計官及省政府之國皇代表。

上議院或下議院之議員，除前項之官職外，如同時任爲受國庫所支薪俸之官職時，按其必要，以法律定之。

現役軍人如爲上議院或下議院議員時，其在議員任期内，當然非現役，至該軍人不任議員時，仍得回復現役。

被選舉爲國會議員者，當選舉時未任官職，而於選舉後新受國庫支給薪俸之官職時，則喪失其議員之地位，但得再度被選。

第九十八條 國會議員，在會議上之發言，或以文書所致國會之言論，概不受司法手續之彈劾。

第九十九條 各議院應審查新議員之當選，並裁決關於該當選，或關於選舉本身所起之爭執。

第一百條 各議院得自行任命其祕書。

前項祕書不得同時爲上議院或下議院之議員。

第一百零一條 國會每年至少集會一次。

常會，於每年九月之第三星期二開會。

國皇認爲適當時，得召集臨時會。

第一百零二條 各議院之會議及兩院之聯合會，應公開之。

各院經出席議員十分一之要求或議長認爲必要時，得開祕密會。

議案應否舉行祕密會討論，由大會表決之。

祕密會所討論之議事，亦得祕密表決之。

第一百零三條 國會閉會中，倘遇國皇駕崩或退位時，雖無召集國會之命令，亦得臨時自行集會。

前項臨時會，應於國皇駕崩或退位後之第五日集會。若值兩議院被解散時，則該期間，自新選舉完竣日起算。

第一百零四條 召集兩院聯席會議時由國皇或由特派委員召集之。國皇爲國家之利益計，認爲已無繼續開會之必要時，亦以同一之方法宣告閉會。

常會期間至少爲二十日。但國行使第七十三條所規定之權利時，不在此限。

第一百零五條 國皇命令解散兩議院或一議院時，應同時宣告國會閉會。

第一百零六條 兩議院非有議員半數以上出席，不得分別開會或開聯席會議，亦不得有任何決議。

第一百零七條 一切表決，以投票之過半數行之。

投票可否同數時，應延至下次會議決定之。

下次會議，可否仍爲同數時，議案視爲否決，議員全體出席會議時亦同。

如議員一人要求時，表決以點名唱聲行之。

第一百零八條 關於憲法所規定之選任或薦任人員之任命，以密封無記名投票行之。

前項投票，以過半數之同意行之，可否同數時，以抽籤決之。

第一百零九條 兩議院聯合會議時應視爲一體，各議員得隨意就座。上議院議長爲兩院聯合會議長。

第五節 立法權

第一百一十條 立法權，由國皇及國會共同行使之。

第一百十一條 國皇得以詔書或由委員會，將法律案或其他議案提交下議院。

國皇得特派委員，於國會開會討論議案時，輔助各大臣。

第一百十二條 由國皇提出之議案，須於大會討論之前，先付審查。

議院應以議事規則，確定審查程序。

第一百十三條 下議院暨兩議院聯合會議，對於國皇提出之議案，有修正之權。

第一百十四條 下議院對於議案，如照原案或加以修正而通過時，應咨送上議院。其程序如下。

「本議院，茲將國皇之提案，送達貴議院，本院認爲國會可照原案通過。」

議案如經下議院否決時，應上奏國皇。其程式如下。

「職院，對於國皇注意國家利益，不勝感謝，敬請對於該議案再加考慮。」

第一百五條 上議院依第一百十一條之規定，討論下議院所通過之議案。

上議院對於議案予以通過時，以左列程式上奏國皇並通知下議院。

上奏國皇之程式

「國會對於國皇注意國家利益，不勝感謝，對於議案敬謹表示同意。」

通知下議院之程式

「本院對於貴院某月某日所咨送關於某件之議案，業經同意，特此通知貴院。」

上議院對於議案不予以通過時，以左列程式上奏國皇并通知下議院。

上奏國皇之程式

「職院對於國皇注意國家利益，不勝感謝，敬請對於該議案再加考慮。」

通知下議院之程式

「本院對於某月某日貴院所咨送關於某件之議案，謹已奏請國皇再加考慮，特此通知貴院。」

第一百六條 國皇於上議院未議決以前，有撤回議案之權。

第一百十七條 國會得向國皇提呈議案。

第一百十八條 法律創制權專屬於下議院。下議院對於法律案仍依照國皇所提議案之同一程序討

論之。如經通過時，即以下列程式咨送上議院。

「茲將另錄之議案咨送上議院，本院認為應由國會奏請國皇核准。」

下議院得委任議員一人，或數人，在上議院用言詞或書面辯護其議案。

第一百十九條 上議院依規定之方式討論議案，予以通過後，應以下列程式上奏國皇。

「國會對於另錄之議案，認為足以增進國家利益，伏乞國皇予以批准。」

上議院另以下列程式通知下議院。

「本院對於某月某日貴院所咨送關於某件之議案業經通過并以國會名義奏請國皇予以批准，特此通知貴院。」

上議院否決議案時，應以下列程式通知下議院。

「本院對於另錄送回之議案，認為無奏請國皇批准之充分理由。」

第一百二十條 凡法律案以外之議案，得由兩議院分別上奏國皇。

第一百二十一條 國皇對於國會所通過之法律案，其批准與否應從速通知。通知以下列程式行之。

「國皇批准議案」或「國皇對於議案將加以考慮。」

第一百二十二條 法律案由國會通過並經國皇核准後，取得法律効力，并由國皇公布之。法律不可侵犯。

第一百二十三條 法律除經載明適用於荷屬印度Suriname 以及 Curacao 外，祇限於荷蘭國內有強制力。

第六節 預算

第一百二十四條 荷蘭國歲出歲入之預算，以法律定之。

第一百二十五條 關於預算法律案，每年於施行該預算之年度開始以前，國會常會開會以後，應以國皇之名義迅即提出下議院。

第一百二十六條 支出預算書之各科目，應按照各部之經費分別編製之。支出預算書之各科目，應製成爲一件或數件之法律案。

各種經費之流用，得以預算法許可之。

第一百二十七條 荷蘭國每年歲出入之決算，經審計院核准後，應依法律所定方式提出於立法機關。

第四章 省政府與縣政府

第一節 省之組織

第一百二十八條 省委員由住居各省之荷蘭人，或經法律認爲荷蘭人民年滿二十三歲以上者直接選舉之，任期四年。

第八十一條第一項，第二項及第三項之規定，於前項選舉適用之。
省委員同時滿任，連選得連任。

荷蘭人或經法律認為荷蘭之人民未經依照第八十一條第三項之規定被褫奪選舉權及被選舉權并年滿二十五歲者，非因乞食，遊蕩或酗酒而被褫奪自由或被處自由刑者，仍保留其當選權，得當選為省委員之選舉，以法律所定之方式行之。

第一百二十九條 省委員應於就職時宣誓如下。

「余矢以忠實，恪遵荷蘭國憲法及法律，萬能上帝鑒予而佑之。此誓。」

省委員得先宣讀第八十七條所規定之下議院議員誓詞後，再行宣誓。

第一百三十條 省政府每年依法律所定之時期集會。國皇如召集臨時會時，亦應集會。

會議應公開之。但如有第一百零二條關於兩議院會議所規定之同一情形，不在此限。

第一百三十一條 省委員表決時，不受選舉人之指揮，亦不必與其會商。

第一百三十二條 省政府開會時，得適用第一百零五條，第一百零六條及第一百零七條關於兩議院之規定。

第二節 省政府職權

第一百三十三條 省政府權力及職權，依本節各條之規定，以法律定之。

第一百三十四條 省政之編製及管理，由省政府行之。

省政府得製定認為與州有利益之必要條例。

前項條例應經國皇批准。國皇非經諮詢參議院後，並以附有理由之詔諭，不得拒絕批准。

第一百三十五條 法律及行政條例如有協助之規定時，省政府應協助其執行。

第一百三十六條 省政府對於設定，變更，或廢止州稅所為之決定，均須經國皇批准。

關於省稅之概則，以法律定之。

前項稅則不得妨礙運輸及各省間之輸出輸入。

第一百三十七條 省政府每年編製省之出入預算，奏請國皇批准。

省決算之編製，以法律定之。

第一百三十八條 省政府得請求國皇及國會保護省及居民之利益。

第一百三十九條 省政府就其委員中組織委員會，依法律之規定處理日常事務。該委員會不論是否在省政府集會期間，均應存在。

第一百四十條 國皇對於省政府或委員會所為違背法律及公益之決定，命其停止及廢止之權，以法律定之。

第一百四十一條 國皇於每省任命一委員掌理執行詔令及監察省政府所發布之命令。

欽使委員為省政府及省委員會主席，並在省委員會內有表決權。

欽使委員之年俸及一切費用，由國庫支出之，其他省政府之經費應否歸國庫負擔，以法律定之。

第三節 縣政府

第一百四十二條 縣政府之編製，組織及職權，依本節各條之規定，以法律定之。

第一百四十三條 縣置縣政委員會(Communal Council)為縣行政之最高機關。縣政委員由縣民年滿二十三歲係荷蘭人或經法律認為荷蘭人者直接選舉之，任期另定之。選舉依比例代表之原則行之。

第八十一條第一項，第二項及第三項末句之規定，於前項選舉適用之。荷蘭人或經法律認為荷蘭之人民未經依照第八十一條第三項之規定被褫奪選舉權及被選舉權並年滿二十三歲者，得當選為縣政委員。非因乞食，遊蕩或酗酒而被褫奪自由或被處自由刑者，仍保留其當選權。至委員會選舉，以法律所定方式行之。

縣政委員長於委員中，或於委員外，由國皇任命之。國皇得罷免縣政委員長。

第一百四十四條 縣政之組織及管理，由縣政委員會行之。該委員會在一定情形內，得依條例之規定，將行政事務之一部或全部在其監督之下委任其他機關處理之。

縣政委員會得制定認為與縣有利益之必要條例。

法律及行政命令或省條例，如有協助之規定時，縣政府應協助其執行。縣政之組織及管理，如有重大廢弛之情形，法律得不受本條前二項之拘束，另定市政施行方法。

第一百四十五條 國皇對於縣政府所為違背法律及公益之決定命其停止或應止之權，以法律定

第一百四十六條 縣政府關於縣有財產之處分或其他民事行爲及歲入歲出預算所爲之決定，應由省委員會批准之。

預算及決算之編製，以法律規定之。

第一百四十七條 縣政府關於地方稅之釐訂變更，及廢止所爲之決定，應由國皇批准之。關於地方稅之總則，以法律定之。

地方稅不得妨害運輸及各縣間之輸出或輸入。

第一百四十八條 縣政府得請求國皇，國會及其所隸屬之省政府保護縣及縣民之利益。

第一百四十九條 關於二市以上間事務利益制度或工程之處理方法，以法律定之。

第五章 司法

第一節 總則

第一百五十條 司法以國皇名義通行全國。

第一百五十一條 民法，商法，刑法，軍法，民事訴訟法及法院編制法，在總法典內，以法律定之。但對於特別事項之立法權，得以特別法規定之。

第一百五十二條 無論何人，非於法律預先聲明爲公益之用，並依法律之規定，預先支付或預先

定明賠償者，不得侵奪其財產。

關於無須預先以法律聲明之情形，以法律規定之。

凡以預付或預定賠償為條件者，對於戰爭，戰爭之危機，內亂，火災或水災之際，有即時取得占有權之緊急情形者，不適用之。

第一百五十三條 凡財產，如因公益由官廳破壞，或暫時及永久使之不能使用時，除法律另有規定外，非照付賠償，不得執行之。

凡遇戰爭或有戰爭之危機而有必要時，為準備及施行軍事上之溢水起見使用財產者，以法律定之。

第一百五十四條 凡審理關於財產或有財產所生之權利，債務及其他私權之一切訴訟，專屬於法院之管轄。

第一百五十五條 凡不包括於第一百五十三條所載之爭訟，法律得委任通常法院或有行政裁判權之會議機關裁決之。但決定之程序及效果，以法律定之。

第一百五十六條 司法院專由法律所設之法院行之。

關於特種訴訟之審判，如第一百五十三條所規定之情形，法律得令由非司法人員參加之。

第一百五十七條 無論何人，不得違反其意志變更法律所定審判官之管轄。

行政官廳與司法官廳間所發生權限之爭議，其裁決方法，由法律定之。

第一百五十八條 無論何人，除法律所規定外，非依審判官之令狀所示理由，不得拘禁之。該令狀務須於逮捕時或捕後，迅即提示於逮捕人。

審判官之令狀格式及被拘禁者之訊問期間，以法律定之。

第一百五十九條 非依法律之規定並以法律所指定，官署之令狀，不得違反占有人之意志，侵入住所。

侵入住所時應遵守之形式，以法律定之。

第一百六十條 郵政或其他官廳信差所遞送書信之祕密，不得侵犯。但經法律所規定而依法官之命令者，不在此限。

第一百六十一條 無論犯何罪，不得科以沒收犯罪人財產之刑罰。

第一百六十二條 一切判決應載明其所根據之理由，關於刑事案件，並須載明條款。裁判，應於公開法庭宣告之。

除法律別有規定外，法庭概應公開之。

法官因公共秩序及風俗之關係，得不適用前項規定。

關於法律所規定之犯罪行為，第一項及第二項之規定得不適用之。

第二節 法院

第一百六十三條 設最高審判機關一所，稱為荷蘭國最高法院，其人員依次條之規定，由國皇任

命之。

第一百六十四條 最高法院人員有出缺時，由該法院通知國會之下議院。下議院應擬定三人名單，奏請國皇任命，由國皇選補遺缺。國皇就最高法院人員中，任命院長及副院長。

第一百六十五條 國會議員，各部大臣，總督，及在歐洲以外荷蘭國之殖民地或屬地與總督有同等職權之各長官，參政官，及各省內欽使委員，因執行職務所犯之罪，雖於退職後，仍由下議院以國皇名義向最高法院彈劾之。

前項以外之官吏及高等會議委員，關於其職務上之犯罪應否由最高法院審判，以法律定之。

第一百六十六條 關於訴訟之審判是否適當，及司法官與第一百五十六條末段所指之人員是否違守法律，均由最高法院監督之。

裁判之程序，命令或判決，如違及法律時，最高法院得依法律之規定宣告無效並廢止之。但法律別有規定時，不在此限。

前二項以外之最高法院職權，以法律定之。

第一百六十七條 司法官由國皇任命之。

凡對於訴訟有審判權之司法官及最高法院總檢察長，均為終身職。

前項官吏如有違背法律，得依最高法院之判決罷免之，或免其職務。

前項官吏得自行請求國皇准其辭職。

某會議機關，如由國皇委任有最終審之審判管轄權時，則本條第一項，第二項及第四項之規定，於該會議機關之職員準用之。

前項職員將以法律所定之事由及方法，罷免或免其職務。

對於陸海軍及屬於其他軍隊之專有審判管轄權者或有懲戒審判之裁決權者，不適用本條。

第六章 信教

第一百六十八條 凡人民有信仰其宗教之絕對自由。但為保護社會及人民起見，對於違背刑法者之科罰，不在此限。

第一百六十九條 荷蘭國內所有各派宗教，一律受平等之保護。

第一百七十條 各派宗教之信徒，一律享有私權及政權，並有受任官職之權。

第一百七十一條 除因維持秩序及公共安寧所採取必需之處置外，凡在屋內及關閉場所一切宗教之公開儀式，均將許可之。

按照現行法律及條例之許可，雖在房屋及關閉場所之外，宗教儀式亦將准許公開。但須受前項同一之限制。

第一百七十二條 各宗教及教士現今所享受之薪俸，卹金及其他收入仍予以保障。

現在教士尚未向國庫支領薪俸或所領之數並不充足者，得給予薪俸或增加之。

第一百七十三條 國皇監視一切教會，使其遵守國法。

第一百七十四條 各宗教領袖之互通信及宗教訓示，政府不得加以干涉，但法律上責任仍由教會負之。

第七章 財政

第一百七十五條 非依法律，不得爲國庫徵收租稅。

凡因工程及公共建設所徵收之捐稅，亦適用前項之規定。但捐稅設定權由國皇保留時，不在此限。

第一百七十六條 租稅概不得特予免徵。

第一百七十七條 政府債權人債務應保障之。爲保護政府債權人之利益起見，政府每年債務須注意之。

第一百七十八條 貨幣之重量，成色及價值，以法律定之。

第一百七十九條 凡關於貨幣鑄造之監督及管理，暨貨幣品質之檢查與化驗，及其有關事項，均以法律定之。

第一百八十條 全國設置審計院一所，其組織及職權以法律定之。

審計官有出缺時，下議院應擬定三人名單奏呈國皇，由國皇於該名單內選任一人。

審計官爲終身職。

(一九二一年十一月三十日法律第六四七號單獨條文)第一百六十七條第三項，第四項及第五項之規定，於審計官得適用之。

第八章 國防

第一百八十一條 凡荷蘭國民有能力者，對於本國獨立之維持及領土之防衛，均有協助之義務。凡士著而非荷蘭國民者，亦將令其擔負此項義務。

第一百八十二條 志願兵及徵兵組織陸海軍，以保護國家之利益。
強制兵役，以法律定之，凡非陸海軍軍人對於國防所應負之義務，亦以法律定之。

第一百八十三條 (一九二一年十一月三十日法律第六百四十號)因信仰上重要理由而得免除兵役之條件，以法律定之。

第一百八十四條 外國軍隊非依法律不得雇用。

第一百八十五條 海軍徵兵得在歐洲或歐洲以外服役。凡服役於荷屬印度 Suriname 及 Curacao 省，法律予以特殊利益。

第一百八十六條 陸軍徵兵非經其同意，不得派遣至荷屬印度 Suriname 及 Curacao 服役。

第一百八十七條 戰時，或有戰爭之危機時，或其他非常時期中，國皇如臨時召集非現役軍人之

全部或一部份時，應迅即提出法律案於國會，制定該項軍人留在軍隊服務之必要規定。

第一百八十八條 荷蘭國軍隊之經費，由國庫支給之。

兵士之住宿，給養，及爲荷蘭國軍隊或堡壘所需各種物品之運送及供給，非依法律所定之通則並給以賠償者，不得使一人，或數人，或一市，或數市負擔之。

戰時，或有戰爭之危機，或其他非常時期中，應以法律規定前項通則之例外事項。國皇依皇國之法律形式，決定戰爭之危機是否存在。

第一百八十九條 爲維持國內或對外安全起見，荷蘭國領土之各部得由國皇或以其名義宣告戒嚴或戰爭狀態，其宣告之情形及方式由法律定之，並以法律規定其效力。

凡憲法上所載維持公共秩序及警察之文官職權，得以全部或一部移交軍事當局，並使文官受軍事當局之指揮。

凡有本條之情形者，毋庸遵照憲法第七條，第九條，第一百五十九條及第一百六十條之規定。
戰時亦毋庸遵照第一百五十七條第一項之規定。

第九章 水利及有執行權之特別機關

第一百九十條 關於水利之管理規則，以法律定之。其監督權及最高監督權依本章各條之規定，亦包括在內。

第一百九十一條 凡由國庫或其他方法支付一切水利事項之費用，由國皇行使最高監督權。

第一百九十二條 凡關於水利工程，海洋工程，泥炭坑及低地區域一切工程事項，由省政府監督之。但法律得將工程監督之權交與其他機關。

各省經國皇同意，得變更海洋工程，泥炭坑及低地區域之現行規章及條例，並得廢止或另訂之。

工程管理機關有向省政府提出修正章程及條例之權。

第一百九十三條 海洋工程，泥炭坑及低地區域之管理機關，依法律所定之規則，得制定辦事規則。

第一百九十四條 法律得將執行權，給與非基本法所指定之機關。

第十章 教育及救濟

第一百九十五條（一九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法律第六六一號）教育應由政府注意之。

除官署監督及關於中等或初等教育，及教員之能力與道德審查外，教育概係自由，一切均以法律定之。

公共教育以法律定之，但應尊重各人之宗教信仰。

官署應於各市舉辦相當數目之小學，俾公共初等教育得臻完善，如法律注意家長對於子女之公民教育儲蓄時，得另訂章程。

教育經費由國庫負擔全部或一部者，其教育以法律定之。但關於私立學校，須注意管理自由權。關於普通教育之私立學校，由國庫負擔全部或一部經費者，其教育程度須規定與公立學校之程度相等。關於教育方法之選擇及小學教員之任用，應特別尊重私立學校之自由權。

普通教育之私立學校適合法律之條件者，其經費應與公立學校由國庫均等負擔之。普通教育之私立學校及高中教育，取得國庫補助之條件，以法律定之。

國皇每年對於教育狀況，提出報告於國會。

第一百九十六條 救濟事業應由政府以法律規定之。

國皇每年應收關於救濟事業所採取之辦法，提出詳細報告於國會。

第十一章 憲法之修正

第一百九十七條 修正憲法議案，應指明所提議修正之條項。其經發表之修正案，應由法律宣布其有討論之理由。

第一百九十八條 公布前項法律後，國會應即解散，由新選之國會討論該修正案，前條法律所提議之修正案，須有三分之二之多數贊成始能通過。

【舊第一百九十八條 據政期間，對於國皇之繼承，不得加以更改。（經一九一二年十一月三日十日第六五〇號法律廢止之）】

第一百九十九條 憲法之修正條文，如經國皇及國會採用時，應莊重公布之，並加入憲法內。

追加條項（一八八七年十一月六日法律）

第一條（一九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法律第六六二號）凡現有之官廳，在依本憲法未設其他官廳以前，仍繼續存在。

第二條 修正憲法公布時，凡有效之法律，條例，及決議，在未以其他法律，條例及決議廢止以前仍有效力。

第三條 關於任命或推薦公職或宗教職務之封建權利，均廢止之。（一九二二年十一月三十日法律六五一A 11號）

其他封建權利之廢止及因廢止此權所應給予原主之賠償金，得以法律規定之。

第四條 一千八百八十六年依習慣，或法律，或其他原因給予或不給予賠償於土地掘取物品時，該項掘取不適用憲法第一百五十一條之規定。

第五條 關於不給予賠償而破壞財產及使永久或暫時不能使用之法律未施行以前，不適用憲法第一百五十二條第一項之規定。

第六條 國會之一院或兩院，除國皇解散權利外，自修正憲法之法律公布時之組織至次年九月第三星期二為止仍繼續存在。

若在改選日期以前因議員辭職，死亡或其他原因出缺有補充之必要時，應依照修正憲法之法律公

布日之現行規定舉行選舉。並依照此項規定施行議員資格之審查。

第七條至第十一條（原譯者注：第七條至第十一條係關於修正第一屆之選舉及選舉法之規定，現已非重要故從略）。

第十二條 國皇命令呈報已修正之憲法條文並得將其他有關係之條項必須變更者變更之。

西班牙共和國憲法目錄
一九三一年十一月九日公布

首編	總則	一七九
第一編	國家組織	一八〇
第二編	國籍	一八五
第三編	國民之權利與義務	一八六
第一章	私權及公權之保障	一八六
第二章	家庭經濟及文化	一九一
第四編	國會	一九三
第五編	大總統	一九七
第六編	內閣	三〇一
第七編	司法	三〇二

第八編 財政

三〇三

第九編 憲法之保障及修正

三〇八

西班牙共和國憲法

一九三一年十月九日公布

西班牙國由憲法會議代表依其主權核准本憲法并以命令公布之

首編 總則

第一條 西班牙爲各勞動階級，依據自由及正義，所組織之民主共和國。其一切機關之權力出於人民。

本共和國爲統一之國家，而與各市及各地方之自治，不相抵觸。

西班牙共和國旗色爲紅黃紫。

第二條 西班牙人民在法律上一律平等。

第三條 西班牙國無國教。

第四條 加斯地連(Castilian)語，爲本共和國國語。

國家法律雖得認可關於各省及各區方言之權利，但西班牙人民應有通曉國語之義務及使用之權。

刺。

除特別法律另有規定外，不得強制任何人通曉或使用任何方言。

第五條 本共和國首都，設於瑪特里 (Madrid)。

第六條 西班牙國否認戰爭爲國家政策之工具。

第七條 西班牙國將國際法通例，編入現行法而遵守之。

第一編 國家組織

第八條 西班牙國，在現有領土不得變更之境界內，以聯合各省之自治市及組織自治政府之各區組成之。

菲洲北部歸屬西班牙國主權管轄之領地，應組織自治邦，直屬中央政府。

第九條 本共和國內各自治市，關於其所管轄之事項，有自治權。各市應以平等，直接，祕密及普遍投票法，選舉市參事會 (Ayuntamientos)。但公開會議，不在此例。

市長，由人民直接投票選舉，或由市參事會任命之。

第十條 省，由依法聯合之市組織之。該法並規定各市之制度，職權及其政治與行政機關之產生方法。

現時隸屬各省之自治市，由各該省管轄之。但經法律手續變更，不在此例。

關於加拉里羣島 (Canary Islands)，每島爲一特區。設置島參事會，管理其所有利益。其職務及行政權，與法律對於各省所規定者相等。

貝勒亞羣島 (Balerie Islands) 得採同等制度。

第十一條 各省或具有共同之歷史，文化及經濟特性之各鄰省，約定合組自治區為本國政治與行政單位之一者，應依照第十二條之規定，呈具聲請自治區組織法。

在組織法內，得核准本憲法第十五條，第十六條及第十八條所規定之職權之全部或一部。但核准一部時，以後仍得按照本憲法所定之程序，核准其餘職權之全部或一部。

但各島間領地無須具備接壤之條件。

自治區組織法，經批准後，為各該自治區政治及行政組織之基本法。西班牙國應視為國家法律之一部。

第十二條 自治區組織法之核准，應具下列條件：

一、自治區組織法應由過半數市參事會或至少其各市占有該區登記選舉人數三分之二者之提議。

二、應按照選舉法規定之程序，經該區登記選舉人三分之二以上之承諾。凡經否決者，該提案於五年內不得重行提出。

三、應經國會之核准。

各自治區組織法應由國會核准，但須遵照本編之規定，且關於不屬自治區管轄之事項，並無與本憲法及國家組織法或十五條及第十六條所規定之國會職權抵觸之規定。

第十三條 在任何情形內，各自治區不得組織聯邦。

第十四條 關於下列事項，法律之制定及直接執行，專屬於西班牙國家。

一、國籍之取得及喪失，及憲法上權利義務之規定。

二、教會與國家之關係及宗派之規定。

三、駐外公使，領事之派遣，國家對外之代表宣戰，締結和約，殖民地及保護國之管轄及一切國際上之交際。

四、屬於各區以上或其範圍以外之公安防禦。

五、海漁業。

六、國債。

七、陸軍，海軍及國防。

八、關稅規則，商約，海關及貨物之自由運輸。

九、商船登記，稅捐與權利及海岸燈塔。

十、引渡之管轄。

十一、最高法院管轄權。但授與各自治區之職權，不在此例。

十二、貨幣制度，紙幣之發行及銀行條例。

十三、航空，郵政，電政，海底電線及無線電交通之管理。

十四、使用水力及水力電廠，其水流及電流逾越各自治區之境界者。

十五、影響區外利益之衛生事項之監督。

十六、邊境警務，出國及入國移民及國內僑民之管理。

十七、國家財政。

十八、製造及出售軍器之規定。

第十五條 關於下列各項之法律，立法權屬於國家。國會認為適當時，各自治區得有執行權。

一、刑法，社會法，商法，訴訟法。關於民法者，如婚姻儀式，契據及抵押之規定，契約上之義務之標準，動產與不動產之規定及關於統一法律適用并解決國內民法上爭議之程序之條例。

政府監督社會法之適用，以保障該法及關於該法之國際條約之施行。

二、關於著作權及發明權之法律。

三、公函及文書之效力。

四、度量衡。

五、礦業之監督及對於影響國計民生之森林，農業，畜牧之最低限度之必要監督。

六、鐵路，公路，運河，電話及主要海港。國家對於各該項得保留返還權，監督權及於必要時得保留直接執行權。

七、關於各區衛生事項之必要法律。

- 八、社會及一般安全之保護。
- 九、水利，狩獵，及河川漁業法。
- 十、出版，結社，集會及公開演藝之監督。
- 十一、徵收權，國家保留自辦公共事業之權。
- 十二、天然富源及經濟企業之社會化。國家及各區之所有權及職權，以法律規定之。
- 十三、民用航空及廣播無線電。
- 第十六條 關於未經列入以上二條之事項，法律之制定及直接施行，依照經國會核准之組織法，得由各該自治區掌理之。
- 第十七條 各自治區內，對於本地方人民及其他西班牙人，應一律待遇，不得歧視。
- 第十八條 凡未在組織法內以明文規定之職權，應視為歸國家保留。但國家得以法律分配或移轉之。
- 第十九條 凡有調劑全國與各區間利益之必要時，國家得以法律規定各自治區立法權之分配原則。但其必要情形，應先由憲權保障法院確定之。上述法律之核准，須經國會議員全體三分之二之同意。
- 二十條 國家法律，在自治區內，由各主管機關執行之。但依照本憲法第一編之規定，法律執

行屬於特種機關或法律條文別有規定者，不在此例。關於法律之執行，政府得發布章程，其執行權屬於各區者亦同。

第二十一條 凡關於未經組織法規定由各自治區掌理之事項，國家之權利，應優先於各區之權利。

第二十二條 凡成立自治區之各省或其一部，均得放棄其自治制度而仍直隸中央政府。但應經其市參事會過半數之提議及登記選舉人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方得為之。

第二編 國籍

第二十三條 下列各人屬西班牙國籍。

- 一、生於西班牙國內或國外而其父或母為西班牙人者。
- 二、生於西班牙國內，其父母為外國人而依法選定西班牙國籍者。
- 三、生於西班牙國內，父母均無可考者。
- 四、外國人取得入籍證書，及無該項證書而在本共和國任何地方，依照法律之規定，取得公民權者。
- 五、外國女人與西班牙人結婚，應依據國際條約所訂法律規定之預先選定權，保留其原有國籍。否則，取得其夫之國籍。

關於原籍西班牙人居住外國者之取得西班牙國籍，應以法律制定其程序。

第二十四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喪失西班牙國籍。

- 一、未經國家准許而為外國服兵役者，或接受外國政府所委任之行政或司法職務者。
- 二、自願取得外國國籍者。

葡萄牙及美洲之用西班牙語各地，包括巴西（Brazil）之人民，在西班牙領域居住經呈請者，應根據國際相互條款并依照法定程序准許其為西班牙公民，其原有國籍並不喪失或變更。

於上述各國法律無反對之規定或不承認相互權利者，西班牙人得請求歸化，並不喪失其原有國籍。

第三編 國民之權利與義務

第一章 私權及公權之保障

第二十五條 種族，家世，性別，社會階級，資產，政見或宗教，均不得認為公法上權利之根據。

勳位及貴族封爵，國家概不承認。

第二十六條 一切宗教派別應視為屬於特別法之團體。

國家各自治區，各省及各自治市，不得維護，優待或資助教堂，宗教團體或機關。

國家給與教堂之津貼，應於二年內，以特別法全部撤銷之。

宗教派別有於三種誓願外其會章規定強制宣誓服從國家法權以外之法權者，應解散之。其財產應收歸國有，并指定移充慈善事業及教育經費。

其他宗教派別以國會依照下列原則所通過之特別法規定之。

一、宗教派別有危害國家治安之行為者，應予解散。

二、宗教各派別院寺應予保存者，須在司法部專冊登記。

三、除預經報明之財產指定為住宿或直接行使專職之用者外，不得由僧寺或其代理人取得及保有。

四、僧寺不得從事實業，商業或教育。

五、僧寺應遵守一切賦稅法之規定。

六、每年應將財產之投資之賬目與目的呈報國家。

各宗教門派院寺之財產，得收歸國有。

第二十七條 在西班牙領域內信教自由，傳教布道應予保護，但不得妨害善良風俗。

墓地專屬民法管轄，不帶宗教性，不得因宗教理由另設墓地。

各教會得舉行私禮。凡有公開之情形時，應經政府核准。

不得強迫任何人公然聲明其宗教信仰。

除本憲法關於大總統及國務總理之任命外，宗教信仰不得變更任何人於政治或法律上之地位。

第二十八條 行爲，須經事前之法律認爲犯罪者，乃處罰之。任何人須依照法定程序，由主管法官審判之。

第二十九條 無論何人，除因犯罪外，不得監禁，凡被逮捕者，應於二十四小時內開釋或移送法院審問。移送主管法官後七十二小時內，羈押應予撤銷或將該罪犯監禁。判決，應由法院布告之。并應於一時期內送達關係人。

主管人負違背本條規定發施命令，及公務員知其違法而執行該項命令者，應負責任。

對於前項犯罪之起訴，爲公訴，無須提供任何保證。

第三十條 國家不得締結以引渡政府犯及社會犯爲目的之國際協定或條約。

第三十一條 西班牙人民，在本國領域內，得自由遷徙，選定居所或住所。除經法院判決外，不得強迫其遷移。

除法律規定者外，僑居或移居之權不受限制。

關於驅逐外人出境之必要保障，以特別法定之。

國民或外國僑民之住所，不許侵犯。非有管轄法院之命令，不得入內。其文件及用具之搜索，應於關係人或其家屬一人在場時行之。本人及其家屬均不在者，於居住當地之二人在場時行之。

第三十二條 除有司法命令外，一切通信之祕密應予保障。

第三十三條 人民得自由選擇其職業。除法律關於經濟及社會公益所規定之限制外，實業及商業應許自由經營之。

第三十四條 人民得以任何傳播方法，自由發表其思想及言論，不受預先檢查。在任何情形之下，書籍或新聞紙，非有法院之命令，不得禁止發行。

新聞紙，非經確定判決，不得令其停版。

第三十五條 人民得由個人或團體，向主管立法，行政及司法機關請願。前項權利，不得以武力行使之。

第三十六條 國民年齡在二十三歲以上者，不論性別，依照法律規定，享受同一之選舉權。

第三十七條 國家得依法強制人民擔任公務或服軍役。

國會每年應依政府之要求，議決徵兵額。

第三十八條 和平及非武裝集會之權利，應予承認。

露天集會及游行之權利，以特別法定之。

第三十九條 人民為生活上之各種目的，得按照法律自由結社，組織職業團體。

職業團體及會社，應依法呈請登記。

第四十條 除法律規定無就公職能力者外，人民不論性別，得按其功績及才能擔任公職。

第四十一條 公務員之任命，請假期內之俸給及退職金，應依法律行之。公務員之保障以憲法定

之。免職，停職及調任，應依照法律所規定之理由行之。

公務員不得因其關於政治社會或宗教之意見，致被牽累或受害。

如公務員於其行使職務時，違背其義務，致加損害於第三者或國家或其所屬團體時，應依照法律附帶負賠償損害之責。

文職公務員得組織職業團體。但此項職業團體不得干預其所掌理之職務。公務員之職業團體，以法律規定之。團體對於上級官長所決定有損害於其會員之權利者，得向法院控訴。

第四十二條 在顯著急迫之嚴重情形內，為維持治安起見，如國家認為必要時，第二十九條，第三十一條，第三十四條，第三十八條及第三十九條所規定之權利及保障之全部或一部，得在西班牙全部或一部領域內，以政府命令停止之。

如在國會開會期間，政府所決定之前項停止，由國會議決之。

如在閉會期內，政府應於八日內召集國會開會。如未經召集，則國會於第九日自行集會。其權利保障停止期內，國會未予議決以前，不得解散之。

國會經解散時，政府應即通知依據第六十二條所設置之常任委員會。委員會處置此項局面應與國會有同等之權。

憲法保障之停止期間，不得超過三十日。非預經國會或常任委員會之議決，不得展延之。
在停止期間及停止施行之領域內，其有效之法律為治安法律。

在任何情形內，政府不得將人民驅逐或流放於距離其住所二百基羅米達以外。

第二章 家庭經濟及文化

第四十三條 家庭，由國家特別保護之。

婚姻以兩性之權利平等為基礎。得由雙方之同意其任何一造援據正當理由之請求，解除之。父母應教養子女。國家監督此項義務之履行。

父母對於婚生子女及非婚生子女有同一之義務。

父子關係之確認，以民法定之。

關於出身合法或不合法及父母身分之聲明，不得在登記書或其他世系內載明之。

國家救助病人，老人，保護產婦及嬰孩，『日內瓦宣言』或兒童權利法應有法律效力。

第四十四條 一切財產，無論其所有人，應繫屬於國家經濟之利益，并依照憲法及法律，使用於公共負擔。

除經國會過半數通過之法律別有規定外，各種財產得因社會利益強制徵收之。但須予以相當之賠償。

在同一條件下，財產得收為公有。

在社會必需之情形內，公共事業關於公益企業，得收為國有。

如生產之規劃及國家經濟利益有需要時，國家得依法干預實業及企業之經營與整理。

在任何情形內，不得沒收財產。

第四十五條 國內一切有關藝術及歷史之財產，無論屬於何人，為國家文化上之庫藏。該項財產應由國家保護之。國家得禁止其出口及出賣，并為保護起見，認為適當時，得以命令徵收之。國家應置冊登記，以便妥善庫藏保存。

國家，對於因其風景優美或具有藝術或歷史價值而卓著之地方，應予保護。

第四十六條 各種工作均為社會義務，應受法律之保護。

國家應保障各工人生活上之必要條件。社會法應規定其衛生事項，事變，失業，年老殘廢及死亡之保險，婦女及兒童之工作，尤其關於產婦之保護，工作時間，各家庭及個人之最低工資率，每年應給之例假，本國僑外工人之狀況，合作會社，生產要素之經濟及法律關係，工人對於企業管理營業利益之參加及其他一切關於工人幸福之事項。

第四十七條 國家保護農民。并依此目的，於其他事項外，制定關於財產抵押之禁止，賦稅之豁免，農事之借貸，歉收之補償，生產及消費之合作，天文局，農業實習學校，農業實驗所，畜牧灌溉及鄉村道路之法律。

國家應予漁人同樣之保護。

第四十八條 文化事業為國家之主要職務，由統一制度之教育機關行使之。
初等教育為強迫義務性質。

國立學校之教員及教授爲公務員。講壇自由應予認可保護。

國家應制定法律，使貧苦人民得憑其能力與天才受各級教育。

教育無宗教性質。以工作爲有研究方法之中心，並啓發社會共存共榮之意識。

教會受政府之監視，得在其會所講授教義。

第四十九條 學位或職業上之尊稱，由國家授與之。考試及必要之程式，縱使學業證書係自治區教育中樞所發給者，均由國家定之。各級學齡，修業年限，教育計劃之內容及私立學校准許設立之條件，以教育法定之。

第五十條 各自治區得遵照其組織法之規定，以其固有方言辦理教育。

加斯地連 (Castilian) 語言爲必修語言。各自治區之小學校及中學校，應以該種語言授課。國家得在各自治區內創辦或維持各級使用國語之學校。

國家在全國領域內，督促本條及以上兩條規定之施行。

國家應注意本國文化之傳播，在外國各地建立研究及教育之中心及代表機關。在西班牙美利堅各地，應儘先辦理之。

第四編 國會

第五十一條 立法權屬於人民，由國會行使之。

第五十二條 國會以普遍，平等，直接，祕密投票所選舉之議員組織之。
第五十三條 凡國民年滿二十三歲，具備選舉法所規定之條件者，無論其性別及身分，均得被選爲議員。

議員當選後，代表國家。其任期爲四年，自總選舉日起算之。任期屆滿後，國會應重新改組之。至遲於任滿或國會解散後六十日內應行新選舉。國會至遲於選舉後三十日內集會。議員得無限連任。

第五十四條 議員應負責任之犯罪行爲及應處之刑罰，以法律定之。

第五十五條 議員在其行使職務時所發表之意見及所投之票，不受干涉。

第五十六條 議員爲現行犯時，乃得逮捕之。其逮捕，應即通知國會或常任委員會。

法官或法院認爲須對議員起訴時，應臚列理由通知國會。

自國會收到通知時起六十日後而未經判決者，應認爲駁回訴訟。

如國會在開會期內經國會決議，如在閉會期內或國會解散時經常任委員會決議議員之逮捕或起訴爲無效者，則其逮捕或起訴無效。

國會或常任委員會得在上述情形內，議決停止一切訴訟程序至被訴議員任滿時爲止。

如常任委員會之決議，未經國會在其首先二十次會議內予以追認者，應視爲撤銷。

第五十七條 國會有權決定選舉之效力及議員之能力，并制定會內規程。

第五十八條 每年二月及十月之第一星期，國會無須召集，應自行集會。其會議期間，第一期至

少三個月，第二期至少兩個月。

第五十九條 國會解散後，如大總統不於所定時期依照其義務舉行新選舉者，該國會當然自行集會，並以國家合法政權資格繼續行使職權。

第六十條 政府及國會有法律創制權。

第六十一條 關於立法機關職掌事項，國會得允許政府以經國務會議通過之命令制定法律。

前項核准不得具有普通性質。凡根據該項核准所頒布之命令，僅能適用於國會對於各該特種事項所定之原則。國會得要求交閱前項所述之命令，以決定命令對於所定原則之適用。

在任何情形內，不得以前項程式增加支出。

第六十二條 國會於其議員中，按照各政黨人數之比例，指定代表組織常任委員會。其代表名額不得過二十一人。

常任委員會以國會議長爲主席，掌理左列各事項。

一、第四十二條所規定之憲權保障之停止。

二、本憲法第八十條關於命令代法律之事項。

三、關於逮捕或控訴議員之事項。

四、關於由國會規程授與職權之其他事項。

第六十三條 國務總理及部長，無論其是否議員，在國會內有發言權。

經國會請求時，國務總理及部長不得避免出席於國會。

第六十四條 國會得對內閣或部長提出不信任案。

不信任案應說明理由，繕具書面并由現任議員五十人簽名。

前項提案應送交各議員，須經提出五日後，乃得討論表決。

此不信任案未經全體議員過半數之通過，內閣或部長毋庸辭職。

其他提案間接含示不信任案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第六十五條 一切國際條約，經本國批准并經國際聯盟備案而具有國際法性質者，應視為本國法制之基本部分。本國法制應依照其規定。

凡影響國內司法之國際條約，經批准後，政府應將法律草案為該項條約施行之用者，於短近期內提交國會。

如前項條約非預經依照法律程序廢棄者，任何法律不得與其抵觸。

前項廢棄之提案，應經國會通過。

第六十六條 人民得複決國會通過之法律。如有選舉人百分之十五請求時，即得行使複決權。憲法及其補充法，經國際聯盟備案之國際條約之批准，各自治區之法律及賦稅法，不受複決權之拘束。

人民得行使創制權向國會提出法律案。但須經選舉人百分之十五之請求。

複決權及人民創制權之程序及保障，以特別法定之。

第五編 大總統

第六十七條 大總統爲國家元首，代表國家。

大總統俸給及尊榮以法律定之，在其任期內不得變更。

第六十八條 大總統由國會議員及與議員數目相等之大總統選舉人會同選舉之。

大總統選舉人應依照法律規定，以普遍，平等，直接，祕密投票法選舉之。關於代表職權之事項，由憲權保障法院管轄之。

第六十九條 西班牙國民，年齡在四十歲以上，有享受公權私權之完全能力者，得被選爲大總統。

第七十條 左列諸人無被選舉權并無候選人資格。

一、現役或後備軍人及軍人退役未滿十年者。

二、教士，各宗教教師及修道者。

三、現在或昔時任何皇室之親屬。其親等不論。

第七十一條 大總統任期爲六年。

大總統須於任滿經六年後，乃得重行被選。

第七十二條 大總統應對國會宣誓盡忠於國家及憲法。

宣誓後大總統任期認為開始。

第七十三條 大總統任滿前三十日，應選舉新總統。

第七十四條 大總統暫時不能行使職權或缺席時，以國會議長代理之。議長之職任，以副議長代理之。大總統出缺時，亦由議長代行職權。新總統之選舉，應依照第六十八條規定，在八日內召集之。選舉應於召集後三十日內舉行之。

國會縱經解散，仍有選舉大總統之權。

第七十五條 國務總理由大總統任免之。各部部長由國務總理提出大總統任免之。如國會明白表示不信任時，大總統應解除其職務。

第七十六條 大總統并有下列權利。

一、依照第七十七條規定宣戰及媾和。

二、依照法令任命文武官員，授與職業上之尊稱。

三、簽署主管部長副署并預經內閣核准之命令。大總統如認為此項命令與現行法律抵觸時，得提交國會。

四、發布關於國家之治安或完整所必要之緊急命令。但須立即報告國會。

五、商訂批准一切國際條約及協定，并注意條約協定在本國領土內之施行。
政治條約，商務條約，包含國庫或人民負擔之條約及一切須經立法程序乃予施行之條約，應由國

會批准，始生效力。

關於『國際勞工聯合會』之協定草案，應於一年內提交國會。如有特殊情形者，應自通過該協定之會議閉幕後十八個月內提交之。經國會核准後，大總統應予批准。該項批准，須通知國際聯盟以便備案。

其他國際條約及協定經國家批准者，應依照國際盟約第十八條之規定，由國際聯盟備案。祕密條約及協定，或條約及協定之祕密條款，於本國均認為無效。

第七十七條 一切和平防衛方法及裁判，和協，仲裁程序，經國家認許并由國際聯盟備案之國際協定所規定者均無效果時，大總統得依照國際聯盟盟約規定之條件署名宣戰。

如國家與他國為特種和協仲裁條約所拘束者，在不違背國際協定之範圍內，應予適用之。

上述條件經備具後，大總統應得法律之許可署名宣戰。

第七十八條 大總統，經國會以過半數通過之特別法准許後，依據盟約所定之程序預先通告者，始得聲明西班牙國退出國際聯盟。

第七十九條 大總統據內閣之呈請，得因執行法律之需要，頒發命令，條例及訓令。

第八十條 於國會休會時，關於國會管轄之事項，如有特殊情形應緊急決定或為國防所需要者，大總統據內閣全體之呈請，經常任委員會三分之二之同意，得以命令處理之。

前項命令係暫行性質，在未經國會議決或制定法律以前，應為有效。

第八十一條 大總統遇非常情形認爲適當時，得召集國會非常會議。

在會議時期，大總統得停止國會例會，第一時期以一個月爲限，第二時期以十五日爲限。但應遵守第五十八條之規定。

大總統認爲必要時，得依照左列規定解散國會。但在其任期内，以二次爲限：

一、以說明理由之命令爲之。

二、解散令應附帶於六十日內召集選舉之令。

第二次解散時，新國會應先行審查并表決解散舊國會之是否必要，如過半數表示否決時，大總統應即解職。

第八十二條 大總統得於任期未滿時解職。

大總統解職案，應由國會議員全體五分之三提出。從此時起，大總統不得行使職權。

在八日內，應依照選舉大總統程序，召集選舉大總統選舉人之會。

大總統選舉人與國會以過半數之同意，對國會之提案爲表決。

如國會否決解職案，國會應予解散。否則，由國會選舉新大總統。

第八十三條 經國會通過之法律，由大總統自正式接到通知日起十五日內公布之。

如法律經國會投票總數三分之二認爲緊急者，大總統應即公布。

非緊急之法律未公布時大總統得詳述理由，咨請國會再付審查。如該項法律以投票人三分之二之

同意重經通過者，大總統應予公布之。

第八十四條 大總統之命令，非經一部長副署者，應為無效。

執行前項命令者，應負刑罰責任。

副署大總統命令之部長，應負政治上及民事上之完全責任。有刑事責任者，並應負擔之。

第八十五條 大總統違背憲法規定之職務時，應負刑事責任。

國會以全體議員五分之三之同意，議決應否向憲權保障法院彈劾大總統。
國會議決彈劾時，由法院裁決之。如認為有理由者，大總統應即解職，另行選舉。彈劾案依法進行。如彈劾案認為無理由者，國會應予解散，另行改選。

大總統彈劾案之刑事訴訟程序，以具有憲法性質之法律定之。

第六編 內閣

第八十六條 內閣以國務總理及國務員組織之。

第八十七條 國務總理制定內閣之政策并代表政府。第七十條關於不得被選為大總統之規定，對於國務總理，應適用之。

各國務員兼任部長，綜理各該部主管之事項。

第八十八條 大總統得據國務總理之呈請，任命不兼任部務之國務員一人或數人。

第八十九條 閣員之俸給，由國會決定之。在其任期內，不得執行任何職業，直接或間接管理私人企業或團體。

第九十條 國務會議起草法律案提交國會，頒布命令，執行行政權，並討論關於公益之一切事項。

第九十一條 閣員對國會，關於內閣政策，應連帶負責。關於各該部事項，應分別負責。

第九十二條 國務總理及國務員違背憲法及法律時，無論民事上或刑事上，亦應分別負責。

如有犯罪情事，國會依照法律規定之程序，向憲權保障法院提起彈劾。

第九十三條 助理機關之設置及運用，內閣及國會行政上之經濟辦法，以特別法定之。
前項機關內，關於政治及行政問題，應設高等顧問處。其組織，職權及運用，以前項特別法定之。

第七編 司法

第九十四條 司法以國家名義執行之。

國家對於無力提起訴訟之人，應予訴訟救濟。

法官職權獨立，但須受法律之拘束。

第九十五條 司法行政包括現存之管轄權，應以法律規定之。

軍事審判權應以軍事犯，軍事機關及軍事教育機關爲限。

除依據戰爭時戒嚴法之規定外，不得予任何人或任何地方以特權或優免。

一切軍事及民事名譽法院，應廢除之。

第九十六條 最高法院院長，由大總統依據法律所定之大會之呈請任命之。
最高法院院長應爲年齡在四十歲以上，并得有法學證書之西班牙人。關於其他司法官資格之規定，應適用於最高法院院長。

最高法院院長任期爲十年。

第九十七條 最高法院院長，除其本職職權外，掌理下列事項

- 一、起草關於改良司法暨訴訟法典之法律案，提交部長及國會司法委員會。
- 二、政務廳及依法於非律師中所任命之法律顧問之同意，向部長提議法官，推事及檢察官之陞級及調任。

最高法院院長及檢察長爲國會司法委員會之常任委員，有發言權及表決權。但不得出席國會。

第九十八條 除依照法律規定外，法官及推事不得被退職，免職，停職或調任。法院獨立之保障，以法律定之。

第九十九條 法官，推事及檢察官，因其職務上之行爲或職務上之關係應負民事或刑事責任時，經特別陪審委員會之參加，由最高法院審判之。該委員會之設置，職掌及獨立，以法律定之。各市法

官及檢察官，非以司法爲職業者，不在此例。

最高法院院長，推事及檢察長之刑事責任，應由憲權保障法院確定之。

第一百條 法院適用法律認爲與憲法抵觸者，應中止程序，并呈請憲權保障法院核示。

第一百〇一條 對於行政官署於行使職權時所爲之違法處分或決定及濫用職權之處分，法律制定訴願以救濟之。

第一百〇二條 大赦，由國會行之。特赦，具有普遍性質者，不得行之。特赦，經原審法官，檢察官，典獄機關之提議或當事人之請求，由最高法院行之。

關於極重之罪，大總統經最高法院之同意及負責政府機關之提議，得行特赦。

第一百〇三條 人民因陪審制之制定，參與司法權之行使。陪審之組織及運用，以特別法定之。

第一百〇四條 司法部應監督有關社會利益之法律之施行。

司法部爲獨立機關，其獨立之保障與審判機關相同。

第一百〇五條 法律爲人民權利保障起見，應設置緊急法院。

第一百〇六條 人民因判決錯誤或司法官凜職所受之損害，得依照法律規定要求賠償。
前項賠償，應由國家負責。

第一百〇七條 預算案由內閣編造，國會核准。每年十月上半月，內閣應將下一會計年度國家總預算案提交國會。

現行預算，應在一年內有效。

如於下一會計年度開始時預算案未經通過，原定預算之時效應延期三個月。但延期以四次為限。
第一百〇八條 國會非經全體議員十分之一以上之簽署，不得提議修正預算案，增加經費。修正案應由國會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

第一百〇九條 各會計年度之預算，以一次為限。凡經常性質之支出及收入均列入之。

在必要情形內，經國會過半數之同意，得製定非常預算。

國家決算應每年公布，由審計院查核之。該院應將其所認為違法或瀆職行為報告國會，但不影響其審核結果之效力。

第一百十條 總預算案，經國會核准後，發生效力，無須大總統公布。

第一百十一條 政府在各會計年度內發行流動公債，應在預算內規定之。此項公債，應於各該預算之法定時效內償還之。

第一百十二條 除前條規定外，凡核准政府使用債款之法律，應載明公債之條件，票面標準，利率及攤還辦法。

國會認為適當時，前項對於政府借債之核准，應以其條件及性質為限。

第一百十三條 除戰爭外，預算內不得以明文允許政府為超過其規定支出數額之消費。所謂擴充借款，一律不得成立。

第一百十四條 預算案規定之支出為各機關經費之最高額。政府不得變更或增加。但於國會休會時。關於下列情形，政府得負責撥給經費或追加經費。

一、戰爭或避免戰爭之事項。

二、公共秩序之重大擾亂或發生此種擾亂之緊急危機。

三、災難。

四、國際義務。

撥給以上各種經費之辦法，概以特別法定之。

第一百十五條 凡未經國會或法定主管機關所議決之賦稅，任何人無負擔之義務。

賦稅及稅捐之徵收，變賣及借款，須依照現行法之規定。但非經列入預算收入項下者，不得施行之。

依據法律預為之行政處分應認為業經核准。

第一百十六條 於必要時，預算法僅載明關於預算施行之條款。
預算法之規定，僅適用於預算有效期內。

第一百十七條 政府處分國有財產及發行公債，應經法律許可。

凡違背前項規定之行爲概屬無效。國家不負攤還本金及付息之義務。

第一百十八條 公債由國家保障之。償付本金及利息之必需款項，應列入預算支出表內。對於核准發行之法律完全遵照時，不得加以異議。凡在同一情形內，一切行爲直接或間接增加國庫負擔者，應受同等保障。

第一百十九條 凡以法律設置整理公債準備庫時，應依下列各項規定。

一、法律須授與準備庫以獨立管理之權。

二、法律須將準備庫之收入詳細載明。

準備庫之收入及資產，不得移作國家其他用途。

三、法律須確定準備庫所應整理之公債。

準備庫各年預算，須經財政部核准後，乃得施行。決算，應由審計院審核之。審核結果，應呈報國會。

第一百二十條 審計院爲監督經濟之財政機關，直隸國會。關於政府決算之審查及核銷，所行使之職權由國會授與之。

審計院之組織，權限及職務，以特別法定之。
審計院與其他機關發生爭議時，由憲權保障法院處決之。

第九編 憲法之保障及修正

第一百二十一條 憲權保障法院管轄全國之下列各事項。

一、對於法律違反憲法之訴願事項。

二、關於個人之保障向其他官署請求無效之訴願事項。

三、關於立法權爭議事項及政府與各自治區及各自治區相互間之一切爭議事項。

四、審查及核定與國會共同選舉大總統之大總統選舉人之職權。

五、關於大總統，國務總理及部長之刑事責任事項。

六、關於最高法院院長推事及檢察長之刑事責任事項。

第一百二十二條 憲法保障法院以下列人員組織之。

院長一人，不論是否議員，由國會推定之。

第九十三條所規定之高等顧問處處長。

審計院院長。

議員二人。由國會自由推選之。

各區代表一人，其選舉方法，以法律定之。

全國法學院推選之代表二人。

法學院教授四人，以同一方法，由全國法學院推定之。

第一百二十三條 左列者得向憲權保障法院提起訴願。

一、財政部。

二、在第一百條所規定情形內之法官及法院。

三、中央政府。

四、全國各區。

五、個人或私人團體，縱未曾直接被害者。

第一百二十四條 法院官員之保障及特權及第一百二十一條所規定之訴願範圍及效力，以經國會通過之特別組織法定之。

第一百二十五條 憲法得在下列情形內修正之。

一、由政府提議。

二、由國會四分之一議員提議。

提案應將條文之須刪除，修正或補充者，一一指明其表決程序，應照法律之規定。凡修正憲法之提案，在本憲法施行之首先四年內，須經現在議員三分之二之同意，本憲法施行四年以後，須經過半數之同意，方為通過。

修正案經過後，國會當然解散，并須在六十日期內，另行召集選舉。

新國會產生後，以憲法會議資格對於修正案宣誓裁定。此後以國會資格行使職權。

暫行規則

本憲法會議應以祕密投票法選舉第一任大總統。此項選舉，應得出席代表過半數之票選。如大總統選人均無過半數票選時，應重行選舉。以得多數票選者為當選。

德意志憲法目錄

第一編 聯邦之組織及其職責	三一三
第一章 聯邦及各邦	三一三
第二章 聯邦國會	三一九
第三章 聯邦大總統及聯邦政府	三二三
第四章 聯邦參政會	三二七
第五章 聯邦立法	三二八
第六章 聯邦行政	三三〇
第七章 司法	三三六
第二編 德國人民之基本權利及基本義務	三三七
第一章 個人	三三七

第二章 共同生活.....	三三九
第三章 宗教及宗教團體.....	三四二
第四章 教育及學校	三四四
第五章 經濟生活.....	三四六

德意志國憲法一九一九年八月十一日

德意志國民團結其種族，一德一心共期改造邦家，永存於自由正義之境，維持國內國外之和平，促進社會之進化，爰制茲憲法。

第一編 聯邦之組織及其職責

第一章 聯邦及各邦

第一條 德意志聯邦爲共和政體。

國權出自人民。

第二條 聯邦領土，由德意志各邦構成之。其他地方，如其人民照自決原則願歸屬者，得依聯邦法律接受，使歸入於聯邦版圖。

第三條 聯邦旗色爲黑紅金三色，商旗爲黑白紅三色，其上內角鑲國旗。

第四條 已公認之國際法上各法規，得視爲德意志聯邦法律，有裁制力。

第五條 國權之關於聯邦事務者，由聯邦之機關，依照聯邦憲法行使之。

關於各邦事務者，由各邦機關，依照各邦憲法行使之。

第六條

左列各立法權爲聯邦所專有。

一、外交。

二、殖民制度。

三、國籍，自由移住，移民，引渡。

四、兵役法。

五、貨幣制度。

六、關稅制度，關稅及貿易區域之劃一，贊貨物流通之自由。

七、郵政，電報及電話制度。

第七條 聯邦對於左列各項，有立法權。

一、民法。

二、刑法。

三、訴訟法暨刑罰執行，又官署間之互助法。

四、護照制度及外事警察。

五、救貧制度及遊民之救護。

六、出版，結社，集會制度。

七、人口政策，孕婦，嬰兒，幼童及青年之保護。

八、公衆衛生制度，獸醫制度暨對於植物之被病及摧殘之保護。

九、勞工法，工人及傭工之保險及保護與職業介紹。

十、全國職業代表機關之設立。

十一、參戰人員及其家屬之保護。

十二、公用徵收法。

十三、天然寶藏，經濟企業之社會化，及公共經濟貨物之生產，供給、分配、定價、與其按照集產主義之組織。

十四、商業，度量衡制度，發行紙幣，暨銀行及交易所制度。

十五、飲食品，享樂品及日用必需品之交易。

十六、營業法及礦業法。

十七、保險制度。

十八、航海法，大海及沿海之漁業法。

十九、鐵路，內河航業，陸上水上空中自動機交通，及關於普通交通及國防道路之建築。

二十、戲院及影戲制度。

第八條 聯邦除上述之立法權外，對於租稅以及其他之全部或一部為充國費而取得之收入，有立法權。若聯邦欲將向歸各邦管轄之賦稅及其餘收入歸諸自用時，對於各邦之生存能力，應先顧慮及

之。

第九條 在發佈統一法規之必要限度內，聯邦對於左列各項有立法權。

一、公共福利之維護。

二、公共秩序及安寧之保護。

第十條 聯邦對於左列各事項，得以立法手續規定其章則。

一、宗教團體之權利及義務。

二、學校制度，包含高等學校制度，及學術圖書館制度。

三、各種公共團體之公務員法規。

四、土地法，土地分配，居住地及家園制度，土地所有權之拘束，住宅制度及人口分配。

五、埋葬制度。

第十一條 聯邦對於各邦賦稅之徵稅與及徵收之種類，如認為必要時，得以立法手續，以章則規定其性質及徵收方法，俾得保持重要之社會利益及免除左列弊病。

一、有害於聯邦稅源或聯邦商業者。

二、兩重賦稅。

三、苛稅，或使用公共交通孔道，及足以增加運輸負擔之不應有捐稅。

四、各邦間或同邦各地間貿易之捐稅，其足以使輸入貨較土製貨品難銷售者。

五、輸出獎勵金。

第十二條 對於聯邦有立法權之事，在聯邦不行使其立法權時，各邦得保留之。但對於聯邦專有立法權之事，不在此例。

關於第七條第十三項各事，如各邦法律有損害聯邦全體利益時，聯邦有抗議權。
第十三條 聯邦法律得廢止各邦法律。

各邦法律與聯邦法律發生疑義或有衝突時，聯邦或各邦之中央該管官署得依照聯邦法律之詳細規定，請聯邦最高法院判決之。

第十四條 聯邦法律無其他特別規定時，由各邦官署執行之。

第十五條 聯邦政府對於聯邦有立法權事項，行使監督權。

聯邦法律，由各邦官署執行時，聯邦政府得發布通令。聯邦政府為監督各邦中央官署及其下級官署，執行聯邦法律起見，有派遣委員於各邦中央官署之權，並得各邦中央官署同意時，得派遣委員於各邦下級官署。

各邦政府對於執行聯邦法律有缺點時，經聯邦政府之請求，有除去此缺點之義務。彼此意見不同时，不論聯邦或各邦，除聯邦法律已特別指定由其他法院判決外，得要求高等法院判決之。

第十六條 在各邦內執行直接聯邦之行政官吏，應以該邦人民充任之。

聯邦行政上之官吏，雇員，工役，在可能範圍內，並與此等人員之教育及職務上所需條件不相衝

突時，應依照各人志願，留在本籍服務。

第十七條 各邦須有自由邦之憲法，其人民代表應以有德國國籍之人民，不分男女，依照比例選舉之原則，用普通，平等，直接，祕密選舉方法選出之。各邦政府應得人民代表之信任。

人民代表之選舉章程得適用於地方團體選舉。但各邦法律得以居住本地方一年以上為條件，以限制選舉權。

第十八條 聯邦區分各邦應顧慮各該地人民之意見，以求發展其最高經濟及文化能力為目的。在聯邦內變更各邦領土及組織新邦，應依照聯邦法律修正憲法之手續行之。

如直接有關係之各邦均同意時，得依照極簡單之聯邦法律行之。

如有關係之一邦，對於各邦領土變更或組織新邦不同意時，得由民意之要求，或因對於聯邦有極大利益，仍得依照極簡單之法律行之。

民意以投票方法徵質之。如行將劃分區域之居民，其有聯邦國會選舉權者三分一以上要求時，聯邦政府應即下令舉行人民投票。

對於領土變更或組織新邦之決議，應有五分三之投票并代表有選舉權者之過半數之贊同，始得決定之。其僅關於普魯士行政區之一部份巴威亞邦之一部份或其他各邦相當行政區之一部份之劃分，亦須徵求各該區全部人民意見。劃分之區域若與全區域不相關連者，得依照特別聯邦法律，根據劃分區域居民之意思行之。

人民表決之後，聯邦政府應提出各該法律案於聯邦國會解決。

領土之合併或分裂，對於財產分割有爭執時，得由當事者一方之動議請求德意志聯邦高等法院裁判之。

第十九條 在任何一邦內，有憲法上之爭議而該邦無該管法院足以解決此爭議者，又各邦間或聯邦與某一邦間有爭議時，除關於非私法問題外，得由當事者一方請求聯邦高等法院判決之，但以不歸其他聯邦法院管轄者為限。

高等法院之判決，由聯邦大總統以命令執行之。

第二章 聯邦國會

第二十條 聯邦國會，以代表德國人民之議員組成之。

第二十一條 議員為全體人民之代表，惟服從其良心所主張，並不受其他請託之拘束。

第二十二條 議員由年滿二十歲以上之男女，依照比例代表選舉制，以普通、平等、直接、祕密之選舉法選出之。

選舉日須為星期日或公共休息日。

其詳細辦法，另以選舉法定之。

第二十三條 聯邦國會以四年為任期。每屆任期滿後，其新選舉最遲應限於滿期後之第六十日舉

行。

聯邦國會第一次集會，最遲應限於選舉後之第三十日行之。

第二十四條 聯邦國會於每年十一月之第一星期三日，自行集會於聯邦政府所在地，惟聯邦大總統或聯邦國會議員三分一有所要求時，聯邦國會議長應將聯邦國會提前召集開會。

聯邦國會決定其閉會及重行開會日期。

第二十五條 聯邦大總統得解散聯邦國會，但出於同一之原因，僅得解散國會一次。
新選舉最遲應限於聯邦國會被解散後之六十日行之。

第二十六條 聯邦國會自選議長副議長及書記長，并自定議事細則。

第二十七條 在休會或閉會時，由末次會期之議長及副議長繼續執行其一切職務。

第二十八條 國會之議場權及警察權，由議長行使之。國會之內部行政，屬於議長。議長并掌管國會內依照預算之一切收支，并在其行政上之一切法律行為及訴訟事件代表聯邦。

第二十九條 聯邦國會之議事，須公開之。惟有議員五十人以上之動議并得三分二之多數贊成時，可改為祕密會議。

第三十條 凡聯邦國會，各邦議會及其議會內之委員會，於公開議事中之言論，記錄及正確報告，不發生責任問題。

第三十一條 聯邦國會內設選舉審查所。議員資格之存在或喪失，由該法庭判決之。

選舉審查所以聯邦國會本屆議員及由聯邦大總統案據聯邦行政法院院長呈請任命之聯邦行政法院推事共同組織之。

選舉審查所依公開口頭辯論原則，以聯邦國會議員三人及法官人員兩人宣告判決。

選舉審查所，除口頭辯論外，其訴訟程序，由聯邦大總統所任命之聯邦委員一人主持之。此外一切程序，由選舉審查所規定之。

第三十二條 聯邦國會之表決，除憲法規定其他投票比例外，應以過半數行之。但聯邦國會內所行之選舉，得依照議事細則為例外之規定。

決議能力，由議事細則規定之。

第三十三條 聯邦國會及其委員會，得要求聯邦行政院長及各部部長出席。

聯邦行政院長，各部部長及其所委託之人員，均得出席於聯邦國會及其委員會之會議，各邦亦得派遣全權代表出席此會議，以陳述各該邦政府對於某議案意見。

各邦政府代表得於會議時請求發言。聯邦政府代表並得於議事日程以外之事要求發言。

聯邦及各邦政府代表應服從主席之秩序權。

第三十四條 聯邦國會有設置審問委員會之權。有國會議員五分之一之動議時，有設置審問委員會之義務。審查委員會及提議設置此委員會者所認為必要之證據，審查委員會應公開搜集之。如審問委員會有三分二以上人數之贊同時，得將公開辯論停止公開，至該委員會之審理程序及委員人數，由議

專細則規定之。

法院及行政官署，對於此委員會所請求搜查之證據，有遵照辦理之義務。如委員會調檔案，應即送交。

關於此委員會及受此委員會請求之官署，於其搜查證據時，得依照刑事訴訟法各規定得適用之。但不得侵害書信，郵政，電報及電話之祕密。

第三十五條 聯邦國會設置常任外交委員會。此委員會雖在國會閉會期間，或在國會任期屆滿，或國會被解散以至新國會集會之期間，仍照常執行職務。此委員會之會議並不公開，但有該委員會三分二以上委員之多數決議時，准其公開。

聯邦國會，為保持人民代表機關對於聯邦政府之權利起見，得在國會閉會期間及國會任滿期間設置常任委員會。

此委員會有審問委員會所有之權。

第三十六條 聯邦國會及各邦議會議員，無論何時，不得因其投票或因行使其議員職權而發表之言論，受司法上或紀律上之懲處，並不得於議會以外使負任何責任。

第三十七條 聯邦國會及各邦議會議員，在開會期間，非得其所屬之國會或議會之許可，不得以犯法行為而受審問或被逮捕。惟現行犯當場拘捕或於犯事之翌日拘捕者，不在此限。

足以限制人身自由，至使議員不能行使其職權者，須得各該議員所屬之議會之許可，始得為

之。

對於聯邦國會或各邦議會議員之一切刑事訴訟或拘留暨其餘一切足以限制個人自由之拘束，若得其所屬議會之要求時，應悉予停止執行。

第三十八條 聯邦國會及各邦議會議員以議員資格受人委託，或因執行議員職務而以事委託他人時，對於該人及該事，有拒絕作證之權。關於沒收書證，法律上允許某人有拒絕作證之權者，議員亦如之。

凡欲在聯邦國會或各邦議會，無論任何搜索或沒收，非得議長之許可，不得行之。

第三十九條 一切官吏及國防軍人（或譯作防禦力所屬員），於行使在聯邦國會或各邦議會之議員職務時，不必請假。

凡官吏及國防軍人（或譯作防禦力所屬員），因欲被選為議員時，為準備選舉所需時間之假期，應照給之。

第四十條 凡聯邦國會議員，在德意志國所有鐵路，有免費乘車之權，及依照聯邦法律標準，領受損害賠償，並得支領歲費。歲費由聯邦法律定之。

第二章 聯邦大總統及聯邦政府

第四十一條 聯邦大總統，由全體德意志人民選舉之。

凡年滿三十五歲以上之德意志人，皆有當選權。

其詳細，另以聯邦法律定之。

第四十二條 聯邦大總統於就職時，應對聯邦國會作左列之宣誓。

余誓竭余力，謀人民之幸福，增進其利益，祛除其弊病，遵守憲章大典，依照良心，盡忠義務，
并用正義以臨萬民，謹誓。

宣誓時，得附加宗教宣誓。

第四十三條 聯邦大總統之任期為七年，如再當選，得連任。

聯邦大總統於任期未滿前，得由聯邦國會動議，以國民表決罷免之。聯邦國會此項決議，須有三分之多數贊成，始為成立。決議成立後，聯邦大總統應即停止其執行職務，如國民表決拒絕罷免大總統時，聯邦大總統等於重新選舉，聯邦國會應即解散。

聯邦大總統，非得聯邦國會之同意，不受刑軄上之訴追。

第四十四條 聯邦大總統不得同時為聯邦國會議員。

第四十五條 聯邦大總統，在國際上，代表聯邦，並得以聯邦名義，與其他國家締結同盟，訂立條約，授受使節。

宣戰媾和，以聯邦法律行之。

對外國締結同盟及訂立條約，有涉及聯邦立法事項者，應得聯邦國會之同意。

第四十六條 聯邦大總統，於法律上無特別之規定時，得任免聯邦文武官吏，并得命其他官署行使此項任免權。

第四十七條 聯邦大總統掌握聯邦一切國防軍之最高命令權。

第四十八條 聯邦大總統，對於聯邦中某一邦，如不盡其依照聯邦憲法或聯邦法律所規定之義務時，得用兵力強制之。

聯邦大總統於德意志聯邦內之公共安寧及秩序，視為有被擾亂或危害時，為回復公共安寧及秩序起見，得取必要之處置，必要時更得使用兵力，以求達此目的。聯邦大總統得臨時將本法，一一四、一一五、一一七、一一八、一二三、一二四及一五三各條所規定之基本權之全部或一部停止之。

本條第一第二兩項規定之處置，應即由聯邦大總統通知聯邦國會。如聯邦國會要求停止時，此項處置應即停止。

遇緊急危險時，各邦政府得於邦內臨時行使第二項規定之處置。但此項處置得由聯邦大總統或聯邦國會之請求而廢止之。

其詳細，另以聯邦法律規定之。

第四十九條 聯邦大總統代聯邦行使恩赦權。

聯邦大赦，應依聯邦法律行之。

第五十條 聯邦大總統之一切命令，處分及關於國防軍範圍內之一切命令，處分，須得聯邦行政

院長或該管部長之副署，始生效力，副署發生責任。

第五十一條 聯邦大總統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聯邦行政院長代理之。若事故有延久之虞時，則依照聯邦法律規定其代理。

聯邦大總統，於任期未滿去職及新總統未選出前，得依前項辦理。

第五十二條 聯邦政府以聯邦行政院長及各部部長構成之。

第五十三條 聯邦行政院長及由聯邦行政院長所推薦之各部部長，均由聯邦大總統任免之。

第五十四條 聯邦行政院長及各部部長，於行使職權時，須得聯邦國會之信任，若其中之一員，不論何人，如受聯邦國會之明顯決議不信任時，應即退職。

第五十五條 聯邦行政院長領袖聯邦政府，依照由聯邦政府制定及經聯邦大總統認可之處務章程執行職務。

第五十六條 聯邦行政院長規定政治大綱，並對聯邦國會負責。在此政治大綱之範圍內，各部部長獨立執行其所任職務，並對聯邦國會自行負責。

第五十七條 各部部長得將一切法案及憲法或法律所規定應行公共討論之事務，以及關於與多數部長有關係而各內部意見不能一致之間題，提出共同討論。

第五十八條 聯邦政府之決議以多數取決之。表決之票數同等時，由主席投票決定之。

第五十九條 聯邦國會對於聯邦大總統，聯邦行政院長或聯邦各部部長，認為違背聯邦憲法或聯

邦法律時，得代表聯邦向高等法院控告之。控告之動議須有聯邦國會議員百人以上之連署，並須有與為改正憲法而預為規定之人數之相等之同意。其細則，以關於高等法院之聯邦法律規定之。

第四章 聯邦參政會

第六十條 為代表德意志各邦參加聯邦之立法行政，特組織聯邦參政會。

第六十一條 各邦在聯邦參政會，至少應有一票。大邦每人口七十萬（一百萬）有一票，其超過之餘數（最少須與最小邦之人口數相等），最少有三十五萬人口，作為（滿一百萬）七十萬算。無論何邦，不得有總票數五分二以上之投票權。

奧大利國，在合併於德國之後，其參加聯邦參政會之權利，亦得按其人民數目，得同等之票權。未合併前，奧大利之代表，祇有被諮詢之權。

票數於每次普通調查人口後，由聯邦參政會重新改定之。

第六十二條 聯邦參政會中所組織之各委員會，無論何邦，不得有一票以上之投票權。

第六十三條 在聯邦參政會中，各邦以其政府之人員為代表。但普魯士票數之一半，得按其邦法律，由普魯士地方行政機關任命之。

各方得按照參政會所得之票數，派遣代表。

第六十四條 聯邦政府應聯邦參政會會員三分之一之請求，應召集聯邦參政會。

第六十五條 聯邦參政會及其各委員會之主席，由聯邦政府之各部部長有列席聯邦參政會會議之權。如得聯邦參政會之要求，有出席之義務，且在會議之中，得應要求臨時發言。

第六十六條 聯邦政府及聯邦參政會之會員，在聯邦參政會中，有提案權。

聯邦參政會，依照議事章程，定其議事程序。

聯邦參政會之會議為公開，但得依照議事章程，於各個之會議事件，停止公開。

在表決時，以投票之簡單過半數為準據。

第六十七條 聯邦參政會接受聯邦政府各部關於日常執行政務之報告。討論重大事件時，聯邦政府各部應使聯邦參政會之該管委員會參預之。

第五章 聯邦立法

第六十八條 法律案，由聯邦政府或聯邦國會提出之。

聯邦法律，由聯邦國會議決之。

第六十九條 聯邦政府提出法律案時，須得聯邦參政會之同意，如聯邦政府及聯邦參政會對於法律案之意見不一致時，聯邦政府得將法律案提出，但須將聯邦參政會之意見附加說明。
如聯邦參政會議決之法律案與聯邦政府不同意時，聯邦政府應說明其立點，將此法律案提交聯邦

國會。

第七十條 聯邦大總統應將依照憲法製成之法律編就，並於一月內，在聯邦法律公報中公布之。

第七十一條 聯邦法律，除有特別規定者外，自公布於聯邦國都所出版之法律公報之日起，經過十四日，即發生效力。

第七十二條 如有聯邦國會議員之三分一要求時，聯邦法律之公布得展期兩個月。但如聯邦國會及聯邦參政會認為緊急者，聯邦大總統得不理此要求而公布之。

第七十三條 凡經聯邦國會議決之法律，如聯邦大總統於一月之內指定付國民表決者，得於其公佈前，交付國民表決。

法律之由聯邦國會三分一之動議展期公布者，如得有投票權之人民二十分一之提議，應交付國民表決。

此外有選舉權之人民十分一請願提出法律案時，亦當交國民公決之。此項國民請願，應備已繕擬精備之法律案，然後由政府附加意見，提交聯邦國會，若聯邦國會對於此項請願法律案毫無更改而接受時，不必再付國民表決。

關於預算，賦稅法及俸給條例，惟聯邦大總統有提交國民表決之權。

關於國民表決及國民請願，以聯邦法律定之。

第七十四條 對於聯邦國會所議決之法律案，聯邦參政會得否決之。

此項否決案，應於聯邦國會投票議決後之兩星期內，提交聯邦政府。最遲限於再下兩星期內，將否決理由書，送交國會。

否決案應重提聯邦國會表決，如聯邦國會及聯邦參政會對於是項法律意見仍不一致時，聯邦大總統得將該法律案交付國民表決。如聯邦大總統不行使此權時，則此法律案視為不成立。如聯邦國會以三分二之多數議決，反對聯邦參政會之否決時，則聯邦大總統應在三個月內，按照聯邦國會所議決者公布或交付國民表決。

第七十五條 聯邦國會之議決案，須有投票權者之多數參加表決，始得變更之。

第七十六條 憲法得用立法手續修改之，但聯邦國會欲議決修改憲法，必須有法定人數三分二之出席及出席議員三分二之贊成，其決議案始得成立。又聯邦參政會對於修改憲法之議決，亦須有所投票數三分二之多數贊成。若由國民請願而用國民投票以議決修改憲法，須有多數選民之贊成。

如聯邦國會對於聯邦參政會之修改憲法議決提出抗議時，則聯邦大總統如於兩星期內，不受聯邦參政會之要求，不得將此法律公布。

第七十七條 關於聯邦法律實施上所必要之普通行政規條，除法律有特別規定外，由政府頒發之。但如此項法律施行屬諸各邦官署之權限者，則須得聯邦參政會之同意。

第六章 聯邦行政

第七十八條 外交事務，專屬於聯邦。

凡屬於各邦立法範圍內之事務，各邦得與外國締
條約。但此項條約，須得聯邦之同意。

關於與外國協定變更聯邦國境事件，須得有關係之各邦同意，由聯邦締結之。國境變更，除限於整理無居民地方之境界外，須依聯邦法律行之。

各邦與外國有經濟上特殊關係或壤地相接關係而發生利益問題者，關於此項利益之保護，聯邦應得各邦之同意，採取一切應需之處置。

第七十九條 國防事務，專屬於聯邦。德意志人民兵役制度，應根據各地居民特殊情形，由聯邦法律統一規定之。

第八十條 殖民事務，專屬於聯邦。

第八十一條 一切德意志商船合組爲一商船隊。

第八十二條 德意志國在關稅及商業上爲單一領土，以公共之邊界環繞之。

關稅境界與國界同。其在海上，以大陸海岸及所屬島嶼爲關稅界。海上及其他水上之關稅界，得設例外之規定。

外國領土或領土之一部，得用條約或協定加入於德意志關稅界內。

有特別必要時，得將某一部分擯於關稅界以外，至於自由港之處於關稅界外者，僅得以變更憲法之法律撤銷之。

處於關稅界外之區域，得由於條約或協定加入外國之關稅區。

一切天然物產，工業品，美術品，在聯邦內可自由交易者，得在各邦境內，各地方團體境內，輸出輸入或通過之。但得以聯邦法律規定例外。

第八十三條 關稅及消費稅，由聯邦官署管理之。

聯邦官署，於管理聯邦賦稅時，應設置各項設備，俾各邦能保障其農工商業團體內之本邦特別利益。

第八十四條 下列各項，由聯邦以法律規定之。

- 一、各邦財政機關之組織，務使聯邦稅法在各邦均有劃一及平允之執行。
- 二、執行聯邦稅法之監督，機關之組織及其職權。
- 三、與各邦之清算。
- 四、執行聯邦稅法所需行政費之撥還。

第八十五條 聯邦之收支，應於每會計年度預先估計，並編入預算案。預算於會計年度之前，以法律定之。

支出之承認，在原則上，以一年為限，但遇特別情形，得稍為延長。此外凡超越會計年度及無關於聯邦之收支或其管理者，不得規定於聯邦預算法內。

聯邦國會非得聯邦參政會之同意，不得增加支出金額或新設款目於預算草案中。

聯邦參政會之同意，得照第七十四條各項所規定以補充之。

第八十六條 關於聯邦一切收入之用途，應由聯邦財政部長，於下次會計年度，提出決算於聯邦國會及聯邦參政會，以減輕聯邦政府之責任。決算之審核，由聯邦法規定之。

第八十七條 聯邦於預算外及為充分生產企業經費時，得以信用方法籌集款項，其籌募方法，聯邦負擔之義務及保證品，惟依據聯邦法律行之。

第八十八條 郵政，電報，電話事業，專屬於聯邦。

郵票全聯邦一律。

聯邦政府得聯邦參政會之同意，得頒布交通規則及使用交通設備應納之費。并得將此權委託於聯邦郵務部。

關於郵政，電報，電話之交通事務及其價目表，聯邦政府如得聯邦參政會之同意，得酌設顧問機關。

關於與外國訂立交通上之條約事件，專屬於聯邦。

第八十九條 聯邦得將普通交通上所需用之鐵道，收歸聯邦所有，并統一管理之。

各邦獲得私有鐵道之權利，如得聯邦之要求，應即轉讓於聯邦。

第九十條 鐵道轉移於聯邦所有時，其公用徵收權及關於鐵道上之一切公權，概由聯邦接受之。關於此項權利範圍有爭議時，由高等法院裁判之。

第九十一條 聯邦政府得聯邦參政會之同意，發佈關於鐵道建築，經營及車務之命令，并得以聯邦參政會之同意，委託此項職權於聯邦之主管各部。

第九十二條 聯邦鐵道之預算，決算，雖包括於聯邦總預算，決算內，但當視為經濟獨立之企業辦理，支付利息。償還鐵道債務，及籌鐵道公積金，均在其內。此項償金及公積金之多寡暨公積金之用途，另以單行法律規定之。

第九十三條 聯邦政府得聯邦參政會之同意，可設置鐵道顧問機關以備關於鐵道建設及運價之諮詢。

第九十四條 如聯邦將某一特定區域內之公用設備之鐵道收歸管理時，在此特定區域內，如欲建築公用設備之新鐵道，應由聯邦自行建築，或由他人得聯邦之同意而建築之。若建築新鐵道，或改變已成之鐵道，與各邦警察權有抵觸時，聯邦鐵路管理機關在未決定前，應先諮詢各邦官署之意見。

在聯邦尚未將鐵道移歸管理各地，聯邦得根據聯邦法律，籌設經費，建築交通或國防所必需之鐵道，或委託他人建築，於必要時，并得與以公用徵收權。若該鐵道所通過各州之抗議，可置不問，惟以不傷及該邦之權為限。

各鐵道管理機關應許其他鐵道與本路接軌，惟接軌之設備經費，由其他路線負擔。

第九十五條 公用設備之鐵道尚未歸聯邦管理者，應由聯邦監督。

在聯邦監督下之鐵道，應按照聯邦規定章則，為劃一之建築及設備，且應維持其營業狀況，及按

照交通需要擴張之。客運及貨運之設置，應適合需要。

關於運價之監督，應以達到全國一律及低廉之額爲目的。

第九十六條 一切鐵道，不論爲公用設備者與否，遇聯邦爲國防需用時，均應聽從聯邦徵發。

第九十七條 聯邦得將供公用設備而可以航行之水道，收歸國有，並收歸聯邦管理。

此項水道收歸國有後，其公用設備，須由聯邦或得聯邦同意，始得建設或擴張之。

管理擴張或新濬航行水道時，應得有關係各邦之同意，俾地方文化及地方水利得以維持，其改良時亦然。

水道管理機關，遇其他國內水道自備經費請求聯接時，應許可之。遇鐵道與水道相聯接時，水道管理機關准予聯接之義務，仍舊存在。

水道收歸國有後，其公用徵收權，釐訂運價權，水上及船舶察權，均屬於聯邦。

河流建設會掌建設萊因河，韋沙河及愛爾白河各流域天然水道之職權，屬於聯邦。

第九十八條 聯邦政府得以聯邦參政會之同意，另定規章，設置聯邦水道顧問會，以資協助一切水道事務。

第九十九條 在天然水道上，惟限於爲圖交通便利所設施之工事建築物及其他設備，始得徵收規費。此項規費之徵收，其在國家或地方之設備方面，不得超過建築及維持必需費。若其設備不專爲圖交通便利，而另有其他目的者，則其建設費及維持費，僅就其便利通航之部分，由航行規費收入項下

支用。利息支付及償還債務之支出，均屬建設費。

關於人造水道以及人造水道上之設備及水岸等之稅則，得適用前條之規定，

國內水道之航行捐稅，得以一航道一河流或一支流所需全部費用為計算基礎。

前項規定，關於可通航之水道上的漂流木筏，亦適用之。

外國船舶及貨物之捐稅，比較德國船舶及貨物之捐稅或不同，或較高，惟聯邦規定之。
為籌集德國航道之維持及擴充費，聯邦政府得以法律及其他方法，令與航行有關者分擔之。

第一百條 為籌措內河航路之建設及維持費，聯邦政府得以法律令因修理堰堤而獲通航以外之利益者納捐，但此項規定，以水道之通過數州或由聯邦單獨負擔建設者為限。

第一〇一條 一切海上標幟如燈塔、燈船、浮標瓶、浮標、礁標等，得由聯邦收歸國有管理之。
此項標幟收歸國有後，其設立及整理由聯邦經辦，或須得聯邦之同意。

第七章 司法

第一〇二條 法官獨立，祇服從法律。

第一〇三條 普通裁判，由聯邦法院及各邦之法院行使之。

第一〇四條 普通裁判之法官為終身職。惟依據法律規定之理由及形式，由司法機關決定，始得不顧本人情願，將其免職、停職、調任或退休。法官之退休之年齡，以法律定之。

因法律而生之暫行停職，不受前項規定限制。

在法院組織及其管轄區域有變更時，各邦之司法行政部得不顧法官之情願，將其調任他處或令其退職，但須維持原俸。

商事法官，參審員及陪審員，不得適用此等規定。

第一〇五條 不得設置特別法院，無論何人，不得剝奪其受法定法官裁判之權利。但法律所定之軍事會議及戒嚴法院，不在此項規定之內。

名譽軍事法庭，應撤銷之。

第一〇六條 除戰時及在軍艦內外，軍事審判權應撤銷之。其詳細，另由聯邦法律規定之。

第一〇七條 聯邦及各邦應依據法律，成立行政法院，以保護個人對於行政官署之命令及處分。

第一〇八條 聯邦應依照聯邦法律，應設立德意志聯邦高等法院。

第二編 德國人民之基本權利及基本義務

第一章 個人

第一〇九條 德國人民，在法律前一律平等。

原則上，男女均有同等之公民權利及義務。

公法特權及不平等待遇由出生或階級來者，概行廢止。貴族之銜稱，僅視爲姓氏之一部，以後不得再行頒給。

銜稱，僅限於表示官職及職業者，始得頒給，學位不在此限。

國家不得頒給勳章及榮典。

德國人民不得領受外國政府給與之銜稱或勳章。

第一一〇條 聯邦及各邦之國籍，得依照聯邦法律規定而取得或喪失之。凡有一邦之國籍者，同時亦有聯邦國籍。

凡德國人民在聯邦內各邦所有之權利義務，與各該邦之原籍人民相同。

第一一一條 一切德國人民，在聯邦內享遷徙自由之權，無論何人，得隨意居留或居住於聯邦內各地，並有取得不動產暨自由營生之權。惟根據聯邦法律，始得限制以上之規定。

第一一二條 德國人民有移住國外之權。此項移住，惟聯邦法律得限制之。

在聯邦領土內外之聯邦人民，對於外國，有要求聯邦保護之權。

德國人民不得被引渡於外國政府受訴追及處罰。

第一一三條 聯邦居民有操外國語者，不得以立法及行政手續，妨害其民族性之自由發展。在教育上，內政及司法上使用其母語時，不得干涉。

第一一四條 人身之自由不得侵犯。凡用公共權力以妨害或褫奪人身之自由者，惟依法律始得爲

之。

凡被褫奪自由之人，最遲應於翌日受通知，由何官署，以何理由下令將其自由褫奪，並應立予其人以機會，使對於被奪自由提出抗辯。

第一一五條 德國人民之住宅為其自由居處，不得侵犯，其例外應依法律為之。

第一一六條 無論何種行為，非在行為之前已有法律規定處罰者，不得科以刑罰。

第一一七條 書信祕密以及郵政，電報，電話之祕密，不得侵害，其例外惟依據聯邦法律始得為之。

第一一八條 德國人民，在法律限制內，有用言語、文字、印刷、圖畫或其他方法，自由發表其意見之權，並不得因勞動或雇佣關係，剝奪其此種權利。如有人使用此權利時，無論何人，亦不得妨害之。不得施行檢查。惟對於電影，得依據法律，酌設相當規定。又為防止淫穢文書之發行，及於公開展覽及演藝時為保護青年起見，得以法律處置之。

第二章 共同生活

第一一九條 婚姻為家族生命及民族生存增長之基礎。受憲法之特別保護，並以男女兩性平權為本。

家族之清潔康健及社會之改良，為國家與公共團體之任務，其有兒童衆多之家庭，得享受相當之。

扶助以輕負擔。

產婦，得要求國家保護及扶助之。

第一二〇條 教育子女，使之受身體上，精神上及社會上之美格，爲父母之最高義務及自然權利，關於其實行，由政治機關監督之。

第一二一條 私生子之身體上，精神上，及社會上之進展，在立法上，與嫡生子受同等待遇。第一二二條 應保護青年，使勿受利用及防道德上，精神上暨體力上之荒廢。國家及公共團體對此亦應有必要之設備，以達其保護之目的。

出於強制之保護處置，惟依據法律始得爲之。

第一二三條 德國人民（原文係無武器裝備）不必報告官署及得特別許可，有和平及無武器集會之權。

露天集會，依據聯邦法律，有報告官署之義務。其直接危害公共治安者，得禁止之。

第一二四條 德國人民，其目的若不違背刑法，有組織社團及法團之權。此項權利不得以預防方法限制之。宗教上之社團及法團，得適用本條規定。

社團得依據民法規定，獲得權利能力。此項權利能力之獲得，不能因該社團爲求達其政治上，社會上，宗教上目的而拒絕之。

第一二五條 選舉自由及選舉祕密應受保障。其詳細，另以選舉法規定之。

第一二六條 德國人民有以書面向該管官署或議會請願或抗告之權利。此權利得由一人或由多人行使之。

第一二七條 自治區及行政區，在法律規定內，有行政自主權。

第一二八條 市民，不分差別，均得依法規定，按其才能及其勞績，准予充任官吏。

反對女子服官之例外規定，應悉予廢止。

官規大綱，以聯邦法律定之。

第一二九條 官吏之任用，除法律有特別規定者外，皆爲終身職。養老金及遺族撫養金，另以法律定之。官吏既得之權利，不得侵害。關於金錢上之權利，得向法院起訴。

惟依法律規定及程式，始得將官吏暫行免職，停職或退職，或降任於薪俸較低之他職。

官吏職務上之懲罰判決，得上訴可能時，應予再審。其在官吏人事檢查簿中，擬登記不利於該官吏事實時，應先予該官吏發表其對於此事實之意見之機會，而後始登記之。官吏之欲閱覽其本人之人事檢查簿者，亦應照准。

既得權之不可侵犯及得向法院請求金錢上權利之救濟兩種權利，職業軍人一律享受之。職業軍人之地位，由聯邦法律規定之。

第一三〇條 官吏爲全國之公僕，非一黨一派之傭役。官吏之政治志向自由及結社自由，應保障之。

官吏得依據聯邦法律規定，設立特別之官吏代表機關。

第一三一條 官吏行使所受委託之公權時，對於第三者違反其職務上義務，其責任應由該官吏所服役之國家及政治機關擔負，不得起訴官吏。但第三者對於該官吏之求償權，得保留之。通常訴訟方法，於此亦可以適用。

其詳細，以法律規定之。

第一三二條 德國人民，按法律規定，有擔任名譽職之義務。

第一三三條 每一德國人民，依據法律，有為國家及自治區服役之義務。

兵役義務，以聯邦兵役法定之。兵役法為貫澈軍人任務及維持軍紀起見，得規定國防軍人之各個基本權利及其受限制之程度。

第一三四條 國民，不分差別，應依據法律，稱其資力，負擔任公共費用。

第二章 宗教及宗教團體

第一三五條 聯邦內居民得享完全之宗教自由及良心自由。凡清靜之宗教演習，應由憲法保障及由國家保護之。但一般國家法律，不受本條拘束。

第一三六條 民事上及公務上之權利義務，不以宗教自由之行使而附條件或受限制。民事上及公務權利之享受與及就任公職之認許，與宗教信仰上無關。

無論何人，皆無宣告其宗教上信仰之義務。但爲隸屬某種宗教團體之故而有權利義務之關係，或爲法定統計上調查之必要，官署得在此範圍內，有權詢問人民屬於何種宗教團體。

無論何人，皆不受強迫，使參加宗教儀式或宗教大典，或參加宗教演習，或強用宗教宣誓儀式。
第一三七條 不立國教。

宗教團體設立之自由，應保障之。在聯邦領土內，宗教團體之聯合不受限制。

宗教團體，在對一般適用法律限制內，得獨立規定管理其事務，並不必受國家或人民自治區之干涉，得自行委用職員。

宗教團體得依據民法規定，取得法律能力。

宗教團體有公法上之性質者，仍爲公法團體。其他宗教團體，若其組織及社員人數，有確能永久繼續之希望者，得依其請求，給予同樣之權利。其多數之公法上宗教團體聯合爲大團體時，則此團體亦爲公法社團。

宗教團體之爲公法社團者，有依據人民稅冊，遵照邦法規定標準，徵收租稅之權。

凡結社以一事共同世界觀念爲任務者，得以宗教團體待遇之。

此項規定之施行細則，由各邦法律規定之。

第一三八條 根據法律契約或特別法律名義由國家付給之宗教團體資助金，以各邦法律廢止之。
其章則，由聯邦規定之。

宗教法團及宗教社團之爲文化，教育，慈善各目的而設立之機關，財團及其他財產之所有權，應保障之。

第一三九條 星期日及由國家所認許之休假日爲工作休息日及精神修養日，以法律保護之。

第一四〇條 國防軍人，應給予奉行其宗教義務之休假時間。

第一四一條 在軍營，病院，監獄及其他公共機關，有舉行禮拜及精神修養之必要者，准各宗教團體在內舉行教禮，但不得強制執行。

第四章 教育及學校

第一四二條 藝術，科學及其學理爲自由，國家應予以保護及培植。

第一四三條 青年教育，由公共機關任之。其設備，由聯邦各邦及自治區協力設置之。
教員之養成，依照高等^{教育}一般適用之原則，須規定全國一致。

公共學校之教員，有國家官吏之權利義務。

第一四四條 教育事務，在國家監督之下，國家亦得令自治區參與之。學校之監督，應由以教育爲其主要職業及有專門學識之官吏擔任之。

第一百四五條 受國民小學教育爲國民普通義務。就學期限，至少八學年，次爲完成學校至滿足十八歲爲止。國民小學及完成學校之授課暨教育用品，完全免費。

第一四六條 公共教育制度爲有系統之組織。在爲全民而設之基本教育制度內，設置中學及高等學校。此等學校之設置，以生活所需各種職業爲標準。對於兒童之入一種特定學校之取錄，應視其才能及志向而定，不得以其父母之經濟及社會地位或宗教信仰爲準據，定其去留。

在一地方團體內，得依據享受教育權利者之動議，設立其所信仰宗教或世界觀之國民小學，但以不妨害已經規定之學校課程及本條第一項之意義者爲限。然受教育者之志願，應顧慮及之。其詳細，由各邦立法機關遵照聯邦法律原則規定之。

聯邦贊各邦及自治區，應於預算內準備公款，以資助窮困無資之欲入中學及高等學校者。適合受中學及高等學校之貧乏兒童之父母，應受獎學金之資助，至其兒童畢業爲止，使其兒童得終所學。

第一四七條 以私立學校補充公立學校時，須得國家之認可。在各邦法律上，如私立學校之教育目的及設備與教員學問不亞於公立學校者又其待遇學生一律平等，不以學生父母之富貧而強分軒輊者，國家始得准許其設立。若其教員之經濟及法律條件無充分保證者，不得准予設立。

私立國民小學必根據本憲法第一四六條第二項所規定。顧慮受教育權利者少數之意志，而在該自治區內無合乎彼等宗教信仰或哲學觀念的國民小學，或教育當局認爲有特別教育上利益時，始得准予設立。

私立預備學校，概應廢止。

私立學校之不補充公立學校者，仍照現行法律規定辦理。

第一四八條 各學校應致力於道德教化，國民節操，使人民在德意志民族精神上及國際協和上，能造就人格及發展職業才能。公立學校授課，時當注意侵犯懷抱他種思想者之情感。

國民常識及勞動課程為學校科目之一。學生於其就學義務完畢時，各得憲法印本一冊。國民教育及高等國民學校，應由聯邦，各邦及各自治區振興之。

第一四九條 宗教科目為各學校之通常學科。但無宗教信仰（哲學觀念）之學校，不在此限。關於宗教課程之教授，在學校立法範圍內規定之。宗教課程，於不妨害國家監督權內，依各該宗教團體之典義教授之。

宗教課程之教授，宗教儀式之演習，由學校教員之意定之。宗教課程，宗教儀式之參與，由管轄兒童宗教教育者之意見定之。

高等學校之神道科，依然存在。

第一五〇條 美術，歷史及博物之紀念品與天然風景，受國家之保護及維持。

防止德國美術品轉移於外國之事務，屬於聯邦。

第五章 經濟生活

第一五一條 經濟生活之組織，應與公平之原則及人類生存維持之目的相適應。在此範圍內，各人之經濟自由，應予保障。

法律強制，僅得行使於恢復受害者之權利及維持公共幸福之緊急需要。工商業之自由，應依聯邦法律之規定，予以保障。

第一五二條 經濟關係，應依照法律規定，為契約自由之原則所支配。重利，應禁止之。法律行為之違反善良風俗者，視為無效。

第一五三條 所有權，受憲法之保障。其內容及限制，以法律規定之。

公用徵收，僅限於裨益公共福利及有法律根據時，始得行之。公用徵收，除聯邦法律有特別規定外，應予相當賠償。賠償之多寡，如有爭執時，除聯邦憲法有特別規定外，准其在普通法院提起訴訟。聯邦對於各邦自治區及公益團體行使公用徵收權時，應給予賠償。

所有權為義務，其使用應同時為公共福利之役務。

第一五四條 繼承權，應依照民法之規定受保障。

國家對於繼承財產所應徵收之部份，以法律定之。

第一五五條 土地之分配及利用，應由聯邦監督，以防不當之使用，并加以監督，以期德國人民均受保障，并有康健之住宅，及德國家庭尤其生齒繁多之家庭，得有家產住宅，暨農務之所規定期產章則時，尤應特別注意參戰人員。

因應住宅之需要，獎勵拓殖開墾或發展農業，土地所有權得徵收之。家族內之土地財團（或譯作個人贈遺，）應廢止之。

土地之耕種及開拓，爲土地所有者對於社會之義務。土地價值之增加非由投資或人工而來者，其福利應歸社會。

土地寶藏及經濟上可以利用之天然力，均在國家監督之下。私人特權，得以法律轉移於國家。

第一五六條 聯邦得依據法律，照公用徵收之規定，將私人經濟企業之適合於社會化者，予以賠償收歸公有。各邦或自治區得參與此類經濟企業或組合之管理，或以其他方法，保持其一定之勢力。

聯邦得於緊急需要時，爲公共經濟計，依照法律，使經濟企業及組合相結合，立於自治基礎之上，俾得保持一切生利之階級共同協力。雇主及勞工參加管理經濟財物之生產、製造、分配、消費、定價輸出、輸入、按公共經濟原則規定之。

生產組合，經濟組合及其聯合團體，如自行提出要求時。得審查其組織及其特質，使併入於公共經濟中。

第一五七條 勞力，受國家特別保護。

聯邦應製定劃一之勞工法。

第一五八條 智識上之工作、著作權、發明權、美術權，均享受國家之保護及扶助。

德國科學上、美術上、技術上之創作品，應依照國際條約，使其在國外亦享受保護。

第一五九條 為保護及增進勞工條件及經濟條件之結社自由，無論何人及何種職業，均應予以保障。規定及契約之足以限制或妨礙此項自由者，均屬違法。

第一六〇條 無論何人，或爲雇員，或爲勞工，在服務或勞動中，應有盡公民義務之餘暇。如業務不受重大妨害時，並應有餘暇盡名譽公職。

所受之賠償及酬報，以法律規定之。

第一六一條 為保持健康及工作能力，保護產婦及預防因老病衰弱之足使生活經濟生影響起見，聯邦應定概括之保險制度，且使被保險者與聞其事。

第一六二條 關於工作條件之國際法規，其足使世界全體勞動級階得最低限度之社會權利者，聯邦應贊助之。

第一六三條 德國人民，不妨害其人身自由時，應公共福利之需要，應照精神上，體力上之能力，盡道德上之義務。

德國人民應有可能之機會，從事經濟勞動，以維持生計。無相當勞動機會時，其必需生活應籌畫及之。其詳細，另以聯邦法單行法律規定之。

第一六四條 農工商業之獨立中流社會，應由立法行政機關設法發展及保護之，使不負擔過重及被吞併。

第一六五條 勞動者及被傭者，得以同等權利會同企業家制定工金勞動條件及生產力上之全部經濟發展之規章。雙方所組織之團體及其協定，均受認可。

勞動者，被傭者，爲保持其社會上及經濟上之利益起見，得在企業工會及按照經濟區域組織之區

工會與聯邦工會，有法律上之代表。

區工會，聯邦工會，爲履行其全部之經濟任務及爲執行社會化法律之協助起見，得與企業家代表及其餘有關係之人民各界代表集會於區經濟會議及聯邦經濟會議。區經濟會議及聯邦經濟會議之組織，應使全國之重要職業團體，視其經濟上，社會上之重要關係，派選代表出席。關係重大之社會或經濟法律草案，應由聯邦政府於未提出議會前，提交聯邦經濟會議審核之。聯邦經濟會議亦有自行提議此項法律之權。聯邦政府不同意時。聯邦經濟會議得說明其立場，提出於聯邦國會。聯邦經濟會議得派會員一人，代表出席聯邦國會。

勞動會議及經濟會議，在該管範圍內，有監督及管理之權。

關於勞動會議及聯邦會議之組織及任務，暨其對於他項自治團體之關係，專由聯邦規定之。

過渡規定及終結規定

第一六六條 在聯邦行政法院未設立以前，關於選舉審查所之組織，以聯邦大理院代行聯邦行政院職務。

第一六七條 本憲法第十八條第三項至第六項，於本憲法公佈兩年後始施行。

普魯士之上斯來西州，於德意志官署將臨時佔領地區之行政權收回後兩個月內，應即依照本憲法第十八條第四項第一句及第五項舉行投票，以解決應否組織上斯來西邦問題。如投票可決，則上斯來西邦得於其他聯邦法律頒布前組織之。并適用下列各規定。

一、選出之邦議會，於所投票結果經官署確定後三日內召集之，使任命邦政府及議決邦憲法。比項選舉規則，由聯邦大總統按照聯邦選舉法頒布之，并指定選舉日期。

二、聯邦大總統得上斯來西邦議會之同意，規定該邦何時成立。

三、上斯來西邦之邦籍，得依下列條件取得之。

甲、成年之聯邦人民，於上斯來西邦之成立日，在該邦有不動產或永久之居所者，自此日起，取得邦籍。

乙、成年人有普魯士邦籍而在上斯來西州出生，及於該邦成立一年內而向邦政府聲請欲取得該邦邦籍者，自聲請到達之日起，取得該邦籍。

丙、聯邦人民，由於出生，嫡出或婚姻，因隨從甲乙兩項所記之人之一而取得國籍者，取得該邦籍。

第一六八條 在本憲法第六十三條所規定之各邦法律未頒布前，但最遲限至一九二二年七月一日止（一年爲期），在聯邦參政會之一切普魯士投票，由政府各部部長行使之。

第一六九條 本憲法第八十三條第一項之規定，其施行日期，由聯邦政府規定之。

在相當過渡時期中，關於消費稅及關稅之徵收及管理，得依各邦之請求，交各邦自行辦理。

第一七〇條 巴燕及韋登堡之郵政及電信管理，最遲限於一九二一年四月一日轉移於聯邦。如接收條件至一九二〇年九月一日尚未解決時，由高等法院判決之。

在未接收以前，巴燕及韋登堡之舊有權利義務照舊保留之，但與隣邦及外國有關之郵電事務，應專由聯邦規定之。

第一七一條 鐵路，水道及海上標幟，最遲限於一九二一年四月一日轉移於聯邦。

關於接收條件，若至一九二〇年十月一日尚未解決時第由高等法院判決之。

第一七二條 關於高等法院之聯邦法律，在未發生效力以前，高等法院之職權以用七人組成之評議會行使之。此評議會之組織，由聯邦國會選出四人及聯邦大理院選出三人共同組織之，其訴訟程序，由該評議會自定之。

第一七三條 在依本憲法第一三八條應發佈之聯邦法律未發佈前，所有從前依據法律契約及依據權利名義而給予各宗教團體之政府資助，仍舊有效。

第一七四條 在本憲法第一百四十六條第二項所指定之聯邦法律未發布前，其已有之法律地位仍繼續維持。此項法律對於聯邦內，並無依宗教派別而設之學校之各區域，應特別注意。

第一七五條 本憲法第一〇九條之規定，對於一九一四至一九一九年戰事時期中所發給之勳章及榮典，不適用之。

第一七六條 一切公務人員及國防軍人，應對本憲法宣誓。其詳細，以大總統命令定之。

第一七七條 按照現行法律宣誓，應有宗教宣誓形式時，宣誓者得不用之，并得代以『余誓』語，但法律規定之宣誓內容，仍不更改。

第一七八條 一八七一年四月十六日之德意志帝國憲法及一九一九年二月十日之帝國暫行政
法，均廢止之。

此外帝國之一切法律及命令仍爲有效，但以不與本憲法抵觸者爲限。一九一九年六月廿八日在凡爾塞簽訂之和平條約，不得以憲法抵觸之。參照關於取得黑爾哥蘭島起見之談判與爲優待該島之人民，得頒發本憲法第十七條第二項不符之章則。

官署之命令根據從前法律以合法手續頒發者，在未用他項命令及法律以廢止之前，仍屬有效。

第一七九條 法律及命令所定之規定及機關，雖經本憲法廢止而仍提及之者，以本憲法所定之相當規定及機關代替之。如國民會議，以聯邦國會代之。各邦委員會，以聯邦參議會代之。依據帝國暫行政權法所選出之行政元首，以依本憲法所選出之大總統代之。

依照向章，屬於各邦委員會之命令發布權，此後應轉移於聯邦政府。惟聯邦政府應依照本憲法之規定，須得聯邦參政會之同意，始得發布命令。

第一八〇條 在第一次聯邦國會未集會以前，以國民大會代聯邦國會。第一次大總統未就職以前，其職務以依據關於臨時聯邦權力於法律所選出之聯邦大總統行使之。

第一八一條 德意志國民以其國民會議投票表決及制定本憲法。本憲法自公布日施行。

一九一九·八月十一日於黑堡。

聯邦大總統 愛爾白

聯邦行政院各部部長 鮑偉 愛慈皮格 愛爾滿米勒
大偉博士 懶斯格 斯米特 斯力克 杞斯白爾慈
馬得博士 皮爾博士

日本國憲法目錄

一九四六年十一月三日
由日皇裕仁頒布

序文

三五七

第一章 天皇

三五八

第二章 放棄戰爭

三五九

第三章 國民之權利及義務

三五九

第四章 國會

三六四

第五章 內閣

三六七

第六章 司法

三六九

第七章 財政

三七〇

第八章 地方自治

三七一

第九章 改正

三七二

第十一章 最高法規 ······

三七一

第十一章 補則 ······

三七三

日本國憲法

一九四六年十一月三日
由日皇裕仁頒布

序 文

日本國民，決意通過曾受正當選舉之國會代表而行動，爲我等及我等之子孫，確保因與諸國協和而得之成果，及自由在我國全土所致之澤惠，並防止因政府之行爲而再起之戰爭慘禍，茲特宣言主權存於國民，確定此項憲法。夫國政乃受國民所嚴肅信託者，其權威來自國民，其權力由國民代表行使之，其福利由國民享受之。此乃人類之普遍原理，此項憲法即基於此項原理者，我等排除違反此理之一切憲法，法令及勅詔。

日本國民，念願恆久之和平，深知支配人類互相關係之崇高想理，決意信賴愛好和平諸國民之公正及信義，維持我等之安全與生存。我等欲在努力維持和平，並由地上永遠除去專制，隸從，壓迫與偏狹之國際社會中占有名譽之地位。我等確信全世界之國民均有免除恐怖及匱乏，並在和平中生存之權利。

我等相信任何國家均不應僅顧本國之事而無視他國，政治道德之法則爲普遍的，服從此項法則乃欲維持本國主權而與他國立於對等關係之各國責任。

日本國民誓賭國民之名譽，舉其全力以期達到此崇高之理想及目的。

第一章 天皇

第一條 天皇，乃日本國之象徵，爲日本國民統合之象徵，其地位，基於主權所存在之日本國民之總意。

第二條 皇道係世襲，依國會所議決之皇室典範而承繼之。

第三條 天皇關於國事之一切行爲，有受內閣助言與承認之必要，由內閣負其責任。

第四條 天皇，僅實行憲法所定關於國事之行爲，並無關於國政之權能。

天皇得依法律之規定，委任關於國事之行爲。

第五條 依據皇室典範所規定，設置攝政時，攝政用天皇名義，實行關於國事之行爲，在此場合準用前條第一項之規定。

第六條 天皇依國會之指定，任命內閣總理大臣，

天皇依內閣之指定，任命爲最高法院長之審判官。

第七條 天皇依內閣之助言及承認，爲國民實行左列關於國事之行爲。

一、公布憲法改正法律，政令及條約；

二、召集國會；

三、解散衆議院；

四、公布國會議員總選舉之施行；

五、認證國務大臣及法律所規定其他官吏之任免及全權委員狀及大使，公使之信任狀；

六、認證大赦，特赦，減刑，免除執行刑罰及復權；

七、授與榮典；

八、認證批准書及法律所規定之其他外交文書；

九、接受外國大使及公使；

十、舉行儀式。

第八條 對於皇室讓與財產，或皇室承讓或賜與財產，均須根據國會之議決。

第二章 放棄戰爭

第九條 日本國民誠實希望以正義與秩序爲基調之國際和平，所謂國權發動之戰爭與武力之威嚇及行使，永久予以放棄，不作爲解決國際紛爭之手段。爲達到前項目的計，不保持陸海空軍及其他戰力。不承認國家之交戰權。

第二章 國民之權利及義務

第十條 日本國民之重要條件，由法律規定之。

第十一條 國民所享有之一切基本人權不受妨礙。此項憲法，對於國民所保障之基本人權，應賦與現在及將來之國民，作為不可侵犯之永久權利。

第十二條 此項憲法，對於國民所保障之自由及權利，須依國民之不斷努力而保持之。又國民亦不得濫用之，常負為公共福祉而予以利用之責任。

第十三條 一切國民，均作為個人而受尊重。對於生命，自由及幸福追求之國民權利，在不違反公共福祉之範圍內，須在立法及其他國政上，予以最大之尊重。

第十四條 一切國民，在法律之下均屬平等，不得依人種、信仰、性別、社會的身分及門第，在政治的經濟的或社會的關係上而被差別。

不承認華族及其他貴族制度。

榮譽勳章及其他榮典之授與並不聯帶任何特權。榮典之授與其效力以現有此或將來受此者之一代為限。

第十五條 選定並罷免公務員為國民之固有權利。

一切公務員為全體之服務者，並非一部分之服務者。

關於公務員之選舉，保障由於成年者之普通選舉。
選舉投票之祕密，不得侵犯。

對於選舉人不得質問其關於選舉之公的或私的責任。

第十六條 任何人均有關於救濟損害，罷免公務員，制定，廢除或改正法律，命令及規則以及其他事項，安然請願之權利。任何人均不因曾作此項請願而受差別待遇。

第十七條 任何人於因公務員之不法行爲而受損害時，得依法律規定，向國家或公共團體，請求賠償。

第十八條 任何人均不受各種奴隸的拘束。又除因犯罪而受處罰場合外，不服違反其意志之苦役。

第十九條 思想及良心之自由，不得侵犯。

第二十條 對於任何人均保障其宗教自由，任何宗教團體，均不得由國家接受特權，或行使政治上之權力。

任何人，均不得強制參加宗教上之行爲，慶典，儀式或行事。

國家及其機關，不得從事宗教教育及其他宗教活動。

第二十一條 集會、結社、言論、出版及其他一切表現之自由，均保障之。

不得檢查。通信祕密，不可侵犯。

第二十二條 任何人在不違反公共福祉之範圍內，均享有居住、遷移、及選擇職業之自由。

任何人所享移居外國或脫離國籍之自由不得侵犯。

第二十三條 學問之自由，予以保障。

第二十四條 婚姻，只能因兩性之合意而成立，以夫婦有同等權力為基本，互相協力而維持之。關於選擇配偶、財產權、承繼、選定住居、離婚、婚姻、及關於家族之其他事項之法律，應以個人之尊嚴及兩性之平等為根據而制定之。

第二十五條 國民均有經營健康而文化化的最低限度生活之權利。

國家，應於一切生活部門，努力於社會福祉，社會保障及公衆衛生之向上及增進。

第二十六條 國民均有依法律規定，適應其能力而受教育之權利。

國民，負有依法律規定，使其所保護之子女受普通教育之義務。義務教育免費。

第二十七條 國民均有勤勞之權利，並負義務。

關於工銀、工作時間、休息及其他勤勞條件之標準，依法律規定之。

兒童，不得酷使。

第二十八條 勤勞者之團結權利，團體交涉及其他團體行動之權利，應受保障。

第二十九條 財產權，不得侵犯。

財產權之內容，應由法律規定，以期適合於公共之福祉。
私有財產，得依正當賠償方法，而供公共之用途。

第三十條 國民依法律之規定而負納稅義務。

第三十一條 任何人非依法律所定手續，不得剝奪其生命或自由，或科以其他刑罰。

第三十二條 任何人於法院受審判之權利不得剝奪。

第三十三條 任何人，除為現行犯而被逮捕場合外，非有具有權限之司法官憲所發並且指明犯罪之令狀，不得逮捕。

第三十四條 任何人，若非告以理由，而且予以即行委託辯護人之權利，則不得予以拘留或拘禁。又任何人，若無正當之理由則不得予以拘禁，一經要求，即應在本人及其辯護人出庭之公開法庭說明其理由。

第三十五條 任何人，其住居，文書及所有物件不受搜查及押收之權利，除第三十三條之場合外，非有基於正當理由所發，並且指明搜查處所及押收物件之令狀，即不得侵犯。

搜查或押收依具有權限之司法官憲所發各項令狀而施行之。

第三十六條 由於公務員之拷問及殘酷刑罰，絕對禁止之。

第三十七條 凡刑事案件發生時，被告人，有受公平法院之迅速公開審判之權利。

第三十八條 刑事被告人，應充分予以對於一切證人審問之機會，並有用公費為自己依強制手續求得證人之權利。

刑事被告人，在任何場合，均得委託有資格之辯護人，被告人不能自行委託時，由國家委託。

第三十九條 不得強迫任何人作不利於己之供述。

由於強制、拷問或脅迫之招供或經過不當長久拘留或拘禁後之招認，不得作為證據。

任何人，在不利於己之唯一證據，係本人之招認場合，不得認為有罪，或科以刑罰。

第三十九條 任何人，如其行為在實行時實屬合法，或經認為無罪時，不得問其刑事上之責任。又關於同一犯罪不得重問其責任。

第四十條 任何人在被拘留或拘禁後，已受無罪之判決時，得依法律規定，向國家請求賠償。

第四章 國會

第四十一條 國會為國權之最高機關，並為國家之唯一立法機關。

第四十二條 國會為由衆議院及參議院之兩議院所構成。

第四十三條 兩議院以代表全國民之常選議員組織之。

兩議院議員之人數，由法律規定之。

第四十四條 兩議院議員及其選舉人之資格，由法律規定之。但不得依人種、信仰、性別、社會的身分、門第、教育、財產而立差別。

第四十五條 衆議院議員之任期為四年。但在衆議院解散場合，即在期限以前告終。

第四十六條 參議院議員之任期為六年，每三年改選議員半數。

第四十七條 關於選舉區，投票方法，其他兩議院議員選舉之事項，由法律規定之。

第四十八條 任何人不得同時任兩議院之議員。

第四十九條 兩議院之議員，依法律規定，由國庫領受相當額數之歲費。

第五十條 兩議院議員，除法律所規定之場合外，不得在國會會期中加以逮捕，會期前會被逮捕之議員，如經議院要求，須在會期中予以釋放。

第五十一條 兩議院之議員，在議院內有所演辯，討論或表決，院外不得問其責任。

第五十二條 國會之常會，每年召集一次。

第五十三條 內閣得決定國會臨時會之召集。如經一議院全體議員四分之一以上人數之要求，則內閣應決定其召集。

第五十四條 衆議院被解散時，須在自解散之日起四十日以內，舉行衆議院議員之總選舉，自選舉之日起三十日以內，召集國會。
衆議院被解散時，參議院同時閉會。

但內閣在國家有緊急措置之必要時，得要求參議院之緊急集會。

前項但書緊急集會所採措置為臨時性質，在下次國會開會後十日以內，未經衆議院同意場合，即失其效力。

第五十五條 兩議院各審判關於其議員資格之爭訟。但欲使議員失其議席，須經出席議員三分之二以上多數之議決。

第五十六條 兩議院若無全體議員三分之一以上出席，不得議事，議決。兩議院之議事，除於憲法有特別規定之場合外，由出席議員過半數決定之。可否同數時，由議長決定。

第五十七條 兩議院之會議爲公開。但經出席議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多數議決時，得開祕密會。兩議院各保存其會議之記錄，祕密會記錄除認爲須守祕密者外，應予公布並向一般人頒布。如經出席議員五分之一以上人數要求，各議員之表決應行記載於會議錄。

第五十八條 兩議院，各選任其議長及其他職員，兩議院得各訂其關於會議及其他手續及內部規律之規則，懲罰紊亂院內秩序之議員。但開除議員，須經出席議員三分之二以上之議決。

第五十九條 法律案，除憲法中有特別規定場合外，經兩議院通過時，即成法律。
業經衆議院通過而由參議院相異議決之法律案如在衆議院由出席議員三分之二以上多數再行通過時，即成法律。

前項之規定，並不妨礙衆議院依法律之規定，請開兩議院之協議會。

參議院收到衆議院所通過之法律案後，除國會休會期間外，在六十日以內不予以議決時，衆議院得認爲參議院已否決其法律案。

第六十條 預算，應先行提出於衆議院。

關於預算，參議院作與衆議院相異之議決場合，則依法律規定開兩議院協議會，意見仍不一致時

，又參議院收到衆議院通過之預算後，除國會休會期間外，在三十日以內，不作議決時，即以衆議院之議決爲國會之議決。

第六十一條 關於締結條約所必要之國會承認準用前條第二項之規定。

第六十二條 兩議院得各作關於國政之調查，並要求有關證人之出席及提出證言及記錄。

第六十三條 內閣總理大臣，及其他國務大臣，不論在兩議院有議席與否，不論何時，爲對議院發言得出席於議院。又爲答辯或說明被請出席時，應即出席。

第六十四條 國會爲審判會受罷免訴究之審判官，得設兩議院議員所組織之彈劾審判所。關於彈劾事項，由法律規定之。

第五章 內閣

第六十五條 行政院屬於內閣。

第六十六條 內閣，依法律規定，由其首長之內閣總理大臣及其他國務大臣組織之。

內閣總理大臣及其他國務大臣須爲文人。內閣關於行使行政權，對國會連帶負責任。

第六十七條 內閣總理大臣，由國會議員中依國會之議決指定之。此項指定，先於其他案件實行之。

衆議院與參議院會作相異之指定議決場合，兩議院依法律規定開協議會；意見仍不一致時，或衆

議院作指定議決後，除國會休會期間外，十日以內，參議院不作指定議決時，即以衆議院之議決為國會之議決。

第六十八條 內閣總理大臣，任命國務大臣。但其過半數須自國會議員中選出。

內閣總理大臣得任意罷免國務大臣。

第六十九條 內閣，在衆議院通過不信任決議案，或否認信任決議案時，倘於十日以內不解散衆議院，即須總辭職。

第七十條 內閣總理大臣缺時，又衆議院議員總選舉後始行召集國會時，內閣須實行總辭職。

第七十一條 遇前二條之場合，在新任命內閣總理大臣以前，內閣繼續行使職務。

第七十二條 內閣總理大臣，代表內閣提出議案於國會，向國會報告一般國務及外交關係，並指揮及監督行政各部。

第七十三條 內閣，除他項一般行政事務外，並執行左列事務：

- 一、誠實執行法律，總理國務。
- 二、處理外交關係。
- 三、締結條約。但須在事前，或因時宜關係，在事後，經國會之承認。
- 四、依法律所定標準，掌理關於官吏之事務。
- 五、編成預算，提出於國會。

六、爲實施憲法及法律之規定起見，制定政令。但政令中除有法律委任場合外，不得設罰則。

七、決定大赦、特赦、減刑、免除執刑及復權。

第七十四條 法律及政令均須由主管國務大臣署名，內閣總理大臣連署。

第七十五條 國務大臣，在職中，非得內閣總理大臣之同意，不得訴究。但訴究之權利不因是被妨害。

第六章 司法

第七十六條 一切司法權，屬於依最高法院及法律之規定所設下級法院。特別法院不得設置。行政機關不得作爲終審而實行審判。

審判官，依其良心，獨立行其職權。僅受憲法及法律之拘束。

第七十七條 最高法院，有對於關於訴訟之手續，律師，法院內部規律及關於司法事項處理事項，訂立規則之權限。

檢察官須遵從最高法院所定規則。

最高法院，得將訂立關於下級法院規則之權限委任於下級法院。

第七十八條 審判官，除依審判決定因心身上之障礙不能執行職務之場合外，非由公之彈劾不得被罷免。審判官之懲戒處分不得由行政機關行之。

第七十九條 最高法院，以其長官之審判官及法律所定員數之其他審判官構成之，其長官之審判官以外之審判官，由內閣任命之。

最高法院，審判官之任命，於其任命後始舉行衆議院議員總選舉之際，應付國民審查，其後經過十年始行舉行衆議院議員選舉之際，再付審查，其後亦同。

遇前項之場合，投票者多數贊成罷免審判官時，其審判官即應罷免。

關於審查之事項，由法律規定之。

最高法院之審判官，已達法定年齡時，即行退職。

最高法院之審判官，在一定期間，受相當額之報酬。此項報酬於其在職中，不得減少。

第八十條 下級法院審判官，依據最高法院所備指定者名簿由內閣任命之。其審判官任期十年，並得再任。但已達法定年齡時，即行退職。

下級法院之審判官在一定期間受相當額之報酬。此項報酬於其在職中，不得減少。

第八十一條 最高法院係具有決定一切法律、命令、規則或處分是否適合憲法之權限之終審法院

第八十二條 審判之對審及判決，在公開法院行之。法院經審判官全體一致，決定有礙公共秩序或良善風俗之處場合，對審得不公開。但，政治犯罪，關於出版之犯罪，及憲法第三章所保障之國民權利成爲問題之事件，其對審當須公開。

第七章 財政

第八十三條 國家財政之處理權限，須依國會之議決而行使之。

第八十四條 新課租稅，或變更現行租稅須根據法律或法律所定條件。

第八十五條 支出國費，或國家負擔債務，須依據國會之議決。

第八十六條 內閣應編成每會計年度之預算，提於國會，經其審查並議決。

第八十七條 爲補充難以預料之預算不足，得依國會議決而設預備費，由內閣負責支出之。

第八十八條 皇室財產屬於國家。皇室費用須列入預算，並經國會議決。

第八十九條 公款及其他公家財產不得為宗教上之組織或團體之使用、便利、及維持，或對於不屬公家支配之慈善、教育及博愛事業，支出之，或供其利用。

第九十條 國家收入支出決算，每年由會計檢查院檢查，並由內閣於次年度連同檢查報告提出於國會。

會計檢查院之組織及權限，由法律規定之。

第九十一條 內閣須對國會及國民於一定時期，至少每年一次，報告國家財政狀況。

第八章 地方自治

第九十二條 關於地方公共團體組織及運營事項，依地方自治之本旨，由法律規定之。

第九十三條 地方公共團體依法律規定，設置議會，作為其議事機關。

地与公共團體之首長，其議會議員及法律所規定之其他官吏，由地方團體之居民直接選舉之。

第九十四條 地方公共團體有管理其財產，處理事務及執行行政之權限，並得在法律範圍內制定條例。

第九十五條 僅適用一地方公共團體之特別法，若非依法律規定，舉行該地方公共團體居民投票得其過半數同意，則國會不得制定之

第九章 改正

第九十六條 此項憲法之改正，須經各議院全體議員三分之二以上之贊成，由國會發議並向國民提議，經其承認。為表示此項承認，應舉行特別國民投票或國會所定選舉時所舉行之投票，而得其過半數之贊成。

關於憲法改正案經前項承認時，天皇即以國民名義作為與此項憲法成為一體者，而公布之。

第十章 最高法規

第九十七條 此項憲法對於日本國民所保障之基本人權，乃人類多年努力獲得自由之成果。此等權利乃經過去許多試鍊，對於現在及將來之國民作為不可侵犯之永久權利而被信託者。

第九十八條 此項憲法，乃國家最高法規，違反其條規之法律，命令，敕詔及關於國務之其他行

爲全部或一部，並無效力。

日本國所締結之條約及業經確立之國際法規，須誠實遵守之。

第九十九條 天皇，攝政，國務大臣，國會議員，審判官，及其他公務員，負有尊重並擁護此項憲法之義務。

第十一章 補則

第一百條 此項憲法，自公布之日起，經過六個月後之日施行之。

施行此項憲法所必要法律之制定，參議院議員之選舉，國會召集之手續及施行憲法所必要之準備手續，在前項日期以前實行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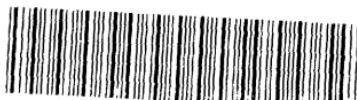
第一百〇一條 施行此項憲法之際，如果參議院尚未成立，則在其未成立之期間，由衆議院行使國會之權限。

第一百〇二條 依據此項憲法而產生之第一期參議院議員中之半數，任期爲三年，其議員依法律規定定之。

第一百〇三條 施行此項憲法之際，現在在職之國務大臣，衆議院議員，審判官，及其他公務員，其相當於現在地位之地位已由此項憲法承認時，除依法律作特別規定場合，當然不因此項憲法之施行而失其地位。但依據此項憲法，業已選舉或任命繼任之人時，當然失其地位。（完）

各國憲法彙編

上海图书馆藏书



A541 212 0006 4842B

三七四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十一月滬初版

青 年 文 庫

各國憲法彙編

每冊定價國幣六元七角

(外埠酌加運費匯費)

版 權 所 不 翻 印 准 有

編 輯 者
發 行 人
劉 百 閔
中國文化服務社總社

發行所

中

上海福州路六七九號
中國文化服務社

電話：九一七〇五二三
電報掛號五一二五

印 刷 所

中國文化服務社印刷廠

輪是四中第一號

